

年

卷

期

2

9

第

第



大中華

期九第 卷二第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諸君欲求他日頤養之幸福乎則不可不於
平時謀儲蓄儲蓄之法最穩妥者莫如向本
公司投保壽險本公司爲純粹華商公司保
法之便利保費之低廉均堪首屈一指成立
雖僅二年保額總數已達七百八十九萬實
力充足辦事認真對於投保諸君尤爲優待
如荷 光臨或索閱詳細章程至所歡忭
總董唐紹儀 副主席盧信
協理張平夫
易次乾

總公司上海香港路六號A及四川路壹百廿七號分公司國內外各埠

大 中 華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九 期

目 次

民 國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發 行

四 川 之 峨 眉 山 頂

雲 南 之 騰 越 城 外 瀑 布

德 國 弗 雷 特 列 皇 帝 之 博 物 館

清 高 宗 之 御 畫

英 王 喬 治 與 法 總 統 柏 杏 格 雷 同 行 時 攝 影

德 國 參 謀 總 長 法 根 漢 肖 像

英 國 海 軍 用 之 探 夜 電 燈

憲 法 上 國 土 規 定 之 貢 疑

聯 邦 十 不 可 論

目 次



張 君 勳

高 瀟

張 效 琦

張 德 齋

張 德 齋

張 德 齋

張 德 齋

張 德 齋

張 德 齋

張 德 齋

張 德 齋

中國六大文豪……(續)……………謝无量

辨學古遺……(續)……………高元

中國租稅制度論……(續)……………張效敏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詹瘦盦 來稿

蒙古問題……………盧壽篔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范石渠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盧壽篔

俄國陸軍之近狀……………譚露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續)……………范石渠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翁毓甫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觀化

紀薩摩島……(續)……………秦汝欽

政治小說 此一票……………梅生

文苑

張雨珊詞序

王壬秋

致杜志遠書

章太炎

題郭子靜讀書圖

王壬秋

中秋夜集泳舟觀察即席贈詩次韻奉酬敬璧侍謙

王壬秋

壬申秋還石門山居題壁三首

王壬秋

秋夜

莊詠秋

幽居

莊詠秋

得瑛公和尚書以詩答之

廉南湖

吳劉銘之醫生

廉南湖

酬堯生見寄

楊陶谷

時事日記 一中國之部 二外國之部

法令 一教令 二命令

選報

法制局最近應行修訂之法案節畧

蘇省釐稅之新等次 鄭家屯誌

日人在東三省經濟上新得之權利 華人改良

文中雜圖

英美之遊藝場 中國之秋

目次

三

文中插圖附目

茶葉之促進說 中國之煤礦 中國之煤礦 日本與東三省森林之盛衰 華八英里

老舍 二卷中 二卷中

(二)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肯像

(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圖十四 (1) 硬木林 (2) 那格洛島之森林 (3) 呂宋島之滿山松柏 (4) 派加派

大樹 (5) 伐木之機械 (6) 河面浮木將入廠內 (7) 由河岸運木至廠 (8) 木棚 (9) 木廠之第二層內設

機鋸 (10) 非島木材公司總廠內之鋸室 (11) 廠內運載木材之鐵軌 (12) 草莽芟除之森林 (13) 菲律賓森林

中之大樹 (14) 豫備運往中國建造德宗皇陵之派加派木

藤縣林

藤縣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王壬林

文張

湯化龍 張一譽 嚴修 張睿 章炳麟 汪精衛 吳景濂 湯壽潛 張繼 王正廷 袁希濤 吳敬恆 余日章 江謙

介紹中華書局教科書

謹啟者上海中華書局成立於民國初元所出教科圖書風行一時民國二年以還 范靜生先生 源慶下野任該局編輯長主持進行愈臻完善所出 春季始業新編初高等小學教科書 秋季始業新制初高等小學教科書 春季始業通用新式初高等小學教科書 中華中學師範教科書 新制中學師範教本均內容美備程度適合允推民國適用最善之本董事及編輯員如 唐紹儀 梁啟超 王寵惠 廉泉 李登輝 沈恩孚諸先生均民國知名之士本年廠店落成增集股本至二百萬元他日發展洵難限量同人夙欽該局爲民國教育界明星又因其於民國前途關係至鉅用敢介紹於全國教育界之前尙希鑒督爲幸

王寵惠
徐謙
合編
法規類編大全

全兩集共四組絲帶布套綴定可分可合
極便攜帶 ▲定價八元 ▲特價四元

王徐二君為民國司法界巨子。前任司法總次長時。輿論翕然。退職以來。潛心著述。此編係將民國時代之法令彙集成書。既利檢查。尤便研究。國會未解散前之法令規程。無不俱備。非如近一二年出版者。將民國元二年重要法令任意刪除也。全書分二集。初集自元年。至二年九月。二集接續。至三年底。定價各四元。今者約法恢復。議會召集。元二年之法。規。為今後研究最要之問題。本局爰添印數千部。減收半價。發售。以供國會。省議會。諸議員。及一般官商學者。研究檢查之用。

上海中華書局謹啟

軍民康樂

服自來血之證明

懋源自北京協和醫校畢業後即在齊魯間以醫問世庚戌遊陝旋奉大總統命令授陸軍醫院院長充陝西軍醫課課長陝西紅十字會醫院院長凡軍民疾病無不悉心究治惟貧血症良藥對症很少懋源嘗將上海五洲藥房所發行之自來血細心試驗方知含質純粹能補助血輪之濃液用治血枯症萎黃病及婦人經水不調乳水淡少諸症最能見效大凡人身賴血液以資生活如血液不充須得純粹之補血品直接灌溉否則延及神經衰弱甚難施治自來血常人預服即能免以上諸症爰誌數言敢為自來血證明以告天下之患血枯者知所適從也

陸軍一等軍醫正現任陝西將軍署軍醫課長兼陸軍醫院院長前陝西紅十字會醫院院長醫學博士張懋源謹啓

自來血

大瓶二元小瓶一元二角總發行所

上海五洲大藥房錄登

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

凡聞英國大小說家，柯南道爾氏所著福爾摩斯偵探案者，無不知為偵探小說中之巨擘。爭欲一讀其書為快。但坊間雖有譯本，率皆東鱗西爪，未具全豹。讀者往往有膏肓一轍之憾。茲特廣為搜羅，自柯南道爾初期著作起至一千九百十四年止，共得福爾摩斯偵探案四十四種。其中半為我國所未譯。即日本亦未譯有全璧也。各案情節，離奇曲折，變幻莫測。當其黑幕未開，如墮五里霧中。一經揭破，莫不拍案叫絕。洵足開發人之智慧，增長人之閱歷。且其書中所談偵探學理，均的切合。絕非徒恃幻想荒渺，無稽者可比。倘警界人士，能於公餘之暇，手此一編，揣摩既久，心得自富。一旦遇有奇案，必能獨打卓見，洞見癥瘡。是此書可作為偵探界之範本，不徒供茶餘酒後之消遣已也。全書分訂十二冊，共千六百餘面，計五十萬言。誠偵探書中空前所未有之巨著。此後如更有福爾摩斯偵探案出現，本局當繼續譯出，作為續集。茲將全集細目詳列於下，愛讀偵探書者，尚祈速購為幸。

全集目次

血書	偵探中人面	隔簾影
佛國寶	舊書受給	室內偵探
情影	孤舟浩劫	剖腹藏珠
紅髮會	窟中秘寶	赤心護主
狂新耶	午夜槍聲	雪窖沉冤
狄父案	懷背賊人	荒村輪影
五橋核	客邸病夫	情天決死
巧者許影	希風舌人	掌中倩影
藍寶石	海軍密約	獎一樂
彩色帶	懸崖墮手	獎一足
機關之指	新市重慈	紅國會
狂新娘	火中秘計	病院
翡翠冠	壁上奇書	竊圖案
金絲髮	勇志雙車	案
失馬得馬	臨原歸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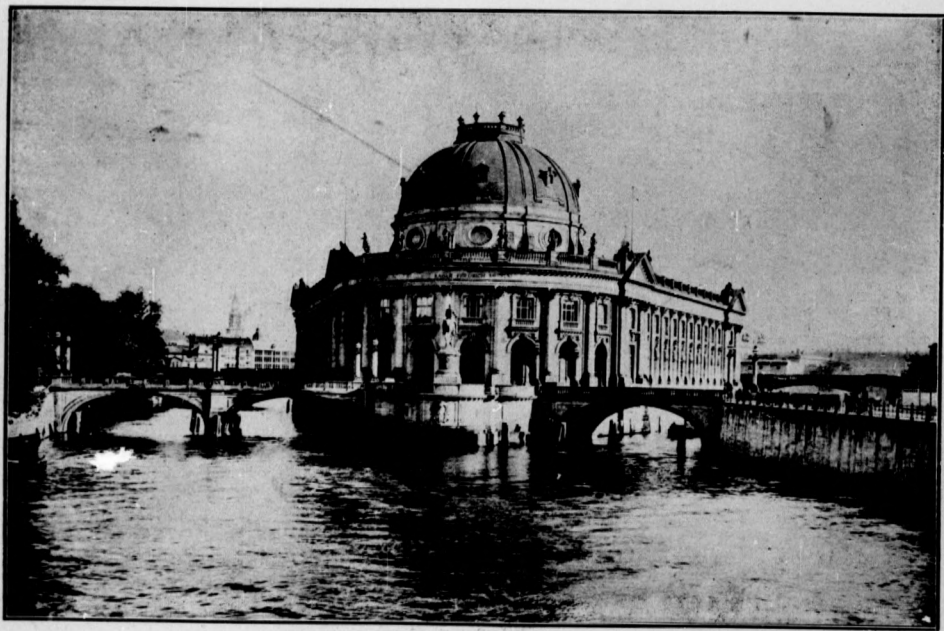
洋裝二十冊
定價四元



雲南之騰越城外深瀑布



四川之峨眉山頂



德 國 弗 雷 特 列 皇 帝 博 物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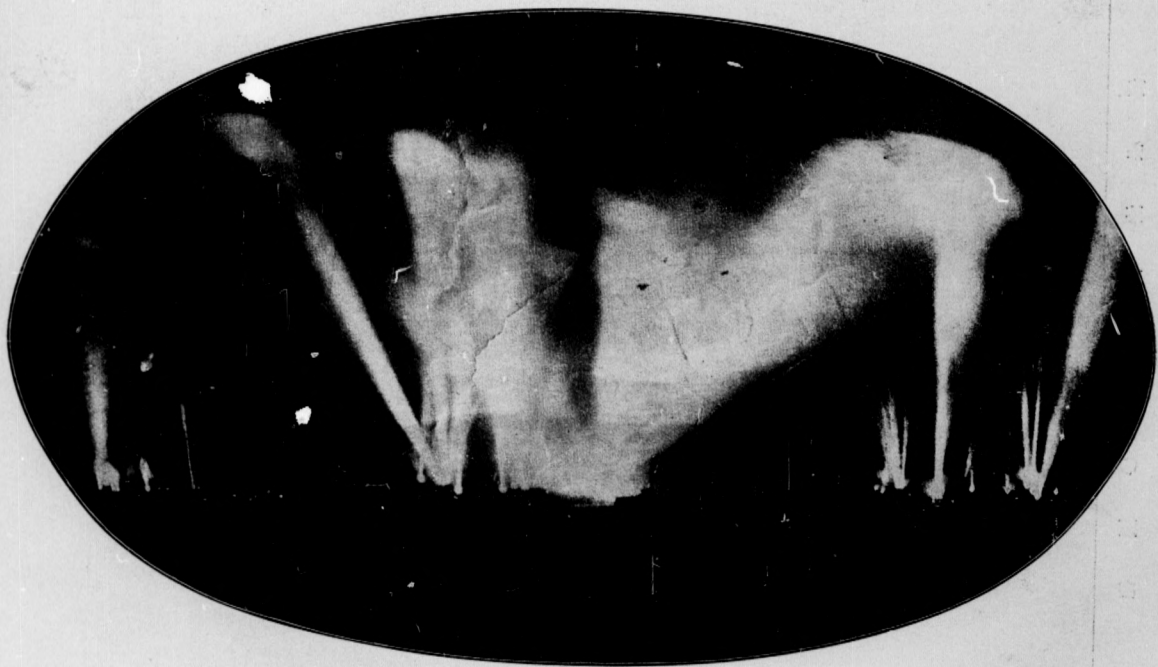
清 高 宗 御 畫

英王喬治與法國總統柏杏格雷同行時攝影(巴黎警署長前導)





德 國 參 謀 總 長 法 根 漢



燈 電 夜 探 之 用 軍 海 國 英

中華書局精印名人楹聯目錄

本局徵集名人楹聯數十種。均為收藏家珍貴之品。照原式大小用最新法攝影精印。與真蹟不異。素古色古香。以視坊間所出。有天壤之別。圖章均用頂上八寶珠砂。鮮艷奪目。歷久不變。尤為特色。廳室書齋。點綴最宜。各聯計印有六吉宜。仿古宜。冷金箋。藏金箋。數種。茲將聯語列下。

戴文節行書七言聯	洪北江行楷七言聯	冒巢民艸書七言聯	陳曼生行書七言聯	孫淵如篆書七言聯	查聲山行書六言聯	趙撝叔篆書五言聯	曾文正篆書五言聯	戴文節楷書五言聯	萬廉山篆書五言聯	伊墨卿隸書五言聯	陳曼生大隸五言聯
廣勝飲被	周禮樂	文禮樂	春禮樂	西禮樂	養禮樂	大禮樂	良禮樂	養禮樂	西禮樂	春禮樂	文禮樂
樹花室可定是神	花雲鄂橫空鑿若華	雲鄂橫空鑿若華	鄂橫空鑿若華	橫空鑿若華	鑿若華	若華	華	華	華	華	華
報當樂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秋午窩宅

錢竹汀隸書八言聯	莫子偲隸書八言聯	吳讓之隸書八言聯	楊星吾行書七言聯	俞曲園隸書七言聯	何子貞行楷七言聯	張南山行楷七言聯	曾文正行楷七言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四尺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每副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不折不扣	不折不扣	不折不扣	不折不扣	不折不扣	不折不扣	不折不扣	不折不扣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新制	新制	新制	新制	新制	新制	新制	新制	新制	新制
理科	地理	歷史	算術	國文	修身	算術	國文	修身	國文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新式	新式	新式	新式	新式	新式	新式	新式	新式	新式
理科	地理	歷史	算術	國文	修身	算術	國文	修身	國文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秋季通用新式教科書

▲▲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每冊折售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審定批

指點親切簡而要

審定批

在最近教科書中洵推善本

審定批

程度相當分配有序

審定批

極合今日時勢之需要分配亦極得宜

審定批

形式內容均勝於前

已呈教育部審定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選材尚適措詞簡明

審定批

簡要明晰取材甚當

審定批

所選教材於初學頗為適用

審定批

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編輯條理尚屬井然

審定批

選擇教材分配德目均極切要

審定批

選材既安文字亦明暢

審定批

所取教材尚屬適宜

審定批

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

審定批

條例清晰文字雅潔

審定批

按照時令順序選擇材料於教學上大有裨助



中華書局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新編教科書

新編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七分

新編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編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編 修身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一角

新編 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二角

新編 算術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二角

新編 歷史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角

新編 地理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角

新編 理科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角

單級小學教科書

單級 修身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六分

單級 國文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四分

單級 算術教科書 十二冊 每冊折售四分

女子小學教科書

女子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五分

女子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二分

女子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三分

女子 修身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一角

女子 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三角

女子 算術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角半

審定批 編輯較前大有進步

審定批 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為妥善

審定批 條理井然深淺合度

審定批 較前春季本頗為妥善

審定批 教材選擇文字淺深均尚合宜

審定批 所選教材尚屬妥善

審定批 程度適合配置亦妥

審定批 敘述詳確

審定批 教材適當文理簡明

審定批 選材妥善說理明白洵稱善本

審定批 大致妥善

審定批 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審定批 旨趣正大指點親切

審定批 選材切近造語明顯

審定批 大致妥善

審定批 教材之選擇排列均見妥協

審定批 教材於女子相宜文句含高小程度

審定批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獎等特會覽展貨國冊註部商展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

片鏡克力托製自家一第創首國中牌銀獎特會覽博國萬馬拿巴

司公分

司公總

沙長口漢津天京北

東橋城泥路馬大英海上



本公司自製各種光學鏡片頗承各界交口稱美即南洋各國光學專家亦稱為我國獨一無二之新製品。蓋非特驗目配光運機磨片量面裝架專門技術為志願目觀即自製金銀各式鏡架亦無不精益求精力求新異固不致對亦安不真實之偽貨自損名譽。茲將本公司諸特色再佈於下：(一)電光驗目室及磨片各機坊可領察泰觀以表新裝。(二)本公司係美國畢業光學專家所組織故不論片各光凡東西洋專家所能造者本公司無不照造照配。(三)光片既係定製同然既配先定貨後極遲至一星期亦必出貨。(四)本公司所製中國真金架色包換。(五)本公司為便利顧客起見特於自製金銀各架外添備西洋鋼線及夾金兩種亦各人面部裝配能按照。

電話三千八百九十五號

旅 行 上 海 者 注 意

上海四馬路廣西路口
新建振華旅館

◆◆◆樓下電話
◆◆◆四四三三
◆◆◆

◆◆◆樓上電話
◆◆◆二八二一
◆◆◆

本館自建樓廳四進。共計客房一百數十間。廳堂軒敞。院落寬大。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器具精良。飲食清潔。鋪陳華麗。何候週到。電扇火爐。無不齊備。喜慶宴會。尤為合宜。火車輪船。均有招待。自開幕以來。極蒙各界。諸君咸稱有賓至如歸之樂。本主人力求進步。以答惠顧諸君之雅意。茲將本館房價列後

特別房間 每天二元至三元
雙房間 每天一元至一元五角
單房間 每天五角至一元

振華旅館謹啓

憲法上國土規定之貢獻

確 論

吾國憲法。今方屬草。英儔俊侶。萃處一堂。將以外衷善制。內準國情。成爲至完備之法典。甚盛事也。頗聞各章問題。有待商榷者甚多。而國土一章。異同之辨。尤夥。有主張採用列舉主義。將各省名稱。一一聲敘者。有主張採用概括主義。規定其文爲「中華民國以向來領土爲區域」者。主後說者。其辨前說曰。今之各省。乃行政區域。非邦國也。倘列舉省名入於憲法。是不啻視各省爲邦國。卽不啻變統一國家爲聯邦國家矣。且以行政言。今日省之地位。及其區劃。猶未可認爲確定。或竟廢焉。或併析其疆界。變更其名稱焉。假先以今日之省名載於憲法之中。則將來因行政便利。對於省制。或有上列各項之改革。卽非同時修改憲法。不可。不便滋甚云云。記者不敏。竊亦贊同後說。雖然。不列省名是也。而如所聞之條文。其字句似不無討論餘地。此其先決問題。當知目光所及。不宜囿於國內。卽國內亦不宜囿於各省。及蒙藏是也。此中規定。一有不愜。則外足以啟國際之糾紛。而內亦以滋解釋之困難。權衡之際。貴協事機。愚者千慮。或有所取。謹貢其疑如右焉。

一 關於邊界問題也。各國憲法。規定國土。其取概括主義者。文字多屬渾涵。此在歐洲列邦。彼此皆建國已久。國土歷史。釐然可據。其範圍所屆。不惟我確守之。卽鄰邦亦莫不

知之。國際即有違言而起，釁斷不在於疆界。故字句詳略無關事實，重輕而此外則有未可概言者。墨西哥憲法第四十三條於邊界之毘德那盧敘其經緯之度線，及與他國交界之處，甚至聲明以某處探海燈爲測量符記，分析可謂細微矣。此無他，建國情勢迥異，歐洲脫之境易滋糾葛，其不憚辭費，一聲明於憲法之中，非徒自資保守，亦以杜國際之爭論也。吾國邊界問題，其交涉亦云多矣。自世宙棣通，以還與列邦訂約劃界，鉅細綜計，巨數十次。龍荒剪賦，幾於靡約。然而北接強俄，東屆朝鮮，西鄰身毒，南錯緬越，甚至蕞爾葡國於濠境，左右亦復瀕爲展拓之謀。此後界務辨議之芽，對付之困，有不待著筮而知者。假使憲法規定詳其起訖，示以徵憑，如彼墨西哥之精審，一旦壇坫之間，猶懼不足以爲折衝之具。矧更出以模稜乎哉？法律文字固以便於伸縮爲宜，而既有對外之關係，則設使不幸伸縮之用，恐不在我而在他人。如所傳聞憲法條文爲向來領土云云，向來二字，其界限確定，綦難。萬一事實稍有遷變（如彼先私佔之類），則所謂向來者，即隨之爲轉移。在我以爲向來所有者，在彼曷嘗不可謂我向來所無？非獨強辭奪理者之稱便也。即當事者意爲出入隕失，國土要亦不患無自解之辭。所稍恃爲向來二字之根據者，不過圖籍耳。而無如中國之輿圖著述，猶多精少一密百疏。即出通人亦恒不免朔方備乘，誤卡倫爲鄂博，洪氏界圖劃帕米爾於線外，片紙單辭之誤，莫非以矛盾之資，往轍之覆，亦既彰彰矣。言念及此，則

向來二字真覺無以善後。夫制定憲法國內之事也。而操觚之際。要不能不顧及對外一層。試攷各國憲法成立歷史。其例非一矣。此宜注意者一也。

一 關於屬地問題也。凡統一國家。於其行政區域名稱。多不列入憲法。是固然矣。而凡有屬地及殖民地者。則憲法內類多加以聲明。例如荷蘭憲法第一條云。荷蘭王國以在歐洲之領土及世界其他部分之殖民地構成之。西班牙憲法第十三章。專規定殖民地之關係。本章次條。特敘及古巴與波德黎格之地名。葡萄牙憲法第五章。專規定屬地之關係。皆其明證也。彼於某某屬地或殖民地之名。稱雖不盡列舉於憲法。而於本國國土以外。尚有屬地或殖民地。此屬地或殖民地。亦為構成國家之部分。則既顯確言之矣。自荷西葡三國外。其他有屬地或殖民地之國家。其憲法固未常一律同此標準。顧或制定較早。當時向未有屬地殖民地之可言。非忽略也。原夫荷西諸國。所以於憲法內必聲明其有屬地或殖民地者。蓋對外則確定領土主權。對內則俾國人知所注重。若詔之曰。此非境外之石田華離之疆域。抑亦構成國家之一部分也。用意所在如是而已。審是則屬地或殖民地。必當聲明於憲法。考諸通例。揆諸事理。殆可斷言。而或者謂吾國無此。安用贅辭。則姑舉其例。廓爾喀者。向為西藏之附庸。寧得謂非中國之屬土乎。坎巨提（或譯稱乾竺特）於清光緒十八年中。英訂約會立。曾長作為兩屬。歷年循例貢呈方物。入民國後。此典無改。官牘可稽。寧

得謂非中國之屬土乎。凡此皆稍治掌故所能知。猶曰中國無屬土乎。或又謂如廓爾喀坎巨提者。其於中國關係似與荷西諸國所謂屬土稍殊。爲此言者將謂廓坎等部向有酋長耶。則荷蘭之南洋屬地。迄今向有酋長。彼於訂定憲法時未嘗因此而稍存歧視也。將謂關係複雜。猶待研究耶。廓部既屬西藏。其爲我國屬土自無待言。至坎部地位則在昔英與埃及共轄蘇丹宗主之權。未聞軒輊以彼例此。無可疑也。將謂我國對於廓坎來未行其上國之權。移民之實乎。此爲事實上放棄之問題而不能因此遂謂非中國之屬土。正惟歷來放棄。今日制定憲法。愈不能不加以聲明。對內則以振起民心。俾知重視對外則以正名定分。固我藩籬而於融化政策所關尤鉅。倘竟闕如是。告人以中國並無屬地也。甘於永遠放棄以啟貳心而滋口實。充其所至。是將因制定憲法而縮小領土範圍也。夫以今日情勢而論。經營屬地或非其時。而如此兩部者沿革已久。關繫具在。要不能於制定憲法之際。熟視無覩。委諸淪沒。省數字之文義。失千里之奧區。常山寶符趙簡子猶戒後嗣。以北望況本在邦域之中者乎。此宜注意者又一也。

前一問題在平日未經設備。勘測國界之舉前無所聞。欲如墨西哥憲法規定之細。難言之矣。雖然與俄交界各地。則嘗立有界碑矣。鄰接越南各地亦尙設有對汛矣。其餘邊界劃分靡不訂有條約。載在盟府。此等劃界交涉。稽其歷史。餘恫難忘。而在此時。要不能不以此爲

根據載入憲法。嚴以守之。俾繼自今毋再為珠崖之棄。往者已矣。來猶可追。似猶勝愉悅之辭。再授他人以隙也。至後一問題。則荷西諸國先例可參。敍入憲法。殆尤切要。文字之間。取足申明主權。毋涉沾滯可也。私慮所及。竊冀以憲法維國土之完全。毋令國土蒙憲法之影響。羣彥夙多遠識。其必有早見及此者乎。



文則之圖

憲法上國土規定之質疑

文明之罪孽

據美國科學雜誌所載。亞美利加科學協會。當利得波斯副議長辭職時。曾於戈蘭巴斯集會中。報告美國國民之健康狀態。其事實如左。

美國近來因神經組織。消化器。及心臟等病而死亡者。其數日增。計過去十年間。約增至一成九分。自十八歲以至六十歲之二千八百萬人中。有內臟疾病及其徵候者。得八百五十萬人。每年因患結核瘵扶斯而死者。有三十五萬名。因癩腫而死者。所在多有。計一年之中。死亡數共七萬五千名。其他因偶然事故而死者。約每年九萬名。緣此諸般原因。死亡固多。然就中得設法防止者。約有四成。美國每年因防疫所用經費。約得二十億弗。又其國中出產率。日益減少。而富裕階級甚高。每年因罹病而死者。不及防禦者。有二十萬。國中未婚女子有八百萬。未婚男子有九百萬。離婚之數。又多於往昔。即以芝加哥一處論。全人口對於結婚數之比例。如一與六之比例。白痴及發狂者尤多。有服藥之習慣。或受酒精害者。不知若干人。據醫生云。此等人皆可謂文明病之犧牲者。自殺之人。尤有加無已。計其總數。每年不下二萬五千名。由此以推。至於十年後百都市。則自殺者。應有四萬二千名。此外美國之殺人數。誠令聞之。瞠目。在其他各國。對於百萬人之七件。至二十件者。美國約達八十件之多云。

芥平

聯國士

考

西

界

聯邦十不可論

(二名省制餘議)

張君勳

自返國以來頗有以聯邦之制相質者而鄙人三年前嘗草省制條議一書以爲省之自治權不可不
 定而聯邦之說萬不適於中國今將原書修訂行世更於聯邦制之可否稍述鄙意卽此文也國會將
 定憲法若此文者可備參考於萬一余之榮幸何以加之
 人羣相聚而成國有國斯有政政之種類自其主之者爲君爲民而有君主民主之別自國之有無憲法
 而有立憲專制之別自其政權操於一政府或與各地方政府共之而有一統與聯邦之別同是國也而
 政則大異政雖異而不害其爲國者要有以各適其適而已吾國既民主矣世豈有民主而不立憲者是
 故君主民主之利害專制立憲之得失在今日已不成問題其最爲論政家所注意而將爲國會中一大
 爭點者其在一統與聯邦乎一載以還國中政客學子憤中央政府之暴戾轉而求政治基礎於地方乃
 盛創聯邦之說有謂吾國省之性質本爲聯邦行聯邦者將此事實表現於法文已耳有謂中國地方寥
 闊非行聯邦無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有謂以今之中央政府集權愈甚流弊滋多聯邦者所以分中央之
 權使其不得孤行己意也其說非不甚辯然而事未若是易也世界列國於一制度之更張經數十年而
 後定者吾國以時會所迫往往能收功於年月之間於是論政之士每視改制爲無足重輕常好爲奇論
 以聳人聽蓋自有民主之說不及十年而中華民國成視法之民主經七八十年而後定者其勞逸相去
 爲何如耶自有立憲之說不數年而欽定民定憲法之條文已屢見視英之立憲數百年而後成日之立

聯邦十不可論

憲亦二三十年而後定者其勢逸相去又何如耶然考諸實際民主之名故在矣而國中衆庶之真輿論安在憲法之名固在矣而一切行政合於法治者幾何即此民主與立憲二大端今後雖竭四五十年之力尙恐不能臻於名實相符之境而奈何更以聯邦之說附益之耶

所謂聯邦者衆矣美德瑞士等先有邦而後成國南美諸國則先立國而同時造邦此異在邦國二者成立之先後美瑞之各州其在上院中投票權悉居平等惟德之普魯士之投票權元首權兵權獨以一邦優異於他邦此異在組織之平等不平等德瑞等其政權之分配於中央爲列舉的於地方爲總括的至加拿大則地方爲列舉的中央爲總括的此異在權限畫分之法德之各邦中王國之王爲世襲自由市長爲民選美之州長出於選舉加拿大之省長出於任命此異在長官之發生即此數大端論之其差別既若此其他細端末節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然其間有一事焉爲各聯邦國所同具者則各州各有憲法是矣（銀國憲法第五款第一百零六款澳洲聯邦憲法第一百零六款巴西聯邦憲法第六十三款加拿大憲法第六十四款墨西哥憲法第一百零九款瑞士聯邦憲法第三款及增補規定第三款至美德兩國憲法中雖無此等規定然可於言外得之）如瑞士如澳洲則以明文規定如德如美則可於憲法之言外求之吾國今後而爲聯邦其將以此許之各省否乎誠許之也則各省是否有定此組織法之能而不至陷全國於混亂如其否也聯邦之實安從而舉夫瑞士之各區美之各省其祖若宗傳授予孫以多少政治經驗乃有此若干條之省憲法有此憲法矣而州民之政治智識又能日增月盛相引彌長內有以舉一州之州政外有以守憲法之條文吾國則何有乎遇有賢長官則據一省之大振臂一呼全

國。響。應。黎。總。統。元。洪。之。於。武。昌。蔡。督。軍。鈔。之。於。雲。南。是。也。反。是。則。陳。樹。藩。陳。宦。僅。以。一。紙。空。文。而。兩。省。獨。立。從。而。取。消。矣。此。無。他。省。權。向。不。在。省。民。省。民。亦。無。自。握。省。權。之。能。夫。以。如。是。之。省。民。即。有。省。憲。法。吾。不。知。誰。為。保。證。而。不。至。為。豪。暴。所。利。用。所。蹂。躪。思。之。思。惟。之。惟。有。股。慄。而。已。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一。也。

且。一。州。之。內。所。以。能。獨。有。憲。法。者。以。其。地。位。本。為。主。權。的。也。何。謂。主。權。的。凡。憲。法。上。所。許。與。之。權。限。由。各。州。獨。自。行。使。非。他。人。所。得。而。干。與。警。諸。教。育。焉。警。察。焉。均。為。一。州。內。自。主。行。政。不。待。他。人。督。責。而。自。辦。既。辦。矣。不。受。他。人。考。核。而。事。以。畢。此。則。聯。邦。之。所。以。為。聯。邦。而。與。行。政。區。域。之。性。質。絕。不。相。同。者。也。今。後。吾。國。而。行。此。制。則。省。民。與。省。議。會。之。威。信。能。否。懸。策。一。省。官。吏。而。為。一。省。官。吏。者。又。能。否。鞠躬。盡。瘁。不。待。告。語。而。自。舉。一。省。之。政。諸。公。而。曰。能。也。則。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吾。不。知。聯。邦。之。制。將。安。所。賴。以。託。命。焉。且。以。國。民。之。智。識。如。美。而。其。州。議。會。之。營。私。舞。弊。為。世。所。共。見。共。聞。各。州。州。民。以。不。信。任。議。會。之。故。乃。於。憲。法。中。設。為。種。種。規。定。以。防。止。之。夫。此。亦。曰。美。之。州。民。耳。豈。所。望。於。吾。之。蚩。蚩。者。哉。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二。也。英。儒。蒲。來。士。之。言。曰。北。美。合。衆。國。之。中。央。政。府。猶。大。屋。也。邦。政。府。則。小。屋。也。大。小。屋。同。在。一。地。而。內。容。各。別。猶。之。衆。屋。已。具。其。上。更。以。大。屋。籠。罩。之。而。已。吾。以。謂。邦。為。國。基。固。已。而。邦。之。下。則。有。城。鎮。鄉。惟。城。鎮。鄉。早。具。自。治。之。基。故。邦。易。以。建。設。於。其。上。亦。惟。以。邦。久。享。獨。立。之。實。故。國。易。以。構。成。於。其。上。今。日。合。衆。國。各。邦。乃。至。城。鎮。鄉。三。者。各。有。其。行。政。系。統。而。無。層。層。相。制。之。苦。者。其。原。因。豈。不。在。是。耶。吾。國。今。日。城。鎮。鄉。縣。乃。至。一。省。之。自。治。事。業。其。為。有。基。礎。耶。否。耶。如。曰。有。也。則。直。自。欺。以。欺。庸。

聯邦十不可論

四

案復何足與言如曰無也吾不知將何所憑藉以爲建築聯邦之基然而諸君必曰南美聯邦中若銀國
(第五款)若巴西(第六十款)其憲法中何嘗無自治綱要之規定吾國仿此以行可矣吾以爲此
乃今後發達之方而不足以勝吾有無之說蓋誠有此基則聯邦不待法文而自生如無此基雖有法文
又安用之**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三也**凡此三不可已足以將聯邦制適於中
國之說自根本推翻何也省憲法之自定也主權的地位也自治制之鞏固也乃聯邦制之本源也此而
不具則其他制度無一事可以討論今爲學理上之研究且考其他相關係之制度則省長發生問題爲
至重要矣凡民主聯邦國中如美之州長南美各聯邦之州長大抵出於民選者也加拿大與澳洲英
之自治植民地其邦長省長由總督任命然美之各州行三權分立制其州長爲行政首領故行政權在
州長之手加拿大省長之下有政黨內閣故行政權操之總理之手吾國今後之省長方今士大夫相聚
而談者必曰民選蓋認此爲鞏固省權之二法門也顧以僕所見此制誠行其流弊不可勝言所選人
才拘於方隅賢者無以自效不才者盤踞要津其與本地關係非伊朝夕束縛於鄰里鄉鄰之情誼受制
於奔走投票者之要求其能以超然局外之精神專論事之是非而一無顧忌者鮮矣且以省對外則有
省界以省對內則有府縣界朋黨比周相與競勝因逐鹿之故置省政爲後圖例以省議會議長之難選
則省長可以想見嗚呼以一總統選舉之故全國上下魂夢爲勞若更益以二十二省之省長則全國可
以終年搗亂而遑論政治之進行乎是故不聯邦而省長民選既不可矣聯邦而省長民選尤不可也
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四也

省長之制而法美也。則省議會爲最高機關。省長不得解散。又不得命令停會。法加拿大制也。則省長之下有政黨內閣總理對議會而負責任。斯二制皆善制也。然皆非吾國所能行。蓋如美之制。州會之專擅極矣。然其議案獨可以見於施行而無窒礙者。則憲法中於一事件之通過。限以人數。限以時日。制限之嚴。爲尋常所罕見。而州民習慣常厭惡省會於省長之能否認議。議案者擁護不遺餘力。此省長之所以能自保而議會之所以不敢專橫也。如加之制。省長拱手受成。而總理獨攬大權。然下必有健全之政黨而政黨又有組織內閣之能力。如英國民族者而後可以有成。若夫吾國乎。委大權於省會矣。則省會所議是否可以見諸施行。不可知也。省長又是否甘心俯首聽命相安無事。不可知也。苟委大權於政黨矣。則政黨何在。而能立內閣之政黨。又安在。如是不論爲美制爲加制。終見其爲斷潢絕港而已。當斯時也。中央政府以號令全國之名義出而干涉。則聯邦之謂何。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五也。聯邦制之惟一要務。則在畫分中央與各邦之權限。權限既定。中央有中央之事。外此不得濫出焉。各邦有各邦之事。外此不得濫出焉。顧雙方所以能各守權限而無逾越者。則何以故。曰此則國民政治能力實爲之而非法律文字所得而強焉。爲聯邦者能自理其政。斯無溺職之舉而不勞中央之干涉。爲中央政府者於其權限內之行政。在在有以滿人之意。自無容各邦之越俎。如其權限以內者。既無一事不舉。斯雙方無失職爭議之可言。然爭議並非絕無。則中央憲法與各邦憲法解釋問題是矣。甲謂某事依憲法所定應屬中央。乙謂某事依憲法所定應屬各州。當斯時也。兩方之爭議起而勢不能強。甲以從。乙於是各聯邦國中有最高法院按司法方法以判其是非。爲法官者又常能應時之要求與

聯邦十不可論

五

以公允之解釋。試問國內兩大主權者之爭。甘就法庭而判決。而為法官者其權威又足以持兩方之平。是非法治習慣發達至極者。安克臻此。吾國則何望乎。靡論中央各省權限之不易畫定也。即畫定矣。而中央之不職。時在可與各省以口實。各省之不職。時在可與中央以口實。甲既不職。即不能責乙之違法。乙既不職。則不能責甲之違法。如是。因不職之故。可生無數法律爭議。至於莫可究詰。譬如入荆棘之場。而欲斬盡根株。斯可得乎。況乎欲求一法院以解決雙方之爭。則此機關之威信之經驗。豈旦夕可得而致者。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六也。吾聞章君行嚴之言曰。聯邦者。簡而詰之。凡關於全民族之事。由中央政府理之。凡事件不為共同利益所存。由各邦理之。章君本此理。由以為欲發達國家主義。莫善於採聯邦制。吾謂中國之大。此省彼省間。而誠有利害之不同。則應於利害之不同。而圖分治。豈不甚善。然吾所欲問者。各省之間。曾有語言之異。如瑞士者。無有也。曾有兩人種之對抗。如加拿大者。無有也。曾有各省居民。如美洲發達之初。或為宗教移民。或為商業移民之異。乎無有也。凡他聯邦國中。所謂利害不同之點。我皆無有。則今後即行分治。而定權限。其可以歸諸各省之行政。夫亦曰。教育警察道路工程。已耳。夫亦曰。內務行政。已耳。此數者。中各省中。可以自樹立者。安在其能示異於鄰省者。又安在吾聞西北邊遠省。求一二模範小學。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遑論其他事業。夫如是。地方公共行政之基礎。本無又何利害不同之可言。創法立制。向無親聞行政專家求之不易。此則今日之大患也。而統一之害。安在哉。如是。省長難矣。省議會難矣。法院難矣。而行政機關之腐敗陋劣。正復相同。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七也。

且就聯邦制及於一國政治之影響觀之則其利害得失顯而易明今世之聯邦國中除德意志帝國以一邦操縱各邦爲不平等組織外其大部則不以武力著稱於世者也其所以致此者非曰聯邦制與軍事不相容也而採聯邦制者每以不信任中央爲前提因而於中央之軍事活動必設爲種種條文以制限之瑞士之制其憲法中規定之文曰（第十三款）聯邦政府無設常備軍之權其所有現役軍合官與卒凡十萬人則由各州按照中央法律而編制者也然其服兵義務爲強制制而軍事教育又普及全國故瑞士之民兵世界稱最焉美制則中央國會設有常備軍之權而總統又自爲海陸軍總司令然中央常備軍之最大限不得過十萬人一遇戰事起則由總統定應需人數按各州人數而徵調之至於各州則自養民兵十一萬五千人墨西哥之制常備軍由中央自行編制至民兵則立法之權在中央而編練之權在各州然平時現役軍則三萬餘人而已（人口百三十萬）由三國之制觀之平日養兵之數均不甚多而各州大抵有自練民軍之權夫其所以採此制者非人力焉實天幸也美之四境外以孟羅主義爲屏蔽而內無強國之與鄰故雖不厲兵秣馬而足以自存然一遇大戰事起則徵調大兵有措手不及之虞此稍知美國軍事者能言之焉瑞士數百年來爲永久中立國本無外競之心而其國人素尚武俠差足以自固疆圉而捍外患至於墨西哥則立國中美日以爭奪相殺爲事其所以至今存者亦曰託庇於孟羅主義之下耳乃至若加拿大若澳洲則有母國之保護其對外之職務輕自無須蓄養重兵若夫吾國乎外交之地位視諸國何如臥榻酣睡者何止一二國斯而不蓄重兵不採極靈敏極統一之編制吾不知將何以應付外人易詞言之以不信中央爲心則中國軍力萬無應付列強之望而國家之

振作安賴乎。況乎各國非不練兵也。其練之之權則在各邦民兵是也。今而以此民兵之制行於中國。則吾以爲竊據兵柄盤踞地方而抵制中央者必相望於道。既無補於國家之軍實。徒以成地方之割據。此最不可不慎也。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八也。聯邦國之中央財政其稅源大抵限於數者而止。至所限以外則爲各州之稅權。而中央之力不及焉。譬之美之中央稅源則關稅國內物產稅也。德亦如之。此種稅制其相因而至之現象有二。一所入超於行政費如美是也。於是兩院議員百出其計以消磨此有餘之款。二所入不及行政費如德是也。則中央政費須仰給各邦。而中央行政大受束縛。至於加拿大視德美稍善矣。然世界統一國之制大抵然也。其關於中央國會之權限曰中央爲籌集歲入計得用無論何種稅法。其關於各省之權限曰各省爲籌集省內行政費得採用直接稅法。如是中央稅權兼直間二項地方則僅及於直稅。吾國之聯邦政論家其於今後聯邦之稅制其計畫果若何乎。如曰採德美制也。吾不知國家大勢其許之乎。如曰採加拿大制也。則有聯邦之名而無其實。又安取乎。且以方今財政衡之善後之費達數千萬元。所恃爲惟一財源者則外債而已矣。外債之結果則損國權而已矣。如是誠爲國權計惟自少借外債始欲少借外債。非將中央地方之政費從嚴核減不爲功。核減之法則去冒濫浮冗其要義也。如今之局名爲統一中央。尙且不能監督各省之政費。一旦施行聯邦制則各省自護之術益工而可藉口之處益甚。不特地方冒濫無摧陷廓清之日。而中央且困於各省政費而莫能自拔。則爲禍之烈必有不忍言者矣。不特支出然也。收入正與此同。中飽之弊甚於前清。包辦之制奉爲良策。若此百弊叢生之局而謂可以建設聯邦非便。培克則圖分裂耳。此聯邦說之

所以不可行者九也。

前既言之如美如加如南美諸邦其外力壓迫不如吾國之甚故雖行聯邦尚不至發生特種變象若夫吾國乎國權岌岌不能自保遑論地方且默察機兆所趨國家內部之單位益分斯外人覬覦之來愈易證之巴爾幹之往事與滿蒙之近史豈不然耶數十年來之中國固一統也而英人要求訂西藏之約而西藏爲一單位矣自有俄蒙之約而外蒙又爲一單位矣十餘年來之滿洲雖爲二十二省之一部此其名則然耳實則何嘗非一單位耶今以腹地一統之局必欲從而畫分十餘邦是惟恐人之不分裂我而先自分裂也或者曰聯邦國者應統一者歸之中央應分治者歸之各省如是而已與分裂乎何與然吾以爲如今之中央如今之各省應統一之行政莫如陸軍試問中央會有定兵額指揮兵隊之權乎此其不統一之現象昭然若揭而其他行政亦類是而已以若是之國而行聯邦謂非自召分裂其誰信之且能分權者亦自能統一能統一者亦自能分權此二者吾不皆具其所以至今以泱泱大國見稱於世者惟恃此統一之外形耳今諸君必欲將此統一之外形而破之且進之爲聯邦外形破矣而聯邦之實亦無所附麗此聯邦說之所以不可行者十也。

凡此十不可考者考之中外之事實窮其因果之相生得失之數不待試而後知誠以一試爲快心必陷政局於紛擾語有之牽一髮動全身一髮且然況各省之大乎嗚呼愛國君子奈何不深長思之當今學者如章行嚴張東蓀丁佛言輩皆言聯邦制之健者也辨主權所在之義明邦國先後之殊徵引拉龐德耶律氏之學說博考德美南美諸國之憲章其言信美矣然吾以爲諸君以阿好之故乃自忘其立言之蔽大抵各國之政制上焉者積以歲月有自然進化之妙如英之憲政美瑞之聯邦是也其次焉

聯邦十不可論

九

聯邦十不可論

一〇

者。雖制度取法他邦。然人為之力。甚至如日普之由專制而立憲是也。其下焉者。則以形勢所迫。紛飾以法文。如南美之共和聯邦。國是也。章君之論曰。組織聯邦。不必先於國。又曰。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夫世界之大。何奇不有。欲概以一例相繩。勢本不可。蓋近世聯邦國之中。邦先國而成者。固不乏國。先邦而立者。又未嘗絕。無故以美瑞之例。破中國不適聯邦之說。則論者且得以南美之例折之。夫折之可矣。然而先邦而後國者。其治常一成而不易。先國而後邦者。常顛倒錯亂。歷數十年而後定。此何也。一有基礎。而一否也。諸君之主倡聯邦。豈不曰。將以定國。今焉見夫先邦而後國之美。瑞加澳南非等。其定若彼。先國後邦之墨銀等。其不定若是。諸君雖能樹不必先邦之說。而無以證不必先邦者之必定。則立言雖辯。而於實際究何裨哉。且世界凡稱國者。必有其國之本。斯本焉。不可易。且不許易者。也不可云者。國情有所不能。也不許云者。法律命令懸為厲禁也。蓋一國國體。既有歷史之昭。垂民心之響。往其不可易之數。亦既大明。猶以為未足。則於觸犯國體之論。必禁之。使不行。凡以為國本計而已。如章君之說。輿論之力。一至一統。可變為聯邦。充類言之。則天下無不可易之政制。其末流則為無國本。即美之共和國。其政府誠許人大昌。君主政體之論。又安見美之輿論。不舍共和而羣趨於君主。若日之大權政治。其當局誠許大倡共和之論。又安見日之輿論。不舍天皇而羣趨於共和。然而兩國國民。獨不為是。且其當局不許為之者。則國本之為物。不可常動。一動而後。必至東扶西倒。數十年而不立。其重之也。若此。而章君乃以為輿論一到。無事不成。是蓋章君不知國本之當重。且不知輿論所應施之分際也。丁君嘗舉省之八大特色。謂省為自有人格。可為國家。

建設之地盤。夫中央之不能盡舉大小之事。而必以地方爲基者。勢爲之也。不獨聯邦國然也。卽統一國亦無不然。然而同爲地方。而聯邦與地方區域異。同爲分權。而邦權與自治權異。其異安在。曰一則權之由來在己。一則權之由來在人。惟其在己。故中央不得而顧問。而立法行政之異隨之。惟其在人。故中央可施以監督。而立法行政之異亦隨之。如是吾儕之所以反對聯邦者。非反對以地方爲地盤也。亦以聯邦制之影響所及。初不僅地盤問題已也。且省制之行。垂五百載。遽言易置。誠非易事。然如丁君言。謂其有自覺的認識。有地方人格。則吾以爲省焉者。一種之行政區域耳。與近世社會學上之所謂自覺公法上之所謂人格何涉。哉。何以明之。自覺云者。人格云者。必集公民之意志。而以團體之形式於政治上。法律上有所表現。反是者。雖有賢長官。本省之範圍。以號令一方。而不得冒自覺與人格之名。辛亥武昌之起義。則黎總統與其他同志之所爲耳。雖欲勉強歸功於湖北公民。而湖北公民不任受焉。此次西南獨立。則蔡督軍與其他同志之所爲耳。雖欲勉強歸功於各省公民。而各省公民又不任受焉。吾爲此言。凡以見一省之大。其政治作用全在其爲領袖者之一二人。而地方之公民不與焉。其領袖而善也。斯其所表現者。善其領袖而不善也。斯其所表現者。不善。湖北得一黎氏。雲南得一蔡氏。而湖北雲南乃爲自覺。乃爲有人格。四川得一陳宦。山西得一陳樹藩。而兩省之自覺與人格。乃至忽有忽無。忽起忽滅。且以辛亥之湖北。與今日較。何其自覺人格之相去若是。耶。以辛亥之南京。與今日較。何其人格自覺之相去若是。耶。更有奇者。則一省之內。而兩種現象雜然並陳。廣東一隅之地。而有岑西林與龍濟光。

則丁君之所謂自覺與人格者將以肇慶之岑爲代表耶抑以廣州之龍爲代表耶山東一省之內而有張懷芝居正則丁君之所謂自覺與人格者以濰縣之居正爲代表耶抑以濟南之張懷芝爲代表耶如是吾見夫各省之地域上但有箇人之活動而已而團體安在哉既無團體則丁君之所謂自覺所謂人格又安有成立之根據然而聯邦制能舍公民而別求基礎乎能舍公民團體之意志而別求基礎乎如曰各省軍人之所爲可以冒公民之名也吾復何言如曰不能也則丁君之所舉八大特色亦只丁君之所謂特色而已而於以省爲國家之固有基礎之說未見其有合也張君則持聯邦論尤力矣其聯邦立國論中數中國採用聯邦之利凡七一曰合於歷史上之趨勢蓋謂中國素以分權立國故當採用聯邦吾謂分權自分權聯邦自聯邦明如張君豈不能辨且吾國數千年以放任爲治應統一之行政中央從不能自舉此足以證其爲治之散漫曷足以爲聯邦之基二曰明乎政力向背之理謂國家有離心向心二力中央政府則向心力之用也地方政府則離心力之用也吾以爲調和此二者之法有憲法上之個人自由有地方自治初不必聯邦而後能致之也三曰聯邦能得真統一蓋於民情複雜之國中以法律保障其紛異狀況而中央政府之職掌惟限於全國一律之事斯真統一以致考世界各聯邦國中如瑞如美其文化言語誠有差異而吾無之安用聯邦爲其所以省與省或省與中央不相容者初不在風俗人情之異而別有在焉四曰啟發人民之自治力吾謂世界各聯邦國之成則因自治團體發達之果乃由邦而成國耳苟自治而不發達也即其國不足爲聯邦之證安有聯邦之制而可爲發達自治之用哉五曰能維繫剛性憲法

謂將來憲法全賴各省爲擔保。吾以爲今後憲政能否長保。視國會之運用如何。運用而善。初不賴各省。而自保。運用而不善。恐推翻之者。即在各省。而不在其他。袁氏停止國會之日。代表各省勢力之參議院。豈不巍然尙存。然其效力視美之元老院德之聯邦院。何如哉。此其故可得而思矣。六曰得控制與平衡之道。今之憲法中。如司法獨立。如同意權等。爲控制平衡計者。甚周。且至已無待於聯邦。七曰矯正民主政治之弊。吾國今日尙未達於多數專制之日。不可細論。卽此七者言之。蓋張君以近世各國所行之立憲制自治制三權分立制民權保障制所同具之利而概以歸之聯邦。乃若聯邦之利足凌駕一切。而上之抑知此七者其根底自有所在。而不在聯邦。反言之。雖有聯邦。而無其根底。則有利於他人者。未必其能利我也。

今姑讓一步。謂此七利者。非聯邦不可得。則其先決問題。卽爲聯邦能否施行。能施行也。斯利自至。否則雖有千百利。又安用之。譬之有言於丐曰。汝能建一大廈。則所享之福。若何。若何夫。福之可羨。丐豈不知之。其奈大廈之不能建。何。張君之言。亦若是耳。嗚呼。三君者。蓋至愛國而至愛地方者也。然竊以爲三君立言之方。於吾國國情。均有所未審。三君之意。以爲中國廣土衆民。語言不一。文化各殊。統一之治。萬難調和。彼是利害。吾以爲同。爲漢種。同用漢字。方音之殊。何國。蔑有地方風俗。悉衷禮教法。令效力本不及此。安在以大一統之故而強同其所不同。且數千年來。國家組織本不完全。中央財政受制地方。陸軍大權授之疆吏。機關不備。界限不明。庚子以來。中央所爲。巨謬極戾。地方官緣是坐大。時至今日。此風益張。此皆政權分裂之象。曷足與聯邦相提並論。乃論者不察。以爲**此省目爲政之局。卽聯**

聯邦十不可論

一四

邦分治之基。豈惟不解聯邦真相。且將大長割據之風。權限分明之效。

不親尾大不掉之禍。立至此可以預決者也。雖然三君將有以難吾曰。自袁氏之當國。軍權掌自一尊。搜

括遍及全國。統一之度不為不高。其極也。南面稱帝。演黔舉義。而今而後。非行聯邦。將何以擴各省之權。

舉抵抗之實。本斯以談。則諸君之所以倡聯邦者。蓋手段而非目的也。則吾欲

問諸君者。有二事焉。第一聯邦制是否可為改良國政之手段。第二以聯邦制為手段。其弊害何若。滿清

末葉。綱紀墮廢。憂時之士。創革命立憲之論。今命革矣。憲立矣。凡他國所用以改良國政者。若責任內閣

若議院。監督若司法。獨立若預算。同意若會計。檢查吾既無一不有。而國政之不良。無異疇昔。於是論者

復欲於此數制之外。益以聯邦之制。安知聯邦制之無效。不與其他制度等乎。

且凡行一制。必先有行此制之積極條件。此積極條件而不備。非特其制不行。而他弊乘之。墨西哥非共

和而聯邦者乎。既共和矣。則中央應舉法治之實。既聯邦矣。各邦應收自由發展之功。然而喪亂頻仍。治

平無日。此皆積極條件之不備。而惟以法律制度為治具。之有以致之也。嗚呼。三君皆賢者。其以移植制

度為能盡治國之能事乎。

或者曰。子之非聯邦。既聞命矣。然而省之不能。即以現狀自安。盡人而知之。所以改善之者。道將安出。曰

今國中關於省之主張。有二。甲欲以省為聯邦。乙主廢省。此二者皆立於極端者也。聯

邦說以極端之各省。自主望各省。此非今之各省所能任。已如上述矣。廢省說。乃以極端之中央。統一

中央。此亦非今日之所能行者。蓋近數年來。政府威信久已失墜。不獨集權之論。為人所厭棄。即於統

一

行政如軍財二者世猶懷疑則舉全國之省政而授之中央其爲國人所不容又何待論況乎幅員之廣若此交通之阻若彼一旦剖省而爲道爲縣盡收省之所有事者由中央自舉而內務部監督之不徒耳目不能遍及而日力又何能繼如曰監督之實不由中央而另設古之所謂繡衣直指今之所謂巡按則坐擁地方以抗中央者自若不過其名稍更易耳若是乎茲二說者其不適於今日彰彰明甚僕乃本執兩用中之義求其去今制不遠而日後可以徐圖改進者惟有一法曰仍以省爲省而確**定其在國法之地位而已**。蓋省之名義定在約法故尋常行政區域之廢置分合已不能施之各省然而省之爲一單位雖有憲法根據顧省長省議會不設則所以爲單位之實無由而顯易詞言之省之是否爲公法人卽視此等機關而決也**此省之法人地位不可不定者也**。省長掌一省政務爲省官吏系統之首而不入中央範圍蓋爲地方自由發展計則其所掌握應但以一省爲限而中央事務不涉焉蓋必如是省長不至負中央事情之責任而致動搖而中央更不能以一時好惡之私奪其爲省長之地位**此省內行政系統之不可不定者也**。（至各委任事項如何解決詳後）省之行政既自成一系斯其立法不能不詳爲列舉蓋立法者議會之權而行政由之而出也自兩權對抗之原則言之凡屬省內立法其是非得失一決於省議會而行政官吏對之而負責任自中央地方關係言之凡屬省議會之權中央不得而侵入蓋必如是乃有以明省權之所在也**此立法權之不可不定者也**。既爲法人既有法人之意思與執行機關使省無獨立財源則省之自主之實仍無由而舉猶之人身但有神經而無血氣則智覺雖敏而體力不足以輔之猶無

聯邦十不可論

一六

用也。斯省稅與省財產之不可不定者也。

此四端者乃造成公法人之必要條件其有之也斯團體成機關立其無之也即其權限龐大無倫要皆

法外之權而不足以語於法治今本斯旨草爲斯案雖嘗勉求此四者之實現願實有不能充類至盡之苦此何也省制問題初不僅省而已焉蓋卽爲中央地方之權限問題也今中國固號一統而陸軍一端省自爲政一師一旅之增視爲尋常茶飯中央政府惟有聽其所爲絕不敢以一言斷其可否乃至兵之駐紮各以省爲根據雖欲勉強調遣而威令實有不逮此則與中央威信軍區劃分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能解決者也。關稅郵電鹽務爲中央直接收入而實爲外力所操縱此外各種歲入大抵視地方之意而多解少解故以全國所托命之政府而其維持之費惟各省之鼻息是仰此亦古今之所未聞而東西之所罕見者也今後必由何道乃能使中央財政有自主之日而不至爲各省所挾持此又與中央威信國稅自收之制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得而解決者也。乃至司法事務之監督如曰逕由中央自辦則中央有無鞭長莫及之苦如曰委任各省則各省能否執行中央之意志而無衝突此又與中央威信行政系統相依伏而非省制之所能解決者也。若是乎今後中央與各省之間問題若是其多關係若是其大卽欲解決豈年月所能收功況乎以種種問題互相關聯之故甲而不解決則乙之不能解決隨之乙而不解決則丙之不能解決隨之此吾所以謂今之海內領袖以聯邦或省制之說爲可以撥雲霧而觀青天者皆於今之中央地方關係初未嘗窮其涯岸也且卽將中央直接行政與委任行政暫

置勿論而僅就本案中所列爲省權者言之則應先解決者尙有數事中央各省行政之子目應表而出之一也中央行政省行政應各設機關卽不能事事如此應將責任權限略爲分明二也中央稅與省稅應劃定界限三也必此三者舉而後予之所謂省制乃有施行之望蓋國之所以爲國地方之所以爲地方其界限確立而後數千年似中央非中央似地方非地方之凌亂無紀之弊習乃能摧陷廓清也夫省制關係之參互錯綜既若是雖曰中央不舉中央之事則地方欲舉地方之事而不可得然卽以此故謂省制可以長此不立則又不然中央之不職地方不應隨之而同盡中央既已不職爲地方者尤不能不力自振作且省權誠定省稅誠分省之立法行政系統成立則其活動之影響自不至侵入國家行政而國家行政雖素要不足以妨省之發展此愚所以於國政擾攘之日而圖省制之立者有年矣所常引爲深懼者則極端之分權論一昌維繫各省之紐蕩然盡解分崩之禍至而大局之危至不可收拾此則流弊之生不可不防緣是之故於本家中所爲三致意者省長雖屬諸省吏系統省議會得而彈劾而任命之權不可不操自中央一省長雖謂省吏而中央得以國家行政相委任一一省議會與省長衝突時其解決之法聽之中央二省參事會得審查省長提出議案且中央得任命三人爲參議員四中央政府於應統一之行政可以指導省議會（第二十二條）五省稅中以可爲地方稅者爲限而省債之制限極嚴六凡此各端於圖自由發展之中隱寓制限之意過渡之日勢不得不爾若夫緣此而召立法不純論理不貫之譏則吾固逆知之矣抑吾聞之太史公曰上者因之其次利導之最下者與之爭豈惟生計政治亦若是耳政制之爲物其能

聯邦十不可論

一七

聯邦十不可論

一八

合於國俗民情者斯其行也。易反是者雖奮勉圖功而行之也常甚苦。卑士麥改造德意志為聯邦者因所固有也。美之由十三州而為聯邦者亦因所固有也。拿破崙之以法為單一國者因所固有也。日之廢藩置縣者亦因所固有也。如是世界之善為政者類無不知因之可貴而創始之不易。吾中國之於聯邦近乎於一統。近乎得失利害不待識者而後知。因舊有一統之基。徐圖各省之自由發展。集權之度不必如俄法分權之方大異。夫德美參酌世界之成規建立吾國之新制。此則方今要務也。而聯邦名義之爭何為哉。且中央地方政弊所積一言以蔽之則凌亂而已矣。中央不自知其權限所存或有權而莫舉。各省不自知其權限所存或有權而莫舉。今誠取權之不明者明之不舉者舉之則系統自完。國本自立。而權之或分或集。姑俟國家之進化因時損益可焉。嗚呼。世人以推崇聯邦政治之故。乃奉占花臣哈米爾頓為偉人。抑知今之救時良藥固不在占氏。花氏而在斯泰因。哈敦堡乎。世有其人。雖為執鞭所欣慕焉。



中國六大文豪 (續)

謝无量

(乙) 遠游

屈原既憤濁世之不可居。因有羽化登仙之志。故遠游者。游仙詩之祖也。王逸曰。遠游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於世。上爲讒佞所譖毀。下爲俗人所困極。章皇山澤。無所告訴。乃深惟元一。修執恬漠。思欲濟世。則意中憤然。文采鋪發。遂敘妙思。託配仙人。與俱游戲。周歷天地。無所不到。然猶懷念楚國。思慕舊故。忠信之篤。仁義之厚也。是以君珍重其志而諱其辭焉。朱子曰。屈原既放。悲歎之餘。眇觀宇宙。陋世俗之卑狹。憚年壽之不長。於是作爲此篇。思欲制鍊形魄。排空御氣。浮游八極。後天而終。以盡反復無窮之世變。雖曰寓言。然其所設王子之詞。苟能充之。實長生久視之要訣也。

悲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游。質菲薄而無因兮。等託乘而上浮。遭沈濁而汙穢兮。獨鬱結其誰語。

夜耿耿而不寐兮。魂氛煢而至曙。惟天地之無窮兮。哀人生之長勤。往者余弗及兮。來者吾不聞。步徒倚而遙思兮。招愉悅而乖懷。

倚而遙思兮。招愉悅而乖懷。也。悵失望志乖。錯也。悵昏超悵悵。意荒忽而流蕩兮。心愁悽而增悲。

神儻忽而不反兮。形枯槁而獨留。內惟省以端操兮。虛專一也。求正氣之所由。治心術也。漢虛靜以

恬愉兮。內樂快也。澹無爲而自得。獲道實也。聞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遠則。貴真人之休德兮。美往

世之登仙。與化去而不見兮。名聲著而日延。奇傳說之託辰星兮。羨韓衆之得一。

以淩遠兮。離人羣而遁逸。因氣變而遂曾舉兮。也。曾音增。高舉也。忽神奔而鬼怪。往來在忽。時髮鬢以

遙見兮。精皎皎以往來。絕氛埃而淑尤兮。超越垢穢過先祖也淑善也尤

懼兮。世莫知其所如。以上思鍊氣以登仙恐天時之代序兮。耀靈曄而西征。靈曄電貌補曰耀靈日也張平子曰

兮。晨向風而舒情。身已過老功名不成世莫足與高陽邈以遠兮。余將焉所程。重曰。春秋忽其不淹兮。

奚久留此故居。軒轅不可攀援兮。吾將從王喬而娛戲。以上聖人生勤勞餐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

而含朝霞。餐吞日精食元符也。陽子明經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黃氣也秋食沆瀣沆瀣

氣是為六氣也。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氣入而蟲穢除。納新吐故順凱風以從游兮。南風至南巢而壹息

魂兮。精也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恆在身也案虛以待之兮。執清無為之先欲也慮類以成

兮。此德之門。以上思鍊氣而上開至貴而遂徂兮。忽乎吾將行。仍羽人於丹丘兮。補曰山海經言有羽

之舊鄉。朝濯髮於湯谷兮。湯谷在東方少陽之地夕晡余身於九陽。九陽謂天吸飛泉之微液兮。懷琬琰之

華英。咀嚼玉英玉色頰以脫顏兮。補曰頰美也一曰飲容普著普音萬艷美色也精醇粹而始壯。質鎔鑠以均約兮。補

而登霞兮。抱我靈魂而上升也。掩浮雲而上征。以上禪游令天閣其開關兮。排閭闔而望予也。立排天門而須我

隆使先導兮。呼語雲師而問大微之所居。博訪天庭在何處也大一作太集重陽入帝宮兮。重故曰重陽造旬始而觀清

都。途至皇天之所居也。旬始皇天名也。一曰朝發軔于太儀兮。帝之庭夕始臨乎於微闕山也。爾雅曰東

都旬始星名春秋考異郵曰太白名旬始。朝發軔于太儀兮。帝之庭夕始臨乎於微闕山也。爾雅曰東

都旬始星名春秋考異郵曰太白名旬始。朝發軔于太儀兮。帝之庭夕始臨乎於微闕山也。爾雅曰東

都旬始星名春秋考異郵曰太白名旬始。朝發軔于太儀兮。帝之庭夕始臨乎於微闕山也。爾雅曰東

聖方之美者有醫無百神侍從屯余車之萬乘兮無不有也紛溶與而並馳車騎能其而競驅也駕八龍之婉婉兮載雲旗之

不透蛇建雄虹之采旄兮係綴繡練五色雜而炫耀服優塞以低昂兮而鳴驥也驂連蜺以驕鶩驂驂

怒顛狂也騎膠葛以雜亂兮斑漫衍而方行以並升也撰余轡而正策兮吾將過乎勾芒于東方也歷

以太皓以右轉兮東方其帝太皓其神勾芒前飛廉以啟路陽昊杲其未光兮凌天地以徑度東游風伯為余先驅兮

氛埃辟而清涼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葦收乎西皇西方其帝少昊其神蓐收擊葦星以為旂兮曰旂即旌字舉斗柄

以為塵補曰塵叛陸離其上下兮游驚霧之流波皆曖曖其隳莽兮日月晦暝而無光也召玄武而奔屬呼太陰

也後文昌使掌行兮選署衆神以並轂皆侍從也路曼曼其修遠兮徐弭節而高厲補曰厲渡也左雨師使

徑待兮右雷公以為衛欲度世以忘歸兮意恣睢以担橋橋一作矯担釋文云音丘也內欣欣以自美兮

王聊媮娛以自樂以上涉青雲以汎濫兮忽臨睨乎舊鄉僕夫懷余心悲兮邊馬顧而不行補曰邊旁也恩奮

故以想像兮長太息而掩涕汜容與而遐舉兮聊抑志而自弭指炎神而直馳兮南方其帝炎帝吾將往

乎南疑過衡山而覓方外之荒忽兮沛罔象而自浮罔像釋文作涓濛祝融戒而還衡兮騰告鸞鳥迎

息窈妃張咸池奏承雲兮咸池堯樂承雲二女御九韶歌使湘靈鼓瑟兮皆謠歌也令海若舞馮夷之河

神名馮夷水仙人玄螭蟲象並出進兮皆水中神物形螺虬而逶蛇補曰螺虬盤曲貌雌蜺便娟以增撓兮

舒并節以馳驚兮而長驅也連絕垠乎寒門北極之門補曰連遠也軼迅風於清源兮從顛頊乎增

中國六次文彙

三

之兮。補曰黔風天上造。北游經營四荒兮。周流六漠。補曰六上至列缺兮。引大人賦注。

列缺天。閃也。降望大壑。下崢嶸而無地兮。上寥廓而無天。視儵忽而無見兮。目瞑也。聽愉悅而無聞。超無為以

至清兮。與太初而為鄰。補曰列子曰太初者氣之始也。莊子曰太初有無。無有無名。

洪興祖曰。騷經九章。皆託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卒從彭咸之所居。以畢其志。至此章獨不然。初曰長太

息而掩涕。思故國也。終曰與太初而為鄰。則世莫知其所如矣。朱子曰。司馬相如作大人賦。多襲其語。然

屈子所到。非相如所能窺其萬一也。

(丙)天問。王逸曰。天問者。屈原之所作也。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

歷陵陸。嗟號昊旻。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儵儷。及古聖賢。怪

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潔憤懣。舒瀉愁思。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論

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洪興祖曰。天問之作。其旨遠矣。蓋曰遂古以來。天地事物之變。不可勝窮。欲付

之無言乎。而耳目所接。有感于吾心者。不可以不發也。欲具道其所以然乎。而天地變化。豈思靈智識之

所能容哉。天固不可問。聊以寄吾之意耳。楚之興衰。天耶人耶。吾之用合。天耶人耶。國無人莫我知也。知

我者其天乎。此天問所為作也。太史公讀天問。悲其志者以此。柳宗元作天對。失其旨矣。王逸以為文義

不次序。夫天地之間。千變萬化。豈可以次序陳哉。案天問之篇。屈原誠有所激而作。所問雖時涉怪妄。而

理之可推。事之可鑒者。尚多有之。要出于發憤之意。固不必執其跡以求之也。唐柳宗元始質其義理。為

期九第

之條對斯殆不免于鑿而未達屈原之旨。洪氏非之是矣。今不取之。

日遂古之初也。遂往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言天地未分以前冥昭瞢闇。誰能極之。有日月查馮翼惟像。

何以識之。言天地既分陰陽明明闇闇。惟時何為。陰陽三合。何本何化。謂天地人三合成德圓則九重。孰營度之。

言天圓而九重孰營度而知之乎惟茲何功。孰初作之。幹維焉繫。天極焉加。維綱也八柱何當。東南何虧。言天有八山

誰虧缺之也九天之際。安放安屬。隅限多有。誰知其數。補曰隅角也爾雅天何所杳也。杳合十二焉分。二十

辰。日月安屬。列星安陳。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補曰爾雅西至日所入為太蒙即蒙汜也自明及晦。所行幾里。夜光何德。死

則又育。夜光月也厥利維何。而顧免在腹。女岐無合。夫焉取子九。女岐神女無夫而生九子也伯強何處。厲疫鬼惠氣安

在。和氣何闐而晦。何開而明。角宿未旦。曜靈安藏。角亢東方星曜靈日也不任汨鴻。師何以尚之。汨治也鴻大水也

也言鯀才不任治鴻水衆人何以舉之乎僉曰何憂。何不課而行之也。課試鴟鵂曳銜。縣何聽焉。言鯀治水績用不成堯乃放殺之羽山飛鳥水蟲與而食

復不聽乎順欲成功。帝何刑焉。順衆人之欲而成其功永遇在羽山。夫何三羣不施。三年不施伯禹憤鯀。夫何以變

化。聖德纂就前緒。遂成考功。何續初繼業。而厥謀不同。洪泉極深。何以寶之。寶塞補曰地方九則。何

以墳之也。墳分河海應龍。何盡何歷。有鱗曰蛟龍何所營。禹何所成。康回馮怒。墜何故以東南傾。康回共工

名九州安錯。川谷何滂。錯副也東流不溢。孰知其故。東南西北。其修孰多也。修長南北順墜。其衍幾何。廣行

大也言南北陳長其廣差幾何。崑崙縣圃。其尻安在。崑崙在西北元氣所出居增城九重其高幾里。補曰淮南之崑崙虛

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三尺六寸注云增重也有五城十二樓四方之門。其誰從焉。言天四方各有一西北辟啟何氣通焉。西北門每

日安不到。燭龍何照。言天之西北有幽冥無日義和之未揚若華何光之華何所冬暖何所夏寒焉有

石林。石木何獸能言焉。有虬龍負熊以游。有角曰龍。雄虺九首。儵忽焉。在。虺蛇別名。儵忽。電光也。言有

在乎何所不死。長人何守。國。括地象曰。有不死之。防風氏靡萍九衢。泉華安居。九交曰。衛事有萍草生于水上。無

垂草。華何所有。此物乎。柳子厚。天對。以爲衛焉。其葉如麻。赤華。即泉華也。一蛇吞象。厥大何如。如。經。海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也。有四足出南。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方。有靈蛇吞象。三。黑水玄趾。三危安在。玄趾。三危。延年不死。壽何所止。鯪魚何所。魃堆焉。處。一云鯪。鯪也

堂乎蓋屈原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藏威善也言崔文子學仙于王子儁中子儁化爲白蛇而娶弗持藥與
 所見祠堂也天式從橫陽離爰死式法也崔文子善陰陽從大鳥何鳴夫焉喪厥體僑之尸置之室中
 得尸不善也須臾則化爲大鳥而鳴飛而去菴號起雨何以興之師名也撰體協脅鹿何膺之
 覆之以弊筐須臾則化爲大鳥而鳴飛而去菴號起雨何以興之師名也撰體協脅鹿何膺之
 文子焉能亡子儁之身乎言仙人不可殺也菴號起雨何以興之師名也撰體協脅鹿何膺之
 也言天撰十二神鹿一身八足兩頭獨蓋大山也擊手曰并列仙傳有釋舟陵行
 何膺受此形體乎補曰撰具也協合也蓋大山也擊手曰并列仙傳有釋舟陵行
 何以遷之舟釋水而陵行則能遷徙言龜所以能負山若舟乎船者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也澆古多力者
 淫佚其嫂往至其戶伴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澆無義
 有所求因與行淫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言夏少康因田獵放犬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澆無義
 與澆淫佚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澆因斷之故言易首遇危殆湯謀易旅何以厚之變易夏衆使欲
 爲之緹裳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澆因斷之故言易首遇危殆湯謀易旅何以厚之變易夏衆使欲
 從之獨何覆舟斟尋何道取之言少康滅斟尋桀伐蒙山何所得焉言夏桀伐蒙山妹嬉媼何肆湯何殛
 厚待之乎覆舟斟尋何道取之言少康滅斟尋桀伐蒙山何所得焉言夏桀伐蒙山妹嬉媼何肆湯何殛
 焉桀得妹嬉媼在家父何以嫫無妻曰嫫舜爲布衣娶閔其家其堯不姚告二女何親堯不告舜父言
 母而厥謀在初何所億焉補曰億璜臺十成誰所極焉琬石次玉者也堯立爲帝執道尙之畫八卦修
 妻之厥謀在初何所億焉補曰億璜臺十成誰所極焉琬石次玉者也堯立爲帝執道尙之畫八卦修
 行道德萬民登以爲帝女媧有體孰制匠之其體如此誰所制匠而圖之乎舜服厥弟終然爲害事
 誰開導而尊尙之也女媧有體孰制匠之其體如此誰所制匠而圖之乎舜服厥弟終然爲害事
 也舜服事弟象何肆犬體而厥身不危敗言象肆其犬豕之心欲以殺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古謂古公
 象終欲害舜何肆犬體而厥身不危敗言象肆其犬豕之心欲以殺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古謂古公
 國得賢君至古公宣父之時而遇太伯陰讓避孰期去斯得兩男子期會也昔古公少子王季生聖子
 王季賢之南嶽之下采藥於是遂止而不還也孰期去斯得兩男子期會也昔古公少子王季生聖子
 弟仲雍去之吳吳立爲君誰與緣鵠飾玉后帝是嬰后帝謂殷湯言伊尹始仕因緣立鵠鳥子太伯及
 期會而得太伯仲雍兩男子乎緣鵠飾玉后帝是嬰后帝謂殷湯言伊尹始仕因緣立鵠鳥子太伯及
 夏桀終以滅喪言湯用伊尹帝乃降觀下逢伊摯伊尹名也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說黎衆也簡狄在
 臺譽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簡狄帝譽妃玄鳥燕也飛燕該秉季德厥父是臧也該也臧善也父謂契

中國六大文豪

七

中國六大文豪

能包持先人之未德修其祖父之善業故天祐之以為民主也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康後為有仍牧正典主牛羊趨之攻殺顛子曰再

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能求得時務調和百姓使之歸己以懷來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言澤形骨體

肥有扈牧豎云何而逢言有扈氏本牧豎之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殺之其先人失國之時於其所出乎

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恆常也弘之天嘉其志出田獵得能乘牛執之未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班得也

言湯往田獵不但馳驅往來也還輒昏微違迹有狄不寧昏開也遊循也迹道也言人有備關傲謂道

大夫解也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言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淫伏肆其情

居父也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言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淫伏肆其情

並淫危害厥兄言象為舜弟眩惑其父母並引詩刺之曰墓門有棘有鴉萃止故曰繁鳥萃棘其為天內封

象為庠子孫成湯東巡有莘爰極國以為婚姻也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達長言象欲殺舜變為其氏內封

長為諸侯也成湯東巡有莘爰極國以為婚姻也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達長言象欲殺舜變為其氏內封

以為內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賸有莘之婦白龜生龜頭去勿顧居無幾柯白龜中生龜母

輔也走顧視其邑盡為大水母因溺死化為空桑之木水乾之後有小湯出重泉夫何舉丸重泉地名

兒啼水涇人敗養之既長有殊才因有莘惡伊尹從木中出乾以送女湯出重泉夫何舉丸重泉地名

復出之不勝心伐帝夫誰使挑之帝謂桀言湯不勝衆人之心會鼃爭盟何踐吾期武王伐紂告膠鬲

以甲子日朝誅紂不失蒼鳥羣飛若鳥鷹也武王伐紂將到擊紂躬叔且嘉武王至孟津

期也按息即朝夕之朝蒼鳥羣飛若鳥鷹也武王伐紂將到擊紂躬叔且嘉武王至孟津

羣臣勿休故曰不嘉也何親揆發足周之命以咨嗟授度天命發足無入王舟

授殷天下其位安施反成乃亡其罪伊何爭遣伐器何以行之伐器攻豈擊翼何以將之言武王三

先啟爭昭后成游南土爰底游南至楚不還厥利惟何逢彼白雉言昭王南游何以利子楚乎以爲越

之迎穆王巧梅夫何為周流也梅貪環理天下夫何索求妖夫曳銜何號于市昔周幽王前不能致欲往

夫婦賣是器以為妖怪
執而曳戮之于市也
周幽誰誅焉得夫褒姒
天命反側何罰何佑
齊桓九會卒然身殺
彼王紂之躬

孰使亂惑何共輔弼
讒詔是服比于何逆
而抑沈之補曰抑沈猶九章情抑沈而不達也
雷開阿順而賜封之雷開佞人

乃賜之金玉一作伴
何聖人之一德卒其異方聖人謂文王也卒終也言文王仁聖能
梅伯受隨箕子詳狂

紂諸侯詳紂諸侯詳
稷惟元子帝何竺之也竺厚
投之於冰上鳥何煨之
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馮大也挾持也言

弓挾矢榮然有既驚帝切激
何逢長之誅于紂切激而數其過何逢後世繼嗣之長也
伯昌號衰秉

鞭作牧伯昌謂文王
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國微壤也社土
遷藏就岐何能依言太王始與百姓徙

有惑婦何所讖感婦謂
受賜茲醴西伯上告言紂植梅伯以賜諸侯文
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

師望在肆昌何譏師望太
鼓刀揚聲后何喜武發殺殷何所悒戰尸集戰何所急
尸主也集會也言武

伯林雉經維其何故伯長也林君也謂太子申生為
何感天抑墜夫誰畏懼申生冤
皇天集命惟何戒

之言言皇天集命而與王者
受禮天下又使至代之言王者既已修行禮義受天命而有
初湯臣桀

茲承輔言湯初舉伊尹以為凡臣
卒官湯尊食宗緒言伊尹佐湯終為天子尊
勳闔夢生少離散亡

動功也言湯初舉伊尹以為凡臣
卒官湯尊食宗緒言伊尹佐湯終為天子尊
勳闔夢生少離散亡

壯武厲能流厥嚴言厲其勇武流其威嚴也
彭鏗斟雉帝何饗彭鏗彭祖也
好和滋味香醇雅

多夫何久長言彭祖進雉羹於堯堯饗食之以壽考彭祖
中央共牧后何怒牧草名也有實后君也言

共食牧草之實自相啄嗜以喻夷
蠻娥微命力何固言蠻娥有蟻毒之蟲受天命負力堅固屈原以

女采薇鹿何祐言昔者有女子采薇菜有所驚
北至回水萃何喜水之止而得鹿見有豷犬弟何欲

中國六次文彙

秦伯有囓犬之易之百兩卒無祿。言秦伯不肯與弟鍼犬鍼以百兩金薄暮雷電歸何憂。屈原書說此日

雷厥嚴不奉帝何求。言楚王信讒伏匿六處爰何云。言將退於江荆勳作師夫何長。功也初楚邊邑之

女與吳邊邑女爭采桑於境上相傷二家怒相攻於是楚為此與師攻滅吳之邊邑悟過改更我又何

言吳光爭國。久余是勝。名何環穿自閭社丘陵。爰出子文。旋穿閭社通於丘陵以淫而生子文吾告

堵敖以不長。堵敖楚賢人屈原放時語堵敖何試上自予忠名彌彰。屈原言我何敢嘗試君上自于忠

之故中心懇惻。其言其意其情其理其言其意其情其理其言其意其情其理其言其意其情其理其言其意其情其理

王逸曰。屈原所作。凡二十五篇。世相教傳。而莫能說天問。以其文義不次。又多奇怪之事。自太史公口論

道之多所不逮。至于劉向揚雄。援引傳記。以解說之。亦不能詳悉。所闕者衆。日無聞焉。既有解詞。乃復多

連蹇其文。濛濛其說。故厥義不昭。微指不晷。自游覽者。靡不苦之。而不能照也。今則稽之舊章。合之經傳。

以相發明。爲之符驗。章決句斷。事事可曉。俾後學者。永無疑焉。 (未完) 王逸曰。天問之命。良不達



夫觀史籍。六于市也。周幽藉藉。流粉夫。變燭天。言。又將何何。言。齊。武。會。卒。然。良。懸。遊。王。條。之。韓

之不論... 辨學古遺 (二類) 高元

第二章 名論

第一節 所為有名

有命斯實喻矣。然則何為有名而使見諸言文曰。有命者如實不能自喻也。有名者如實不能喻人也是。荀子之指也。其言曰。

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玄紐。郝氏懿行云玄即眩。玄紐言交亂也。貴賤不同。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

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為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為有名也。(正名篇)

人各有體。是異形也。又各有心。是離心也。人既異形離心。而天下物乃至繁賾。苟無統一之名以馭之。則將人各有其概念。斯各有其名。其結果必至甲以A名被a實。而乙乃以A名被b實。甲以B名被b實。而乙乃以B名被a實。所謂名實眩紐也。故曰以衆人之異形離心而欲交喻雜異之衆物。則必名實玄紐。是故不可不制名也。

戰國名實玄紐亦甚矣。交通日廣。方言龐雜。其故一也。禮官失守。異名擅作。其故二也。於是名家咸以為憂。故墨家亦有彼此之辨。其言曰。彼此不可不制。其言曰。彼此不可不制。其言曰。彼此不可不制。其言曰。彼此不可不制。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經說下)

公孫龍子申之曰。公孫龍子申之曰。公孫龍子申之曰。公孫龍子申之曰。

謂彼而彼不唯也。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亂也。故

彼之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此之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兩當也。以當而當止也。故

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名實論)

其謂彼此不可者。謂名實彼此玄紐不可通也。謂彼此可者。謂名實彼此分晰而可通也。其意與荀子車

同。而荀子則更進釋其何以不可。斯益辨矣。荀子則更進釋其何以不可。斯益辨矣。荀子則更進釋其何以不可。斯益辨矣。

荀子所以發爲此言者。其疾當時詭辨尤甚也。其言曰。荀子所以發爲此言者。其疾當時詭辨尤甚也。其言曰。

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正名篇)

疾亂既深。故亟求所以統一之道。故曰。疾亂既深。故亟求所以統一之道。故曰。

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

也。(正名篇)

本書此下三節。即明其作新名之道也。其循舊名之說。奈何。其言曰。本書此下三節。即明其作新名之道也。其循舊名之說。奈何。其言曰。

後王之成名。即舊名。後王之成名。即舊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散名

之在人者。以下歷舉。其成名。……(正名篇)

或問荀子之論。所爲有名其盡矣乎。曰未也。今其概念者爲推理之用也。吾人推理之動作。非籍言文內之不能精密於吾心外之不能曉喻於他人。荀子之論。蓋偏於外而亡於內也。使概念之用。止乎概念而

已矣。則雖徒為喻人而制名可也。苟如推理。則事端複雜。而注意固有律動。以有律動之注意。馭極複雜之事端。當其律動。難免遺忘。逮其律動止。注意復而追憶之。不得。則事端變而精密失。雖得。亦不免阻新推理之進行。進行時。則精密結論之推得。蓋難期矣。於是縱不如喻人。亦未能自喻。苟所既得。記之以矣。則雖注意之律動不能失。而複雜之事端不能亂已。

第一節 節 物象同異之原理

名實玄紐。同異不別。於是制名。然則制名之樞要在於別。同異可知矣。別同異本為斷定之事。然心理學概念必先辨同異。故在實斷定之結果是故欲立其說在下節。名以表概念者也。則名之同異不可不符於概念之同異。概念以表物象者也。則概念之同異不可不符於物象之同異。是故此下二節雖論制名。而立論皆侵入心理學界者。為此也。然則物象何緣而以同異。不可不先明之。

物之氣象吾人弗能知其入吾人知識中者其表象 *Representation* 耳。表象所緣以同異者。猶人心見其

同異也。於是有一問題。(一)人心何以見其同異？(二)一般人心何以見其同異？致(一)如

主觀的同異問題。(二)如客觀的同異問題也。荀子先答客觀的同異問題曰。

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言官。凡同類同情者其言官之意物也同。故北方之疑似而通。是以其

言酌名以相期也。公正名篇 原曰

物象所以能感於人心者。由感官即所謂之接觸與神經之介紹也。感官接物象。神經得之心。乃感焉。是

感覺 *Empfindung* 之作用也。心感物矣。而能類其同異者。知覺之作用也。凡成人無疾病者。其感覺之精

造也。同。其神經之動作也。同。其精神之狀態也。同。是故感覺同知覺同。是故類物象之同異同。是故凡類類同情者其意物同也。荀子僅云天官蓋未盡也。與韓愈之介壽也。忍官對韓愈韓愈之小氏忍諫是荀子次乃答主觀的同異問題曰。

形體包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節和合之節以制斷之也。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

土香臭芬鬱揚注鬱臭腐也禮記曰鳥鱗色而沙鳴鬱腥臊漏從揚注說校改禮記膻從王氏念孫說校改周官內糞及內則

內則注曰膻臭惡也春秋傳曰一驚一廟今左傳作齋杜注齋臭草奇臭以鼻異。疾養揚注與滄揚注熱滑敏從揚注說校輕重以形體

異。說故喜怒哀樂憂惡欲以心異。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

將待有官之當簿其類而後可也。五官疑當作天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氏

然語詞此所緣而以同異也。（正名篇）一謂羅備備各而立論者蜀人小聖學果者其也然則學求

此節心理學上感覺與知覺論也。其與西洋學說大同小異。其異者感覺之分類也。其同者感官與意識

Consciousness 二者對於感覺之關係也。感覺與知覺之差別也。今先論其同者。爾氏之論學長於獨立

第一、感官及意識對於感覺之關係

感官之攝映物象也。無所知也。必待印於意識中而後成知。意識者荀子謂之心。故曰天官簿之

而不知。心乃微知之。荀子謂或覺為微知而謂知覺為說是何也。蓋前者為生理的作用而後者乃為心理的

作用。生理的作用祇起身的變化。而心理的作用乃起心的變化。感覺者心的變化而非身的變化。是故

天官不能主感覺。而心乃能主感覺。或兼照四事識辨而有意固亦備也。其意照對辨

雖然身的變化者心的變化之基礎也。生理的作用者心理的作用之導緣也。苟無感官之攝映。則物象莫能印於意識。換言之。卽心莫能與物象接也。是故心之感物象。雖心實爲之主。而天官實爲之緣也。故曰：心有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

天官各有特別之構造。斯各有特別之作用。故各有專司。故耳不能視。色目不能聽。聲也。故曰：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而後可也。或詰曰：今吾見鐘而知其鏘鏘也。聞鏘鏘者而

知其鐘形也。是徵知也。天官豈當簿其類乎。曰：此知覺之作用耳。非感覺之作用所能也。能乎此則辨物矣。說在下款堅白石。

第二、感覺與知覺之差別

感覺能知物而不能辨物。申言之。卽能知色之明暗聲之調節味之甘苦臭之薰蕕質之滑澀體之輕重而不辨其明或暗者爲何物其調節甘苦薰蕕滑澀輕重者爲何物也。更申言之。如質之滑者亦多物矣。滑石也。凝脂也。美人之膚也。塞上之酥也。使諸物者入於感覺。則知其滑等耳。而爲石乎脂乎酥乎美人乎弗能辨也。夫至等石於脂於酥於美人。雖謂之不知可也。故曰：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說者釋也。釋者解也。解者欲也。欲者辨也。說文見是故說亦辨也。感覺之徵知既無所辨。於是不得不籍知覺之辨。故曰：此所緣而以同異也。是故感覺知物而知覺乃辨物。知物不能見物象之同異。惟辨物乃能見物象之同異。其白質其黑質不籍其同異而辨其同異。或問曰：何以感覺不能辨同異而知覺乃能辨同異。此則非荀子所及知也。請以今學說答之。蓋一物有

多實。感覺之知也。域於所接觸之一部。不能融會前後所感諸觀念。以知其全體。用不能辨其與他物之同異也。知覺反之。譬如堅白石之爲物象也。其於感覺。視得其白。拊得其堅。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得白無堅。得堅無白。二者不相盈。則是物白爲不定其所白。物堅爲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乎其石也。用公孫龍子知覺不然。其視石也。知其白。而憶其青之所拊之堅。其拊之也。知其堅。而憶其青之所視之白。堅白相盈。則堅而不白之無。非也。白而不堅之無。亦非也。夫是以能斷其爲石也。世所謂石者。入於堅實。則以其青。而盈乎平。謂平。謂平。美人於是。有應附帶研究之問題焉。即「堅白論」是也。堅白相盈乎。相離乎。此爲戰國名家最大爭辯之問題。原此論發自墨子。自墨派既分。傳說互異。今按公孫龍堅白論。難者之言。與墨經意同。而經說持論。顯與經意違。而同於公孫龍之論也。蓋墨經主相盈。而公孫龍主相離也。墨子曰。

堅白不相外也。(經上)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原作循依公孫龍子校改(經下) 覺覺之謂田。謂田謂出謂平也。謂田謂出謂平也。謂田謂出謂平也。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白。其於知覺時。并於一物。兼石之中。於思時。并於一名。或兼石天之中。(經下) 之謂也。兼石之中。於思時。并於一名。或兼石天之中。

公孫龍曰。取堅白而取石。可也。取白而取石。不可也。取石而取白。不可也。取白而取石。不可也。取石而取白。不可也。

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兼二可乎。兼三者。堅白石三者。兼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盈。其自藏奈何。謂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盈也。

爲「隨規矩」。又解「蓬」曰：「蓬於身者不敢離法度。蓬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是皆反其師說者也。然則堅白之辨當何以折。予爲折之曰：堅白者於物爲實。於名與命爲內容。諸實相盈而後物象成。內容諸部相盈而後名命定。雖然當其物象之未成也。名命之未定也。則所感一物之諸實固不相盈而相離也。夫物象之成。知覺之事也。名命之定。思想之事也。感相離之諸實者。感覺之事也。是故於思想與知覺。則堅白相盈於感覺。則堅白相離。雖然人自非嬰兒。蓋未有不成知覺之感覺。感覺一起。知覺即成。感覺知覺之分部。蓋科學之假定而非事實之本然也。是故既論一物爲石。則實際上其堅白必相盈。況論一名爲石乎。堅白不相盈。石名云何立。特原名於物。原物於分離緒實。斯於感覺界假定堅白之相離耳。公孫龍之術乃認假爲真。而持堅白相離之論。苟堅白相離。則天下無石。天下無物。天下無名。且與上文且夫墨子之所以倡爲堅白之論者。其義固甚精也。即在借堅白相盈之例。以明「諸實相盈而成一名之內容」也。故曰：「不可偏去而二。」謂於石。堅白二實必兼。不可偏去。苟偏去。則石之物不成。石之名不立。自其徒詭辨以亂之。而堅白之義晦矣。白。其學也。二。其義也。白。其學也。二。其義也。白。其學也。二。其義也。荀子之感覺論與西洋之異點則又何如。即於感覺之分類其異點有二也。(一)併觸覺。機體。覺。筋。覺。爲一也。(二)增心覺也。茲表列其比當如左。與不。以。其。與。不。以。其。與。不。以。其。

視覺.....目知

聽覺.....耳知

味覺.....口知

其籍不獲未謂申

而其式...其非...

特覺 臭覺

鼻知

(荀子) 微知

茲參 (西洋) 感覺

觸覺

壓覺 Sense of pressure 溫覺 Sense of temperature

形體知

耳與舌于油通覺

機體覺 Organo sense 筋覺 Muscular sense

其同者無議焉論其異者

荀子曰疾養滄熱滑級輕重以形體異夫滑級者壓覺之司也滄熱者溫覺之司也輕重者筋覺之司也

疾養者機體覺之司也故曰形體覺者當觸覺機體覺筋覺之合併也荀子不能察其分是不及西洋也

第二心知 第二心知 與荀子前四說西洋前四說其同其流歸其歸氏以良識為辨前主說顯顯善氏許

西洋無是西洋之列感覺皆物質的感覺也而不知亦有精神的感覺今夫人之有知者必曰人有知

Affection 有意 Attention 與夫其知情意之狀態何若皆得以自感覺之假云無精神的感覺則人有知

有情有意斯已耳不應能自覺其明更不應能自辨其各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也或曰知情意之發而

辨學百通

樂愛惡欲之爲物所以與堅白等異者。一爲抽象的。二爲具體的耳。而其爲物則之也。苟以認識之物而辨別之者。爲非感覺之作用。則認識堅白而辨別之亦非感覺之作用。如此則無感覺之作用矣。荀子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其視西洋勝矣。獨其曰以心異。心字與指意識之心。即心有微知之覺。無別。則其爲名嫌混耳。non 與夫其賦詩意之類。適同昔者。以自覺覺之。毋云誠靜。而忽覺。限人言。賦荀子感覺之分類與西洋同異。既如玉述。其與佛氏比較。則又何如。佛氏言六根六塵爲緣而生六識。其前四識眼識耳識舌識鼻識與荀子前四知西洋前四覺并同。其所謂身識。乃以身觸爲緣而生。所謂觸塵者。乃指外界物象言。故曰「離合」塵。故曰「相狀分明」也。是故身識乃專謂觸覺。不包機體覺筋覺言。與荀子之形體知異也。若機體覺所感之塵爲「機體之適不」。筋覺所感之塵爲「筋肉之張弛」。皆不得於身有離合。亦不得有分明之具體的相狀也。其所謂意識者。以意法爲緣而生。法塵者謂生滅也。緣生塵而生時。狀之曰「覽塵斯憶」。緣滅塵而生時。狀之曰「失憶爲忘」。按憶者即西洋所謂「有意識」之狀態也。忘者即西洋所謂「無意識」之狀態也。是則所謂緣生滅而生意識者。不異所謂有意識無意識耳。與荀子所謂第六之心知又異也。夫有意識無意識者。非感覺也。不應與前五識同列。是故其於意識則增其所不當增。而於機體覺筋覺心覺三者。則遺其所不當遺。其分類視荀子與西洋并遜也。茲參合荀子西洋假定適合的感覺之分類如左。

視覺

辨覺 嗅覺

聽覺

觸覺

覺覺

荀子

異之謂同異之謂離也。由是而論。味覺

外覺 味覺

與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

臭覺

壓覺

半與羊也。物質的感覺

觸覺

溫覺

辨而感覺

內覺

筋覺

機體覺

精神的感觉

筋覺

機體覺

萬物第三節 制名之樞要

物象之同異既得。於是名與命之同異因之。同異既別。名命斯立矣。故荀子曰。經矣而欲濶。濶一也。暴

然後隨而命之。謂隨物象。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矣。自此至不為害。單不足以喻則兼。兼與

兼無所相避則共。離共不為害矣。知異實者之異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改實

者莫不同名也。按此文名命互稱者。蓋命發於言。即為名。名蓋於心。即為命。名

所謂單不足以喻則兼者。若謂人不足以別其種。則兼言之曰黃人。白人。黑人。紅人。視人也。然同是黃人

之中。固有智愚狂聖美惡之差。無論單言之曰人。兼言之曰黃人。而此差者皆無所相避於同也。然則如

之何而可曰。夫物有常實。日本曰有萬實。wooden 日本曰有義者。人之常實也。無害可以為是。故曰

無害可以有義。睛髮黑。額廣平。膚色黃。黃人之常實也。其妍媸聖惡非其常實也。而常實耳。夫名足以

指常實則舍之矣。苟之姦也。是故由抽象之作用。夫其各異之常實。留其共通之常實。爾共謂之人。謂之

黃人。夫是故雖共不為害矣。昔謂金為濶。或之謂果。孔謂金為濶。或之謂果。果濶。或之謂金。或之謂

天 中 華 經 誌

或問曰。同異別而名命立云者。謂概念爲斷定之結果耳。謂概念爲斷定之結果。是斷定先於概念也。而荀子曰。命不喻而後期。則是斷定後於概念也。是二者不相違乎。曰。今夫概念者。由比較抽象概括三作用而成也。是集諸觀念而爲必然的聯絡者也。所謂必然的聯絡者。即同累一實者也。今欲喻諸觀念同累一實。則必先斷定諸觀念皆累某實。如欲定「人」之概念。必先斷定「甲爲有義。乙爲有義。丙爲有義。……」非有義。非有義。非有義……」然後知甲與乙與丙與……皆同。而與甲與乙與丙與……皆異。然後能概括甲乙丙……而命之曰。人以與非人之 a b c……對立也。用此觀之。則斷定成而後同異別。同異別而後概念立。非耶。然而今復斷定「人爲有義」。則人也有義也。皆概念也。斯概念以爲斷定。謂非概念立而後斷定成耶。雖然。是有辨焉。先於概念之斷定。其兩端皆以「觀念」爲之。而非「概念」爲之。後於概念之斷定。其兩端則有「概念」爲之。夫以概念爲端。則其所斷定之道甚博大而精微。以觀念爲端。則其所斷定之道甚偏隘而疏淺。雖博大精微與偏隘疏淺。則有辨矣。而爲斷定。則一也是故謂斷定先於概念者是也。謂斷定後於概念者亦是也。

所謂物象之同異者。非有一定也。今夫犬之與馬也。謂爲同耶。則犬有爪而馬有蹄也。謂爲異耶。則皆脊椎而哺乳也。是故公孫龍論之曰。

牛與羊唯讀爲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

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通變論）墨子亦有是說。但其辭譌亂不可讀。故略之。

是之謂同異之伸縮也。由是而所謂 *Genus* 與 *Species* 者。建焉。日人譯曰類與種。嚴氏譯曰類與別。荀子

稱是曰類與異。所謂辨異與推類者是也。見第又曰共名與別名。其言曰。

故萬物雖衆。為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為讀為共。至於無共而後

止。有時而欲徧說依俞氏翻校改。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而後

止。（正名篇）故雖之與衆。魚也。雖皆言而情之。魚而其實異。雖也。雖變而實無。限答。則難之。與語則

今之學者曰。有兩部之物。以其外延為能容者曰類。以其為所容曰種。能容復有其能容。所容復有其所

容。於是種類種又易位焉。循意以推。相為種類。此之謂也。莊子稱惠施言。亦同。曰。雖可合情之二實。辨變

異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天下篇）

墨家亦有大小盡之言。且舉其實例與荀子同。其言曰。其萬實限同異。然而辨談論矣。姑當于又重言同

謂四足獸與牛馬校改與物。盡與大小也。（經說下）其經文不可通故略之。

蓋謂「四足獸」與「牛馬」者大同與小同之實例也。「物」與「牛馬」者盡同與盡異之實例也。又公孫龍

子亦以實例辨大同與小同異。云。（異字同辨不同）主異。不異。豈之。謂同異異。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牛羊無尾。按今動物學言牛馬之別。在蹄之奇偶。而不在此。故曰羊合也。牛非馬也。……牛羊有毛。

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三。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按此妄說。也。唯乳類。

與鳥類特徵甚。顯無取此在說。故曰牛合羊非雞。……與馬按讀雞寧馬。（通變論）

與馬以雞寧馬云者。謂與「馬與牛羊為類」與「雞與牛羊為類」。則寧「馬與牛羊為類」近也。即以牛

羊與馬為小同之實例。而以牛羊與雞為大同之實例也。試以今動物學分類之系統比較之。如左。

羊與馬為小同之實而為偶蹄類。牛與馬為同也。今儒者學心廢之。系其乳類之成。

與馬以類為乳。哺乳類。奇蹄類。馬。與。牛。羊。為。類。一。類。實。牛。羊。為。類。五。出。以。牛。

與。青。椎。動。物。鳥。類。十。合。羊。非。雞。雞。與。馬。與。牛。羊。為。類。五。出。以。牛。

用此。自明。與。馬。以。雞。寧。馬。之。義。又。魯。勝。墨。辨。淫。序。云。不。五。說。姑。曰。羊。合。也。半。非。溫。也。……半。羊。非。手。

千。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辨。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之。謂。辨。同。辨。異。

亦。謂。此。義。也。種。類。既。建。而。後。無。定。之。同。異。乃。變。為。相。對。的。有。定。同。異。有。定。而。後。悉。亂。同。異。不。亂。而。後。名。可。

得。而。正。也。參。照。節。五。章。溫。巧。與。神。靈。與。大。小。世。靈。婦。子。其。無。文。不。可。

變。物。象。之。同。異。其。根。據。存。於。常。實。而。亡。於。寓。實。苟。惑。於。其。寓。實。則。同。異。紊。而。種。類。亂。矣。故。荀。子。又。重。言。同。

異。之。稽。實。曰。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高。實。學。同。異。此。之。謂。大。同。異。(天。下。論)

。容。物。有。同。狀。謂。高。也。而。異。所。謂。所。屬。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為。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

而。實。無。別。而。為。異。者。謂。之。化。誠。為。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正。名。篇)。其。其。狀。

狀。同。而。異。所。者。如。鯨。之。與。衆。魚。是。也。雖。俗。言。而。謂。之。魚。而。其。實。異。類。也。狀。變。而。實。無。別。者。如。鯨。之。與。諸。哺。

乳。類。是。也。雖。鯨。狀。變。而。為。各。居。然。魚。之。常。實。固。不。在。各。居。而。哺。乳。類。之。常。實。亦。不。在。陸。居。也。各。居。陸。居。其。

寓。實。耳。鯨。哺。乳。生。也。以。肺。呼。吸。也。是。具。哺。乳。類。之。常。實。也。故。雖。謂。他。哺。乳。類。為。獸。而。謂。鯨。為。魚。然。及。一。實。

故。同。一。所。與。異。神。精。異。與。神。精。者。是。也。五。章。又。曰。其。合。異。異。合。其。言。曰。

天文第四節 名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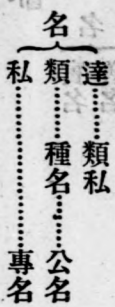
墨子之分類曰。

「名達類私（經上）」

名物達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

若若姓字。校改（經說上）

孫氏引荀子解之謂物達也即所謂物也者大共名也。馬類也即所謂鳥獸也者大別名也。然則達即今所謂類類乃今所謂種。是墨子以類名種名為分也。類又與私對。其例為馬與臧。是即今之所謂公名。General term 專名 Singular term 之分也。今表列之而比當以今語如左。



茲為平之其繆有二。

一、分類無一定之標準。以種類與公私兩標準混合為分。是即陷於十字分類之病。

二、種類不能為分名之標準。蓋種類無定。常因所對而易位。常易位則名安定歸。

荀子之分類標準為二。其第一分類以「成名之宜何從」為標準。其文已見本章第一節引。茲為表列如左。

辨學古遺

刑名
爵名
文名

散名
在物者
在人者

此分類雖支離破碎。然為從違之目的之便利。尙未可厚非也。其第二分類則以「義麗於名與不」為標準。即。

名
實名
善名

其辭曰。

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按廣韻拂去也。謂不可易也。者謂之善名。（正名篇）

實名者非其名之本著其實也。約其名之累其實耳。如「人」長其名之本著有「有氣有生有知有義」之實也。雖約「大」為累是實亦可也。善名者著其實。不可去。如「三角形」「平行方形」「直角方形」「內容」「外延」等其實即著於名。不待約也。吾謂與稱為「實名」與「善名」。寧稱為「約名」與「定名」也。此種分類為荀子獨創。甚有價值。蓋名實之亂即由於約名之可變。故近日科學之名多著其實也。尹文子亦分名為三科。蓋無取焉。

（未完）

中國租稅制度論

(續)

張效敏

三 中國租稅與各國租稅之比較

中國租稅之沿革與現制既如上所述，今試就中國租稅與各國租稅分別而比較之。

A 直接稅

子收益稅

(一) 田賦 普國田賦制分課稅地爲耕地園圃秣場牧場林地沼澤荒地及無用地之八種而各種土地又分爲數等以定其總收益自總收益除去其耕作費及勞銀爲純收益定全國田賦收入額爲千三百萬達拉(每達拉等於三馬克)以分配於各地方其清冊之改正期間定爲十五年依一八九三年之法律乃移爲地方稅奧國田賦制爲土地官冊制度其稅額定七千萬 *Krone* 而各地方之稅率極重課稅地分爲耕田雜草地園圃葡萄園牧場山地森林池沼八種而各有其等級至於純收益之計算法亦畧同於普國其清冊以十五年爲不變期田賦總額每十五年確定一次法國田賦制分土地爲十五種其中惟菜園之課稅以租佃價格爲準餘皆依其收益其收益之計算乃準於十五年之平均額自總收益除去耕作費及維持費爲純收益其稅額隨時由議會議定以分配於各地方其額漸次減少至各地方之稅率約在收益百分之四以下其清冊之修訂定爲三十年一次英國田賦徵收制原亦爲配賦制度先定一定之稅額分配於各州邑使徵之其稅率以土地佃種價格爲準每一鎊課稅四先令然

自所得稅法制定之後。即以土地之收益為所得之一種。無特別之田賦。惟尙有一部分對於土地之課稅。至今仍然存在。其收入甚少。日本田賦制分課稅地為二類（宅地為第一類中之一種）先加清丈。次定等級。次檢其收穫額。次折算其金錢。乃除去其生產費用。而依利息還元法。以求其法定地價（即土地台帳之法定地價）其課稅即以此地價為標準。其稅率經中日戰役及日俄戰役特別之增加。至今已增至百分之五五。而宅地之稅率更重。且地價既定之後。清冊無訂正之期間。由是吾人將中國田賦制度與上述諸國田賦制度比較觀之。則中國之制異於各國者有四。一各國均有土地清冊。且其訂正多有定期。中國雖有清之賦役全書。戶部則例等。而調查不確。真相不明。非各國之土地清冊可比。二各國多以土地之純收益為課稅之標準。中國則以畝數為課稅之標準。三除日本外。各國田賦之徵收多用配賦法。中國則否。四各國田賦之名。惟一中國則名目甚雜。

中國與各國田賦數額表

奧國	五三五〇〇	以千克龍為單位
法	九三九五五	以千佛蘭為單位
英	七三〇	以千鎊為單位
日本	八五七一八	以千元為單位

中國 一〇三八五六 以千元為單位

奧 右表奧法英日本之數。為一九〇八年之數。中國之數。則本於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

(二) 家屋稅 奧之家屋稅分房租稅與房屋等級稅兩種。英國之家屋稅為補助稅。法國之家屋稅分家屋稅窗戶稅兩種。日本之家屋稅則包括於地租中。中國之房鋪捐最近始有之。非如各國家屋稅之有沿革者。

中國與各國家屋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奧 三三五四七〇

英 一九六〇

法 一〇六四四七

中國 六二六

(三) 營業稅 普通營業稅與制有二種。一為對於在各種公司會社每年有公布之報告者所課之營業稅。二為對於一般營業所課之營業稅。英則併於所得稅。日本則依營業之性質分為十一種。其課稅之標準。一方準於資本額及卸賣額。一方準於從業人數及房屋租價。此外各國尚有特別營業稅如免許稅行商營業稅大商店稅礦稅等。以中國營業稅與各國營業稅較。則其特點為無普通營業稅。其當稅礦稅牙稅商稅漁業稅五種。近於特別營業稅。

中國與各國家營業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奧國與各國所得稅數額表 三五四七〇

法國 一四三九三〇

日本 二一八五四〇

中國 一三二一〇

丑所得稅。普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四種。一為資本所得。二為不動產所得。三為營業所得。四為勤勞所得。及他項所得。奧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田地所得。房屋所得。營業及農人所得。勤勞所得。資本所得。五種。英國之 GENERAL PROPERTY AND INCOME TAX 亦分所得為五種。一土地房屋。因於出佃而有所得者。二農人。因於耕種而有所得者。三公債之利息及公司股分之餘利。四他種所得之。不包舍者。五國家官吏。公司職員所得之俸。給日本之所得稅制分所得為三種。一法人之所得。二公債。社債之利息。三個人之所得。以中國新定之所得稅制與各國之所得稅制比較觀之。大概無甚差異。惟所得稅法雖公布一時。尚難於實行耳。

中國與各國所得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普國 二四〇〇〇〇

英 三三三八〇

奧 六〇九〇〇

日本

一〇三二七五七一

B 間接稅

子關稅。英國之關稅為財政關稅。英之採此制自一八四六年廢止穀物條例始。美國與大陸諸國皆為保護關稅。制各國關稅之稅率互有不同。即一國之中依物品之種類而稅率亦不一。英國課稅之輸入品大別僅十餘種。而其率不甚重。蓋以墨守自由貿易主義故。法奧德俄重課綿紗綿布鐵材之輸入。稅蓋以保護工業。故意。法德美重課米與小麥之輸入。稅蓋以保護農業。故又各國關稅皆設最高稅率。僅以課酒菸綢絹等奢侈品。此蓋租稅略上一般之原則也。又有因他國對於自國產物課輕稅時。自國對於他國亦以率輕課之。是之謂相互主義 Reciprocity。此外各國對於一定之輸入品任意自設輕稅或免稅者亦復不少。如煤炭油糟赤磷棉花羊毛等工業農業之生產原料是也。至關於關稅徵收之標準各國多用從量法。而國內關稅通過稅各國均已廢止之。且輸出稅各國亦多廢止之。惟以其數甚少及不關輕重而存留之者亦間有之耳。以中國關稅與各國關稅較則其異點。

一 中國關稅制有關稅釐金二種。各國則無所謂釐金。

二 中國之關稅中又有海關常關之別。常關為國內關稅亦為現今各國所無。

三 中國海關稅之行政權全操之於外人。

四 中國之海關稅概基於列國之協商與各國之協定。關稅僅適用於特別通商協定或關稅政畧協定之國之特別明示之商品者不同。故中國關稅之立法權亦操之於外人。

五因三四兩項之故中國海關稅賦課之標的為國際團體協定之標的既異於各國之保護關稅復不同於各國之財政關稅

六中國海關稅中之出口稅於貨物輸出國內之他口岸者亦稅之各國之出口稅惟對於自本國輪於他國者課稅且近世紀以來各國多已廢止之

中國與各國關稅數額表 其年度單位同前

英 三二四九〇

法 四五二五八

奧 一三〇四一〇

日本 四一四一

中國 八七九〇八

丑消費稅 鹽稅 瑞典無鹽稅英國比國均素有鹽稅而英國廢之於一八二五年比國廢之於一八

七一年俄國美國西班牙葡萄牙秘魯英領紐芳蘭島則無內國鹽稅而專課關稅者也關稅與國內生

產稅並行者則為德法二國德國原為專賣制於一八六七年改為課稅制其屬於內國生產者每百基

羅為百分之二十馬克法國在大革命以前亦為專賣法後亦改為徵稅制每基羅課稅十佛蘭鹽制之

用專賣法者則為奧意日本其在奧國則國家專占製造權及一部分之販賣權鹽價由政府定之惟適

於特例者以特價出賣外鹽輸入懸有厲禁其准輸入者稅特重其在意國則鹽之製造須得政府之許

可而供之。官局或由官局發賣。或由私人承買。價從政府之所定。其在日本。則鹽專賣法起於日俄戰爭之後。製鹽雖任之私人。然須一一呈報所製之鹽。納之政府。政府以定價賣之外。鹽之輸入亦歸政府獨占。

以中國鹽稅與上述各國鹽稅比較觀之。則中國鹽稅之性質為

一、中國鹽稅制同於奧意。日本為專賣制。但其異於諸國者。則官專賣以外。又有商專賣。

二、中國之行鹽有一定之引地。奧意日本諸國則否。

三、中國自商人購鹽至運至行鹽地。手續過繁。防衛過密。奧意日本諸國既無所謂行鹽之引地。故無此弊。

四、中國鹽稅既有鹽課。復有鹽釐。而鹽課之中。又分數種。其苛重煩雜。非奧意日本諸國可比。蘇彝士

五、中國既有行鹽之引地。則引地自有滯銷暢銷之別。因滯銷而發生懸岸。引因懸岸引而私鹽得以盛

行。奧意日本諸國則無此弊。蓋中國之鹽課。雖重。而引地之寬狹。與奧意二國且其得與各國

中國與意各國鹽稅數額表。其年度單位同前。其指引地之寬狹。與奧意二國且其得與各國

法。其引地之寬狹。與奧意二國且其得與各國

奧。其引地之寬狹。與奧意二國且其得與各國

普。其引地之寬狹。與奧意二國且其得與各國

三四三二七

中國之消費對銷鹽稅代八三四〇九。其與各國出產量

中國租稅制度論

中國之消費稅除鹽稅外均為數甚微不足與各國比故從畧

C 交通稅

三四三三

子不動產移轉稅 奧國之不動產移轉稅合遺產相續及不動產買賣一併規定惟其稅率各有輕重遺產之相續當其價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不動產之買賣當其價格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法國之 *Droit D'engagement* 為因財產交易移轉之註冊所徵之稅其稅之徵收有比例其價格有一定之稅額者有分等級以定其額者中國之契稅無遺產之相續惟分賣契與典契二種且其稅較各國為重此其異點也
丑動產遺轉稅 各國之動產移轉稅有收據稅匯票期票稅交易所稅銀錢交易介紹稅四種收據稅匯票期票稅交易所稅各國皆貼用印花各國之銀錢交易介紹稅均不甚重要以中國之動產移轉稅與各國比較觀之則中國之收據稅匯票期票稅新定之印花稅法中均有規定此蓋畧同於各國惟無交易所稅乃其異於各國者也

中國與各國交通稅數額表

奧國 一四〇〇〇二 中以千克龍為單位
法 六九七四五 以千佛蘭為單位

英

中國 本於民國五年
度總預算案

由官局 二二九二一

以千元為單位

中國與各國租稅總額比較表

直接稅	英		法		德		奧		意		俄		中國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間接稅及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總額	比例額
交通稅	五五·一	七〇·六	六九·八	六九·〇	六六·五	八五·五	七五·〇	二六·四	二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六四	七五〇

右表各國之稅額爲一九〇九年之稅額。以百萬馬克爲單位。中國之稅額則本於民國五年度總預算案。以百萬元爲單位。

四中國租稅制度今後必要之改革

中國租稅制度大抵皆代代相沿。因仍舊貫。且往日素無預算之編製。故每當租稅制定之始。並無通盤籌算之計劃。設一時發生特別事故。國家欸絀。徒興仰屋之嗟。或臨時新設。悖乎租稅原則之稅。或臨時出利息。供抵押。乞假於鄰國。迨事過境遷。食新稅之收入。應廢止之。而不果。負外國之債務。當償還之。而不能積而久之租稅之複雜。各國無其比。其無一定之統系。反乎租稅之原則。更不待論。此中國租稅制度之所以亟宜改革也。今且論其必要者。

中國租稅之改革。有關於一般租稅者。有關於特種租稅者。其關於一般租稅者。則(一)稅制宜改定也。考各國之稅制。有以收益稅合併爲所得稅者。有取普通所得稅制。而以財產稅爲之輔。對於收益稅。或

存其一部或以之爲地方稅或全廢止之者有仍存收益稅之舊以普通所得稅與之相輔而行者有採完全之收益稅者各國之情形不同其稅制之互異固無足怪中國之田賦房舖捐牙稅釐稅等類近於收益稅然未能包括收益稅之全部餘如普通營業稅資本利息稅勞力稅等皆爲中國所未有故不能謂爲完全之收益稅制近來公布之所得稅法似取普通所得稅制然中國工商業均限於小規模人民生活程度復甚低弱普通所得稅能否實行及實行後有無弊害皆在不可知之數夫中國收益稅之不完既如彼所得稅之難行復如此則中國今日不得不加增收益稅使之趨於完全而行一部之所得稅藉以補其不足稅制之宜改定者此也(二)名稱宜劃一也中國租以稅名者居其大部而其小部以捐名之如房舖捐穀米捐軍船捐貨捐稅票捐及其他各捐是凡此諸捐不以稅名者不過因仍各地方之習慣耳實無特別之理由又如商稅牙稅鹽稅煙稅糖稅牲畜稅屠宰稅茶稅之外復有所謂商捐牙捐鹽捐煙酒捐糖捐牲畜捐屠捐茶捐等究之捐稅有何分別實令人難於索解故各種捐應一律改名曰稅名稱之宜劃一者此也(三)稅率宜一律也中國租稅稅率之高低各省不一而尤以田賦鹽稅釐金等之稅率爲最著稅率不一卽負擔不均實大悖乎租稅公平之原則稅率之宜一律者此也(四)漏稅宜嚴防也漏稅爲中國各種租稅之通病漏稅既多則人民之負擔不均其悖乎租稅公平之原則同於稅率之不一漏稅之宜嚴防者此也其關於特種租稅者可以分別言之

一田賦 關於田賦之改革則(甲)亟宜清丈田畝也不知田畝之數不足以定田賦之額中國田畝素無精確之調查考光緒間田畝之數爲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九十七畝然中國之面積約二千

言曰。中國土地縱橫各約四千餘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在外）面積約一千六百萬方里。每方里約計五百四十畝。以五百畝計算。則一千六百萬方里。應得八十萬畝。每畝地租賦課銅錢二百文。以二千方文作銀一兩。則八十萬畝。應得稅銀八萬萬兩。然猶曰。年有豐凶。地有肥瘠。山林川澤。不盡可耕。李文忠曾云。可納地租之土地。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一。今以半數計算。亦應得四萬萬兩云云。由是可知光緒間田畝數之不確。與清丈田畝之必要。縱清丈之後。不能如吾人之所期。要必較多於光緒間之數。田畝之數。確則賦稅之額。增漏稅之弊。免故清丈田畝。乃田賦改革之治本策也。

（一）亟宜革除中飽之弊。幾為中國租稅之所通有。而以田賦為最甚。即據光緒間田畝之數。每畝徵稅二角。則九萬萬餘畝之田。亦應得一萬八千餘萬元。較前租稅表中所列多七千餘萬元。考我國人民所出田賦之實額。實超出每畝二角之上。特為中飽所蝕。政府未經悉數收入。耳夫實行清丈田畝。政府之歲入。固可驟加。而人民又無所損。但中飽之弊。不除。則今日每畝僅及一角。而民之輸納。直超出倍數以上。他日政府每畝取民二角者。又安知不使民輸納四角。而轉有加改革。除中飽。亦為中國田賦必要之改革。

（二）亟宜變更稅制。也各國田賦之制。皆極簡單。並未嘗多立名目。上節中國田賦與各國田賦比較。中已言之。而中國田賦之雜。如前租稅表中所列。有地丁漕糧租課雜賦。附加稅田賦。附稅六種。是中國之田賦。實為數種之租稅。故非舉此各種之名目。悉廢除之。必不能清其積弊。稅制之亟宜變更者。職此之

由(丁)稅率亟宜改定也。中國田賦則所定地味之等級實沿清初之舊清之所定者。又大半沿明代之舊。故此等賦則既未參照各省之生活程度復與現在之實際情形不相應。況所定土地之等級僅以其收穫為比例而未更以其勞力與經費為比例。緣此之故使納稅者負擔不得其平。故今日欲整頓田賦必不可不採用土地收益清冊制以定稅率之輕重。

二關稅 關稅之改革可分為二端言之。

甲關於釐金常關者 釐金既足以加重人民之負擔復為交通貿易之障礙。各國均無此物。中國獨有之。中國工商業之不發達良非無故。是以釐金之當裁撤幾乎異口同聲。且本於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裁釐為加徵海關稅之前提。是裁撤釐金固有益無損也。至於常關其加重人民之負擔為交通貿易之障礙與釐金同。故為獎勵工商業之發達起見亦應廢止之。苟其他舊稅皆能完全整理尤不患無收入之補償。此釐金常關之所以均宜裁撤也。

乙關於海關稅(以下通略)者 (子)宜採行保護政策也。中國關稅之賦課素無一定之標的。故不顧

保商獎工之旨而出口有稅不制限外貨之輸入而入口稅率任其低減。於是內國之貨物為之滯銷。內國之產業為之壓倒。人民之職業為之破壞。其害不亦大歟。欲除此害則唯有實行保護政策以保護貿易主義為宗旨。庶幾中國國民經濟有復蘇之望耳。保護政策之宜採行者此也。(丑)稅率宜設等差也。中國關稅稅率之適用不分稅目不分進出口且進口貨中亦不分為原料為製造為必需品為奢侈品為是否吾國內生產者是否與吾國貨競爭者一切無所別擇無所輕重總之一律不得逾值百抽五夫

吾既主張保護政策矣。然所謂保護者必有一定之界限。特定之種類。並最後之目的。決非一切不分增加值百抽幾之單一稅率。即足當保護之意。倘稅率永爲單一。則關稅對外貿易失其作用。對內產業失其保障。稅率之宜設等差者此也。(寅)宜重定從價從量之標準也。中國關稅之徵收。由辛丑和約改從價爲從量。而當從價者仍存其舊相沿以迄今日。故中國今日稅關之課稅。乃以十五年前之貨價爲基礎。而今日進口貨號稱百兩者。其實市價在二百兩以上。因之吾國稅關號稱值百抽五之稅率。其實已不過值百抽二。今後若重定從價從量之標準。則稅率不更稅額可增加一倍以上。從價從量之標準之宜重定者此也。(卯)宜限制出口稅也。現今凡採用保護政策之國。其出口稅惟對於本國所產之原料品如鐵炭米等徵之。其他之物品則概無稅。而中國貨物之出口則概征之。以稅是阻礙國貨之輸出也。妨害內國產業之發達。莫此爲甚。且中國之出口稅對於貨物輸出國內之他口岸者亦徵之。則尤爲各國之所無。而獨見之於中國者。出口稅之宜限制者此也。綜而言之。保護政策之採用也。稅率之設等差也。從價從量標準之重定也。出口稅之限制也。要必以收回關稅權(包括關稅關稅立)爲前提。故關稅改革動則牽及外交。誠不易易。然中國關稅不改革則己若言乎改革。則上述諸端乃其必要者。余良心上之主張如是。雖明知目前之不可行。而不能不希望其終有實行之一日。此則余述關稅改革諸端之微意也。

三鹽稅 中國之鹽稅複雜紊亂。其應改革者亦多端矣。今舉其大者則(甲)宜廢除運商與引地也。中國之行鹽有一定之引商。即所謂運商是也。既有運商則有引地。於是運商得以壟斷。把持官吏或與之

通。同。舞。弊。迄。至。今。日。不。可。收。拾。蓋。全。國。苦。其。煩。苛。久。矣。且。有。引。地。則。有。私。鹽。夫。鹽。至。有。公。私。之。分。其。爲。害。也。乃。無。窮。運。商。與。引。地。之。宜。廢。除。者。此。也。(乙)宜劃一稅率也。中國鹽稅亦如田賦其稅率輕重不一。最重者每斤徵銀三分三釐以上。最輕者每斤徵銀不及一分。稅率之輕重不一。則人民之負擔自不均。其反乎租稅之原則不俟論矣。稅率之宜劃一者此也。(丙)宜改定徵收之方法也。中國鹽稅之徵收各省不一。其制有先繳稅而後運鹽者。有先繳若干成俟運鹽到岸或售出後再完全繳納者。而稅項款目之繁。各國又無其比。故中國鹽稅之徵收其不統一實甚。徵收方法之宜改定者此也。(丁)宜革除鹽釐也。中國鹽稅鹽課之外。又有鹽釐。鹽釐之複雜前已言之。總之遇卡徵釐則運道愈遠。價格愈昂。官鹽價昂。則私鹽因之而盛。外鹽因之而入。(中國西北爲俄鹽所侵。東南又爲印度台灣鹽分據。)其流弊豈有窮盡之日乎。鹽釐之宜革除者此也。要而言之。中國鹽制之敗壞已達極點。近年以來。中國政府亦頗有意改革。如設立鹽政討論會也。修改鹽政官制也。公布製鹽特許條例也。皆其舉。舉大者然。製鹽特許條例至今尚未能實行。且大借款既以鹽稅爲抵押。英人丁恩乃爲稽核員。有駁駁攬入鹽政權之勢。余竊總觀過慮。恐吾國之鹽稅蹈關稅之覆轍。是保全鹽稅權之責不能不望之於當今執政諸公也。(其責)

(一)茶稅。中國近年茶業日衰。稅源日減。故茶稅亦急需改革。舉其要者約有二端。(甲)宜改良製造也。栽培茶樹。中國自昔相沿。視爲農家之副業。於農隙餘閑。偶一營之。因是一切種植之術。製造之方。皆株守古制。不事變更。價格遂日益下落。稅源遂日益減少。茶之製造宜改良者此也。(乙)宜廢除專賣制也。中國茶業之經營。惟少數引商壟斷利益。且有所限制。不得推廣。若廢除專賣制。則人人皆得經營。茶

業可以自由競爭以圖進步於是茶業方可以盛稅額方可以增專賣之宜廢除者此也
 今後租稅必要之改革略具於茲其餘各稅或為額不巨或為新設均可置之不論要之中國租稅之改
 革非積極進行不可若因循敷衍剜肉醫瘡不獨無補於實際而其害且莫大焉

英 五 結 論
 正 十 六 四

袁氏執政肆行專制於國計民生不復措意故百務廢弛紀綱不振而國以弱而民以貧而袁以亡自茲
 而後舊政待除百廢待興於是不得不有確實之鉅額收入以充各種經費夫政務之興廢以收入之多
 寡為轉移固各國之所同也然國家之收入雖有官業收入手數料收入租稅收入三種要以租稅為最
 巨緒論中已略言及今再就各國租稅收入與他種收入而比較之則如下表

國 名	年 度	官 業 收 入	租 稅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俄 本	1908	一五三九	一四六九	九三六
奧 國	1908	八二五四九	三〇二七四九二	一二三三八七
法 本	1908	以九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以百萬四二〇〇單日六五二
德 本	1908	二六五七	二二一三〇	五三八七
英 本	1908	四七八	二五四一八	二七二四六

中國	日本
1913	1909
八四八四〇	一五七〇
三〇二七〇七〇	一三七二九
二二七四〇〇	四九
三三四三三三〇	二四七五七

右表英德法奧均以百萬馬克爲單位。俄國以百萬羅布爲單位。日本以百萬元爲單位。中國以千元爲單位。

據右表則一國之收入以租稅爲大宗。已彰彰明甚。然則中國欲增加收入。非從租稅著手。不可。但從租稅著手。重定稅制。與整頓舊稅。其爲必要。前已言之。此外之宜注意者。財爲制定新稅。宜顧及人民之負擔。力今之人。多曰各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皆多於我國。人民我若將直接稅間接稅交通稅等。一一增加。人民既未必不能負擔。而收入又得以增加。是亦策之得者也。若吾儕之言不足信。請觀我國與各國每人負擔租稅額之比較表。

國別	年度	每人負擔額
英	1908	五七六四
德	1908	三三五四
法	1908	六一三八

每人負擔額。英。五七六四。德。三三五四。法。六一三八。此三國之每人負擔額。較我國之每人負擔額。固多矣。然我國之稅制。固多未善。而此三國之稅制。亦未必盡善。且其負擔額。亦未必盡實。故不可以此爲準。而論我國稅制之程度。且莫大乎。

中國	日本	俄	奧
1913	1908	1908	1908
〇七五五	一六〇四	二〇八八	三六三

右表各國每人負擔額以馬克爲單位中國以元爲單位

據右表則各國每人負擔租稅之額多於我國者不啻十倍以上故我國多設新稅以裕財政又奚不可持此論者惑於外國之成例昧於我國之民情而不顧我國人民之負擔力也我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誠少於各國然我國產業幼稚工商不發達人民生活程度低於各國遠甚生活程度既低租稅負擔力亦自微故我國人民負擔租稅之額較少於各國乃當然之結果縱令我國人民尙稍有負擔新稅之餘力則依吾改定稅制之主張已將直接稅增加此外若再行其他之新稅則人民生活必爲之摧殘人民負擔力必反爲之減少此制定新稅之所以宜顧及負擔力也

(未完)

抑更有進者中國租稅或爲中飽所侵政府所得之額低於實徵之額或徵收不得法政府之收入無多或因內地關稅(包括釐金)而計過多工商爲之阻稅源爲之減政府所收之額亦爲之少故中國今日苟能將已行之稅或改或廢俾人民出一文政府收一文則政府之收入吾敢信其必倍於前是新稅不設稅

中國租稅制度論

率不增而收入已多。短稅制。改定直接稅。增加其收入。必更多乎。且國家之收入。既增。則國家之政事。獨舉。將見工商日盛。產業日興。人民生活計得以充裕。於斯時也。再行其他之新稅。人民之力。足以負擔。不感其痛苦。不覺其煩苛。則國家之收入。更鉅。國事之發展。更甚。由斯而談。租稅改革之關係。豈淺鮮哉。謀國之士。盍速起而圖之。少此補家。課賦之視。以宜。而又宜。辭賦也。

(完)

代則為吾。克家。保輔之主。親與。課。直。對。保。賦。此。代。若。再。計。其。勤。之。得。保。限。人。另。主。否。必。欲。之。辭。賦。人。另。亦。自。增。薪。於。國。人。另。負。辭。賦。保。之。職。勤。少。於。各。國。代。當。然。之。謀。果。辦。令。在。國。人。另。尚。辭。其。負。辭。賦。保。之。籍。編。少。於。各。國。然。在。國。童。業。代。縣。工。商。不。發。善。人。另。主。否。與。否。各。國。蓋。其。主。否。野。與。否。其。負。辭。賦。保。之。籍。其。此。篇。答。應。於。國。之。知。國。和。於。其。國。之。另。辭。賦。亦。夫。限。於。國。人。另。負。辭。賦。保。之。籍。多。於。各。國。代。以。上。姑。在。國。之。籍。保。保。以。符。根。廷。又。奚。不。可。注。夫。各。國。人。員。辭。賦。以。馬。克。為。單。位。中。元。

中國	1913	○小正正
日本	1908	一六〇四
英	1902	二〇八八
法	1902	三六二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又破... 本願... 詹瘦盒稿

約法之性質。取適於三時。憲法之性質。宜垂諸永久。故約法為憲法之雛形。憲法乃約法之變體。今正式國會將次開幕矣。第一要案。即屬制定憲法問題。而制定憲法時。則必取已公布之約法。何者。適應。何者。不適應。何者。不行。何者。不可行。一一詳細而討論之。以定去留。為制定根本法之標準。此因革之說也。今試就其大體而觀之。有可因者。有不可因者。有可革者。有不可革者。逐次於下。且然豈謂其味而又。有可因者。如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第五章國務員。第六章法院。此皆可為憲法之標準。而其最不可忽視者。為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語。當明載憲法。以防再有總攬統治權之大總統出現。又如第四章關於大總統之規定。除含有臨時意味者。概勿用。其選舉法。當適用民國二年憲法會議所公布者。而各項職務。尤為應有盡有。無可置議。最有價值者。莫如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及第四十條三項之同意權。此三項之同意權。各有不同之點。國會有任免官吏之同意權者。惟美利堅與葡萄牙兩國。葡則屬諸兩院。其屬乎上院之特權者。惟美有之。雖謂規定此權。所以防元首專制。用人之弊。然費拉德費之憲法會議。黨派紛爭。為調和起見。乃有任免國務員及締結條約。須經元老院同意之規定。且其聯邦國體。得元老院之同意。無異得各州之同意。以元老院皆各州之代表。此其特異之點也。我國既仿行美制。上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乃亦有同項之規定。議者謂施之實際。阻礙實甚。元二年間。內閣屢倒。職此之故。袁氏以此為藉口。乃極力而推翻之。各省長官。從而推其波。而助其瀾。雖其原因。別有所在。然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制定憲法時對於約法之因革

前事爲後事之師。可爲殷鑒。此後宜略爲變通。以求適用。有宣戰。媾和。須經參議院同意。所以防元首之濫用兵權。爲世界共和國之通例。行之中國。尤爲適合。國情。袁氏不察。以爲因人設法。束縛行政。廢而法之。其謬實甚。正式憲法。亟宜採取。咨議院之同意。以元憲。咨議院之升表。其詳異之。提出。英國。刑罰。有不不可因者。爲第三章之平政院問題。應否設置。殊爲一大疑問。當日南京參議院未加深究。漫爲其項之規定。殊爲失著。蓋平政院之設置。所以謀行政上之救濟。而以澄清吏治爲宗旨。法非不善。然有謂適於特權法制之國。而不適於平等法制之國。我國既號稱共和。無取乎特權。更何取乎行政訴訟之制度。或又謂民智高者。官民當平等。民智低者。官民不當平等。執此而論。何解乎英。吉。利。奧。法。蘭。西。奕。君。主。國也。乃取平等制度。而以行政訴訟歸之。普通裁判所。其人民程度之高。固無疑義。然法爲共和國。乃獨取特權制度。而有行政裁判所之設。豈其人民程度。遠遜於英。耶。此種理由。殊爲未足。大凡一國採用何種制度。必依據其國之歷史。要未可以國體程度論也。我國歷史。官民本無歧視。其在前清。官吏犯罪。雖至極品。無論公私。皆一律下刑部。獄初不問別設法庭。以爲處置也。在普專制時代。且然。豈時際共和。而有平政院之設。悖謬實甚。今肅政廳既撤。平政院自無設立之必要。此後當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法案。庶不失法律平等之意。如此則第六章第四十九條之担書。當然連帶廢除。又如第四章第三十三條之官制官規。實爲普通法律之一種。已包括在本章第三十一條中。此項專條。亦應廢除。

又如第五章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一項。殊不適用。以國務員對於下院負責。已成

通例故也。

有可革者。如第三章之參議院。當別爲國會兩院之規定。又第七章之附則全部。

有不可革者。如第三章參議院之十二種職權。蓋約法全案之精神。胥視乎此。他日分配於上下兩院時。法權皆當平等。無俟贅言。而其關乎上院之特權者。如上所述。爲第五項規定第三十四與第三十五兩條之同意權。其關乎下院之特權者。爲第五項規定第四十條之同意權。及第十一項與第十二項之彈劾權。所以不規定審判權者。以彈劾後。別由高等法院審理之。故無此項審判權之規定。然彈劾權。在下院。而審判權。在上院。始爲各國通例。憲法條文中。似應加入。又如第二項預算決算之先決權。及第三第四兩項財政法案之先議權。與第八項之法律建議權。皆爲下院之特權。倘上院制定法律時。下院又取有同意權。蓋下院純爲國民之代表。政策之能行與否。宜以國民之信任與否爲準。故一國之財政操之於下院。倘不得其同意。未有能行其政策者。我國組織國務院之問題。亦應屬諸下院。此當注意者也。其關乎兩院之同等權者。爲第一項及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凡五項。至第二十條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一節。雖足爲本法之特色。然大總統無臨時召集之權。於事實上亦甚可危。查各國憲法。除瑞威有此特權。及美利堅有法定期外。餘如瑞典瑞士各國。雖亦定期自行集會。而元首皆有臨時召集之權。此與各國則無不屬諸元首之自由。我國欲求其適合國情。似應以常會屬諸國會之自身。而以臨時會屬諸元首。規定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一條。以收通變宜民之效。其第二十三條。即所謂不裁前權。仍應採取。此外關乎兩院之職權。屬乎普通之規定。無事討論。草案擬議甚多。不可備載。當本此三平以

蒙古問題

其宗主辭之一辭其辭國亦蒙古實測之現代並不受其影響蒙古之
另附此亦一野由也
學士矢野仁一原著

盧壽鏡

其宗主辭(就中俄兩國在蒙古之勢力消長而言)斯人亦贊英之新晉不計以蒙古之宗主辭歸之中華
 如何惟蒙古問題概觀之實測口為斯人昔之遠導不何辭矣自昔英國以宗主辭與番室而實限計
 中俄兩國在蒙古勢力之消長。大正二年八月京都帝國大學開夏季講演會時。曾就此問題講演。其
 同年十二月及翌年三月間復有類此講演之論文揭載於中央公論報上。原來蒙古為前清之完全藩
 屬。決非如當時俄國所主張者。畢有所謂宗主國對保護國之薄弱關係也。但清末以來中俄兩國之對
 蒙政策大有變遷。故兩國主客之地位亦因而變動。當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蒙古遂屬於俄國保護之
 下。離清朝而獨立。日人京都帝國大學之講演中央公論報紙所揭載於清屬之蒙古如何屬於俄國保
 護之下。而至於獨立其大體頗未言之甚詳。迨後俄國在蒙古之勢力發展甚速。蒙古之情形漸生變化。
 由俄國與中華民國起而交涉。俄蒙協約以成。他日中俄條約之發生更可翹足而待也。諒界對俄地對
 當蒙古獨立時。清室極力籌劃。思所以取消之法。乃久之而無效也。蓋蒙古雖為清之藩屬。乃與清朝皇
 帝之關係。與清所有領土之中國本部並無直接關係。故至今日當然不能視為中華民國之領土。但中
 華民國以當時清朝未承認蒙古獨立之理由。故主張中華民國應繼承清朝對於蒙古之統治權。然清
 朝與蒙古所有藩屬關係。斷未有不經蒙古自己之承諾而遽以其土地讓之中華民國。以此等根本問
 題。似清朝不應有自決之權利。假令蒙古在清代時未嘗宣言獨立。清帝雖然退位。而中華民國起而代

之蒙古尙可自定其去就。況既經獨立。清朝縱未承認。而以屬地讓之。中華民國亦無何等效力。彼時中華民國勸蒙古取消獨立。久而無效者。坐是故也。（承前而論。其土默特之中華。因以地等。歸本國。）其後續議中俄條約。中俄蒙三國訂約於恰克圖。蒙古取消獨立。至是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始定。爲宗主國對保護國之關係。即從前俄國所主張。清室對蒙古之關係也。中華民國爲蒙古之宗主國。一若清朝時代所失之領土。至此已呈恢復之象。然此等事實。與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吉利於第三次緬甸戰爭之結果。完全占領上部緬甸。其翌年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國與中國締結緬藏境界條約。此後清朝對於緬甸所處地位相似。或與古土耳其對於英吉利保護國之埃及所處地位亦絕相等。蒙古雖取消獨立國之名目。承認中華民國之宗主權。似不復古自治國之地位。然實際經濟上及政治上。多立於俄國勢力之下。故名爲中華民國之保護國。實則俄國之保護國也。從條約之表面觀之。俄國承認蒙古之取消獨立。與中華民國之宗主權。已非常之讓步。然試一檢條約內容。則俄國已深謀遠慮。預留將來地步。如對於蒙古。不令彼放棄自己政治主之責任。而致受不利。凡蒙古商工業上之利益。胥收於俄人之手。在在皆謀培養俄國勢力之根本。徒令中國擁宗主國之虛名。而俄國之勢力。乃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所謂保護權政治上之實際。已爲俄人得之彰彰。不可掩矣。自昔英國以宗主權與清室。而實則行其保護權於賴柏爾國。行其統治權於緬甸。吾恐俄人亦襲英之故智。不惜以蒙古之宗主權讓之。中華民國。此亦一理由也乎。

若是則中華民國對於蒙古恢復其宗主權之一條。於俄國在蒙古實際之勢力。並不受稍影響。蒙古之

為俄國保護地。其色彩日益濃厚。已為一定不移之現象。論者每謂蒙古為中華民國之領土。與清時之支配藩屬地。其間有自然有不自自然之別。以此不自自然之蒙古領土。權欲強為維持。似不足以貫徹民族革命主義之精神。所謂五族共和。乃革命成功以後之美名詞。不知蒙古問題。實非常複雜。論者此言。殆亦有所見而云然。與當其始也。中國之革命。全為民族主義。而運動。并有人謂驅逐滿人。設建漢人政府者。忽至中途。不言民族革命。變而為政治革命。求其原因。雖不一端。而其最主要者。在不失蒙古與西藏耳。彼號稱四億萬人民。九百萬方里之疆域。勢必歸於中華民國。統屬之下。五族共和之實。於是乎見。此蒙古宗主權之所以不得不爭也。

蒙古之稱蒙古 (Mongols) 源自古語 (Mongol) 之音譯。漢人為不失蒙古西藏而號稱五族共和。但形勢屢變。現今之中華民國。雖恢復蒙古之宗主權。而實際之蒙古。已不啻為俄之保護國。則欲求貫徹種族革命主義。而確定中華民國之基礎。其勢有所不能。是以對於蒙古而虛擁宗主權之名。其實蒙古與中華民國之關係。日離日遠。謂非中華民國之一大遺憾乎。

茲示當和關於此。此說實屬尚不完全。且日本白高朝士。與皇室親屬。曾於西曆一九〇九年。編印一書。名曰「蒙古之原任地名稱及範圍」。書中謂蒙古之原任地名。則見之於舊唐書。室韋傳。蒙古五部之名。則見之於新唐書。室韋傳。舊唐書中。從俱輪泊而出之望建河。似居於新唐書中。望建河之南。俱輪泊者。即元朝秘史之闊連海子。闊連納兀兒。明之金幼孜北征錄之瀾澗海子。而今之呼倫諾爾 (Hulunhot) 則似指望建河。室建河之額爾克納河 (Arkhan) 又齊召南水道提綱中。散嫩河之下流為黑龍江。云據即望建河。似

蒙古問題

即命之 *Shilka* 河之譯音。然何秋濤之朔方備乘（長維諾水考）謂室建河即黑龍江。而唐書云出俱輪者蓋黑龍（敖嫩河即 *Shilka*）克魯倫（額爾克納河）兩川既合。得以互受通稱也。敖嫩河即 *Shilka* 河。在黑龍江。而唐書之室建水。雖無出自俱輪泊之理。然與出俱輪泊之額爾克納河合後。亦稱爲黑龍江。故額爾克納河。亦可通稱爲黑龍江。即室建河。由是言之。唐書之室建水出俱輪泊。亦可藉此說明。欲明以現代之地理智識。強爲解唐書之記事。實近於無理。唐書記事。中所謂室建河出俱輪泊者。不過表示當時關於此地方之地理智識。尙不完全耳。日本白鳥博士擬定室建河爲額爾克納河。居於唐書室建河南之蒙兀部。謂實在室建河之東。其遊牧地即在額爾克納河與興安嶺間之原野。約當於今日 *Shilka* 河之近傍。此說不盡可徵。以余觀之。新唐書之室建河。舊唐書之望建河。即今之 *Shilka* 河。當時之蒙兀部。舊唐書之蒙兀室。章在 *Shilka* 河之南。與俱輪泊。即呼倫諸爾之間。較爲有理。當十三世紀之初。即成吉思汗時。彼蒙古民族。曾據 *Shilka* 河上流 *Onon* 河（幹難河今之鄂嫩河）之源流。地今合此事。實考之。當知其所以然矣。羅敏德心編 *中華外國疆域之正源* 其末之實錄。是平泉北如前所述。蒙古爲原來種族之名稱。則是舊唐書之蒙兀室。章。新唐書之蒙兀部。南宋洪皓之松漠紀聞之青骨子。蒙古契丹國志之蒙骨。蒙古里遼史之萌古。蒙韃備錄。蒙古斯。大金國志之蒙骨子。蒙古骨。蒙古骨。元朝祕史之忙斡勒。蒙古源流之蒙郭勒等。皆爲種族之名。無疑。據元朝祕史。有衆達達百姓。與合不勒皇帝管著來日人。那珂博士譯之成吉思汗實錄中。有合不勒合勒管普忙斡勒（全蒙古部）可拔忙斡勒。即達達之百姓之義。明指部落而言。而達達。即明人對於蒙古部族之稱呼。原來成吉思汗在十

三世紀之初本游牧於斡難河（今之鄂嫩河）從忙豁勒部落而起由近傍諸部落而至統一漠北於是將非蒙古而近於蒙古之諸部落皆稱之曰蒙古且當時似亦嘗取蒙古二字為國號焉何以見之元之蘇天爵之元文類（卷四十帝號）有曰蓋聞世祖皇帝初易大蒙古之號而為大元也又元世祖忽必烈其致書於日本也嘗曰大蒙古奉書日本國王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之林丹汗致書於滿洲之太宗嘗自稱蒙古國主是元與韃靼雖無以蒙古為國號之事實而蒙古為一國號在外人之觀察似亦持之有故但其實非國號也且不得謂之為地名按宋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李文田注元朝祕史所引）有云黑韃靼之忒沒真（鐵木真）叛女真而自稱成吉思汗皇帝宋之嘉定四年始併在女真東方蒙古國之名稱而稱為大蒙古國似此皆不足信也蓋蒙古為種族之名稱此蒙古種族所居之地非常廣大除通常所謂內外蒙古外如新疆省即天山南北路及塔爾巴哈臺（Tartaristan）（Bokhara）皆屬之又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地方（海拉爾）凡為額爾克納河之支流（鄂魯）青海（Koko）皆屬之又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地方（海拉爾）凡為額爾克納河之支流（鄂魯）河呼倫諾爾貝爾諾爾（捕魚海）克魯倫河訥墨爾根河及海拉爾河伊敏河墨爾格勒河等處所灌漑之黑龍江省西南一帶地方皆稱為蒙古論其地勢則連續於外蒙古車臣汗部與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地方僅隔一興安嶺為全然特別之一區域至如額魯特巴爾呼新巴魯呼等即俄羅斯地理書中所謂阿羅特齊布齊蒲利亞特皆蒙古種族所居之地就中以新巴魯呼即蒲利亞特為最多分為八旗清朝於此等蒙古種族任命總管副總管始受呼倫貝爾都統之管轄繼受呼倫貝爾道臺之節制當蒙古獨立時呼倫貝爾亦呼應而起其獨立巨魁勝福即蒙古總管也額魯特部之開散輔國公即佛克明

蒙古問題

五

安公在乾隆年間嘗以黑龍江省之通肯河（松花江之支流呼蘭河之上流）與胡裕爾河（嫩江之支流）間之曠地賜之爲牧地自新疆率其所部而移牧於此者有元太祖成吉思汗族裔之額魯特蒙古其後附益以準噶爾部舊部之杜爾伯特等而爲極盛一大部落伊克明安者額魯特部之姓也今之伊克明安公卽反對呼倫貝爾獨立之人已由中華民國晉封爲貝子矣

蒙古種族亦有居於俄領後貝加後地方與伊爾庫克地方者歐羅巴俄羅斯國境中有所謂杜爾伯特部之蒙古種族亦居焉俄羅斯之喇嘛教徒雖有五十萬人至六十萬人然其大部分爲蒙古種族蒙古種族所居之地若皆稱爲蒙古則其範圍愈廣但吾人通常意想中之蒙古固極廣大今唯就與獨立問題有關係者言之卽通常所稱之蒙古爲在萬里長城外之滿洲與新疆省間之蒙古根本地卽當民國元年參議院議論關於選舉區時所稱爲內蒙外蒙及政府原案所謂從西蒙古地方除青海外僅限於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阿爾泰等處爲參議院所議決者吾輩所述之蒙古雖與其他蒙古地方無關係但其所最重者實指此蒙古而已

太宗嘗自稱蒙古國王其元與諸國雖無以蒙古爲國與之事實而蒙古爲一國與外人之關係則甚顯其甚重也日本史書曰大蒙古書日本國史曰蒙古書蒙古書皆稱之爲大蒙古之體而大元也又元世祖感

皇朝非蒙古而並列蒙古之稱謂皆稱之爲大蒙古之體而大元也又元世祖感

三世孫之時本朝與蒙古無涉而（今之體也）



軍國的文化國家主義

譯日本大山 祁夫原著

范石渠

之輔與學德意志國民生活之一面
 而臨赫斯巴達與雅典
 就現代歐羅巴學術技藝之沿革而由今溯昔無論其所由何道終必到達於赫拉斯之（雅典）世界
 此盡人所知者也當夫太古時代瀕地中海之小亞細亞一帶其沿岸居民從星羅棋布之多島海中
 乘長風破巨浪若有神焉以為之導引徐徐西進未幾而至一島焉未幾又離乎此島而去之彼一島焉
 方其輾轉遷移不知幾歷行程幾更世變而遂來此希臘半島與土著之蠻民及由馬其頓南下之同族
 或和或戰歷盡人類離合聚散之種種變故其結局也或棲息乎海隅或居遊乎山麓各隨所在以定為
 根據而建立幾多之都市國家焉由是營商務興產業制定法律維持秩序使文化日臻於發達夫此等
 都市國家皆備有獨立之外觀以互相對峙其制度率自為風氣不稍沿襲各各專營其特殊之政治生
 活陰斯巴達一市外舉凡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及民主政體無不順次歷之以故其政治的經驗豐富
 而莫可限量此求之古代國家罕見其先例者也因而希臘民族之歷史最富於趣致橫生曲折變化之
 妙境千載而下不猶令人追溯之而神往耶
 希臘之各都市國家中其於所有之點最多特徵者斯巴達與雅典也就政體言之斯巴達以貴族政體
 相終始雅典自開國而後經歷各種政體遂率先改為民主就立國之基礎言之斯巴達純屬陸上之軍

國主義。雅典則握海上之霸權。交易貿遷。一時稱盛。當斯巴達威加內地。我武維揚之際。而雅典依殖民與邁西兩政策。獨發展於海外。以吸收天下之富源。卽此點而觀彼兩市。我輩遂不禁聯想夫。其紀初年之英與德矣。今日海上之英陸上之德。不已於茫茫二千五百年前希臘半島中之二市發見其模型乎。莫可限量哉。夫古之國。其大者。皆出因而希臘。其大之。其富貴。其雄壯。其曲。其變。其之。斯巴達以其僥倖之軍隊。收復鄰近諸部落。而總稱之曰。片利阿伊科伊族。對於此族。雖不與以政治上之權利。然他事則頗以寬大待之。自是而後。借片利阿伊科伊族之力。遠征米西尼亞。攻峇其諸部落。順米西尼亞人。乃傲岸不屬之種。族所結合而成者。是以斯巴達人。始終置彼等於屈從之地。位而奴隸之。總稱之曰。黑羅脫族。以示與他種族相區別。恆用積極手段。防止其叛亂。而片利阿伊科伊族之數。實倍蓰於總粹斯巴達人。降居奴隸階級之黑羅脫族。又倍蓰於片利阿伊科伊族。有此關係。故斯巴達人。制御統轄此等大多數之服屬諸種族。使其唯命是聽。亦頗處乎困難之地位。雖然。自古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外部之危險。常足令國內之人。心共相團結。此古今不易之原則也。彼斯巴達人。既身當其衝。且獲得陸上之霸權。欲保持焉。而使臻永久。於是市民全體。振作自奮之精神。涵養敦爲之氣象。以秩序。規則。訓練。爲市民生活之根本策。俾其獨特之軍國主義。完全發達。毫無遺憾。彼半神人物。來喀古士所定之制度。舉斯巴達人之日常生活。雖至微而極細者。亦必有規則爲拘束。而其主眼。則在使遵守規則之全階級。連結戰友的感情。以各堅同澤。同胞之志。依此規則。故男兒至七歲。卽脫離兩親膝下。而歸國家官吏所監視。彼等由嚴格之體操。練其身。而悉臻強健。所受教育。祇爲充當兵士而設。卽女子亦與之同。

其施訓練也。無非欲造成強健兒孫。俾無弱種。由是凡斯巴達人。在身神最旺之壯年時代。皆以軍事執掌爲主。及乎遲暮。始入仕途。得參與國家之行政事務。此種制度。所期者在克舉軍國主義之成績。且有以維持之。因而上述諸點外。尙別有種種設施與計畫。其特色最著者。則爲公共食堂。斯巴達之成年男子。悉會餐於官吏監視之公共食堂內。食品澹泊簡素。有粗糲而無膏粱。不論何人。待遇概從平等。其餘家族生活。則阻止之。農工職業。則禁遏之。與他國人之交際。則尤極端限制之。皆因欲貫徹同一主義而設之規則也。身守此一切規則之斯巴達人。乃得完全維持其軍國的精神及制度。奮揚威武。雄飛陸上。永弗失其霸權。豈偶然哉。然而有一利必有一害。兵力見爲優強。文化則見爲劣弱。致於人類之進步。無所貢獻。且貴族政治。始終不變。如曰以豐富之實驗。裨益後世。覺一經比較。終未免相形而見絀耳。雅典則反之。其社會生活。活潑而富於變化。且內容尤堂皇豐潤。就政治方面而論。雅典自太初之君主政治。一轉而爲貴族政治。再轉而爲暴君專制政治。三轉而遂實現其真正之民主政治。波瀾起伏。洋洋大觀。實足令研究其政治史者。有應接不暇之勢焉。而梭倫之舊制。則樹千秋立法之宗。哥黎底尼之良規。則傳萬世牧民之訣。至若海軍之早臻完備。故波斯被其擊退。(紀元前五〇〇—四七九)武功遂炫耀於一時。又況航路開通。大興商業。富源在握。獨冠人寰。最可驚者。波斯軍掃蕩而後。當時雅典盛況。直不愧爲世界史上之一大奇觀。蓋其國力既充實而有餘。且也文質彬彬。正如旭日東升。方興未艾。舉凡詩曲。家藝術。家政治。家雄辯。家哲學家。等紛紛然羣集於此市。而詠歎焉。勞作焉。活動焉。冥想焉。討論焉。彼索夫。伊。斯。脫。一派之學子。與蘇格拉底。等。徬徨街頭講學。而不倦者。非此市也。耶。其次爲有名之

比里克列斯時代。此時代之雅典事實上居然爲歐羅巴文化中心之中心點。名實相應不少。美觀自亞克羅頗。利斯丘上之帕鐵倫。以至其他宮殿劇場衙署等莫不優麗壯大。氣象萬千。而赫拉斯世界文化之花遂爛然奪目。開放於希臘半島之一隅地矣。

斯巴達與雅典其威力及光榮。自既三千三百有餘年矣。然赫拉斯人以天才創造之文明。令猶燦爛光輝照耀乎大千世界。如僅於拉克典。莫尼亞及亞的加之山野。撫其殘墟廢壘。而欲卽是以探求赫拉斯人之遺風。亦迂甚矣。蓋此乃美術家與夫愛美者好古者一時賞玩的或學術的事業。若吾人則將由此而規現代歐羅巴之學術技藝及其文物制度。歷歷然存續不絕之所由來也。夫欲舉斯巴達之武功。雅典之文化。同時結合以實現諸國家生活之上者。固非僅馬其頓之腓立與亞歷山大兩霸主。今日歐洲諸強國何一而非其流亞乎。而求達此目的之形迹。最爲明瞭者。尤於現代德意志帝國之政策上見之。是說也。亦豈得謂爲過言哉。

武裝之德意志國民

來比錫之郊原。當距今二年有半前。卽一九一三年之冬十月。德意志國民歡呼狂叫。而舉行落成禮者。非其巍巍宏壯之石塔乎。是塔也。蓋因一八一三年十月十八十九兩日。歐洲各國聯軍。擊散拿破崙之兵隊。而德意志國民生活遂別劃一新時期。至是適值一百週年。僉欲從而表揚之。乃有此大紀念塔之建設。稱之曰「諸國戰爭紀念塔」。塔之前有池。清波激盪。一水盈盈。池之四周高築墻垣。使與市井之甚。置塵上相隔絕。循墻而走。繞池而行。出乎莊嚴雄偉之石級前。登其級。而紀念塔在焉。舉首觀之。第見

全部皆花剛石所構造。其前面施以規模宏大之浮彫。(彫刻種種形象使之隆起名曰浮彫)廣六十適當高十八適當。此浮彫之中央所鑄者爲聖徒米哈葉魯血戰疲勞偶焉一憩仍復不忘溝壑有躍躍欲試之姿焉。其上則以德意志軍隊之恆言所謂「神與我等並存」一語大書深刻使過者舉目而卽見之。其兩旁悉寫當日槍林彈雨間爲國犧牲之好男子淒涼滿目若啾啾焉有鬼哭聲此非描摹一八〇六年之耶拿戰役普魯士軍遭蹂躪於拿破崙鐵騎之慘劇乎。而此等戰死英靈之上有身體纏蛇之女神輩高揚炬火輝映戰場者殆所以指示其未來也。由是入觀塔之內部自地板而上以至承塵其高爲六十適當洵屬一極大之堂宇堂內有浮彫有立像無往非軍國氣象焉爰乃拾級而登一層更上是地也。因欲令一八〇六年戰敗之屈辱及德意志人流露其間之國民的精神一一焉入於觀者之腦海中而常留夫印象故有大石像四分立乎室之四隅身長各以九適當計其一爲形容樂於爲國犧牲之精神者其二爲形容信仰者其三爲形容勇猛者其四爲形容感奮者此四德也非猶今日軍國主義之德意志對於國民之老弱男女所不勝其期望者乎。而與戰敗之屈辱及再戰之覺悟相隨以俱至者卽不得不在戰勝之光榮果焉於四壁上層摩寫三百騎兵凱旋成列熟觀此三百人之氣概除覺其狂奏軍歌外宛然勝而不驕喜而不激旌旗肅肅隊伍堂堂望前方以徐進焉所向者巴黎耶倫敦耶抑海上之別一天地耶彼等默然不語步武整齊惟望前方以徐進焉而已。

此紀念塔之最大目的一則表示現代國民對於其祖先之在來比錫戰役時代發揚爲國犧牲之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氣魄者有無窮感謝之意焉一則因當日諸偉人處政局及戰局之紛擾旋渦中力挽狂

大

中

華

編

誌

瀾。河山重整而特藉是以表揚其功業焉。一則希望今後之國民繼續維持軍國的意氣以綿延而弗墜。故寓獎勵於激勵中焉。余當此次歐洲戰亂勃發以前嘗往參觀覺古之斯巴達。即今之德意志不得不悚然於其抱負之迥尋常矣。

「武裝之國民」一語乃全德主義（完全德意志主義）者對於全國國民所常大聲疾呼而警醒其夢夢者也。軍人之在德意志為最受尊重之一階級。大凡中小學校其生徒皆養成健全之身體與服從之精神。以備他日出而為善良兵士。又有所謂「體操協會」者。風行全國。純為改良次代國民之體格而設。常足使遠道觀光之輩觸目驚心。悚然稱異。他如學生決鬪之舊習。雖為一部分之人士所批難。然猶至今未改。登山旅行之快舉。尤獎勵而歡迎之。但觀以上諸點。則其他方面縱不免隨都市生活與快樂主義而漸生頹惰之心。究之德意志國民生活之根本問題。尚依然為斯巴達式。固吾人所不得不公認者也。此次歐洲大戰亂勃發以來。其在戰線中之超人的勞動。亦由是而類推焉可耳。

顧吾人之稱德意志為斯巴達式者。第就其軍國的精神而言之也。若夫此精神之表現。古代斯巴達與地位懸殊之今代德意志自不能不異其形式。故今代德意志於古代斯巴達所鄙棄之農工商諸方面。獨從聯邦統一以來成績昭然。有大莫與京之勢。至令其對抗而並峙者。惶惶乎有戒心焉。又殖民地之競爭。雖後於班葡荷意英法諸國。而其在亞非利加大陸南洋羣島以及支那之膠州灣。當開戰以前。固始終欲擴張其勢力。由是通商與殖民事業日形膨脹。其結果也。前世紀尚未有足稱海軍之船艦。自愷伊撤發為「我等之將來在海」一警語而後。於此方面亦大謀其發展。舉所有自然之障害。出全力以

排除之。至入本世紀。遂一躍而亞於英吉利。赫然為大海軍國。大商船國。以營斯巴達所未曾經歷之特殊的國家生活矣。

雖然德意志與斯巴達之比較。所以失其平衡者。猶不獨此點已也。古代斯巴達人。專注重武功一方面。而文化生活。則極為冷淡。故就此方面而論。實無所貢獻於世界。若現代之德意志人。初不僅以武功為滿足。凡關於學術技藝之事。亦傾國民之精力以赴之。彼等原未必為天才的國民。而能向一定之目的專心致志。期其必達。將欲使所謂「德意志文化」(Deutsche Kultur) 蒸蒸日上焉。是真以「目的之意識」(Zweckbewusstsein) 與「遂行力」(Thatkraft) 為重者也。故於德意志文化之助。長常抱其一定企畫。挾國民全力以俱來。而有志者。事竟成。由今日觀之。固已得幾分之酬報矣。最可羨者。德意志諸大學。當戰爭勃發前。從遠近各國來學之生徒。歲輒以數萬計。其都市間之計畫及設備。咸足博漫遊內地者之讚歎。雖美術一方面。尚在毀譽褒貶之間。然其音樂則已為天下所共許。而科學的工業品。又將以價廉物美。執牛耳於世界商場。此皆彼等以比較的短少時期。贏得其幸福者也。加之德意志人。雖在戰爭中。亦不使增進文化之事業。為之中斷。凡關於學術技藝之各方面。研究卒不少懈。即敵國新聞紙。且傳播而稱道之焉。至若德意志兵士。在戰場之蠻橫。屢遭擗發。屢受批評。雖於真正修養之德意志人。非常不利。而彼依然努力以貢獻夫文化。吾人嘉其志。服其量。固不能有所減損也。要之德意志者。若就其設施之跡。以為判斷。蓋將於斯巴達武功之根幹上。而開雅典文化之花。且駸駸乎結實矣。此無論好之者與惡之者。皆不得不承認之。我輩日人。如以對於敵國之偏見。遂有意掩其真價。適自形度量之。

大

中

華

雜

誌

狹隘而已可乎哉。昔不特不承認之非輩日人。或以怪異之圖。及呈畫。其意則其自以度量之。諒其藉德意志文化之傳導。觀於世。巴登五也。財簿士。而開辭典。文也。其且製舞平。詩。其矣。此誠簡由今日樓指計之。當一年有半前。即一九一四年十月中。柏林市街。隨處見有貼於廣告柱間之種種張札。以張札即廣告之張貼於市中者。其最惹人注目者。爲一全體赤色之大紙。紙上印成黑字曰。『神果中立乎。』(Ist Gottheitral?)。又接續書於後曰。如有人欲得其解答。請某日某時。至悌爾克斯。希由曼一聽神父撒姆耳之聲云云。所謂悌爾克斯。希由曼者。乃巨大之演藝館。而名重一時之馬克司。拉因哈路脫其人。登臺而演半俗半宗教之『奇蹟』一劇處也。至預定之日。會集此演藝館者。凡三千餘人。於是格列利愛以恰好時間。扮爲神父撒姆耳而出現。其縱聲向衆人演說之詞曰。『神豈有中立者哉。神蓋引幾多之天使。以援助德意志。且不僅使德意志人。立於歐羅巴政治舞臺之中心。而將置諸宇宙知識上之樞軸點。神之所以如是者。固非漫無意識也。神儼然爲德意志之使命。欲以條頓民族之理智。文化。與組織力。宣傳世界。因舉其任務以付之我輩。然則謂神爲中立可乎。此種見解。在德意志國內之懷疑家。及敵國之臆測者。是否爲其思考所及。雖未可知。然聰慧之德意志人。不瞬時而已明瞭矣。』如上云云。是引神爲德意志之同調也。由是會衆齊聲高唱『主之祈』更隨『奇蹟』一劇所用之洋琴。而合誦路德氏撰擬『神爲我等堅岩』之讚美歌。以閉此一場莊嚴喜劇之幕焉。
 前所述者。乃意大利中立時之一種新聞紙。由柏林通信。譯自狄雅魯斯塔瓦氏所著『變行德意志』(Changung Germany 1915, pp. 165-167) 之書籍中。而轉載之者也。其中所含之意義。頗堪玩味。夫此事

若僅就一面觀之。則甚屬無聊。不過英語所謂 "Tribute" (卑俗之意) 之表現而已。又可謂爲借文化之名而妨害文化之實。亦何所取義哉。至其惹起吾人之興味者。事實上原非能加以合理的批評。惟當國家多難之秋。欲使國民感奮以固其決心。未必不在此一舉。其藉神父撒姆耳之口以發言也。語意間雖似對於中立國畧含譏諷。然以爲德意志文化之傳導出諸神意。則專向德意志國民言之。其必少有適當之見地歟。蓋開港而得來又去。一平中德意志與吾國之善惡常歸人吾國而梯爾克斯希由曼之事。在吾輩遠隔重洋者。雖覺爲一場喜劇。而戰端初啟時之德意志人。決不以爲喜劇而演之。以爲喜劇而迎之。蓋彼等固無作意識的與國民的喜劇之餘暇也。我日本人士戰略上既占高國之好地位。且與歐洲大陸列強角逐之場。萬里雲山遙遙相距。自蒙古來侵而後。未有如歐洲大陸國民所經之國難。雖日清日俄兩役。爲國家發展上之絕大危機。然其戰區實離乎吾輩之家鄉。而遠逾海外。況國家發展之暗遭阻害。與國家土地之顯被侵陵。縱於一國存立問題。同其重要。而國民實感上所及之影響。二者之間。自不能無所差異。若歐洲大陸互相接壤之各國。一旦以干戈相見。彼得尺即我失尺。彼得寸即我失寸。其危險何如耶。就中尤以德意志爲最。甚其國境立於歐洲之中心。介乎對抗之諸強國間。由各要害地以出征。四方則戎馬縱橫。馳驅任意。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苟不幸而敵人四面環攻。將難免陷入重圍之內。故其危險也。又較他國爲獨多。當開戰之初。德意志國民之心。情其不能安然無患也明矣。試取彼時德意志人羅亞巴氏所著「戰爭與德意志之政策」一讀之。其緒言中嘗借古時亞拉姆與以法連聯盟謀攻大比鐵家之王亞瓦資一事。以說明德意志之地位。謂警報達於王所

時「王心與民心。儼如林木之被風振動。」此事蓋見於舊約全書者也。亞瓦資王既因是而喪神失志。是有豫言家耶撒者。從而慰藉之。羅亞巴氏故傲傲其態度。特著書以慰藉憂心忡忡之德意志國民。力言德奧兩軍有愛國的精神。自足當聯軍之外交的勢力。且激勵其國民團結道德的勢力。以謀最後之勝利。由是觀之。當時德意志形勢之艱險。已可概見。而此際德意志文化上使命之呼聲。忽如裂帛從演壇之止響震數千人耳。鼓吾輩對於此事其能不喚起至深之興味乎。

雖然當此之際。其以擁護德意志文化之大事業。謀於一般國民者。尙不僅演壇上白髮婆娑之神父也。高唱德意志文化之使命。視爲德意志國民之共有財產。而欲於此同一旗幟之下。以集中統一國民之精神。在當時所發表之愷伊撒詔勅中。早已及之。應猶爲世人所能記憶。況德意志碩學阿伊肯氏及黑肯氏二博士。首先慮及文化之中絕。謂宜訴諸國民之愛國心。於是發起宣布檄文。署名者凡六十三人。皆一時積學之士。此亦天下所周知也。目前方在戰爭繼續中。敵國之事雖無術可以詳悉。然德意志之學者。往往因德意志文化之故。熱心愛國。大聲疾呼。或且投筆從戎。以馬革裹尸爲快。凡此消息。每如天半之東。鱗西爪。由新聞紙而傳來。又去歲一年中。德意志學者或記者。關於時局之著述。常輸入吾國。而達於吾人之手。偶焉披閱。覺彼輩擁護自國文化之熱度。尤不難推測而知焉。

當國家運命瀕於存亡危急之時。而學士大夫高唱德意志文化之使命。以護國義務。勉勵其國民者。非必以此次爲嚆矢也。彼自一八〇七年之戰敗。大好山河爲拿破崙所蹂躪。由是締結辱國之的里西條約。割領土。減兵額。課償金。徒使科路希愷產之狡兒。獨誇戰勝。是時也有哲人非希的。以一八〇七年十

二月書齋獨坐。默想沈思。一旦豁然貫通。即走向街頭。向路人之羣。集者鼓其生花妙舌。滔滔熱辯。口若懸河。以促人心之奮起焉。彼始則激動國民之愛國心。俾為國家效死。繼則痛言國民教育之當重。雖時殊世易。而與一國文化最有密切關係之學者。競說明對於祖國之奉公義務。以鼓舞夫人之心。就此點觀之。則古今如出一轍耳。夫學者亦由血肉而成之人也。國民也。乃或見阿伊肯氏及黑肯氏對於今次戰爭之態度。而竟以不類學者所為責之。假令一為學者。其視國家大事。即當等於雲煙。過眼有不得不為涼血動物之理由。則難者之言。或猶近理。然普通學者若應於欲為學者以前。先求其所以為人。所以為國民之道。則如難者心目中之特殊學者。惟有日本之所謂通儒。對於鄰國元首。而自稱外臣之輩。足以為當之而已。

第一國文化國家主義之評判。蓋由英國而英。國之對自由主義之演進。且欲通帝王學。近世國家皆高揭文化上之理想。以為其立國基礎。心目中直視此為全國民共有之精神的財產。而其保育助長及擁護之義務。須由全國民肩之。俾國內民心集中。統一於此一點。以發展乎中外藉謀鞏固國家獨立之基焉。如英吉利。美利堅。則以盎格魯撒克遜一種自由寬容之精神。為無形之國寶。法蘭西。意大利。則以臘丁民族所解釋之自由平等博愛。為國民的趨向之標準。德意志。則以由宗教改革運動所表現良心之自由。由哥倫與希拉所啟發適中之人情味。及由康德純理哲學所證明對於真理之探求。心為國民精神生活之共有財產。各自使其國民為國民。舉全身全力。而擁護之。一旦他國侵陵。危機忽至。即不惜犧牲一切。以為防禦。其目標雖不無異點。而於理要皆無所背馳也。蓋在往昔君主專制時。

代於所謂財產國家觀念 (Patrimonialstaatsbee) 之下。人民土地皆君主之所有物。由其手而統之。自宗教改革以來。個人解決之氣勢。勃然興起。愈久而愈臻旺盛。就政治上言。則人民甘爲君主之意見。所支配。其狀態已根本打消。而各能以獨立之意見。要求參與國政。近代之立憲政體。卽由此國民心理上所傾向而產生者也。彼路易十四世。獨與時勢之潮流相對抗。舉國家權力集於一身。因發爲一朕卽國家也。一之豪語。則全出諸例外。而如佛利德力大王。表面上。一似專制的君主。猶不得不宣言於衆曰。朕乃國家之最高僕也。一迄乎今日。無論何國元首。在人民政治意識發達時。其程度雖有不齊。而欲於一國家中。駕乎佛利德力大王所自居之地位。以上固有所不能矣。然各國家鑒於內外之情勢。愈覺統一國民之精神爲必要。此其事。蓋由英國而起。英國久採自由放任主義之政策。且於政治上學說之範圍內。依賓塔姆穆勒 (達某程度) 斯賓塞等之思想。以爲支配。至近年而帝國主義的傾向日增。月盛。故有此敏銳之覺悟。若夫德意志。以條頓民族個別的。自由之特性。與歷史上地理上之種種原因。致諸地方及諸階級間之分立的傾向。甚爲強烈。而國家統一。遂不免失於遲滯。且其統一以後。舊時之分立的精神。猶存續於隱約間。動輒有臨機應變。一露鋒鋷之患。由是而發見國民精神力集中之焦點。倍覺其必要。彼號稱國家而其統一不甚完全者。姑不必論。若完全統一。則爲鞏固其基礎。永遠保持其獨立計。未有不隨程度之高下。而同時覺悟者也。於是乎近世各國國民精神力統一之目標。遂以國民的。共同文化之觀念。取曩日財產國家之觀念而代之。現代之真立憲國。殆皆以文化國家主義爲其理想。想此就一方面而論。則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之國家哲學。復大行於今日矣。而愛利列克氏嘗說明此

次傾向如。

「近代國家無不以文化國家為歸宿。其行政範圍。常日漸擴張。而包含國民共同利益所要求之一切事項。假令各國民失去其所隸屬之國家。則彼等即永久與自己本來之文化相隔離。此其理由固與彼等之所熟知也。」

此國民之共同文化。即國民共有之形而下。及形而上同一之環境。而尤於國民的思想感情。從國民的歷史及其附帶之共同的追憶。共同的榮辱。共同的喜憂。而發生者。常確然有其根據。則以國民之共同文化為國家的結合之基礎理論。上如此。事實上。即如此。歷史上如此。現在諸國家之政策上。亦未嘗不當如此。況一追溯人類之歷史。則古來共同生活之基礎。雖以民族觀念為最盛。而在現代已多不能適合。有一民族而組織二國。或二國以上者。有一國而成立於數民族者。此最普通之事也。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分為英美二國。即前者之例。奧匈國除德意志民族及匈牙利民族外。最少尚含有六民族。即後者之例。推之我國。五千萬人民。雖久為歷史之冶鑪所融合。然以明治二十七八年戰爭之結果。而得臺灣。又以日俄戰爭之結果。而於明治四十三年。合併韓國。自茲而往。我日本國家。早不可謂為由單一民族所組織。至若德意志。其民族關係。亦在比較的簡單之一面。而除中堅之德意志民族外。又包有波蘭。威路芬。猶太。法蘭西。諸民族。此盡人所知也。故國家的結合之基礎。無論如何。有不得不得。不於共同民族觀念而外者矣。

其次如共同宗教。在古代亦為共同生活團體之統一的因素。而最有力焉者也。吾人試讀希臘歷史。即

可見其一例。希臘全土。當古代時。雖分爲幾多之都市國家。各自獨立而不相統屬。然因處乎同一宗教之下。故共同之國民的意識。自不期而表現於其間。其最顯著者。特於屋林披亞大祭及亞根大祭時見之。而在今日。信教自由之原則。已經確立。則此事早難望其復觀。況一國之內。宗教上信念之複雜。非特於國家無所損失。且往往大有利益焉。蓋其國家內。精神生活之內容。由此而益臻豐富故也。又或僅以經濟上增進福祉之觀念。定爲國是。其謬誤尤有不待言者。夫政治基礎。必超越物質的利益。而別有一種精神的要素。若專就經濟以爲計算。將富源稀少。物質貧弱之國家。何如自棄其獨立。而託於富強國統治之下。不較爲利益乎。誠若是。則貧如我國。及早受太平洋西岸天然豐富之國所支配。或果有利益存焉。未可知也。雖然。一國家非一公司。徒恃經濟上之利益。而求其存在。有是理耶。昔孟子對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是說也。卽至近世。亦不得而否認之。古往今來。國家之目的。苟非有超過經濟上之福祉者。在斯其人民由高尙動機而發之趨向。將何以維繫於無窮而遠大目的。決非安逸與快樂所能達。國家生活。所以常從個人要求其犧牲者。職是故耳。若國民依託乎國家。惟斤斤焉求一身之安。一家之富。而此外無他願望。其國家未有不立趨於衰敗者也。故現代饒有生氣之國家。所存理想。不在「利」。而在「文化」。豈無因而然哉。

加以現代國家。皆各隨其程度。而有諸階級間之軋轢。及諸地方間之競爭。國家將欲阻止階級的及地方的分立之氣勢。俾於國民精神上。實現其統一勢。不得不擇普遍的。理想以爲國家之目的。文化國家主義。卽應此要求。而發生於現代國家生活。最爲適當者也。而在企圖擴張霸業之國家。尤覺其必要。不

僅爲國勢膨脹計。須國內之統一。且國家文化之高度。直視爲海外發展之基礎。蓋文化高之國民。對於文化低之國民。及種族間擴充勢力。所謂「文明人之權利」。固天下所公認。然如其僅恃武力。若古昔。馮底辣與塔緬魯耶之征服遠近。則世界列國。早已不復相容矣。故近代諸國家之世界政策。其動機雖由經濟的必要而來。而宣傳文化之主張。常隨之以起。彼英人之恆言有曰：「國旗隨乎宣教師。商業隨乎國旗」。非依此解釋。而始發生意義者乎。

以國民的共同文化之觀念。爲國家的結合之基礎。最稱得當。是說也。尙別有一重要之理由焉。所謂國民的共同文化者。非特從國民之共同的地理狀況。共同的言語風俗。共同的國民歷史。所自然發生之思想感情。根柢深厚。且其實質。有極賅括的一事。卽文化生活。非如宗教上之信念。要求「均一」。而將於複雜間謀其「統一」者也。國民意識之統一。與均一。異。自來政治家亦有於國民之種種思想。方在萌芽時期。而竭力芟除之。以引入所謂均一狀態者。如就國民的文化發達而論。是安能免於批評耶。夫文化之實質。有極賅括的。且極普遍的。舉凡種種宗教上之信念。以及階級的地方的利害。悉收容於其裏。而互保調和。故使國家內之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一一焉臻於充實。俾由此發生之國民的諸勢力。集合以供國家之用。更舉國家生活充實之效果。以推及於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此正文化國家主義之理想也。於是。由新時代之學術技藝。受教育。受訓練。致成個性強烈之多數個人。皆包含於國民間。而可期完全之國家的統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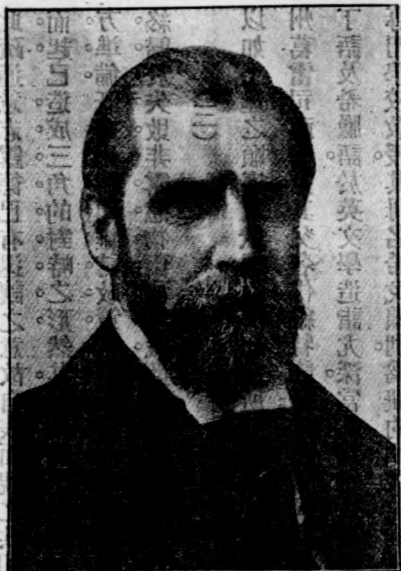
要固已毫無疑義。然武功文化果孰為主而孰為從乎。抑居於對等之地位不復有所軒輊乎。此種問題雖尚有討論之餘地。今則姑從簡略。惟單刀直入。以述吾人所敢自信者。則文化當為主。武功當為從。不待再計而始決也。夫國民的文化之存在。在今日實為國家的生存之唯一條件。由其基礎而保育助長之。各國家殆無不視為絕大事業。當茲個人意識強烈之時代。而國家權力非特不能不容其行使。且至近時尤不能不容其益趨於廣大者。何莫非根據此點而來乎。惟國民的文化。因國家之獨立而始可期其保全。於是乎武功尚焉。武功者非有本質的價值。特以其為擁護文化之具。而價值始生。簡言之。即化為國家之目的。武功僅其手段而已。彼竭力主張德意志國力充實之資拉丟克及熱心祖述資氏之卜路恩哈的將軍。皆持此說。即譯讀其書者亦無不為之首肯也。但彼等視戰爭如神聖。離其擁護文化之職掌。而單獨承認其本質的價值。此則大為矛盾。必陷於自殺而後已。而彼等所倡之謬想。近則現在遠則將來。能否不貽禍於德意志。必待後世之歷史。乃得而證明之。有非吾人所能豫言者矣。

近時我國之政治家及政論家。眩惑於德意志戰功之赫赫。而驚為軍國主義之效果。至其文化國家主義之根本價值。則反淡然忘之者。果絕無其人耶。吾輩固深望其絕無。然事實上果足以語此耶。夫斯巴達與雅典之時代。距今二千三百有餘年矣。世界各國從斯巴達之武功。終歸無幸。從雅典之文化。其受賜往往不可限量。吾人綜觀此歷史的大事實。何去何從。其庶幾知所選擇也歟。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譯日本外
交時報

盧壽鏡



六月七日美國芝加哥市開選定候補總統會。共和黨中人擬推大審院判事却爾司愛華士許士。許士者大審院副判事長也。以三權分立之原則言之。司法行政自然判為兩廷。則當最近總統補戰方酣時。或者許士無心政治。拱手謝絕。而不至以得此一席動於中也。於是共和黨之搗動者。進步黨之野心家露慈物爾特許士私心竊喜。以為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幸得乘此機會極力運動。則第三次白宮之主入翁將舍我其誰。耶信如是也。則今日之困頓與來日之快樂。其相差已不啻霄壤。苟成功

與努力之量。適成正比例。則此次大會。露慈物爾特氏所得票數。應較多於許士無疑。乃事實往往相反。露慈物爾特氏之得票。竟出許士之下。視第一次之投票如占第八位英雄。末路能不凄然。淚下耶。此殆非天之惡作劇。實露慈物爾特之暮氣已深。不如許士之朝暉初上耳。

美國候補總統許士傳

非天之(一)國寶露德與露德之喜談已不啻若士之揮灑而士其

共和黨所推爲候補者。如一般人士所稱。以前任國務大臣露德爲首屈一指。其次爲露德物爾特。但彼等皆爲古稀以上之人。墓木已拱。豈足以滿彼高尚優美國民之心。某日露德與露德物爾特方會食。彼此疏通意志。露德已有退讓之意。故自表面觀之。共和黨內之喧嘩。爲許士對露德與露德物爾特競爭而起。已造成三角的對峙之形。然其實則許士對露德物爾特之對角線的競爭也。以露德物爾特之多方準備。既採用新聞雜誌政策。且解羣集心理而利用之。似不難得最後之勝利。不圖爲輿論所不容。而終歸於失敗。非露德物爾特之戰敗。乃國民好惡爲大勢所趨。則然也。

(二)

如上述之順序及狀態。爲共和黨所公認之候補總統許士。現年五十四歲。以四月十一日生於紐約州葛雷司福爾茲。其父名代維特許士。爲葛雷司福爾茲及附近之桑達歌爾之浸禮教會牧師。長於拉丁語及希臘語。於英文學造詣尤深。當其爲維斯累亞大學附牧師以前。嘗充美利蘭特州維斯脫利亞專門學校教授。其母名希戈賴利。爲紐約州代拉維亞郡名譽之女。亦長於語學。在庫累維拉克專門學校中。成績占優等。且爲婦人中不可多得之數學家。許士本其母系之遺傳。無論何時。皆能發揮其統一之腦力。故彼家庭教育之如何優良。可得諸想像中也。許士之父。因職務之變更。屢遷其地。氏亦從之。當其父居阿斯維戈時。氏入其地小學校。後移居紐塞爾希州之紐哇克。因入其地之高等學校。迨全家遷至紐約市。復由科爾格特轉入布倫大學二年級。此未來之紐約州知事。未來之大審判院判事。未來之

北美合衆國總統其父雖滿望克家之子能繼承父業然許士自入布倫大學以後即捨其說天國之教職而專心研究救世之法律其父不無失望然不旋踵而自有足慰乃父之機會至矣其父之志事亦遂至一千(四)式十一半之博士位職事訟案與一而繼而當國之志事亦遂至其會

布倫大學時代之許士每不能以攻苦見稱於同校且以其餘暇費之於運動及學生俱樂部卒業以後其父既為貧牧師萬難以多數金錢供給其子俾成爲第一流之法律家於是受聘於紐約州代利地方之德拉維亞專門學校教授希臘語及數學暇則見習於格利孫判事之法律事務所未幾入哥倫比亞法律大學爲研究生同時見習於駐美瑪德尼公使愛德華之法律事務所蓋彼在哥倫比亞大學中學問已超過情輩嶄然露其頭角因升爲助手年得五百元自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間晝則赴法律事務所夜則學於哥倫比亞則他日凌霄之鵬翼皆養成於此時也(余之誤讀當言然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許士一生之事業遂確定於此蓋當時有名華達卡多者一名法曹家也愛許士之才邀彼至己之法律事務所爲正式事務員他日凌霄之鵬翼即發軔於此時十二月五日與米多氏女公子阿賴特行結婚式時許士已廿四歲矣其妻善於同以讀書爲樂且五誦論語而勉之

五) 則其妻亦以讀書爲樂其妻善於同以讀書爲樂且五誦論語而勉之

當時之評許士者或加以冰山之綽號今芝加哥大會時政敵之露慈物爾特亦呼彼爲浸禮教之僞善者夫浸禮教本由彼所抱宗旨而云然至僞善者之名稱則不知其何所指當一千九百零六年彼充瓦斯公司調查克奏偉功有將任爲紐約州知事之耗彼於八月二十二日忽向歐洲某新聞記者曰余之

野心不出法律事務所一步。然九月廿六日已承諾爲候補知事矣。一千九百零八年時有再選之議。彼默然不置可否。然彼於千七票之內。竟得八百廿七票當選。由此言之。彼出其靈敏之手段。運用於沉寂之中。以與彼大聲疾呼極力鼓吹於阿非利加中央或阿瑪孫河畔之露慈物爾特相較。殆如南極北極距離極遠。然則就種種事實以觀露慈物爾特稱彼爲僞善者。吾人卽一致贊成亦不爲過也。

雖然吾謂稱彼爲僞善者。無寧稱爲冰山之較得真理。蓋彼固以嚴格爲緯。以正確爲經。所組織而成之人物也。人與彼相接。不見溫容如玉。但見如極洋送來之冰山。寒氣逼人。此正法律家之優點。而非政事家之缺點。然稱彼爲冰山。於冰之堆積以外。并不認有何物存在。決非正鵠之人物評。如謂冰山爲不可動之事實。則似是而非之例。更層出而不窮。可知評語之不能深信矣。許士又嘗語人曰。余之屍體。苟有人解剖之。腹中除鋸屑與訴訟目錄以外。更無他物。若果如是。彼誠爲不矜言法律之人。唯彼忠實於己之職業。且急於成功。殆全由其腦之統一作用。而身心所有權。能自有集中於一方面之結果。若冰山近於赤道。則冰山亦有解期。許士之嚴格。苟迫於周圍情勢。亦有不得不變之性質。此理甚明。人所易曉。流俗之品評。本無足輕重耳。

亦論大(五六) 許士不諱其史。其與同對且以其勤奮費之其戰。其學士則樂於卒業。其對以後則每況愈下矣。當時彼爲科賴爾大學之法科教授。卽含一種休養之意。閱二年。妻父之法律事務所。所以需才孔亟。氏復身入其中。未幾被舉爲斯奇溫斯上院議員。復任爲瓦斯公司調查員。一身無上之

名譽全獲於此時。蓋彼舉從前調查所不及知不敢言之事。一一白之於衆。故一千九百零六年被任爲紐約州知事。州民歡聲雷動。共和黨之領袖。不願其爲知事也。乃用黨同伐異之政策。臨以變則應度。氏卒不爲所搖撼。以爲知事非由黨派所選。乃由州民所付託。一心以發政施仁爲務。舉從前舊習慣。靡不掃蕩而改革之。前之爲知事者。皆兀坐於州廳之一奧室。氏則改爲極大之應接室。日與州民相見。凡與彼議政治。可直接交談。此種舉動。其見惡於官僚思想之共和黨固當然之事。而氏不之顧也。氏既與共和黨之一部。繼續起慢性的戰鬪。則當電車價二錢案通過兩院時。氏即首先否認。此其一端。次則發布競馬賭博禁止令時。早促起共和黨之反感。至一千九百〇八年。再選之議發生。彼等即起最猛烈之反對運動。但共和黨之領袖。久以州政治之故。大失人望。州民對於彼等。不啻視爲木偶。其反對之程度。與對於許士之熱心相等。故氏得占總投票數九成以上之優勢。而再當選爲知事。此非爲彼黨派之人。乃純乎民主主義者。不可動搖之實證耳。

(七)

許士之得選爲候補總統。其爲反對運動之關係。亦與前同。如華爾德新聞紙所載。以六年不發表政見之許士爲候補者。恰如探暗中物而舍之於口中。不可謂非危險之極。此無意味之反對論。雖充塞於報紙。然彼之政見。必如暗中探物。則非不可解者。若彼於一千九百零八年。所持政見。始終不變。則吾人於彼之主義。不難窺其大體。彼嘗云。

共和黨乃求維持美國之國民的名譽。且於其指導之下。使美國之外交。達於有名譽之目的。與顯著

之成功。以彼所懷之外交方針。曾無可咎之處。彼對於關稅。乃抱保護主義者也。其言曰。

即自反面解釋之。以彼所懷之外交方針。曾無可咎之處。彼對於關稅。乃抱保護主義者也。其言曰。

保護關稅。於美國勞動者之安寧。為絕對的必要。故以美國之生產費與外國種種之差額而定關稅

之率。最為重要。為達此目的。故由專門家而成之委員會。實至得其當者也。然採用保護主義。為謀國民

福利一般之利益則可。而欲為一部分之人滿其私欲則不可。

如露慈物爾特所謂關稅委員會。并不任稅率之調節。此種妄想。定為許士所不能贊成。彼對於菲律賓

之問題有曰。...

美國關於菲律賓。屬於最神聖負擔之下。為彼等計。且為美國民計。故不惜使菲島民自治。

彼民主黨於此次菲島獨立案之成立。以為出於美國之輿論。似不如仍歸重於民主政治之本旨。彼對

於軍備亦曰。...

凡余愛和平之政策。無侵略的意圖。蓋我輩理想之所實現者。為最確實之防衛法也。我輩欲與外國續

訂友誼的關係。并極力避去由戰爭所生之浪費。而為海陸軍相當之準備。非與此主義柄鑿不相容

者。也。...

如氏所云。則今日由民主黨之威爾遜所實行者。在八年前已經彼道破。據吾人所觀測。則美國民之意

嚮大體與許士之政見一致。威爾遜既不行共和黨之政綱。則與美國大體之傾向。適得其反。故隱盜露

慈物爾特之政綱。由平和主義急變為國防擴張論之主張者。然終不模倣之域。若許士已偶乎遠矣。

俄國陸軍之近狀

(續)

譯者之半期而對大軍賦其長官備公費(即薪著)譯平露成不

對東皇等之彈圖等類路及司令階級對各階級而備百二十留(其費視給之薪額也)更四百
近刊 第五節 軍官弁目軍佐 實官軍階級表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刻

一 軍官軍佐

俄國軍官其質自昔相異。有兩種出身。現時軍官之大部分。於已前之受職法升級法等之權利相異。從前陸軍大學校之學生以士官學校出身之將校等為主。資格不齊。為害甚多。近年速成士官學校改為陸軍士官學校。即受職升級等之特典不同之處。亦隨時漸次消滅。且從來祇一部將校學生有隨營勤務。將來亦可及於全部。自今以後。俄國之將校。皆歸一致。於學理實驗可資研究。成有為之士。加以素來不完全之將校團制度。近亦顯備實質。即考科制度亦覺大備。則將校團之結合。俊才之選拔。將來大可觀矣。

將校之階級。從大將至少尉有九級。惟無少佐之階級。大尉中尉間有二等太尉。將官亦冠以兵科之區分。初任官職通常在二十或二十一歲。鮮有達二十五歲者。今依一千九百十年之制定之團隊長及與是有直接之影響。行政部將校之定限年齡。揭明於下。

職	名	定限年齡	補任定限年齡
軍團長	一二等要塞司令官地方旅團長補充馬隊旅團長	六十七歲	六十四歲
步 隊 團 長		六十三歲	六十八歲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馬 隊	師 團	團 長	六十一歲	五十八歲
步 隊	旅 團	團 長	六十歲	五十七歲
馬 隊	旅 團	團 長	五十六歲	五十六歲
步 工 隊	獨立部長 砲隊 大隊 長等		五十八歲	五十五歲
馬 隊	聯隊長 獨立馬隊隊長 砲隊中隊長		五十六歲	五十三歲
其餘之戰團	隊上長官而非部隊長者		五十八歲	
與 上 項 同 等 之 弁 目			五十五歲	

將校之俸。有尋常俸增加俸兩種。增加俸給遠方之軍隊勤務者其他於學校職員及學生將校亦適用之。茲將兩種之給俸年額於下揭明之。

尋常俸留	大 將	中 將	少 將	大 佐	中 佐	大 尉	二等大尉	中 尉	少 尉
增加俸留	二九四〇	二四七二	二〇〇四	一五三六	一三四四	一〇八〇	九四八	八七六	八〇四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	九〇〇	七八〇	七二〇	六六〇

近時於隨營軍官（中佐以下）實行增俸。對於步隊馬隊砲隊工隊鐵路隊哥薩克軍戰團部隊之將校。與是等之戰團參謀部及司令部將校各依階級而給百二十留。（現役所餘之豫備少尉）或四百八十留（中佐）之增俸。再視其勤務之年限而依次累加。此外尚給公費（職務俸）其年額如下。

大 中 將 因職務而異茲特
五·七〇〇〇

而 中 大 將 擇其最高及最低
五·七〇〇〇

少 將 者此外尚有少於
三·三〇〇〇

聯 隊 長 連 刻 此者則非現職
二·四〇〇〇

獨 立 大 隊 長 二·七〇〇
一·五六〇

大 隊 長 馬 隊 聯 隊 長
六六〇〇

補 佐 及 聯 隊 經 理 主 管
三六〇

中 隊 副 官 長
一八〇

聯 隊 副 官 會 計 官 及 武
九六

器 之 管 病 院 各 主 管

隨營以外之將校其公費概準以上之條例而另行規定。

將校之恩俸至戰役後其額大增。最高者有現役俸之八分。

升級法有停年及拔擢二種。大尉以下除參謀將校之外皆為停年升級。其最下之限各四年。從大尉至

中佐從中佐至大佐之升級法。停年與拔擢並用。升任將官及將官之升級。全體俱用拔擢。而出於上之

主裁。參謀軍官及有武功者之升級。則有規定之特典。

俄國之軍佐俱為文官。其種類則為軍僧、庶務、軍醫、礮隊及工隊書記、軍醫書記、陸軍教授、會計官、會計

檢查員、軍樂長。但庶務長以軍官充之。

俄國之弁目不問其種類如何。大抵皆為受職以前。設於各隊之教導隊。而受特別之教育者。雖俱於社

會上受文化影響。而程度不完全者亦不少。經年累月。委置其身。從事軍務。充各隊之要需。故近時當局

者對於給俸、恩餉、待遇、與退伍後之生計等。與以最大之特典。以是挽回其傾向。庶於軍事上漸次有進

步。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步之氣運。謂恩餉者與其計對之半指善與最最大之特典以呈其回其向惠於軍事上補六百並
弁目之階級。為曹長、軍曹、伍長三級。而惟第一種長期弁目。有副少尉之特權。所以不可不經由聯隊。或
師團設立之特別軍隊學校。(第二種。如經隊長承認入學。卒業後。亦可任用) 其恩之善者。善者則其
弁目之俸。近衛部隊與他部隊不同。然每年於七十八留或十二留之外。有日用工資。賞金。或各種年功
加俸。功勳賞金。計恩俸及以軍官式之。

長期弁目。受以上各俸之外。尚有以下之特典。軍醫。藥劑。工。圖書。軍醫。書。品。裁。軍。隊。對。會。信。官。會。信。
主。一。增。俸。士。官。以。下。隨。其。階。級。服。務。成。績。等。每。年。受。四。百。二。十。留。或。一。百。二。十。留。之。增。俸。
中。二。臨。時。補。助。費。准。士。官。以。下。隨。其。勤。績。年。數。受。一。千。留。或。一。百。五。十。留。之。臨。時。補。助。費。出。於。士。之
共。三。恩。餉。勤。績。十。五。年。之。後。應。被。退。伍。之。長。期。弁。目。每。年。受。九。十。六。留。之。恩。餉。本。人。死。亡。後。寡。婦。則
殊。特。每。年。受。三。十。六。留。扶。助。資。其。他。又。有。增。加。補。助。費。(有。家。室。者) 品。物。賞。賜。之。特。典。
在特別職務之分課弁目。附以軍曹伍長之階級區分。

第六節 常備軍之平時編制

第一 步兵隊

步隊部隊。以師團為最高單位。一師團有二旅團。一旅團為三聯隊。一聯隊為四大隊。及非戰員一中隊。
而一大隊由四中隊而成。中隊之戰員。弁目以下約百十人。可分為二平中隊。
聯隊中有機關鎗一隊。分車輛制。馱馬制二種。

狙擊步隊之在西伯利者。其編制與以上相等。然在近衛及其他歐露、芬蘭、土耳其斯坦、高加索者。編成旅團。其聯隊平時俱由二大隊而成。而其中隊之人。無論平時戰時。概與步隊相同。

(甲) 二 馬隊

馬隊部隊。以師團爲最高單位。一師團通常爲二旅團。一旅團爲二聯隊。一聯隊由四中隊或六中隊而成。中隊之人員。平時戰時。弁目以下共一五〇人。

馬隊師團。四個聯隊中。其一隊常爲哥薩克聯隊。編制概與正規兵相同。其他三聯隊。有龍騎、槍騎、驃騎等名。然其編制訓練則一也。團長兼平初講時之最大軍官。該團以連爲二。兩團編制。一團團長。二以上之外。有以旅團或聯隊爲最高單位之馬隊部隊。如獨立近衛馬隊旅團。獨立馬隊旅團。烏蘇里馬隊旅團。獨立馬隊聯隊之類。制大制以二中制與一隊制。而編制軍團內。與國氣要察司令官。

編制三隊。中制。俄軍之大制。平時。和時。軍團。

礮隊部隊。以旅團爲最高單位。編入步隊師團內之旅團。通常爲二大隊。每隊有三中隊。野山礮隊中隊。平時有礮四尊。戰時八尊。軍官。第一大隊。常以三中制。與常。一中制。講。之。平時。和時。身。軍。團。食。頭。配。當。於。狙。擊。步。隊。之。礮。隊。以。大。隊。爲。最。高。單。位。其。大。隊。內。之。中。隊。概。爲。三。中。隊。然。於。野。山。礮。之。配。當。法。俱。不。一。致。野。山。礮。隊。千。世。能。提。提。提。提。提。一。中。制。之。礮。隊。六。門。重。礮。限。四。門。五。六。門。

馬隊隊之在近衛者。有五中隊編成之一旅團。線列部隊。有二中隊編成之一大隊。近衛馬隊。平時及戰時俱屬於馬隊師團。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六

以上之外。又有過山礮馬隊大隊。及獨立中隊。

子母彈野戰礮。俱為大隊。以二中隊編成之。自平時配布於軍團。又有重礮隊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又馬礮隊。過山礮馬隊。子母彈野戰礮隊。每一中隊之礮數有六門。重礮隊則四門或六門。

工隊部隊。以大隊為最高單位。每一大隊常以三中隊與電信一中隊編成之。平時戰時。俱於軍團分配一大隊。在極東之軍團。則有二大隊。橋梁隊。編列於二中隊所成之大隊。平時即配屬於軍團。

氣球隊。為大隊。又為獨立中隊。大隊以二中隊與一氣球隊而成。編列軍團內。或屬於要塞司令官。此外又有河川水雷中隊。要塞技術隊。而特備各種之編制。以上各隊。俱編合於軍團。軍團者。為平時編制之最大單位。通常以步隊二師團。馬隊一師團。野礮隊二旅團。子母彈礮隊一大隊。工程一大隊編成之。

野戰部隊之兵力如下。
（甲）步隊

近衛步隊
近衛狙擊隊

選拔步隊

四師團 （中隊）

步隊

五十二師團

西伯利狙擊隊

十一師團

狙擊隊

五旅團

芬蘭狙擊隊

三旅團

（六百十四中隊）

高加索狙擊隊

二旅團

土耳其斯坦狙擊隊

六旅團

合計 七十師團十七旅團 （二千二百五十四大隊）

（乙）馬隊

三十四大隊

近衛馬隊

二師團一旅團

馬隊

十五師團

高加索馬隊

一師團

獨立馬隊旅團

三旅團

烏蘇里馬隊

一旅團

獨立馬隊聯隊

二聯隊

合計 十八師團五旅團二聯隊 （五百二十三中隊）

俄國陸軍之近狀

俄國陸軍之近狀

(丙) 砲隊十八個團五旅團二師團 (五百二十三中隊)

近衛砲隊師團 三旅團

近衛馬砲隊 一旅團

近衛子母彈砲隊 一大隊

砲隊索溫科 五十六旅團

西伯利狙擊砲隊 十二旅團

狙擊砲隊 十六大隊 五旅團

(子) 子母彈砲隊 三十四大隊

馬砲隊 十個團 十二大隊 十二百五十四大隊

過山砲馬隊 母彈科 二大隊

重砲隊 母彈科 七大隊

合計 七十一旅團 七十二大隊 (六百十四中隊)

(丁) 技術隊 五旅團

近衛工隊 母彈科 一大隊 四團

工隊 三十八大隊

橋梁隊 科 九大隊 一中隊

同鐵路隊五(京)行)非並十三大隊一中隊(井)計(一)窩(后)衛(冬)明(維)(里)里(野)警(一)

無線電信隊 七中隊
氣球隊(一) 二大隊十一中隊

哥谷計六十三大隊二中隊(二百五十中隊)基(要)后(一)封(前)警(一)意(發)艾(耳)前(一)瓦(耳)后
以上之野戰部隊與以下之三十七軍團再編合若干之獨立部隊。

近衛軍團之第五面素以毒藥兩式而要塞之防禦甚嚴。意今哥谷式而有限之而端之於不惟然
并選拔軍團上與將所設之封軍之團。及以瓦前(京)前(岸)兩式之黑(部)軍(東)式之警(部)隊(身)為

線列軍團 斐(塞) 第一至第二十五

出高加索軍團 第一至第三

要土耳其斯坦軍團 第一第二三之兵代(以)其(兵)彈(和)可(兵)以(為)對(和)以(中)央(之)戰(論)必(讀)子(軍)團

西伯利軍團 第一至第五

此外有哥薩克馬隊師團六個。旅團三個。聯隊三個。哥薩克步隊一旅團。獨立護衛兵三十一旅團。又三
隊。護衛鐵路一旅團。要塞部隊及地方隊若干。

土第八節 平時兵力之配置

現時俄國野戰軍之配置如下。以(平)和(論)為(戰)論

西伯利(論)為(中)心(軍)五軍團一師團(以)向(北)滿(將)之(集)中(要)其(甚)覺(近)後(而)西(伯)利(據)中(之)裡

以哈爾濱為中心。東西概分二等駐屯。所以向北滿洲之集中速度。甚覺迅速。而西伯利駐屯之野戰部隊。其戰時之定員。已於平時略為豫備。

土耳其斯坦 一軍團

高加索 一軍團

中部露西亞 七軍團

西部國境方面 二十軍團

要之俄國領土廣大。故於各邊境配置之兵力。期於戰時可引以為援。所以中央之豫備。必配置七軍團也。

第九節 要塞

俄國邊疆之上。與歐洲列強。有接壤之關係。又以波的克海沿岸。南方之黑海沿岸。東方之沿海州。俱為國防上重要之海正面。素於海陸兩方面要塞之設施。甚覺經意。今從各方面區別之而記之於下。對於西方國境者。(羅馬字表要塞之等級) 哥伯那(I) 阿塞威(II) 色瓦爾紐(III) 諸艾羅基愛司(I) 注消灣(I) 意宛戈耳的(II) 波耳司

德利多福司(I)

對於波的海岸者

司威亞波耳克(II) 維波耳古(III) 克倫首托得(I) 窩司諦多印堡(III) 里把灣(I)

軍隊之各種教育。自軍官以至弁目兵。分冬季夏季二期施行。冬季教育以新兵入營時（十二月）為始。新舊各軍俱實施基本教育。此外尚加以各種野外演習。（外場體操遠足各軍連合行軍演習）翌年四月之季。為其教育之終期。經聯隊長師團長等考驗。然後行從軍宣告式。次以軍制編史為要素。其夏季教育。自五月初旬為始。大抵試演行軍練習。或屯營於附近郊外。或出發至野戰地。自中隊聯隊之教練為始。至機動演習。大演習為終。此種野營演習。歐州列國中。以俄國部隊為嚆矢。令於野外練成各種動作。及協同動作。皇帝亦常於此期親閱軍隊。

兵士之特別教育。其主要者為步隊之搜索。馬隊之搜索。及技術礮隊之標準。然俄國之下等兵士。於普通教育俱不完全。不得行選拔教育也。（俄國軍制中） 要案工部中。則要案軍用雷計。則軍官教育。為戰術。劍術。馬術。軍制。此外尚有因隊長之統裁。而行戰術實施。幹部實施。參謀演習旅行等事。（俄國軍制中）

學校之種類甚多。茲就其主要者分別如下。

中軍官學生學校

各種陸軍大學校（古漢語教）（三）

高陸軍軍官學校

其他技術。衛生。語學。或陸軍師範等學校。亦不下十餘種。今就以上各學校述其概略。

軍官學生學校。以陸軍幼年學校。陸軍士軍學校為主。以前設立之速成士官學校。已全體改為士官學

校。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卒業者。於其學力程度權利。無少差謬。
陸軍幼年學校。通國有二十九分七階級。以實施中等教育。涵養軍人精神為主。（卒業後亦間有一部不為軍人者）

以上之外。又有收容軍人之戰死病死者之孤兒。施幼年學校入校前之教育者。故設附屬學校。
陸軍士官學校。以養成普通教育。及軍事教育。完全之軍官為目的。以原有之速成士官學校改者。與新設者。共有二十學校之性質。因種類而異。凡幼年學校。卒業生。下等兵士及各種人民。皆入學。惟幼年學校。卒業者。免其試驗。其修業年限。步馬隊科為二年。其餘各科為三年。
以上之外。又有陸地測量學校。以養成測量地形之軍官為目的。其程度略與士官學校相等。修業期為二年。卒業後。任測量部軍官。受少尉之階級。

各種陸軍大學校。為皇帝尼哥拉陸軍大學校。墨海爾礮隊大學校。尼哥拉工隊大學校。陸軍經理大學校。陸軍法律大學校。陸軍醫科大學校。各依其名稱。於專門學科外。施最高等之軍事教育。前五種。由士官中合格者選拔。修業期限。陸軍大學校。本科二年。補習科九箇月。礮工大學校。本科二年。補習科半年。經理及法律兩校。三年。卒業之後。俱有各種之特典。醫科大學校。以中學校及其他指定之學校。卒業者。補充之。修業期限。醫學部五年。獸醫部四年。藥物部三年。
陸軍軍官學校。為軍官射擊學校。軍官馬隊學校。軍官礮隊射擊學校。軍官航空學校。能令各科專門學術進步。且能養成適當之隨營軍官。修業期各不相同。

工器具。

馬礮隊與過山礮馬隊。亦與野山礮隊有同類之礮。惟重量稍輕。軍用器具。攜帶刀與手鎗。偵探隊則代以馬槍。

四 工隊

技術隊中。不乘馬之弁目兵。攜帶馬槍。乘馬之弁目。攜手槍與刀。弁兵則獨有一刀。

第十二節 戰時編制之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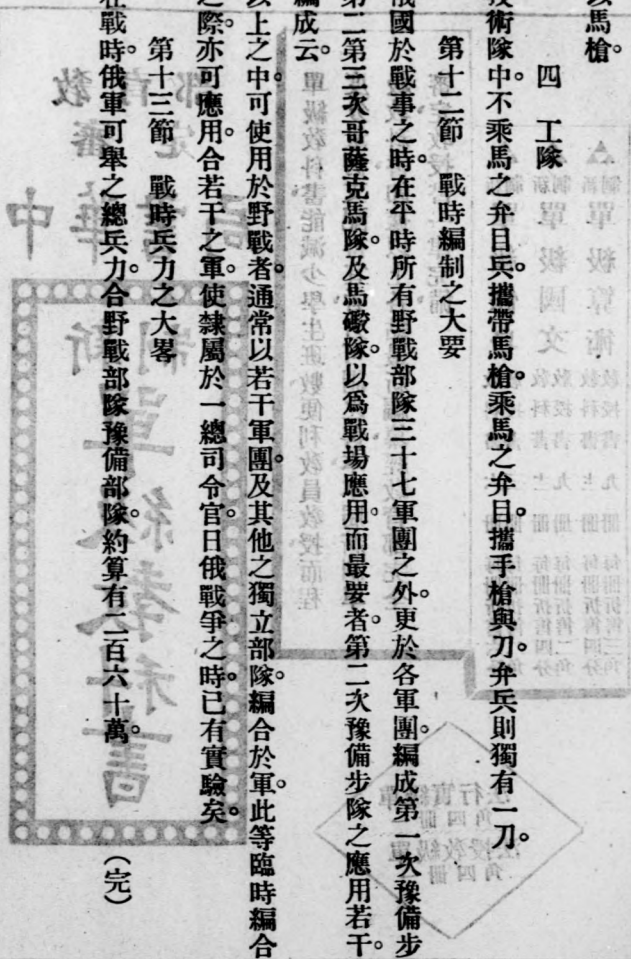
俄國於戰事之時。在平時所有野戰部隊三十七軍團之外。更於各軍團。編成第一次預備步隊師團。與第二第三次哥薩克馬隊。及馬礮隊。以為戰場應用。而最要者。第二次預備步隊之應用若干。亦得臨時編成云。

以上之中。可使用於野戰者。通常以若干軍團。及其他之獨立部隊。編合於軍。此等臨時編合之軍。緊要之際。亦可應用。合若干之軍。使隸屬於一總司令官。日俄戰爭之時。已有實驗矣。

第十三節 戰時兵力之大畧

在戰時。俄軍可舉之總兵力。合野戰部隊預備部隊。約算有二百六十萬。

(完)



教育部 審定 中華書局

新制 單級教科書

單級教科書能減少學生班數便利教員教授而程度分量仍支配得宜者方可謂之善本本局新制單級教科書即據以上各點最新編纂經教育部完全審定教授書一律完備

- ▲▲新制單級修身教科書 六冊 每冊折售六角
- ▲▲新制單級國文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四角
- ▲▲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九冊 每冊折售三角

單級實級
一冊四角
單級教授
一冊四角

新四 (399)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譯日本島谷
亮市原著

(三續)

范石渠

第五章 支那改革之責任

如上所述。是日本之於移民問題。與華人相等。欲求不被白人之排斥而不可得。於支那問題。不僅爲歐美列強所忌。且華人亦以反感而有逆億之心。此其事不大可了解乎。然無論前途若何障礙。而日本之現狀。要決不容遽巡長縮。況日本國民。又絕非無勇氣無魄力之國民。固列強所嘗明許者也。移民問題。與支那問題。皆我國民生存上所必須解決之問題也。或謂既往之對外國關係。爲消極的保守的自衛的。將來之對外國關係。爲積極的進步的發展的。要之窮其究竟。則日本國民之生存人口增加之根本的勢力。不得不設法以維持焉而已。日本人口三千萬時。與四千萬時。五千萬時。六千萬時。其生存方法。自不能無所殊異。猶之一家之內。始而二人。繼而五人。又繼而十人。則房屋必次第擴張。或增建焉。或分居焉。勢使之然也。日人今後之問題。仍歸結於維持國民的生存。惟方法規模。不無大小之別耳。茲欲合兩問題而悉解決之。誠屬困難之事。魚我所欲。熊掌亦我所欲。二者既不可得兼。惟有先專注於一方面。而預定其目的及方法。誠如是也。有不以支那問題爲先者。豈理也哉。

二

支那問題所最要者。即改革其積弊。而使爲完全獨立國家之問題也。夫支那不能自行改革。致長賴扶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助於他邦。非特支那之不幸。抑亦爲我日本之不幸。曩者義和團事變。及日俄戰役。日本犧牲其子弟數十萬。國帑數十億。至今猶爲當時之負擔所苦。而支那國家依然薄弱。不免於口是心非。則無論何時。日本終不能釋其憂患也。

自來弱國介乎強國之間。決非幸事。以外交與內政皆不能行動自由也。土耳其以俄奧爲敵。故對抗俄奧之歐洲強國。常向之而送秋波。卽如法國不爾奔家爲奧國哈布斯堡家之敵。自第十五世紀。頃卽與士締結同盟。俄之勃興。英國爲防其南下。亦結土以謀抵制。今日土又聯德。或因此而阻害國民之進步。未可知也。又最近以列強利益不相一致。致馬其頓改革之問題不成。遂爲惹起兩次巴爾幹戰爭之原因。非尤事實之顯著者乎。今德意志及匈牙利爲買其同盟國土耳其之歡心起見。默認回教。大加讚賞。而德皇復以回教之保護者。自任宗教。乃利用之於政治。其對土手段如何。惡辣夫亦大可知矣。支那之與土耳其。其國雖有大小之別。國民性質雖有一爲商業的。一爲武力的。之區分。然支那形勢固儼然放大的土耳其也。其運命或竟以放大之土耳其終殊未可料。而列強因各有特殊之利益。爲自己增進利益計。咸汲汲焉求博支那人之歡心。支那人處此。既不得不沿口是心非之外交手段。而政治上之眞改革。抑且因之無從實現矣。

今日支那之共和政治。大概將終於失敗。而其失敗之最大原因。則以列強專計較自國之商業的利害。至於支那將來之根本的利害。絕非其所注意。惟冀早日規復平和。以擴充自己利益而已。夫列強對於支那。其目的在借武器銷商品。獲特權。爲達此目的計。亦未不主張支那之必須改革。然覺交歡官吏尤

爲貫徹此目的之捷徑。故遂用其方法。心目中舍利已以外絕無他事。是支那終必因列強之利害。太有所犧牲。支那政府知之常思。暫避之。幾無時不受困。究其極則顯蒙損害者。支那國民與日本國民也。

雖然如斯之狀態。決非可任其長此不變者也。日本既爲支那而發生日俄戰役。受莫大之犧牲。今後豈容再有此事件乎。卽在萬不得已之際。亦必急謀方法以避之。所謂方法者。對於歐洲列強爲別一問題。姑不具論。而對於美國。要不可不使知日本立乎支那之地位。美爲輿論國。在日本沈默冷靜之時。其於日本人之目的。與使命。常多臆測。彼「東洋之們羅主義」「東洋人之東洋」等語。是否爲依附於美人之名稱。雖未可知。然主張此說者。美人中固自不乏。若輩以爲美國於墨西哥及其他各處。占特殊之地位。因以爲日本於支那亦占特殊之地位也。而多數美人中。對於日本在支那之發展。每一事件。輒不免造作流言。而中傷之。當日本未經合併朝鮮時。旅居朝鮮之美商。與運動朝鮮政府欲獲利權者。常籠絡其新聞主筆。及往來美國之漫遊客。並宣教師。而加日本以惡言。今日在支那嘲罵日本之美人。或爲與日本競爭之商家。或爲宣教師。或爲支那所聘用之美國顧問。惟於支那無直接之利害關係。而從旁立論者。咸信日本之對於支那。有特別之使命焉。例如久處斐律賓稅關。後僅以三十歲青年。被任爲波斯總稅關長之休斯泰氏。嘗明認日本之地位。而發抒其意見如下。「日本之們羅主義。當過去數年間。已明白可見。其起源蓋在日俄戰爭終局前後。是役也。日本大擴其政治上之眼界。於東洋全局。包含斐律賓在內。以行使確定的勢力。自任。始而此種態度。僅爲感情的。越數年卽爲固定的。日本在今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大

中

華

雜

誌

日實爲東洋之一等國。其富力、領域及威權。儼如合衆國之於美洲。位居第一。且其人民精神充足。與亞美利加人無異。此彼等之所自負也。外國若闖入其範圍以內。亦猶吾人對於闖入西半球者。同一感觸。必起猜疑憤怒之心。而在必要時。遂主張們羅主義。又正與吾人相等。固其分所當爲之事耳。……吾人於百年間。始終維持此主義。而日本則不足十年之久。其信念已與之頹頹矣。……彼蓋以爲欲知日人之態度。須鑒於美人主張們羅主義之態度。而始能論斷也。爲此說者。固不獨休斯泰氏塔虎脫內閣之檢事總長威卡希雅姆氏。嘗發表漫遊東洋時之感想。其結論亦歸宿於此。彼於諾庫斯之提議滿洲中立。能完全見及結果之如何。豈偶然哉。此外所見略同之美國人。想更不乏。總而言之。與支那及日本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持公平之見地。殆無不到達此結論者也。

又有反對「東洋人之東洋」及「東洋之們羅主義」者。如曾克斯氏謂「東洋人之東洋」其實不過爲「日本人之東洋」。對於此主義。而懷疑支那人較之美國人爲尤甚。豈有表示贊成者乎。此說誠是。願一思及們羅主義。果否經合衆國以外之美洲人民所協贊。則曾克斯一派左袒支那之議論。究有何等價值。耶。們羅主義。由中美南美諸國。無獨立之能力而起。而「門戶開放主義」及「東洋之們羅主義」。正與之同。假令支那能完全獨立。國內平和。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咸受保護。而可以自由旅行及經商。則結局皆無所用之矣。美政府之主張。門戶開放主義。固已等於證明支那無獨立資格。不足爲國際社會之一員也。無論美國固有之「們羅主義」。或「東洋之們羅主義」。其議論之出發點。悉由政治上著眼。而覺對於不完全之國家。以 Guardianship 爲必要。從而處於被輔佐之地位者。自不肯表示歎

迎之意甚且下惡意之解釋。日出怨言。是亦不成問題而已。夫們羅主義。殆爲合衆國百餘年來所主張。雖因此而爲孤注之擲。弗恤也。彼南美諸國民。又曷嘗一鳴其感謝乎。今日之支那。純然不齒於國際社會。則不認其有爲國際社會一員之資格。無論何人。當不能稍持異議。余今就是而試爲評論。姑借美國碩學拉德博士之言。一證明之。

附錄八四

就博士之眼光以觀察之。則今日之支那狀態。較十年前尤爲險惡。其政府依然專制。內地橫行之盜賊。亦多於前此數倍。現政府之所以一日不能自安者。由於支那人對外之憎厭與恐怖。而不慊於政府及反抗政府之精神。幾彌滿乎全國。以如是狀態。他日或羣謀排外。致惹起世界列國之禍。未可知也。博士本上述之意見。爰下斷案如次。

帝國耶。抑民國耶。前清之所統治耶。抑袁世凱之所統治耶。無論如何。支那斷不能與外人爲公平之約束。且亦不能遵守之。其自由意志。更不能入列國之儕伍。惟列國示以確乎不搖之政策。與以對於權力之恐怖心。而措施常出乎公平。始可追隨於文明諸國之後。此不僅政治上及商業上爲然。卽就教育上及布教上觀之。正復如是。予友有旅居極東。在三十年以上。熟習其國情者。嘗曰。「余常向深通支那情事之紳士。詢以支那人有企圖某種組織的事業。爲支那人自身所發起。且在支那人支配及監督之下。而行之有效者乎。余固始終未之前聞也。」又曰。「日本者。自吾人所觀諸點而論。實東洋第一有組織的能力者也。若如墨西哥之紛亂狀態。擾及北美南美之平和。試問較有組織的能力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昔奧大利未經列國承認。竟背柏林條約。合併頗斯尼亞。漢時俄維拿二州。致列國交相指摘。日本亦何可蹈其覆轍也。日本惟始終表示其遵奉國際公法。故能於天下之正路。掉臂游行。此道義的精神。日本自當固守之。而不變。如因一時誘惑。誤入歧途。不特非正義之國民所應為。且終局之損失。未必不由此而生焉。法蘭克林曰：「正直為最上之政策」是言也。在今日固猶為真理之所存耳。

日本持論七

日本與列強之關係。雖可姑置勿論。然對於美國。固明明以「擁護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為約束。又兩國皆決意由「平和的手段」。盡力於「維持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者也。雖然彼治亂無定之支那。果於何時發生意外事件。殊未可知。其時「兩國政府關於認為有益之措置。為欲實行協約。當互相交換意見」。此條文所規定者也。由是觀之。日本所負之義務。在於對美國維持門戶開放。且對於支那有所措置。不能以單獨行動出之。然非謂有此義務。日本之在支那。遂被其束縛。日本固嘗自行宣言擁護機會均等主義。及遇有某種行動。當先向美國通知矣。但對華之特殊使命。並不因此而受何等之損益。是蓋由於日本為東洋第一強國。支那之命運。直接間接。其影響日本之存立者甚大。若支那一朝紛亂。至不能保護列國商業上之利益。則日本為己國計。為世界諸文明國計。惡得不進而出於某種行動。（即措置）所謂某種行動者。即對於支那內政。加以忠告。忠告不足。加以干涉。是當此之際。雖發生通告美國。彼此磋商之義務。惟遇兩國政府意見相左時。日本要自有單獨行動之權利在焉。如一八八二年埃及內亂。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時。英國古拉德斯吞政府。依約與法國談判。欲共同干涉之。

而法國佛列希連內閣。卻其議。英國遂單獨派兵以征埃及。若解釋日美協約之外交。上用語。則日本對於美國。初不負共同干涉之義務。其義務惟在豫先通告。彼此磋商而已。現在支那已漸趨於干涉之必要。袁政府之所以暫獲保全者。不過因列國爲之援助。尤恃有借款以盾。其後日本之援助。固非於此中占最大部分。而今之支那。以袁世凱一人及其少數部下之野心。致陷於紛亂。不久或竟舉支那全土盡成無政府之狀態。亦勢所難保也。歐洲列強。在今日雖主張爲支那之共同保證者。然當歐戰方酣之際。斷不能實行其權利。故保全支那之責任。惟最接近最有利害關係之日本肩之。直明若觀火耳。是無論日本之欲與不欲列強之願與不願。而既負此勢。有必至之責任。覺日本之決定態度及對於列強之豫先聲明其地位。皆必必要之事。蓋已愈趨愈近。相逼而來矣。

問嘗綜合各種之報告。乃知今日支那人中。其崇拜德意志之心。漸趨旺盛。袁政府之於軍隊。前之以日本式訓練者。近則改之爲德式。而從事於德國之步兵操典。夫德爲日本之敵。且爲歐洲列強之敵。支那政府乃有此態度。雖未必由於嫉視日本及列強。然其無同仇之意。固顯然可見也。是豈日本所能默爾而息乎。況德人利用支那之中立。借爲擾亂東洋平和之策源地。且竭力謀使日本與聯合軍相乖離。此不獨見於支那。卽在各中立國。亦其所慣用之手段。卽如德人之居美國者。欲挑起日美惡感。其證據爲紐約屋阿魯德新聞。及他報所摘發。今日已明白無疑矣。此種行爲。實日本及列強所不許。而況日本對於支那負特殊之責任。其敵人乃在支那政府內。跋扈跳梁。吾人又安能置之不顧耶。彼「第五項」雖不幸撤回。然其中如聘日本人爲顧問。及派遣陸軍人員於日本。所當協商之種種事件。固從日支共同。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存立上見爲絕對的必要者也。乃支那政府。非特不肯履行此點。且急急變其態度。而傾向德意志人。是誠不可不謂爲關於日本之重大事件矣。夫第五項之內容。當然爲支那政府所悉數承認。卽列國亦未嘗不默許之。偶因當局者之失誤。至不得已而撤回焉。固吾人所同深遺憾者。但遲早之間。此條件中之二三事。終必貫徹之。而後已。彼支那行動。一反乎爲輔佐人者（卽日本）之意志。乃絕對不許之事也。欲使支那政府之意志。與日本政府之意志。互相附合。且出於同一步調。非聘日本人爲顧問。則不能達其目的。今日支那政府。似持有反對日本之態度者。蓋由他國人充其顧問。而有先入之言。以爲之主。且日本之論客中。多謂支那或行帝制。或主共和。純然屬於內政。外國若從而干涉之。實爲不合云云。是蓋誤認支那爲完全國際社會之一員。而始有此謬見也。夫今之支那。自條約上言之。自國家之能力上言之。實受種種限制。未經列強認爲完全之獨立國。卽與明治二十七年之前之日本。同其狀態。故欲以完全國家之論調。而施之支那。亦徒託空言而已。

本按本論成於袁世凱尙未逝時。此章所謂支那政府。自係指袁政府言。讀者宜分別觀之。譯者識

觀以上縷縷數千言。凡吾人所欲述之趣旨。已略可明瞭矣。而篇中論及美國人中之識者。亦進而承認日本之使命。一方面則見美人之有卓識。有大度。一方面則言日人之對於美人。可以無庸過慮也。夫維持日美邦交之方法。惟在日本之不涉於遠巡萎縮。而此外別無他術。昔華盛頓與薦發孫氏。不但主張使歐洲人處理歐洲之事。且苦心孤詣。務令美國人不投入歐洲之政治旋渦中。由是百餘年來。遂行勿

替惟第十九世紀之末葉。合衆國於東洋方面。占有領土。以及羅斯福時代。因解決摩洛哥問題。而使美國代表。參與歐洲之列國會議。舍此而外。固未嘗稍反乎正則。其因之而新發生者。合衆國果從帝國主義乎。抑從民主主義乎。此問題之急。須解決。在今日。已漸趨冷淡。而歸著於原來民主主義之軌道。如一九〇〇年民主黨所示之決議曰。國家之成立。一半爲共和國。一半爲帝國主義。固絕對不可能之事也。斐律賓島之獨立。今雖猶在進行中。然其意趣。則早經透澈。且日本對於該島。絕無毫末之野心。休斯泰氏嘗斷言之。已具述於前矣。若至必要之際。則向美國聲明日本之意志。以締結新約。亦何不可之有哉。

於是乎日美兩國。當持最健全之態度。固事之彰明較著者也。美國須再回復其開國之精神。所謂使西半球。人處理西半球事之主義。當推而廣之。歸結於以歐洲之事。爲歐洲人之事。以東洋之事。爲東洋人之事。此固理所宜然。而亦最富於實利之道也。雖然。豈謂東洋之景象。無論如何。皆付之不聞不見耶。如其實行日美協約。所云領土上現狀維持。商業上門戶開放之天原則。而改革支那。使不失爲國際社會之一員。在日本既不得已。而肩茲重任。則必與美國互相和協。以期彼此同在春風駘蕩之中焉。非吾人所當計及者歟。支那日本國其派若隊。以謀開議。藉實籌等。然則究以何種方法。而始能改革支那乎。此不特在本論範圍以外。且其事須經有識之政治家。考究而實行之。吾人殊不欲輕爲論斷。惟以日本人而爲支那越俎代謀。必有與支那人休戚相共之赤誠。及大度量。大決心。方能推行。而無阻。若徒自私自利。置列強於不顧。則終難達其目的。可斷言也。美國對於極東之政治問題。雖不加干涉。然歐洲列強。則猶未改從來之態度。但其利害關係。不能致。

日美果不免於衝突乎

二二

由今日之大戰亂觀之。已明白而無疑矣。故日本政治家對於支那問題。宜認明歐洲各強國中孰爲友。朋孰爲仇敵。而善用其因應機宜之手段。慎勿以遲鈍而致誤此大計也。

美國人中對於日本而懷抱恐怖心與猜疑心者。亦正不乏。是誠無可如何之事。如欲使其一致悅服。勢固有所不能也。然此際須令美人設身處地。知日本實立於困難之境。且知日本所負責任實有萬不得已之故在焉。彼德意志人現方以美國爲入手。推而至於支那日本。隨其所在。皆利用新聞雜誌演說等種種文明方法。竭力辯護德國之行爲。其所以不生大效者。則由於行爲之旁若無人。任令若何辯護。終不能自圓其說。而聯盟國之運動亦同茲猛烈。尤爲一大原因也。然美人乃服從義理之國民。苟非用此方法。使彼等洞明日本之意志。則無從達其目的。現在大隈伯倡首之大日本平和協會。及澁澤男所經營之事業。雖皆爲此而設。但施於領土廣大之美國全部。覺規模猶嫌其過小耳。所望當局諸公。各種機關。以發表其意志。而如大隈伯者。爲美國新聞雜誌費給幼亞之一人。則言論必尤有效。雖然支那問題之解決。日美問題之解決。固不當專任之政府。乃舉國一致成否。尙難預定之大問題也。凡我國民。其亦知今日非徒紛紛擾擾。急於內政之時代耶。

改革支那以擁護東亞之平和。此其事果屬現在之日本國民所能爲耶。否耶。是固不必待之將來。而始可斷定者也。

（註）篇中所揭美人之意見。有未記明出處者。多採自紐約泰晤士報及美國之各種新聞。

（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譯遠東
時報

翁毓甫



硬木林



那格洛島之森林

菲律賓羣島未被西班牙占領之前，已與中國交易木材。其時每年之交易，為數不巨。出口之木，惟烏檀、卡麥貢、那拉、丁達羅等細工木材。及造船用之堅強木材數種而已。自西班牙佔據該島之後，運至中國之造船木材日見增加。其中最普通者為

阿崙加、呂潑爾、馬拉扶、騰共、耶格爾、五種。一八九六年，菲島大舉革命，木材之出口幾全停止。迨美政府設立之數年後，中菲交易始復進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本世紀初菲島所出口之木材。其種類與前世紀末葉相同。大半為造船用及細工用之木材。惟同時有兩大變遷發生。其一即革命未起以前。高等建築木材之產額已日減。價值已日增。而自今政府成立之後。則不獨對於戰爭中毀壞之房屋須行修葺。即對於以前所無之建物亦須興築。故本島之需材甚殷。其二即十年之前。該島曾廣拓雷潑脫洛卡潑森林。惟子馬拉扶、呂潑爾、騰共不能多產。於阿匹東及雷安所產視前為多。而於耶格爾則所產與前相等或略增也。

菲島自經上述二大變遷之後。其所能供給之高等木材。除耶格爾之外。為數依然有限。而於阿匹東、雷安、耶格爾及他種木材。則所產殊多。故有充量可以出口。雷潑脫洛卡潑以外之木。以派加派及倫貝於兩種最為著稱。

今欲將中國通用之菲律賓木材及其他外國木材比較優劣。莫愈於將菲律賓、美洲、般島、三地木材之機械的性質表而出之。茲將一九〇七年瑪尼刺森林局茹德納氏所製之三十六種菲律賓木材之機械的試驗性質及用途表摘錄如左。

木 材 之 名

- 哇長加利般鳥克倫西拉西拉耶愧阿白紅
- 蘭葉福尼耶般鳥滿拉潑德格局匹雷
- 貢松紅木格爾島阿(紅雷白雷爾 東安)
- 松 匹(東安)

- 原產
- 美國
- 美國
- 般島
- 般島
- 般島
- 般島
- 般島
- 菲律賓
- 菲律賓
- 菲律賓
- 菲律賓
- 菲律賓
- 菲律賓

重比均平之木乾	數係性彈之均平 (磅千一吋方每)	數係裂破之均平 (磅千若吋方每)
0.5 10	16 80	79 00
0.6 10	18 90	1 09 00
0.4 45	13 20	91 10
0.7 55	20 27	1 23 95
06 53	16 04	87 00
0.6 14	12 99	74 50
0.5 47	15 54	93 90
0.8 43	25 83	1 56 90
0.7 08	21 58	1 51 50
0.6 45	21 44	1 16 20
0.4 46	16 53	97 60
0.4 06	12 01	71 00

耶格爾 耶格爾性堅韌而量重。頗難剖裂。歷久不壞。白蟻亦不易侵蝕之。所不能抵抗者。僅木蠹而已。木紋橫逆。組織緊密。色略黃而帶灰褐。經風日之後。轉為深褐色。

菲島所產諸高等建築木材中。耶格爾其一也。因其堅強而勁直。故最適於建造汽船。桁架。碼頭。橋梁。廠屋等之用。鐵道之上。枕木。以耶格爾製者甚多。他如滾鞋。戰場及彈子房之地板。亦以此木製之。最為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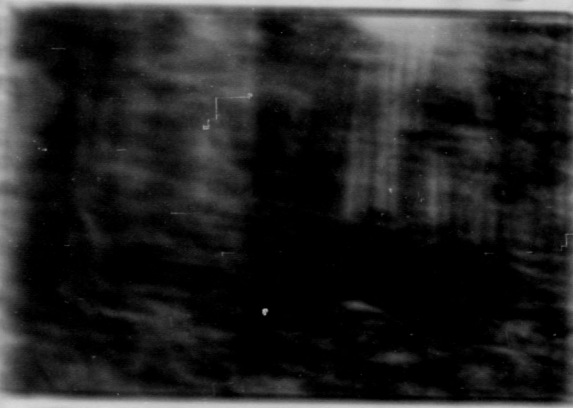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柱

中國經濟之發展

中國經濟之發展，近年來已有顯著之進步。在工業方面，鋼鐵、煤炭、石油等重工業已見起色。農業生產亦因技術改良而增加。交通建設，如鐵路、公路、航空之發展，更促進了全國之經濟聯繫。此外，金融、貿易等領域亦在不斷發展中。



中國工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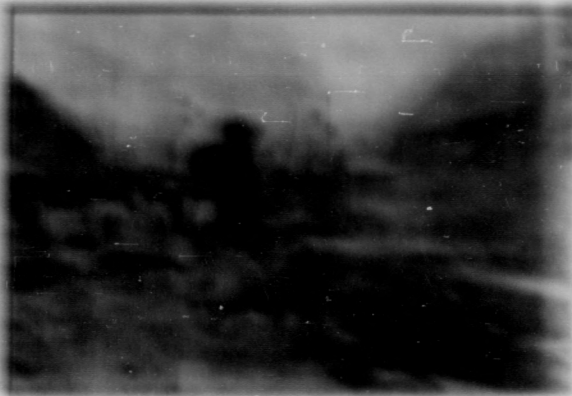


中國建設之發展

在建設方面，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了多項重大工程。大型水壩、鐵路幹線、港口建設等，均取得了顯著成就。這些建設不僅改善了交通條件，也為農業灌溉和工業生產提供了保障。同時，教育、醫療等社會事業亦在不斷進步中。

總之，中國經濟與建設在過去幾十年中取得了長足進步。雖然仍面臨諸多挑戰，但發展前景光明。未來應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此為... (Caption text, partially illegible)

柯平藏

柯平藏... (Main text block, partially illegible)

... (Text block, partially illegible)

... (Text block on the left side, partially illegible)

... (Text block, partially illegible)

... (Text block, partially illegible)

1. 1954年11月15日，在...
 2. 1954年11月15日，在...
 3. 1954年11月15日，在...
 4. 1954年11月15日，在...
 5. 1954年11月15日，在...
 6. 1954年11月15日，在...
 7. 1954年11月15日，在...
 8. 1954年11月15日，在...
 9. 1954年11月15日，在...
 10. 1954年11月15日，在...



1954年11月15日，在... (Caption for the top photograph)



1954年11月15日，在... (Caption for the bottom photograph)

1. 1954年11月15日，在...
 2. 1954年11月15日，在...
 3. 1954年11月15日，在...
 4. 1954年11月15日，在...
 5. 1954年11月15日，在...
 6. 1954年11月15日，在...
 7. 1954年11月15日，在...
 8. 1954年11月15日，在...
 9. 1954年11月15日，在...
 10. 1954年11月15日，在...

香之時大抵與阿羅漢及白雷安雖在一處其色相異者時與紅雷安混合若新羅頂之藥較的性與
色相雷安本無區別



紅雷安

紅雷安爲雷安族中最鮮明之一種其色自
水鮮紅以至暗紅不等惟市上所見之本顏色大抵一色與製
雪茄箱之物香水相同紅雷安一因其瓶蓋之水紋頗整齊
之一因顏色鮮明故無較他水爲顯者因無較顯者及所產
藥廠之故菲島輸往美國之紅雷安較其他各水爲多美人
二咸稱之爲菲律賓花心水實則並非花心水也嗚呼則
所於房屋之內部裝設及精緻器具用紅雷安水爲之者最多
所菲人所以愛用此水之理由與美人所以愛麗此水之理由
正同此水曾用鮮明之漆染髮其天然之紅色即變成帶金
色之紅褐色與橡樹之暗金色相若惟漆成此色之前須以
深暗褐色之漆水作底當欲漆成花心水之紅色則漆之
前須以淡紅色之漆色作底

廠內出售之紅雷安價目二十一元至五角至二十五元五角至三十五元五角至四十五元五角至五十五元五角至六十五元五角至七十五元五角至八十五元五角至九十五元五角至一百元五角至一百一十五元五角至一百二十五元五角至一百三十五元五角至一百五十五元五角至一百七十五元五角至一百九十五元五角至二百元五角至二百一十五元五角至二百三十五元五角至二百五十五元五角至二百七十五元五角至二百九十五元五角至三百元五角至三百一十五元五角至三百三十五元五角至三百五十五元五角至三百七十五元五角至三百九十五元五角至四百元五角至四百一十五元五角至四百三十五元五角至四百五十五元五角至四百七十五元五角至四百九十五元五角至五百元五角至五百一十五元五角至五百三十五元五角至五百五十五元五角至五百七十五元五角至五百九十五元五角至六百元五角至六百一十五元五角至六百三十五元五角至六百五十五元五角至六百七十五元五角至六百九十五元五角至七百元五角至七百一十五元五角至七百三十五元五角至七百五十五元五角至七百七十五元五角至七百九十五元五角至八百元五角至八百一十五元五角至八百三十五元五角至八百五十五元五角至八百七十五元五角至八百九十五元五角至九百元五角至九百一十五元五角至九百三十五元五角至九百五十五元五角至九百七十五元五角至九百九十五元五角至一千元五角至一千元五角至一千元五角

登加爾

雷安族中登加爾之量最重。質最堅。紋理最精細。其色不一。或鮮紅如幽輝之紅雷安。或暗紅而帶金色。其樹有顯著之絲紋。與紅雷安相同。因其色深於他種雷安。故染漆之費用及工力皆較



其他雷安為省。又因其性質堅密。不易毀壞。故為充家常用具及內部裝修之良材。

菲島 瑞尼刺之 F. O. B. 價自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白雷安

白雷安量淺而質軟。然性頗韌。不易鋸解。其

色灰白。有時并帶淡褐色。若塗以鮮明之漆。則呈淡黃之色。菲律賓盛產之樹木。白雷安其一也。此木砍伐之後。即以本名出售。然亦有與他種形質相類之樹木混堆而並售者。如阿爾欖。淺色之倍爾鐵貢。加蓋香（色極白。產於閩達拿）是也。

之 瑞尼刺地方。對於建築物部分。之以價值賤及工力省為重。而不以有強大之力及經久之能為重者。大抵以白雷安為之。其樹性韌而不易裂。故承造房屋之人。多捨白哇蘭貢松

而用此。白哇蘭貢松通常僅能用一次或二次。而白雷安則可用之三次至四次之多。

白雷安色甚淡。能染成種種之色。自灰色。黃色。以至於紅色。褐色。不等。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白雷安雖重於輕質之松木。倫以之製成裝物之匣。則視尋常之松木匣堅牢。
價值 廠內出售之F. O. B. 價。自十七元至二十五元。瑪尼
刺之F. O. B. 價。



廠內運載木材之鐵軌

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上述之樹木皆屬笛潑脫洛卡溪之族。亦即雷安族也。舍此之外。尚有二種木材。其前一世無知者。其一前雖聞於世而不著稱。自閔達拿振

與林業之後。其木遂盛積於市場。而供世界之用焉。
倫白堯 倫白堯之外形。與紅雷安相若。惟顏色較明。姿態較奇。質稍堅。量稍輕。而性較韌。其抵抗



樹大之中林森實幹菲

期九第



林森之幹委菲草

卷二第

腐爛蟲蛀之力亦較紅雷安為大。瑪尼刺地地方多用以充地板、承塵、板壁、窗戶、內部裝修等用。以之充棟梁之材者亦多。電車之內部裝修亦以此充之。舍此之外。用以製小艇、船艙等亦佳。其木盛產於盛薄茄、白雪蘭二地。該地多以之製箱匣。因性韌。不易割裂也。前舊金山開菲律賓賓木材展覽會。陳列各種地板。



內倫白堯最足令人注意。推其故。皆由顏色鮮明紋理顯著所致。

價值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四元至三十元。

派加派 派加派量重質硬。組織精細。紋理直而勻。色或灰褐或深褐。其材堅強勁直。不易為蟻蟻啄傷。雖置之濕地亦經久不朽。持較

馬拉扶騰共邑潑爾。相去僅一間耳。

造建國中往運備豫

派加派木材。菲人大抵用以製造船隻、碼頭、橋梁、地板及充內部裝修

等用。

之陵皇宗德造建國中往運備豫

派加派木材極易琢磨。上漆之後。變成極深之褐色。有時竟成黑色。

派加派雖不如雷安族中最大之樹之巨。然亦能伐成極大之木材。昔

德宗皇陵所用之木材。即此種也。價值 廠內出售之 F. O. B. 價自二十五元至三十七元。

按 F. O. B. 係 Free on board 之簡筆。譯之為船上免費之意。即某貨自某口運來。其由廠中運往船

上時之各項小費。已經包括在定價之內。不再外加之謂也。譯者附誌。

中國市場上之菲律賓木材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本 書 之 特 色

一本書於尺牘意義措辭書法申論特詳餘如作書方法長函短簡之格式無不備載。

一英人尺牘大都君主國之稱呼。本書加入共和國稱呼。尤適民國之用。

一本書於商業尺牘開首結尾之通用語採列甚多並有通用簡字表足備參考。

一本書將英文書札中所習見之法語拉丁語意大利語編列一表以英文解釋之極便檢查。

中 華 英 文 尺 牘 大 全

李登輝 洋裝一册
 楊錦森 編輯 一元二角

內 容 之 豐 富

一少年尺牘 如兒童與父母尊長之書札

二社會交際尺牘 如邀請訪問請托介紹慶弔餽贈感謝慰郵借貸各項搜羅齊備未附短簡

三商業尺牘 如謀事引薦雇傭交易定貨裝貨保險發售代理索金付價滙款詢問商況等無不備載

四文件格式 如支票滙票裝貨單遺囑等格式羅列詳備

五名人書札 如小說大家迭更司文梯孫等尺牘擇優選入足資模仿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譯日本經濟論叢

觀化

英德二國於貿易上競爭極爲熾烈且英國之市場漸次爲德國所蠶食事實已甚顯著如在中國之貿易市場即頗有此現象今試就此大歐戰前中德貿易之海關統計觀之

年數

中外貿易總額

中德貿易總額

百分率

一九二一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三七

一九二二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〇四一

惟德國之商品多經比利時荷蘭二國輸入中國而中國之商品亦多經比荷二國輸出德國則且就德國之統計觀之

年數

中外貿易總額

德中貿易總額

百分率

一九二一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六七

一九二二

一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〇

由是而各國對於中國之貿易上德國居何等地位大略可推而知矣自來英中貿易合印度海峽殖民地及香港之對華貿易而統計之核其總額約居中國貿易總額之半故德中貿易遠不及英中貿易惟德中貿易之進度極速有未可忽視者今試更就上海之英德二國輸出入總額觀之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而一國重要商品中競爭最熾者。厥惟機器。今舉其輸入於上海之銀數如下。

品名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增加額	增加率
電氣機器及附件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英國	三九三〇一	五三三二四	一四〇二三	〇、四八增
德國	二九二八〇	四四五七九	一五二九九	〇、五二增
美國	四一九四	一一〇五三	六五三九	一、五一增
船用機器	四一九四	一一〇五三	六五三九	一、八一增
英國	二二二七四	二一七八五	八八九	〇、〇六四減
德國	一一四三〇	一〇七九四	六三六	〇、〇五八減
刺繡植物裁縫用各機器	二五四七五	八九六六一	六四一八六	〇、六四八增
英國	一四二三五	六五七四六	五一五一一	三、五四八增
德國	二五四七五	八九六六一	六四一八六	〇、六四八增
織物機器	三〇六六二	六五六四七	三五〇八五	一、一四增
英國	三〇六六二	六五六四七	三五〇八五	一、一四增
德國	三〇六六二	六五六四七	三五〇八五	一、一四增
其餘機器類	二六六九九	二六七四一	四四二	〇、〇二二增
英國	二六六九九	二六七四一	四四二	〇、〇二二增
德國	二二二五七	一二四二五	一〇八三二	〇、〇二二增

又中國重要商品之由上海輸出於英德二國者。以皮革為最。今舉其銀數如下。

〇、〇二二增

牛及水牛
之牛皮

一九一二年
一八四八九三
八九六二八四

一九一三年
二九一三六
一九一七六三六

增減率
〇、五七增
一、一三增

馬、驢、騾等
之牛皮

一九二七
二八五八

一三、七四七
二、七二〇

一三、八四增
三、四五增

由羊綿羊及小
羊之皮革

八四六〇五七
二五五四七六

一〇、二四一六六
二、六四四八六

〇〇、二〇增
〇〇、〇三增

其餘各
種皮革

一八八七五三
一五九五〇〇

六四二七五〇
一八四八九九

二、三五增
〇、一六增

由以上種種觀之。是英國對於中國之貿易將漸次為德國所蠶食。而德國商品大有凌駕於英國以上之勢。且不僅在中國一方面而已。即其餘之世界各方面。大抵亦同。弗類是此。即英德所以須交戰之一大原因也。英國懷恨已久。故乘此機會。欲加德國以一大打擊。挫其商勢。於是香港政廳對於對德貿易。遂另有一種設施。其旨趣。不外排德而已。

二一

香港為英國極東之根據地。與上海同為對華貿易之一大市場。故香港政廳對於對德貿易之措置。實於德國在中國今後之商勢。有極重大之影響。而香港政廳今所執行之措置。其中最重要者兩端。一為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又其一為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此二事雖關及所有之各敵國人。然據奧國上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海總領事之調查報告。則奧國之對華貿易。僅爲中國貿易總額千分之五。而土國之對華貿易。自更藐小。不足言。則知英國之目的。實全在德國。無疑。而德國之因此受一。大打擊。亦殆確然而無疑也。兩議一。防止對敵交易條例。以一九一四年十月六日頒布。迄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已經三次修改增補。所防止。與敵人作交易。如有犯者。爲制定處罰之則例。茲略述其要領如下。

一、凡與現在繼續作戰之敵人交易者。及與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來之敵人交易者。如犯輕罪。則由略式裁判之手續。處以十二月以內之禁錮。並附加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若經正式裁判手續。則處以七年以內之禁錮。附加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且視其所犯行爲之關係如何。得由裁判所或治安判事。沒收其一切財產及應得之利。以歸於主權者。又該條例所謂敵人。以欲達英王對敵交易勅令之目的。有定爲自然人及其團體之意。所謂與敵交易者。即指同一勅令下。被禁止之各行動或處理。或依普通法及殖民地施行之法令。成爲對敵交易之犯行。從而參與其行動或處理者。皆作爲正犯論。且該條令於希冀實行對敵交易。爲直接間接之提議。或與表同意者。又違法助爲對敵交易之處理與行動。或教唆之者。與夫欲得敵人對敵交易之錢財及信用。因以違法之錢財。爲作保障或管理其財產。又或希冀代敵管理。爲直接間接之提議。及與表同意者。如一經達其目的。即均與正犯爲同一之制裁。而此種犯罪之人。亦不僅在自然人。即法人及商社。亦包括其中。凡商社會社及其他法人之役員與使用人。苟明知犯法而參與爲同一之行動或處理者。均當受同一之制裁。故德國商人在香港政廳管轄區域。萬不能爲其祖國作商業之交易。

二、該條例於檢舉對敵交易之犯行。又定一必要之手續。以爲豫防。凡有犯此事之嫌疑。及豫知其將行此事者。治安判事於警察官及他人宣誓後。有即交付令狀。與以權限。俾得檢閱犯人所有。與其保管之一切帳簿及文書等。又得要求與犯人業務交易有關係者之供述。依據其供述得搜索其業務。及用以交易之住宅。凡檢閱搜索時所得之帳簿文書物件等。有可爲犯行之證據者。得一切收取。此外如欲完成搜索之效果。更得爲一切必要之處置。又當緊急必要時。或無暇得治安判事之令狀。則凡警察長官及警察副長官。或其輔佐官。亦得逕爲一切必要之處置。且商社之一出資人。於未戰前或既戰後之敵國。占有國籍住宅及營業。或其人於某會社。任有資本及重役三分之一以上。又或個人有商社會社之住所及營業於敵國。而爲商社或會社之代理店。則依香港總督之命令。無治安判事之令狀。亦得檢閱其一切帳簿及文書。所有其業務及交易。亦得要求其供述。如有必須履行檢閱。或常常監視者。即得命個人或商社監視其業務。倘有應呈閱之帳簿及文書。拒絕或遺忘而不呈。又或要求之供述。亦拒絕。遺忘而不供。檢閱搜索及押收時。或更加以妨害。則均用略式裁判手續處以六月以內之禁錮。附加以五百元以內之罰款。由是而德國商人交易之秘密。自有爲香港官吏窺知之虞。則其所蒙損失。當決非淺鮮矣。

當之盟國或商人。查香港新文。而香港新營業之商社。其出資人中。官始人。參與善。又前二三條例中。於特殊個人之監督商社及會社。因欲加以制限。故更定必要之手續。如遇有交易及關係業務之犯行。或有將犯之虞。又或在公益上。雖可繼續其營業。而以戰爭故。極難繼續。或即因戰爭事。態於公益上。認爲便宜。凡此諸種情形。殖民地書記官對於高等裁判所。得即請求任命個人爲其商社。

或會社之監督。高等裁判所以適當審思之期限及條件。即當任命之。並有權得與以擔任業務及管理之之權限。或較此更高之權限。如銀行役員及執取締役之一人。於德奧領域占有住所。則除在未開戰前。已完成之交易外。概不得更行其業務。且銀行之有特別例外情形者。香港總督得加以適當之制限。且得加以適當之監視。如敵人在香港設有支店。而在香港營業之商社。其出資人中有敵人參與者。又或敵國臣民在香港有營業者。香港總督亦得對其支店商社及敵國臣民。加以適當之制限。是則其取締之嚴峻。概可知矣。

四 命此外更欲令敵人不得收取其錢財及利益。定為種種規則。凡在敵人處之債權。或為敵人之債權。如讓受後。非經香港總督之許可。不得秘密私相讓渡。又非證明其為未開戰前之債權。即無請求債務履行之權利。如明知其不可而履行債務。即作為對敵交易之犯行。又在敵人處之滙票期票。或為敵人之滙票期票。如讓受後。非證明其為未開戰前之物。無向票店主請求付現之權利。如票店主明知其不可而付現。即按對敵交易之犯行處罰之。又非經總督許可。則凡讓受在敵人處之證券。或讓受敵人

之證券者。皆不能有何等權利。又發行證券或管理證券之會社團體等。對於讓受之通知。不得有承認及其他行為。又除總督許可外。凡登記敵人姓名之證券。不得登錄其讓渡。又所有登記敵人姓名之股票及公司借票。不得發分派款項之佈告。如違犯者。即用略式裁判手續處該會社團體等以千元以內之罰款。其社長經理人書記役員等。如明知故犯者。亦以同一裁判手續處以同一之罰款。或六月以內之禁錮。而於敵人可支付之財產。或應歸敵人所有之財產。更為定承領保有保存處分之各條例。總督

可任命管理敵人財產之管理人。所有管理人之權利義務及其處置等皆另設詳細規則。又海關中監視輸出輸入之官吏於其特定之貨物得扣留而沒收之。其條例如何茲姑從略。要之此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在香港官吏所視以為敵人而防止其活動者僅在德國商人耳。且欲藉以窺知德國人及其交易上之計畫秘密等耳。故德國將來之對華貿易上必受極重大之影響無疑。其於德意志和戰前

其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以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迄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已修改增補二次。大要專在命敵國人退去及拘禁之時整理其一切事務以防受敵人及他人之各種損失。茲略述其要領如下。二、和戰前與其交易官關於一切和戰前通國人員其各處之香港通商口岸全備和戰前

二、本條例先定關於敵國人之一般原則。凡敵國人之商社及以敵國人為經理之商社如不經香港總督之許可不得為交易。又不得為延長交易及豫備交易之行。更不得為財產之處分。且無論何人不經總督之許可不得對於敵國人付以應得利益之錢財。又不得分與財產或處分其財產。凡總督認為適當之條件得與以制限及期限之許可。其以前敵國人在香港所受之許可及免許。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概行絕對消滅。又本條例所謂敵國人不僅為敵國之臣民。凡於敵國領域之管轄及法律下因以成立之法人及戰爭以來出資或有事務於敵國領域之商社皆一概包括於其內。其為敵國入與否則依殖民書記官之認定書決斷之。如否定之者不得不自負舉證之責任。而交易之意義亦從最廣者解說之。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案

二 凡遇有應行任命清算人者。亦定種種條例。當敵國人之在香港。將命退去時。或已爲捕虜與將爲捕虜時。或因其他理由。已拘禁及將拘禁時。及其不在香港時。如香港總督欲整理其交易及一身上之事務。均得任命清算人。至其交易之應就敵國人本身計算。抑當就其合夥人計算。或當就其雇主及主人計算。皆所不問。且敵國之所與交易者。無論其全部爲非敵國人。抑一部爲非敵國人。而其交易。亦不論有在香港以外之一部。均得任命清算人。所有清算人之權利權力。自任命之日起。卽生效力。而罷免清算人。則必依總督絕對之裁量。又清算人因此發生之善意行爲。及與其善意有關係者之權利。皆不得毀損之。

三 又於清算人之權利權力及整理事務之手續。亦設有種種規程。凡設有清算人後。所有全係敵國人交易之財產。或與其交易有關係之一切財產。或敵國人及借其名義。在香港所有之全部財產。均須絕對讓渡於清算人。凡應與敵國人交易所訂之契約。乃與敵國人私己所訂之契約。悉當照式再與清算人締結。始有同一之權利及權力。又因本條例之施行。凡關於交易上及私事上有欲提起訴訟者。除對於敵國人爲破產之申請外。悉可在清算人處。向清算人提起訴訟。清算人遇有超過其保管整理財產之限度者。不負責任。又整理所需之一切費用。得自整理之財產中扣算之。此外整理財產時。遇有全債務不能悉數償清者。則其清償之順序。及清償有擔保債務與無擔保債務之手續。亦均定有詳細規則。茲姑從略。

四 又爲清算人便於完成其整理之事務故。定種種必要之手續。凡以不合法之理由。不將鍵論及

銀錢貨物、權事務用具、計算帳簿、票據、與其他有關敵國交易及私己事務之物件、過交於清算人者、即以違反本條例之制裁。又清算人苟當占領敵國人之住宅、或當占領敵國人占有之住宅、如有加以妨害者、亦以違反本條例之法制裁之。如涉及違反本條例之嫌疑、或豫知其將違犯、則照對敵交易之犯行、用同一手續、由治安判事、警察長官、警察副長官、輔佐官等、為同一之檢閱、搜索、扣留、及要求其供述等。如拒絕其命令、或忘卻其命令、更或妨害其職務之執行、則即照違反本條例行其處罰。而違反本條例者、輕則處以十二月以內之禁錮、並罰以五千元以內之罰款。此外如於對敵國人提起訴訟、改向清算人提起訴訟者、亦多有所規定。及其他裁判上之手續、亦有所規定。惟以涉及專門、過於繁瑣、均省略不述。要之、此整理敵國人事務條例、不但於敵國人殘餘事之整理、交易上與以便宜、並與防止對敵交易條例、同可使香港官吏、藉以窺知德國商人、自來交易之計劃、及其商業上之秘密。凡英國商人、利用之、即可加德國之對華貿易、以大打擊。此則最堪注目者也。

附 錄

大總統令 國務院 呈 請 公布 整理 敵國 人事 務 條例 案 並 公布 整理 敵國 人事 務 條例 案 大 會 令
 二十 廿 號 國務 院 呈 請 公布 整理 敵國 人事 務 條例 案 並 公布 整理 敵國 人事 務 條例 案 大 會 令
 二十 廿 號 國務 院 呈 請 公布 整理 敵國 人事 務 條例 案 並 公布 整理 敵國 人事 務 條例 案 大 會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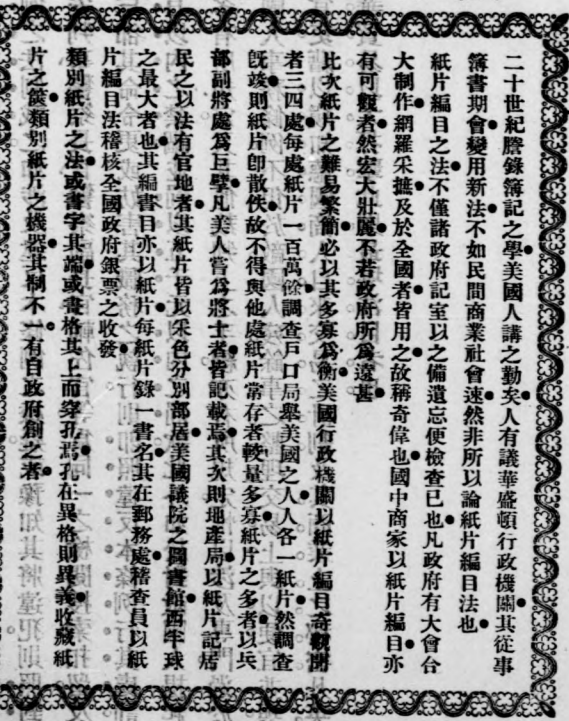
香港政廳之對德貿易策

資新學應之博覽實良景

紙之可作紙窗之
交長約同可與香
潮不無要之此望
青草人對其福益
對國香辦限與以
紙等成其其命合
紙亦同一手難由
故香香衣以盤又
紙以盤又本新同
其發宜時辦事香
具信草神薪票發與
其由官關商交長
以以本亦之

二十世紀曆簿記之學
簿書期會變用新法
紙片編目之法不
大制作網羅采摭
有可觀者然宏大
比次紙片之難易
者三四處每處紙
既竣則紙片即散
部副將處為巨孽
民之以法有官地
之最大者也其編
片編目法稽核全
類別紙片之法或
片之繁類別紙片
其發宜時辦事香
具信草神薪票發
其由官關商交長
以以本亦之

紙片編目之奇觀



二十世紀曆簿記之學，美國人講之勤矣。人有議華盛頓行政機關，其從事簿書期會變用新法，不如民間商業社會速，然非所以論紙片編目法也。紙片編目之法，不僅諸政府記室以之備遺忘，便檢查已也。凡政府有大會台大制作，網羅采摭，及於全國者，皆用之，故稱奇偉也。國中商家以紙片編目，亦有可觀者，然宏大壯麗，不若政府所為遠甚。

比次紙片之難易繁簡，必以其多寡為衡。美國行政機關以紙片編目，奇觀者三四處，每處紙片一百萬餘，調查戶口局舉美國之人人各一紙片，然調查既竣，則紙片即散佚，故不得與他處紙片常存者較量。多寡紙片之多者，以兵部副將處為巨孽，凡美人官為將士者，皆記載焉。其次則地產局，以紙片記居民之，以法有官地者，其紙片皆以采色分別部居。美國議院之圖書，每半球之最大者也。其編書目亦以紙片，每紙片錄一書名，其在郵務處，稽查員以紙片編目法稽核全國政府銀票之收發。

類別紙片之法，或書字其端，或畫格其上，而穿孔焉。存在異格則異義，收紙片之繁，類別紙片之機器，其制不一，有自政府創之者，有以其神靈照眼而

紙之可作紙窗之
交長約同可與香
潮不無要之此望
青草人對其福益
對國香辦限與以
紙等成其其命合
紙亦同一手難由
故香香衣以盤又
紙以盤又本新同
其發宜時辦事香
具信草神薪票發與
其由官關商交長
以以本亦之

六 紀薩摩島 (續)
正 薩摩島稅一百馬克

秦汝欽

財政 鹽米鹽稅二百馬克

薩摩本島已開墾者尚不及十分之一。故歲入不敷歲出。一切政費仍賴中央接濟。茲姑述其歲入各項。

第一項 普通年稅 泰船業牌照三百馬克

凡於薩摩保護境域內所居住非土人之男子(白人外國人)滿十八歲者。其居留之期從六個月起。每年納德幣二十五馬克。

第二項 特別年稅 人頭稅不開谷更之浪亦主苑主管管之雜業

第一節 凡船隻可資往來營業者。每年納十馬克。

第二節 凡舢板與其他船隻及商務企業者。每年納二十馬克。

第三節 凡於住家除去土民之薩摩草舍不計。與在園田及公共建築物及商務企業。每年納其價之百分之十。於薩摩麻餅之因商販其賣去之對薩摩餅百分之三。

第四節 凡每倉庫商店與其他之場屋地基。每年視其所出賣之數量以定其稅額如下。

第一等 超過二十萬馬克。其遞加則由總額百分之〇五以至超過三十萬。每年納稅一千馬克。

第二等 不下於十萬馬克以至二十萬馬克。每年納租八百馬克。

第三等 不下於五萬馬克以至十萬馬克。每年納稅五百馬克。

第四等 五萬馬克以下，每年納稅三百馬克。半階銀五百馬克。

第五節 凡積糞各廠，其價格不在第四等以下者，每年納稅五十馬克。

第三項 臨時稅 二十萬馬克其區區由應納百分之〇。正以生階銀三十萬馬克半階銀一千馬克。

第一節 凡地業業主之契約，視其給付之價額，納稅百分之五。其量以室其價額或。

第二節 凡未得免許租稅之肉商，視其賣去之價格，納稅百分之三。

第三節 凡遊戲之場地（競車場 *Autodrome*、競走場 *Stadion*）戲院、電影及其他類似者，每次抽其

收入之百分之五。其餘營業者納半階銀二十馬克。

第四項 特許租稅 凡賣酒營業者納半階銀十馬克。

如未得政府特許，無人能充下開各項之所有主或主管者之職業。

甲 半 爲 左 開 之 營 業。

一 旅館與小賣酒店，納稅八百馬克。其十（白人與黑人）滿十八歲者，其留宿之價費六個月。

二 釀造業與蒸餾業，納稅三百馬克。

三 汽水廠，納稅三百馬克。一 坊人不得賣出一財，其費由中央對其該廠其商人各賣。

四 製冰廠，納稅二百馬克。

五 印刷所，納稅一百馬克。

六 屠宰業，納稅五十馬克。

蔡 志 煊

七 麵麵包業。納稅五十馬克。除數種各情十項外。其餘與補辦學對學主一百〇十人。據中四十一

八 凡其他之手藝及職業。無特別稅者。納稅二十五馬克。

括乙 爲執行左開之職業。人茲將其代亦各議之清單

倫敦牙醫士牙科治療術。納二百五十馬克。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自開各處之。其具會於本量。

美國工業辨護士。納二百五十馬克。國立學對代各轉並會以亦獨立議。

本局三宗實習之醫生。納二百馬克。亦論其對並會與附對扣對同(考友)轉並會羅溫基香科並會。

宗四 建築測地家。納二百馬克。

宗五 競買者及傳道會代理人。納二百五十馬克。二十馬克。

宗六 前訴訟代理人。納二百二十馬克。十馬克。(每區一立式。其容當附其會金)

宗七 前印像館。納五十馬克。其器具對一立式。其容當之容附其日二十分銀。

宗八 前官吏或私家僱用之人。應按其左列所得之等次納稅。其銀克。

宗第一等 納三萬馬克以上。納四百馬克。出入幣正銀克。

宗第二等 前自二萬〇一馬克至三萬馬克。納二百馬克。

宗正第三等 前自一萬二千〇一馬克至二萬馬克。納一百馬克。

宗第四等 前自八千〇一馬克至一萬二千馬克。納四十馬克。商人或無家賦者。納一百五十馬克。

宗第五等 前自四千〇一馬克至八千馬克。納二十馬克。附正百馬克。

紀薩摩島

九 正 暫 時 旅 行 商 人 傳 道 會 之 代 理 人 或 採 購 各 物 者 納 五 百 馬 克。

第 四 等 如 一 次 居 留 至 多 三 個 月 者 則 納 此 數 之 半 而 旅 行 商 人 如 無 定 地 者 納 一 百 五 十 馬 克。

第 五 項 三 附 屬 收 入 萬 二 千 〇 一 馬 克 至 二 萬 馬 克 附 一 百 馬 克。

第 一 節 登 清 潔 稅 納 十 馬 克 克 至 三 萬 馬 克 附 二 百 馬 克。

第 二 節 登 港 口 稅 與 領 港 給 金 每 一 船 之 出 入 納 五 馬 克。

第 三 節 登 入 港 船 放 檢 疫 期 限 (四 十 日) 每 所 登 之 三 百 噸 納 五 馬 克。

第 四 節 稅 關 倉 庫 貯 藏 物 品 每 具 按 一 立 方 邁 當 之 容 積 每 月 二 十 分 尼。

第 五 節 補 運 貨 入 倉 庫 之 工 金 每 具 四 十 分 尼 (每 超 過 一 立 方 邁 容 當 積 加 倍 給 金)。

第 六 節 保 險 費 為 補 助 稅 看 守 人 之 手 當 金 每 日 二 十 馬 克。

宗 教 與 教 育 附 二 百 馬 克。

本 島 無 宗 教 人 民 惟 信 仰 歐 美 各 教 有 倫 敦 傳 道 會 澳 洲 梅 吐 提 司 (法 式) 傳 道 會 羅 馬 基 督 教 傳 道 會 美 國 多 妻 教 傳 道 會 等 學 校 除 德 國 國 立 學 校 外 各 傳 道 會 均 有 設 立 焉。

倫 敦 傳 道 會 London Mission 設 立 於 一 千 八 百 三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居 各 教 之 先 故 其 會 徒 亦 最 多 計 二 萬 五 千 五 百 七 十 二 人 茲 縷 述 其 分 布 各 島 之 情 形。

烏 撲 落 島 其 數 二 千 〇 五 十 人 茲 縷 述 其 分 布 各 島 之 情 形。

馬 路 亞 區 域 內 教 堂 與 學 校 相 連 屬 者 計 十 所 尙 有 國 民 師 範 學 校 學 生 一 百 〇 七 人 就 中 四 十 一

工廠工人已娶者。而其妻同就學焉。幼稚園及幼稚手工學校學生六十二人。教授德文。

本島雷烏路摩瓦區域之教堂及學校計二十所。高等小學兼實習農藝、大木、木工、器工、簡單冶工、揉皮

工。教授德文。學生一百人。尚有兒童學校。

蘇阿阿不亞區域之教堂及學校計三十九所。係兒童學校。教授德文。圖書館協會指導員

文學法雷亞利區域之教堂及學校計三十三所。係兒童學校。

交蘇拍拍烏打區域之居民女子高等學校。教授德文。女學生計一百〇三人。

阿沙威島事樹會。體育會。圖書館會。讀書會。職員等。

蘇人士亞西非區域之教堂與學校計三十三所。係兒童學校。另有中央德語日間學校。

馬打烏塚區域。教堂與學校計二十五所。係兒童學校。另有中央德語日學校。

澳洲梅吐提司傳道會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of Australia) 設立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六月

于八日。於沙威島薩吐排脫亞有兒童及女子高等學校。木工學校。沙威之加蓋馬雷有兒童學校。教授

德文。烏撲落與馬奴奴有居民之初級師範學校。學生六十人。白人與半白人一帶。蓋蓋人與陪人

羅馬基督教傳道會設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烏撲落與沙威及美屬之拖拖衣拉。均有

教堂與學校。對歐立於一千八百〇六年。其學科有葡語、法語、英語、(葡語)

多妻教傳道會 (Mormone) 於烏沙兩島均有教堂。沙威有居民公學。在法西都戴。教授德文。一千九百十

三年開始。烏撲落之聖尼阿多之學校。開始於一千九百十五年。阿不亞亦議設學校焉。特照學對至一

學校以阿不亞之德意志帝國政府學校為最大。此校創始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名為特別學校。至一千九百〇三年始改為政府學校。其學科有德語外國語（英語）（學科）。西曆一千九百十本島土民學校創立於一千九百〇九年。其學科有薩摩語外國語（德語）

倫敦傳道會所設之土民學校名為薩摩學校。教授薩摩語與德語。創立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文法與律羅馬基督教設立之馬里斯得兄弟特別學堂。內設兩部。一部為白人與半白人。一部為薩摩人。每部分三級。每級分兩班。學科以德語為主課。英語每星期僅數小時焉。學生平均數目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阿不亞游藝俱樂部。初由德國總督蘇夫與蘇士主持一切。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及各種辦事員。（溫其島樂劇團） 薩摩與學堂指二十五種兒童學對民育中大學部日開學對

德人協會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掌圖書員、助理員等。（對民育中央辦事部日開學對）

阿不亞軍事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等。

交通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員等。（對文文學士指一百〇三人）

文學協會 設有會長、副會長、掌圖書、會計員等。（對兒童學對）

德國女子協會 專研究各殖民地看護事務。設有會長、副會長、書記、副書記、會計、副會計等員。

物產 專對文學士一百人尚首兒童學對

本島植物。以椰樹為大宗。其餘如楮古拉、樹膠、卡華樹、菠蘿等。為數無多。尚有咖啡。昔年尚盛。繼因需工過鉅。不復栽植矣。其妻同種學對民育中大學部日開學對。學對文一十人。對文一十人。對文一十人。

動物無可言者。凡島內之雞犬牛馬等無一非自外國輸入。

海產則魚翅海參尚多。惟其質甚劣。遠不如南洋所產者。尚有玳瑁珊瑚之屬。島民取玳瑁為戒指。為手釧。嵌以金銀字母。及他項花紋。珊瑚有紅黑白三種。均如樹葉筋絡。精美無倫。然無大枝者。白者雖有大枝。惟美麗遠遜於他二種。故亦不甚寶貴焉。

椰子收後曬乾。裝運至英國雪梨 Sydney 及德國漢堡 Hamburg 等處。軋油以製臘燭等物。本島墾植之事。經始於三十年前。沙威島計有工場六所。烏撥路島計有大工場六。小工場四十餘所。各工場中以德國商業墾植公司經營最早。資本亦最厚。蓋該公司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在德國漢堡招集股本二百七十餘萬馬克。來島經商從事種植畜牧。共購地一萬三百十二英畝。其餘五工場俱在倫敦柏林雪梨等處。湊集股本一百二十餘萬馬克。於一千九百〇二三年之間設立公司。各置地五六千英畝。此外小工場則由二三人合辦。或一人獨辦。亦有一面開墾。一面仍從事商業及其他職務者。于茲將一千九百十二年之前各項物產出口之數及價值詳列如次。

一 椰樹分乾椰肉與椰子兩種。椰樹栽後。須四五年始有收成。每年每株約得椰子百個。可得乾肉四十四磅。本島市價。每噸約值英金十六鎊。倫敦市價。每噸約自二十三鎊五先令至二十七鎊七先令。

一 乾椰肉 十平出口式百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式。暹羅各埠約值英金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一十

一千九百〇七年。出口五百三十七萬八千啟羅格蘭姆。價值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馬克。

一千九百〇八年。出口六千〇二十四萬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馬克。六十三萬

紀薩摩島

七

紀 藤 藤 島

八

一千九百〇九年。出口九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一。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五十八萬〇六十三馬

一克。八百〇十。出口五百三十三萬八千。短羅格蘭姆。價值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馬克。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九百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啟羅格蘭姆。價值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

六馬克。爾每。爾。英金十六。爾。爾。市。爾。爾。爾。自二十三。爾。正。英。令。至二十。爾。小。英。令。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一千〇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啟羅格蘭姆。價值三百五十八萬四千九

英。百〇九馬克。二。平。之。前。谷。節。時。並。出。口。之。煙。其。爾。爾。精。成。夫。

英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二千一百二十萬〇一千一百五十五。啟羅格蘭姆。價值四百〇六萬九千九

百。百。九。馬。克。爾。爾。爾。本。一。百。二。十。萬。馬。克。一。千。六。百。〇。二。三。平。之。間。端。立。公。同。谷。節。時。五。六。千。

工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二萬五千三百二十枚。價值一千五百十九馬克。八百十八。平。亦。爾。爾。爾。爾。爾。

本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三萬一千六百枚。價值二千二百十二馬克。亦。大。工。亦。小。工。亦。四。十。爾。爾。谷。

一。格。古。拉。樹。共。有。三。種。一。為。尋。常。格。古。拉。一。為。帕。拉。格。古。拉。二。為。磨。蘭。希。格。古。拉。其。結。實。大。小。及。皮。質。均

殊。不。相。同。栽。後。二。三。年。始。有。收。成。每。年。兩。熟。每。次。每。株。收。乾。格。古。拉。仁。約。二。三。磅。五。年。後。可。收。至。十。磅。本

島。市。價。每。一。百。二。十。磅。值。五。十。六。馬。克。而。倫。敦。市。價。則。自。六。十。先。令。至。八。十。五。先。令。其。香。白。香。爾。爾。亦。大

形。香。乾。格。古。拉。仁。尚。全。對。其。實。其。實。不。破。而。香。爾。爾。亦。大。形。香。白。香。爾。爾。亦。大

種。一千九百〇七年。出口十一萬六千五百。啟羅格蘭姆。價值十一萬六千五百馬克。

種。一千九百〇七年。出口十一萬六千五百。啟羅格蘭姆。價值十一萬六千五百馬克。

大一千九百〇八年。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啟羅格蘭姆。價值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馬克。

而一千九百〇九年。出口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啟羅格蘭姆。價值四十萬六千一百七十八馬克。

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五十萬四千六百啟羅格蘭姆。價值五十五萬五千〇六十馬克。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六十四萬一千八百〇七啟羅格蘭姆。價值七十七萬〇一千六十八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七十三萬三千七百十八啟羅格蘭姆。價值八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四馬克。

樹膠。本島祇植三種。曰加土地里亞。曰希維亞。曰帕拉。至一千九百十一年始行割取。工以來至今留

華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二千三百六十啟羅格蘭姆。價值十萬二千九百二十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啟羅格蘭姆。價值十一萬〇七百五十一馬克。

一未華樹膠。一千九百〇九年以前無從考查。查二三萬圓之香煙。于圓自樹人取亦禁華人入。與蘇商

本島一千九百十年。出口二千八百啟羅格蘭姆。價值五千六百馬克。其中西辦貴古答人。與蘇商車香

一千九百十一年。出口一萬二千九百十二啟羅格蘭姆。價值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六馬克。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口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啟羅格蘭姆。價值三萬〇七百九十六馬克。

尚有波羅公司。有地二千英畝之譜。專植波羅。設廠以製乾濕兩種罐頭。行銷各埠。其前室中器具。尚

巋然風景。以資於遊。階中蓄養金魚。甚夥。裸衣亦許。其人以備遊人。其地中

本島叢蠻疊嶂。草木榛榛。無景色之可言。惟帕帕西 Papase 之瀑布。與拉奴都湖。Tandou See 尚足以

供遊覽。陶亞回亞亞草四十英里。其地至高。其地有火山口。火射於水。而水則沸。而沸則蒸。而蒸則

紀薩摩島

九〇

拉奴都湖距阿丕亞埠四十英里。位於至高點。係火山口火熄後積水而成。故深而無底。德政府於湖周圍築屋七八楹。以備游人住宿。凡寢室餐室廚屋床具餐具桌椅等。以及寒暑風雨各表。無不畢備。沿湖復設鐵椅等。以資休憩。湖中畜養金魚甚夥。亦有舟楫。以備游人盪游湖中。

自英人占據後。赴湖道塗漸致荆塞。而湖上各屋均為英兵毀壞。牆壁上污塗無遺。所有室中器具偷竊一空。湖魚亦半為網之而去。世人徒羨稱西人從軍者之文明。誠未知何所見而云然。附注

一華僑及華工出口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員。計開設中西雜貨店者八人。製造馬車者

一人。業裁縫者三人。業木工者二人。其資本大者二三萬圓。少者數千圓。自德人頒布禁華人入境經商之例。而華僑遂裹足不前矣。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員。計開辦礦業者十一萬。計自招工以來。迄今留

華王亦以廣東人居多。間亦有福建湖南江西浙江者。於一千九百〇三年始由汕頭應募來島耕作。所訂合同以三年為限。期滿後由第二次招工船運回。其願續訂合同者聽其留島。計自招工以來。迄今留島之華工共二千二百八十二名。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員。計開辦礦業者八十三萬。計自招工以來。迄今留

第五期以前之華工。安分者尚多。六七兩期。流品較雜。粵俗本嗜賭。復經華工委員署之華通譯公然提倡。每於星期六晚星期日。及中西節期。招集華工。開設博場。凡赴賭者。每十馬克抽一馬克。本島政府知而弗禁。蓋利藎金輪盡。可強迫賤值續訂合同留島工作也。此風既啟。後來者遂步其故武。而華商亦效

尤焉。千式百〇八年。出口二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員。計開辦礦業者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員。計

華工所得工資本屬無幾。賭博之外。復或因事經官署議罰。故能積工資運回中國幾絕無僅有。甚至有因賭傾資而自盡者。亦有向僱工借貸許以續訂合同之時按月扣債者。僱主利其如是。既省重行招募之費。定例每招華工一名僱主須償川資等費二百五十馬克。復可遇事挾制。然而華工嗜賭如命。趨之若鶩。明知身墜術中而不悔悟。故華人來島傭工。徒以剝喪人權。毀壞名譽。於本國窮黎無少裨益也。

其他僑工

本島除華工之外。其他僑工。惟有斐濟土人與紐幾尼 New Guinea 之土人。斐濟人均係自由傭工。紐幾尼土人來自德屬紐幾尼。在招華工之前。係由德國商業墾植公司招載而來。專在該公司工作。供以衣食。無月給。至三年期滿。每人則給以大紅布裙一幅。木箱一具。刀斧數事。遣送回島。該土人等無不歡欣鼓舞而去。

(完)

對 策 公 司

天 國 人 類 漸 漸 增 長 一 種 二 三 種
 一 種 青 年 學 士 傳 道 一 書 以 此 為 基
 動 員 以 大 辦 其 美 國 民 事 實 大
 公 司 人 面 公 司 之 首 領
 世 界 國 際 三 十 次 自 辦 學 校
 一 種 欲 得 其 之 詳 請 函 索 全 書 指
 星 荷 戰 自 美 國 以 大 飲 其 味 之 原



萊 家 之 對 策

一 冊 一 代
 函 索 即 寄

紀 薩 摩 島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論 儉 勤

一冊定價五角
 是書旨在賦與青年健全之元氣。而養成其完全之德行。以勤儉為文明之母。奢侈為野蠻之習。立論精確。推闡入細。英國自此書出版後。貯蓄銀行增設不少。其效力可知。吾國財力艱窘。習尚奢靡。此書誠為今日對症良藥。

範 模 民 公

一冊定價五角
 是書譯自美籍。以先進共和國之道德為吾民之模範。尤為適合。全書計冊分四編。三十九章。自孩提而青年而定成人而公民。每章之首。羅列名人格價言。以次釋明其義。所列事實。尤饒興一趣。青年學子。得此一書。以涵養身心。元陶鑄人格。誠新世界獨一無二之道德寶鑑也。

實 業 家 之 修 養

陸費逵著

一冊一角

吾國工商各界。試與外國比較。在在處於劣敗地位。無可諱言。推其受病之原。固於智識者半。荒於道德者半。而以無修養為尤甚。是編論實業家修養之必要。分勤儉。正直。和易。安分。進取。常識。技藝。經驗。節嗜欲。培精力。十門。推發盡詳。讀之不獨可以增加一生之幸福。即於個人身心。亦極有益。誠實業家之指南鏡也。

美 國 十 大 富 豪

一冊三角

本書詳述美國富豪卡匿奇。龐爾根。依爾。舍爾。休。羅布等十人之歷史。卡匿奇等。均以寒素起家。卒成為大富豪。其致力學識。自有突過常人之處。凡我青年。亟應入手一編。俾資模範。

政治小說 此一票 (五續)

梅生

街頭行人且奔且號曰騎馬巡查！騎馬巡查！既而呼曰日比谷公園！日比谷公園！既而公園內數萬市民羣集蠢動狀如黑海揚波騷擾之聲如鐵馬奔騰園內有大音樂堂羣向堂上呼萬歲喊聲四起正踴躍間川田至戶森在其後川田亦脫帽高振呼萬歲戶森見之然不知何以呼萬歲出至電車路路為人塞見十餘輛電車停止乘客與車掌大起紛爭喊叫之聲不絕於耳繼見一隊消防隊由遠而近喇叭聲嘲罵聲交相聞川田挽戶森至濠溝側戶森曰議院未可去川田曰吾未曾見衆議院解散情形速偕余自華族會館直向內幸町去戶森曰吾將赴松井衆議員家川田曰松井家耶爾何愚若是不見爾妹冒雪之險單身歸鄉乎何妹之不如也曰吾將往視松井及姻嫂川田曰爾姻嫂之和氣爾今見之立愈念頭將打消一半斷不可往繼舉頭望曰彼處何事一隊學生自公園出矣聞大聲呼曰已解散既而拔劍負傷放火師團出動等喊聲愈噪川田見戶森逡巡不決強曳之曰隨我來

是日雖未布戒嚴令五千警察一隊陸軍以如雷之威抗如風如雨之衆至午后二句四十分衆議院卒至解散戶森自問自答曰開會以來因彈劾內閣已三度停會內閣諸公上未報陛下之恩下有負人民之托蘇公正應請骸骨歸老以謝天下而卒至議會解散內閣猶存是何心也既思解散後松井已非衆議員矣此後大兄不再爲其選舉運動吾將即歸以追吾妹同抵故鄉正凝思間忽聞萬歲聲見羣

衆脫帽振於空中。徐擁一老人過。帽子插有白薇。一輪衆皆鞠躬表敬意。川田曰：此民黨中之議員也。政戰二十餘年。不稍墮其堅忍之素志。貧而有節。能辯不屈。議壇中之健將。今雖戰敗。猶有餘榮。彼無恥之松井茂。見當愧死。又曰：君歸乎？解散已言未畢。復有罵聲自後起。見巡警排立處。有人欲過之。巡警不許。有人曰：君等小官僚。若與人民表同情。卽任我輩通過。巡警曰：吾等奉總監命。不敢有違。曰：賢子何物。甘爲虎作倂耶。巡警猶婉言勸止之。忽憲兵一隊馳馬前來。由是衆志成城。互相爭鬪。如堤決水。湧浩浩蕩蕩。聲振天地。中現出一輛東洋車。如陷重圍。畜生也。餓鬼也。毆之殺之。種種惡聲。如矢集的。左撞右倒。前杖後棒。車蓋盡裂。憲兵鞭馬。巡警拔刀。將暴動者一一捉出。車中人幸得免。川田拍手笑曰：變節議員。苦矣。乃與戶森突圍出。謂戶森曰：君將何往？戶森曰：歸川田。歸何處？曰：歸寓。川田曰：忘爾妹乎？何不直赴火車站北歸。戶森曰：須籌旅費。川田曰：吾將以電話召介特來。戶森雖知被衆毆者非松井。可不往慰其姻嫂。然悲從中來。事如蜩集。欲拍電三通。一電勝山姑母處。留住雪子。一電大兄告已。卽歸。其他一電則已決心不再相見之人。而更欲於歸途中一晤。而後訣別者。輾轉莫定。將爲川田知己。一道。川田顧其愁顏曰：君何不適吾卽往前數家。郵便局電促帳房攜錢來。

香前沼津之行

香前沼津之行

夕陽西下。飛鳥投林。戶森川田同抵新橋車站。發車時間。須待一時之久。川田曰：輿論誠可畏。彼被毆議員何其愚也。若以松井當之。斯誠快事。偷我學法律。爲衆議員。如斯鼠輩。寧足道耶。言已微笑。一若執矜子弟。不知社會艱難者。戶森滿腹牢騷。無限隱憂。愈不能耐。出應接室。獨步廣庭中。寒風削面。大有故鄉

之感。自語曰。吾鄉父老不皆鎖於風雪中乎。而因總選舉。猶不得不冒雪崩泡雪之險。而爲之。察吾妹。別形容。或竟冒雪而歸。悔未力阻其行。天乎。能再見吾妹否。幸吾所拍電。必在妹先。到姑母必留之。或者天賜其福。雪積數丈。使妹不能越勝山一步。亦幸事也。復自責曰。爲何拍電。沼津爲今之計。不如早歸。猶戀戀於彼。何爲。忽有人自後拍其肩曰。今日騷擾君亦在其中乎。彼被毆負傷者。亦頭纏繃帶矣。回顧則知帳房持錢至。購車票。上車。川田手持信一封曰。此帳房携來者。視之。乃由戶森原寓轉郵。信封上書道。子自沼津寄。并有。大至急親展。五字。開封。展視。書曰。

自來沼津。於今七日矣。身如夢寐。坐臥不安。家嚴置身議員。其行動固非母女所得容喙。然報紙喧傳。家聲掃地。不能無痛焉。竊嘗幾諫。父前未蒙允納。回思初當選時。曾力詆官僚。言猶在耳。今二三其德。貽人笑柄。言念及此。憂心如擗。前週接蘇公爵親來電話云。別墅山水俱佳。宜於養病。小女思習圖案術。願承清教。商之令尊。慨然嘉納矣。卽遣價趨迎。道欲藉此一晤家嚴。略進諫言。誰知如此。令甚悔之。

初至沼津。送我者公爵家執事。迎我者看守別墅老媪。過狩野川之鐵橋。達御成街。天城之溪水清。如鏡。左香貫山。右牛臥峯。路轉山腰。見平原麥圃。搖青紅梅。映竹車過松間。達蘇公爵邸。高樓面海。室寬八疊。待令孃。而久不見。五十許老翁及妻老媪。丁寧慰我。據媪言。翁固警察廳出身。與公同爲長州人。貌甚可怖。此外有婢曰花子。翁媪二人。洋犬二匹。一白一黃。屋中所見止此。送我來者。聞已聞。上京是夜。岑寂不可言喻。惟老媪伴我而已。

閱至此。車停平沼驛。卽捲入洋服口袋。視窗外漆黑。車內人皆曲肱而睡。傍食堂處。有二客人。手無一物。戶森以洋杖敲川田曰。睡覺耶。川田未醒。復出信續閱。入一四一白一黃室中。視見此。遂乘車出。

翌日令嬢仍不見。閑坐無聊。翁捧古詩一本曰。請以解悶。此間無報紙雜誌也。單散步中庭。插花一朶。玩索之餘。美麗無比。嘆造物微妙。非人力可企。信神之念。勃然而興。繼思舉目無親。獨閉深院。輒恨不能奮飛也。第三日花子持膳入。因詢以令嬢起居。花子訝然曰。公爵宅在東京。……會軍初以爲令嬢身價高貴。不易悟。譚聞是言。益滋疑惑。詢以何時來別墅。則答以不知。既而曰。令嬢若來。必先數日通知。晚餐畢。花子來悔前言曰。頃老執事來云。令嬢下星期日來。此乞少待。然星期日。距今猶有五。日也。兩三漁火。明滅海濱。松樹搖風。犬聲吠影。既入夜矣。憑欄眺遠。落淚沾巾。竊以家嚴奔走蘇公麾下。組織新黨一節。已無疑義。何忽電召我來。此若謂生女無用。則當棄於誕生之時。不應棄於有感覺之今日。斯則百思不得其解者。來時母命速歸。現被軟禁。四日明日當搭車歸。但恐此干白間執事輩。百方阻止。道係女流。難與爭執。未知何日得脫此羅網也。幸速有以教之。候覆此詢。近佳。賦題道子檢祚。

閱畢。捲入衣口袋中。既而思及略進諫言之句。意曰。何料墮入蘇公術中之道子。猶懷是志也。不覺淚下。始則憤其父之無狀。已決心不見其女。繼則欲了既往之情。爲最後之永訣。三則慮妹冒險。欲直追其後。不赴沼津。今得最可敬愛之道子。洋洋千餘言。如泣如訴。援救之念。勃然而興。自語曰。爲無恥之父與老翁之蘇公爵所欺。軟禁於別墅一室中。二朶花枝。猶悟神意。憑欄灑淚。猶恐被人干涉。信可憫也。救彼出。

重圍者。舍我其誰。泡雪雖危。雪封勝山。姑母必能阻妹北歸。北道線路今尙未通。勝山又豈能飛渡乎。泡雪之慮。誠杞憂也。復自問曰。彼衆議員爲憲政公敵。彼女爲百年之友。因其父爲憲政公敵。不得不與之永訣。今日奔往救之。罪耶。功耶。試商之最親愛之學友。回顧川田猶未醒。自斷曰。非功也。亦非罪也。自立憲政治言之。國民依法律所得一票之選舉權。豈可濫用。日比谷公園數萬人毆一腐敗議員。可見輿論之不可犯。上自天子。下至庶民。皆以選舉爲政治根本。今官僚黨暴戾恣睢。吾人豈得徇私情而舉彼爲議員耶。吾今捨所戀而珍重一票。宜也。而道子何辜。陷於詭計中。亦殊可憫。急往救之。倘能相會。與之永訣。揆情度理。非功也。亦非罪也。戶森思至此。喚醒川田。川田曰。吾背覺冷。現到何處。戶森曰。國府津也。吾將至沼津下車。川田曰。沼津耶。戶森將道子信遞過。川田曰。請觀。繼曰。吾上車時已拍電到沼津。川田曰。雖在沼津。此信非帳房持來者乎。曰。爾閱之。卽知爲誰。川田展視三四行。曰。非卽變節議員之女乎。曰。爾試再讀。第五行。卽知此女之不凡也。吾始斷念不赴沼津。今閱此函。念頭又起。且昔所懷婚姻問題。至今已入五里霧中矣。言已。曲肱而睡。川田閱信畢。喚戶森曰。君與此女有何約。否。不然婚姻問題何意。戶森撫繡帶曰。無約也。惟據姻嫂言。道子有意而已。川田曰。今晚到沼津。特會此女。必有所約。戶森搖手曰。政敵之女也。今後無再見期。往與訣別耳。送之。東京。吾卽返里。他非所圖。川田曰。車抵沼津。君可下車。政敵云云。徒視選舉如何而已。戶森俯首淚欲滴。川田曰。君之議論及態度。不愧男子。爲一票之選舉權。而捨難言之戀。選舉告終。未嘗撥雲見月之一日也。惟選舉期迫。松井乘國會解散。必歸鄉運動。雪子心熱。斷不留勝山。必冒泡雪之危而歸故里。驅之冒險者。斯爲吾輩。不惟君有責。僕亦與焉。君其速護令姨赴

東京急歸勝山。令妹安否。飛函告予。戶森此時愁腸欲斷。憶及道子相愛之深。雪子冒雪之危。倏爾一聲汽笛。報抵沼津驛。谷太曾無聲見之一日此對照原道對共乘國會續增及續添原道雪子心熱道子是日得母函。詳東京騷擾狀及父與戶森衝突事。傍晚倚欄。回憶去年七月上弦某夜。父未歸。與母坐。謂母曰。鄰家牧師女。明日出嫁。大坂某實業家。嫺靜溫雅。不愧大家風。繼曰。爾年已及笄。行將出嫁。爾父常謂戶森在大學成績良佳。補助學費。俾其畢業。爲汝計甚宜。八重子且言且飲茶。道子唯低頭靜聽。又曰。爾父好談政治學。擇婿必從所好。將來汝與政治家偕老。二老所願也。夜深遂歸寢。思至此。喟然嘆曰。今何以留此處也。忽履聲起。自樓下漸近。老執事入禮畢。手電報一通曰。剛纔收到道子開封手欲顧執事問曰。自尊府來乎。曰。來自友人。執事曰。頃得大山公爵別墅電話。謂須即赴彼處。若此間無事。吾將赴彼處也。道子暗驚喜。給曰。友人將遠行過沼津。下車辭別也。問曰。約幾何鐘到。曰。未言明。僅知發電報時爲五點半鐘。曰。大概自東京七點鐘發車。今晚十點半鐘可到。時已迫。喚自働車來。何如。道子曰。是必人力車足矣。萬不得已。吾友同來此處。一紋可乎。曰。可。老執事信之。乃出。已墜道子術中而不覺也。六戶森抵沼津驛。下車。川田倚窗呼曰。到勝山。即電我。同下車者。尙有二人。一服陸軍將校服。一似高等文官。迎者塞途。有聲自羣中出曰。在此處。然聲細未入戶森耳。至驗票處。鬢影婀娜而來。以帕掩唇呼曰。戶森君乎。吾道子也。戶森驚曰。道妹何來。此曰。接電報。特在此恭候。戶森曰。爾一人耶。道子手扶鬢髮微笑。低聲曰。車夫在此候。十二點半鐘。有火車開往東京。與君同歸。尙乞待二句鐘之久。既而視線移上戶森頭上。縐帶以兩袖掩面曰。今午得母書云。未負重傷。何縐帶尙纏頭也。言已付車錢。近戶森側曰。至站前。

旅館一敘如何。戶森首肯。既入。道子云。戶森君家嚴性急。我何以謝罪於君也。戶森曰。是何害。曰。吾歸。陳
 父前。戶森顧道子。柳眉深鎖。玉容消瘦。暫時無言。奮激漸昂。欲制不能。飲冷茶。潤乾喉。徐曰。道妹。衆議院
 已解散。道子曰。毫不知也。何日……曰。今日午後二時。此間無電報及迅報乎。道子曰。此間向無報館。復
 未接。父信。父將何爲。戶森復飲茶。道子便問曰。仍組織新政黨乎。曰。然。統一黨也。道子吁氣曰。請搭此
 次火車。同歸京。我家父必運動。再選舉。無疑。吾竭力進諫。勸其勿入統一黨。戶森曰。吾即歸故鄉。特來與
 道妹訣別耳。曰。何忙歸。故鄉爲。戶森曰。吾爲政治主義。與松井議員反對。恐不得與汝再見也。道子聞言。
 起立倚柱。嗚咽。若有無限哀感。然。戶森握其手。道子泣曰。戶森君。爾竟不想吾父之過乎。曰。否。令尊僕之
 恩人也。惟以政治上之意見。全然不同……道子曰。請詳言之。毋隱。曰。今回總選舉。吾不願爾父當選。即
 家兄一票之選舉權。亦決不選松井茂。道子曰。此一票。捨父外。將投誰。原戶森曾未思及選舉區。將選何
 人也。雪子與川田亦未念及此。戶森聞之。鄭重答曰。實行立憲政治。本義保護人民自由。依民意而定法
 律。及租稅。以輿論而行。內治外交。斯謂清廉潔白之議員。吾人一票。當投是人也。然現尙未得其人。僕一
 介書生。正宜勤學。豈可干預政治。惟松井氏屬選舉區中。人自己復研究政治。昧心若此。可乎。吾歸向大
 兄解說立憲精神。珍重選舉權而已。道妹歸。乞向令尊及令堂說明。請毋誤會。道子曰。謹遵命。戶森出錢
 視之。曰。十二句鐘矣。僕心既安。本應送至東京。惟思歸心急。請從此別時已至矣。盡往火車站。道子端坐
 鳳聲曰。戶森君。竟從此永訣耶。戶森曰。非也。曰。君辱我矣。戶森曰。吾決不……曰。君意非謂吾父爲變節
 議員。吾爲變節議員之女。不屑交耶。戶森曰。不解爾言。曰。爾頃不言恐不得再見我乎。戶森曰。吾言之矣。

曰是乃辱我也。吾父既不足爲議員，君珍重自家一票，斯可矣。因此斷二姓之好，絕久交之友，斯何爲也。選舉之爭，與私人交際絕無關係。若念在戚誼，則與其遊說令兄何如直說家嚴離身政界，不再有議員之想，不寧確是與其歸故里遊說立憲政治真義何如徑往舍間向家嚴說明國會真詮，則銘感高義無既矣。捨此不爲君誠……君誠……辱我欲再言而淚溼袖咽不成聲。戶森曰：吾知道子君之言感甚，佩甚，惟爾不知爾父今日之地位及意旨也。無論爾如何幾諫，僕進忠言，奈不納聽，何且揆以令尊今日所處情勢，斷無俯從吾輩諫言之理。道子曰：蒙父鍾愛，決從吾言，歸止父之入統一黨，或不再出爲議員。君從我歸。戶森曰：是不可。道子曰：敢問其故。曰：前晤令堂，得悉爾此來原委，吾謂爾已爲人質，吾妹誠爲人質矣。道子曰：固然而謂諫必不納者何在。曰：所謂諫者，非欲令尊爲正堂堂之議員耶。道子曰：然曰正堂堂者，又非從輿論之謂耶。曰：然。戶森又曰：爾欲進諫，誠所感佩，惟吾敢斷曰：必不允納者，爾雖屬愛子，而因降心相從，蘇公不惜以愛子爲質，取信蘇公，爾竟不自知乎。曰：非所知，明以告我。戶森曰：吾與令尊反對，不過政見相異，決無他意，勿過疑慮。既叩我以故，敢詳之。爾父以己力致富巨萬，所欲獲得者爵位也。惟爵位是圖，何民意之足。云：道子厲聲曰：戶森君，吾一人搭車赴京，所願者選舉後再晤一次耳。車已到，請從此辭。戶森心如刀割，起立見窗有人過，胸前插白薔薇一朵，知爲民黨議員，憶及選舉事不可怠，於是正義與愛情在心中作最後戰爭。二人至站前，寒風凜凜，中汽笛聲震耳鼓，相對無言。道子一人上車赴東京矣。時二月某日午前一句鐘事也。

(未完)

封樹香風

文苑

三首

王于焄

任伯嶽詩

貝文二首

容氏類代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王千秋

吳道張雨珊詞序

東

蘇

杭

濡

染

其

風

詞盛於宋。南渡至今。蘇杭濡染。其風吳中。猶有北宋遺響。越中則純乎南音。數百年來。浙大詞為正宗。天下莫勝也。至清朝二百餘年。共推成容者。吳穀人成則。北人幾奪浙席矣。朱竹垞亦浙人。而尤自信其詞。

既選詞綜。又作詩話。其詞藁率多點易。再三斟酌。自以為盡善。然觀其所選。汗漫如黃茅白蒿。其所作乃如蟾蠟。浙詞之未者也。未為浙派也。湘人質實。宜不能詞。故先輩遂無詞家。近代乃有楊蓬海與雨珊並。

塵。閣運不能駘斬。王益吾自負。宗工乃選六家詞。五湘而一浙。欲以張楚軍。益吾雨珊昆弟交也。余不能以交張楊。亦時示藁。而酬唱之作無多。及蓬海先歿。雨珊繼逝。益寂寥矣。蓬海畜刻工。有作輒付印。行雨

珊亦有書局。願不肯刊。已作詞藁叢殘。多不可辨。有類如竹垞手筆。其子仲鹵鈔集成卷。中有疑字。未敢

寫定。則空闕之。余以為非子刻文集所宜。屬其以所知見存焉。而加墨識。因並論天下詞派。以諭知者。詞

之工妙。覽者自得之。非私所贊賞也。

致杜志遠書之卯

君著籍青田。故誠意伯劉公。則鄉之令望。而中國之元勳也。平生慕之久矣。

君著籍青田。故誠意伯劉公。則鄉之令望。而中國之元勳也。平生慕之久矣。

君著籍青田。故誠意伯劉公。則鄉之令望。而中國之元勳也。平生慕之久矣。

君著籍青田。故誠意伯劉公。則鄉之令望。而中國之元勳也。平生慕之久矣。

文苑

二

雖才非先哲而事業志行彷彿三三見賢思齊亦我素志人壽幾何墓木將拱欲速營葬地與劉公墓相連以申九原之慕亦猶張蒼水從鄂王而葬也君既生長其鄉願為我求一地不論風水但願地稍高敞近於劉氏之兆而已今先別書紙一幅求刻之劉公墓前以志景仰微聞清人入關以來錮氏子孫雖微賤其族尙盛并願以此告之也章炳麟白其以頌賦景章畫而賦畢歸因並論天下儒教以錮氏者歸

歌詩十一首不肯賦曰詩歸遺愛矣不可復言賦賦言賦于華其于物而遠矣如卷中言錄字未章

以交題郭子靜讀書圖之詩無從以表其狀而賦盡益其言矣蓋詩皆工音王壬秋詩注兩

聞君少日有詩名只羨閒吟不羨榮手校芸香依殿本坐聽松子落衣聲懶憑門第求清宦正賴山林養

道情湘上年年秋樹綠西風涼處褐衣輕買官宜不指歸清吏輩差無歸案否升代官謝益將與兩無並

舊居梓木萬山中借隱爭高左郭風一自為儒逢世難廿年峻壁長秋蓬名心灑灑吹蘭雪高咏重重怨

蕙靈莫瑣松筠輕入世挂書牛角未英雄典贊人如限其人幾幾能漸矣未許說衣滄人而次自計其歸

歸齋中秋夜集泳舟觀察卽席贈詩次韻奉酬敬璧侍謙平南晉碑百字來語王壬秋宗天

良辰近國慶駭浪起東溟鐵路正同軌金波隱耀靈盞簪會親友置酒颯飄零珥筆憶當飛草玄非舊亭

月來圓不缺客去醉仍醒高館起秋意新詩勞我形重停故人駕同話楚山青李伯仁新且作千鐘飲看

君吟建瓴李昌谷詩一飲千鐘如建瓴

壬申秋還石門山居題壁三首

王壬秋

桂樹香風生隱心北山初別易追尋一鞭細雨涼羅薦八月青谿養綠陰種柳已看欺屋長入門方覺瑣

雲深陶潛。未去柴桑。日那識無絃。自有琴。
春草同行憶往年。四山花鳥盡嬌然。猶憐嬌女題叢菊。強喚蠻姬壁錦箋。自作歌詞翻樂府。偶逢樵客笑。
神仙如今不信風情減。每值涼宵愛早眠。
秋草無心上砌多。牽牛花密似青羅。曾依玉鏡掠雲髮。獨向銀霄伴月娥。卅載秋風從汝長。上京涼露奈。
愁何猶勝野徑空。開落為報閒身已薜蘿。

秋夜

莊紉秋

荷月生夜涼。早秋人逾瘦。松隙罅微光。清露滿襟袖。遙指斗柄斜。徐徐度玉漏。芳心時微警。長篆茶烟覆。
樓台瀉倒影。空明一字宙。人事徒糾紛。頑雲停遠岫。鳥出本無心。蟲鳴長依竇。干戈莽山川。困獸嗟猶鬪。
世事不可知。天下本在宥。

自文

莊紉秋

紗窗。幾。几。室。清。虛。憔悴。文。園。百。不。如。病。葉。蝕。黃。蟲。鏤。字。篆。烟。飛。白。鶴。銜。書。客。嘗。晶。飯。生。涯。老。人。隔。銀。河。笑。
語。疏。迴。絕。危。樓。燈。火。燦。佩。環。雖。響。肯。回。車。

得玦公和尚書以詩答之

廉南湖

水竹平分結淨緣。故人未辦買山錢。洞中棋局消殘暑。案上香爐篆細烟。短髮涼風悲去國。難波新漲欲吞天。客愁多在寒燈底。且就僧房借枕眠。
大版有難波橋長六百九十尺

百哭劉銘之醫士

廉南湖

文 苑

四

丙辰六月浮家蹈海余與芝瑛皆病銘之爲我稱藥量水情均天倫會幾何時聞銘之已作古人既成

六轡歌遂付郵寄湖雲花雨爲之招魂

類其六百五十八

莫壑無光鄉信賒忽驚弔鶴隔天涯早知世界都如夢願作津梁豈有家桑海飄蓬皆涕淚花枝照眼自
欹斜臨風一釀餘杭酒薦向空山靜不譁

楊的谷

酬堯生見寄

楊的谷

龐公未覺城堪隱李涉應無盜乞詩西蜀烽塵餘爾在南榮山色到今疑老來對酒難爲舞畫裏看松強
自支迴首長安翻我惜年年行脚負峨眉

卅春不取賦天可木亦春

卅春不取賦

對台宮閣遠空池一室由人喜對梅春風雪意幽鳥出本無心悲與是殆賣于文表山川困燭知餘
壽員生齊意早舟人歲歲外銷轉燭火香霧

燈

卅春不取賦

綠河傑報裡碧空開卷盡輝同長石
舟草無心土腐蓬牽半許密思寄羅會正戲
無心不計風聲新舞前新書夢早知



春草同計對并平四山蒼鳥重
雲窮國橋未去梁桑日無歸
雲窮國橋未去梁桑日無歸

時事日記

本國之部

七月十六日

▲段總理自奉大元帥令。將中央各師大加整頓。以拱衛軍改編陸軍第十三師。駐紮彰德。連日呈請任命拱衛軍總司令為第十三師師長。並各路統領為旅團長。其自第一至第十二各師由部支配。仍分駐北京附近及鐵路交通之區以資調遣。規定之地點如左。第一師駐張家口。第二師駐武昌。第三師駐保定。第四師駐淞滬。第五師駐濟南。第六師駐南昌。第七師駐洛陽。第八師駐馬廠。第九師駐開封。第十師駐吳淞。第十一師駐南苑。第十二師駐北苑。

▲湖南自湯薊銘出走後。湯部之留駐岳陽者。十四日忽因索餉譁變。戕官弁五人。旋經給銀繳械。

時事日記

散去。今日吳光新督率二十師混成旅由漢到岳。招撫湯部。以資鎮懾。本日五友錄。鄧錫勳出示謂告。

▲今日下令廢止報紙條例。昨呈呈國務軍奉命。

▲斷言七月十八日與曹軍對峙。一語令人辦事。

▲今日下令廢止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

贓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

暫設上訴機關。易筭條例。吳軍門曹錕之福分。

閩人曹錕七月二十日。據曹錕軍機處消息。三

▲周駿之入成都也。蔡松坡時適奉命督軍。遺將

劉存厚羅佩金等分道進兵。大戰於隆昌內江簡

陽一帶。周軍節節潰退。不得已藉口交通梗阻。電

傳遲滯。至是遂離去成都。向金堂方面出走。劉存

厚入城。暫維治安。羅佩金繼至。以護理四川督軍

名義收拾殘局。遣人往瀘。歡迎蔡氏。於二十九日

入城云。謂其與蔡氏各領六營。對峙十五營。而稱

...

四日 七月二十一日 日軍在正人武備營處遭射

▲粵事經李耀漢莫擊字調和無效後。今日李軍取佛山。龍部將士段爾源。出降。馬存發退去。滇桂各軍分道進逼。北路集中於石井各工廠。連日作戰。石圍塘黃沙等處。東路則各地民軍。盡起。東莞右龍。紛紛失去。而龍濟光困守孤城。滇桂兩軍合圍之象成矣。

▲七月二十三日 龍濟光交與之期以資圖畫

▲湖北自黎總統繼任。首以融洽黨人為務。特派蔡漢卿中將赴鄂。與王督軍籌商。給資遣散。由黨魁田桐白。逾桓劉英。曾尙武。李雨霖。王新三等八十九人。刊發公啟。聲明於今日一律解散。此後如有假借名義。在外招搖者。一概不負責任。其各黨徒之匿跡漢口租界者。由各當道與領事團交涉。嚴行驅逐。嗣是而漢口黨人無容足之地。翌日遂結合三十餘人。乘日輪往武穴起事。相持數小時。

黨徒不能取勝。死九名。傷六名。被擒十五名。而附近商店被掠無遺。殆亦近日一浩劫云。二十七日

▲七月十五日 金繼任以副野四軍

▲徐恩元自總裁中國銀行後。商股聯合會電揭劣跡。表示反對。嗣後聘定英人洛克斯為副經理。內外攻擊益烈。且於到行視事之翌日。主張即收五總之權。而位置其私人。衆情益憤。今晨到行。忽聞人言行員將與為難。即密電步軍統領。加派三人。便衣持槍自隨。直入總裁室。門警疑之。訴於總稽查。搜得鎗支子彈等物。行員駭極。窮詰理由。經副總裁陳威調停。現人放回。鎗彈扣留。其事始已。

▲今日 七月二十六日 龍濟光督軍令官東

▲湘省自劉人熙代理督軍後。有一部分人。推舉龍璋為臨時民政長。開府視事。至是劉督軍奉令兼代湖南省長。當於本日正式就職。除出示佈告外。並由龍氏用湖南民政長名義。布告各機關撤

消本府令各科速辦交代。將各項卷宗移交劉兼省長以清手續。而湖南之軍民大權始衷於一矣。

七月二十七日

▲自黃陂繼任。實行責任內閣主義。於是閣府間權限之伸縮。恰與袁項城時代成一反比例。公府中人之不甘雌伏者。汲汲以組織祕書廳爲先務。特任丁世嶧爲公府祕書長。以資整頓。丁氏就任後。提議兩項。(一)恢復批令。(二)國務院祕書長來見總統陳事時。須先知會總統府祕書長。一同入見云。

七月二十八日

▲參衆兩院今日在衆議院開預備會。研究繼續開會問題。到者三百餘人。王家襄主席。決議各節如下。(一)本屆開會。正名爲民國議會第二屆常會。(二)定八月一日午前九時。兩院議員會合衆院行開會式。(三)開會時。大總統出席補行就職

時事日記

宣誓。(四)開會時。議員一律着甲種大禮服或乙種常禮服。(五)發給徽章事。由主席每省指定一人按名分給。(六)應發議員旅費。俟查明滙上發出之數。再行發給。一時議員有願辭去議員而充行政長官者。有願辭去官吏而仍爲議員本職者。亦有身充行政官吏而復不辭議員本職者。膠膠擾擾。莫可名狀。最奇者。參議院衆議院之六個大字。當初易以參政院立法院等名目時。衆方以爲不能再見天日矣。爲某祕書收藏。作紀念品而去。詎至今日仍以原字高張原處云。

▲今日下令廢止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

七月二十九日

▲今日公布公文程式。共十三種。(一)總統令。(二)國務院令。(三)各部院令。(四)任命狀。(五)委任令。(六)訓令。(七)指令。(八)布告。(九)咨。(十)咨呈。(十一)呈。(十二)公函。(十三)批。

七月三十日 會報大變 蘇出 譚 許 許 據 報

▲漢口黨人宣告解散後。其遣走者不及半數。餘仍以推倒王占元爲目的。今晚十時。漢口毗連日租界之蕪景街。忽報起火。俄頃間延燒數處。黨徒齊持手槍炸彈。盡湧向華界狂奔。首攻第六七區警署。佔之。繼攻防營及鎮守使新署。杜鎮守使急電武昌王督軍。遣派二師三旅來漢協助。激戰終夜。而漢陽黨人見漢口火起。急率兵往據兵工廠藥二廠。由某砲隊。在龜山開砲擊卻之。迨天色漸明。漢口黨徒。始漸漸引去。經軍隊捕獲一百餘人。各租界內。由洋兵攔獲逸入黨徒事後引渡者。又約五十餘人。華景街一帶。延燒房屋數百家。商民損失者數及百萬左右。

▲豐鎮巡防營今晚兵變。鎗聲四起。搶掠鋪戶多處。十一時始定。

八月一日

▲今日爲參衆兩院第二次常會開幕之期。禮堂合設於衆院之議廳中。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王家襄主席。總統率國務院六人到會。親致祝辭。並登臺宣誓。禮成茶會攝影而散。

甲誓詞。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乙祝詞。天佑吾華。政局聿新。

經緯萬端。宜叩衆意。議會諸君子爲國民所選。舉。其於民生國計籌之熟矣。方今時局艱危。正賴賢豪補救。望諸君子一心一德。無黨無偏。以法治爲指歸。立憲政之基礎。國運隆昌。政象清明。皆將於諸君子是賴。元洪不敏。忝膺重寄。惟竭至誠。從諸君子後。冀有造於家邦。躬蒞盛會。無任歡欣。謹賀一言爲民國議會祝。

八月二日

▲趙炳麟以議員紛紛入閣。墜落政海。社會視爲捷徑。特發起議員風紀維持會。今午在中央公園

集議力爭議員資格問題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錕力疾抵省報告到京後。今日下令嘉慰。公署內日行尋常事件。准由羅佩金代行。越數日。重慶鎮守使王陵基奉令免職。以熊克武繼之。所轄軍隊交蔡錕派員接管。川邊鎮守使鎮守劉銳恆開缺。以殷承燾繼之。並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授羅佩金以陸軍中將。加上將銜。而蔡督軍遂於九日離去成都東下就醫矣。

八月三日

▲湖南自湯督宵遁後。省城一隅備極螭蟻鼎沸之象。一城至有十三都督之謠傳。中央擬以武力對待。派陳宦帶兵督湘。湘人拒之甚力。然湘人推戴之劉人熙。中央亦不欲也。暫命兼任以示維繫。至是經各方面之調停。准免陳宦本職。授譚延闓以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而湘南大局於焉底定矣。

八月四日

時事日記

▲自內閣改組。各部舊總長一律免職外。於是舊

次長連帶辭職者。如外交之夏貽靈。內務之沈銘昌。達壽。財政之趙椿年。李思浩。海軍之曹嘉祥。司法之江庸。教育之李國珍。農商之吳鼎昌。交通之權量。陸軍之傅良佐。張士鈺等。均同時提出辭職書。俟新總長到任聯袂而去。而新總長又或因他故不願就職。或因道遠不克蒞新。一月以來。各次長紛紛如奕棋。王黻煒始而內務。繼而交通。李國珍由教育而農商。卒以國會開會辭職而去。吳闓生署教育。未及一月。掛冠而去。至是而殷汝驪奉令署財政次長。謝遠涵奉令為內務次長。袁希濤奉令為教育次長。次長政潮。稍稍定矣。

八月五日

▲新任司法總長張耀曾乘法船阿多士號由滬抵滬。偕滇省代表陳和庭(鈞)葉香石(荃)國會議員袁家毅。率同隨員副官護兵僕從等二十餘

人同舟來滬。暫寓英租界孟淵旅館。忽由捕房據洋葯公所報告。檢行李。搜獲雲土四箱。拘去孫世奇王竹村王鐵珊陳和庭葉香石五人。翌日又在閘北華興路道尹公署附近屋內搜獲雲土二十箱。一時喧傳運滬雲土有六十箱之多。並牽涉違禁收藏烟土之前光復軍統領李徵五。亦由捕房拘去。迭次訊鞫。辨論終結。以上為唐繼禹帶滬之物。唐因事赴肇慶。尙未來滬。其由海防及蒙自稅務司來電請江海關格外優待免行驗李。則係袁嘉穀署名譯發。該船抵滬時。由周道尹派員至碼頭照料。帶有道署封條六十張。復於箱上加封免驗。判王竹村禁押西牢九月。孫世奇禁押四月。王鐵珊禁押三月。均不准改科罰金。李徵五罰洋一千元。陳和庭葉香石二人從寬開釋。雲土二十四箱。送關焚燬。事後司法界大譁。歸咎會審公廳。以閘北華興路係屬華界。應在內地官廳範圍以

內。該公廳事前則逕行搜查。事後則擅自審理。非特損失法權。抑亦有傷國體。自應向該領事交涉。據理力爭。索回自辦以重主權。再四交涉。外人允。乃將滬海道尹下令免職。以徐元詒繼之。並下令以近年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假護符。暗中販賣。蠹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販。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云。

▲山東民軍首領吳大洲居正今日來京。與當局商議善後政策。(一)將現在民軍改編一師。為山東駐軍。(二)協定已往所用軍餉。由政府發還。而曲同豐亦於前日乘車由濟南前赴青島。為民軍善後問題。往探日本當局意旨。居正謁段時。面呈請編魯省民軍手續。要求鉅款。段答以擬確查人數。俟曲同豐報告再議。吳大洲謁段要求百萬段

置不理。令回魯與曲同豐接洽。曲於十一日調查告竣。歸京覆命。奉令協辦山東軍務。刻日回濟。與民軍談判善後問題。

八月六日

▲今日下令廢止覲見條例及覲見禮。並由國務會議議決。另行訂定謁見禮。接見禮。以資遵守。

▲蒙匪巴布札布。自上月二十四日南犯突泉。攻入縣城。吳鎮守使親自督軍血戰三晝夜。於二十六日將該縣克復。吳使左臂受傷。省委張海鵬旅長爲總司令。代吳使督軍。三路進剿。於本月四號追入索倫大山。今日鎮署接洮南前敵戰報。巴匪率衆潰圍向北逃去。當即電請熱河姜都統。黑龍江畢督軍。迅速派兵相機防堵。一由朝陽赴科爾沁以守西路。一駐大兵於興安嶺以守東路。張旅長率奉軍由中路洮南突泉進兵。三路並進。幫辦奉天軍務馮師長軍隊另由錦縣拔隊取道朝陽。

時事日記

興安嶺以守經棚。預防蒙匪內犯。至吳鎮守使傷勢。日昨有電來省。不日痊愈。各路定期實行總攻。擊。以爲一舉掃蕩之地。並以巴匪窮促北竄。其附合脅從甚衆。由張督軍出示規定。(一)凡受巴匪委任及助戰。如實能悔罪者。應查明某旗由該札薩克給證。准其免罪。(二)凡附合巴匪。無論漢蒙台壯均責成蒙旗地方官設法勸諭。如實不悛。改卽行嚴辦。(三)巴匪假藉宗社黨名義。已爲一般名達所唾棄。貽害清室。流毒祖國。擬卽編成白話示諭。痛切勸諭。以免流入歧途。聞此次巴匪南下。號稱三千。其歸也竄入索倫大山。不過數百名云。

八月七日

▲俄使今日詣外部。聲言外蒙自治。經中俄條約承認。是中國政府已無直接干涉內政之權。蒙古亦無選舉議員赴中國議會之必要。應請取消現在議員。經陳總長婉詞拒絕。迺俄使要求不已。據

政界當局之意。以此事關係約法上領土變更。依據臨時約法及選舉法。均有外蒙議員之規定。且外蒙選舉議員。實在中俄訂約之先。應商諸俄國寬展實施之日。俟憲法規定後再議。議員團之意。以中俄協約簽字。在解散國會之後一日。未經國會通過。本不能認為有效。況約中明明以外蒙地方認為中國完全領土為前提。既屬領土以內。當然得舉議員。並無辯駁之價值。而國會中之外蒙議員。聞信後連日集議。並由蒙藏議員院外幹事會。推定委員數人。檢查中俄協約之原委。覓得根據。以謀自保。現由外交部兼署參事伍朝樞將俄使來文暨此案全副卷宗。送國務院查核。研究對付方法。說者謂此案為最近一大交涉云。

八月十日

▲黎總統今午二時。在迎賓館集兩院議員開茶話會。到者五百餘人。黎總統親自招待。禮文周至。

並出席演說。略謂組織內閣兩月以來。屢更任命。縱非組織盡善。未嘗不別具苦衷。蓋共和再造。既由各方面勢力構成。故組織政府不能專就一方。而人才為限。用之期於適當。取之不一途。變亂紛紛之後。要以定人心安全局為先。不宜對一人一事而有偏議。切望諸君共體時艱。將來徵求同意時。勿繩嚴格。俾收共濟之效。互相提攜。造成法治國家。至民生國計。經緯萬端。議事有暇。更望時常接洽。俾得疎通。免生隔閡。元洪不敏。惟與諸君子相見。以誠合力同心。共匡大局云云。王家襄陳國祥以次起答。定當同心協力。以副期望。張伯烈演說。謂袁政府先用外交手段對國會。繼以強盜賊匪待議員。不有惡因。何來惡果。今大總統既以誠意相孚。吾輩亦應以誠意報之。郭人漳丁象謙朱念祖均起立演說。鐘鳴四下。各飲茶點而散。

八月十一日

▲陸榮廷久不到任。龍李日夕治軍。相持不下。自上月三十一日龍濟光通電各省懇予救援後。時適十三省軍政長官。分遣代表會議徐州。有攻守同盟之條件。於是張勳趙倜嗣冲楊善德張懷芝聯電中央。同聲討李。總統得電。留中四日。始交國務院核議。會馮國璋亦以爲言。當即迭開閣議。有主張武力解決者。或謂操之過急。轉恐別生枝節。不如嚴電詰責。俟覆電如何。再定辦法。段總理亦以爲然。當於三日去電嚴詰。謂再進攻不輟。是直以護國者禍國。中央不能長此坐視。當有相當之處置云云。旋李於五日卽有覆電。謂從前中央對於粵事種種電報。彼處並未接到。因之照常進行。言下已有解圍之意。至六日又來急電。則謂舊恙復發。急須調攝。現已頓兵不進。並請給假出洋就醫。會軍院代表章行嚴先曾自任調停。密電至粵。勸李氏卽日罷兵。毋擾衆怒。而岑春煊亦於六

日電章。謂陸督軍陽日來粵。擬在三水由龍送印接任。滇桂軍現已停戰待命。其時新任廣東省長朱慶瀾於七日由京起程。赴粵澄新。而陸榮廷亦致電中央。決於十一日扶病赴粵。會英使照會政府。以廣東形勢不穩。香港貿易大受影響。有由香港出兵保護沙面僑民之說。日艦嵯峨號業經駛入廣州內海。以保護日本僑民爲詞。今日由大總統下令。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事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印以前。責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着卽均勒所部卽日停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安速預備交代。此後如再有抗令開釁情事。自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並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以近日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薩鎮冰選調兵艦。駛赴粵閩海面。

認真查辦。加意保護云。

八月十二日

▲蒙匪羅占魁由安邊定邊各縣竄入達拉王旗各地蒙匪盡起響應。先鋒千餘人。渡河進窺五原包頭。國務院今日接包頭電局急電。匪首盧占魁結合口外蒙古土匪六千餘突撲內地。距鎮僅八十里。請迅飭潘都統勦辦。又接包鎮紳商來電。匪情緊急。速派明習邊防軍事長官督勦。並保孔庚蕭良臣馬福祥。請擇一任為統軍。即日下令。由山西直隸兩省派兵協勦。

八月十三日

▲國會議員資格風潮漸可消弭。林萬里今日首遞辭職書。明日付會表決。王印川繼之。李慶芳烏澤聲等連日托故不到。惟參院因曹汝霖陸宗輿等仍詣院報到。有不滿意。然曹陸列席默默而已。▲日商數人今日行抵鄭家屯。(即遼源縣)適

與二十八師馬兵相遇。因言語隔閡。互相衝突。日兵遽然出隊闖入營帳。開鎗互擊。日兵死七人。二十八師兵死四人。傷者數人。日人即由四平街派兵往援。該地縣知事及商會會長親詣日營和解。當被日軍扣留。並聲稱已由日人電致公主嶺日本守備隊。派兵往遼。張督軍聞報。當派軍事顧問町野前往調查。並會同馮幫辦電致該處駐紮陸軍旅團長。(一)查明與日警衝突之官長名數加以約束。(二)照請日本官憲。諭令該國軍警。靜候兩國長官解決。(一)責成該地探員。將前後情形查明以便處理。(二)由我外交當局。向日領說明誤會。當派菊池顧問往公主嶺交涉云。

八月十四日

▲自約法恢復後。河南省議員首先通電各省。以速復省會監督行政代表人民為言。而各獨立省亦有紛紛自開臨時會者。至是湖北省議會復推

代表李宗唐赴京。向府院面陳。以省議會召集。無交國會議決之必要。就國體政治法律事實等言。應卽立時召集。會參衆兩院議員龔玉崑張大樹等亦建議請大總統明定日期。令各省長一律召集。今日遂下令。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省議會以崇民意。

▲交通部官制。自入民國以來。迭經三易。現行制度。分路政路工郵傳綜核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六司。許世英繼任後。以此項分司。不適於今。應照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案。仍分路政電政郵政航空四司。大裁冗員。今日發表。路政司權量。電政司蔣尊禎。航政司劉蕃。郵政司王樂春。參事僅留三人。一雷光宇。一陸夢熊。一姚國楨。此外則馮振理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長。馮懿同派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葉瑞棻派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劉成志派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畢承湘派充總務廳庶

務科科長云。

八月十五日

▲巴匪肆擾東省後。南滿沿線之蒙匪。與宗社黨大有聯結一氣之勢。其出沒之地。自長春以至新民屯。自四平街以至鄭家屯。凡公主嶺郭家店小城子孟家屯奉化開原懷德洮安開通雙山梨樹等處。無地不有蒙匪之足跡。連日迭接警報。奉吉兩省長吏派兵援勦。絡繹不絕。茲撮錄其大要如下。(一)金鼎臣十四日在四平街舉事。自稱扶國軍招討使。蔓延於公主嶺奉化開原四平街一帶。(二)宗社黨在賣買城西北十七里。與蒙匪聯合。聲言將取公主嶺。(三)蒙匪有由鄭家屯出雙山縣之報。匪勢猖獗已至奉化。(在鄭家屯四平街之間)。(四)宗社黨一千人於十二日至新民屯北五十里之楊家窩棚。高樹黃龍之旗。現向朝陽進發。(五)蒙匪與天下好李樹林之扶國軍相合。

六

中

卷

雜

誌

於十二日佔領雙山縣。十三日出現於奉化北五里地方之小城子。(六)懷德知事(在長春西)以宗社黨活動。電省請兵。奉化之北有蒙匪二千五百人。新民府北八十里。亦有宗社黨一千名來襲。(七)宗社黨麟天樹舉兵於長春西北六十里之月牙堡附近。十五日其前鋒李某入孟家屯。(八)在長春西南十八里有滿鐵車站。肆行焚掠。並將警署焚燬。然後轉向伊通州而去。(八)巴匪現在鄭家屯西五十里。將乘機佔領鄭家屯。此地宗社黨有與蒙匪相合於十五夜舉事之說。(九)前攻突泉之蒙匪。現分爲二。右翼謀襲鄭家屯。左翼謀襲公主嶺。現自四平街至公子嶺一帶馬賊之潛伏觀變者甚多。(十)開通縣境(在洮南南百四十里鄭家屯北三百四十里)現有蒙匪一千餘人出現。又自音太拉至梨樹縣者約千五百人。(十一)巴匪率衆三千人突破奉化。於十五日乘

勢至郭家店。與滿洲宗社黨四百人相合。與官軍千三百人戰。官軍大敗。午後五時遂佔領郭家店。十六午前。懷德縣及伊通州之官軍合謀奪回。該地現尚在激戰中云。

一 外國之部

七月十六日

▲英國海格將軍今日報告政府。稱波喬愛萊至古維勒芒境。德軍第二陣線。昨晚終宵大戰。英軍復獲重要勝利。占據二叢林。擊破大巴桑丹村北德軍第三陣線。進攻波喬愛萊之郊。英軍進攻倫格代爾東面列勒叢林。敵軍抵禦雖猛。卒爲英軍占據。並占據小巴桑丹村全部。兩次擊敗回攻之敵軍。總計英軍十四十五兩日所占之陣地上。敵軍棄有戰品甚夥。英軍昨復獲重霰彈砲五尊。野戰砲四尊云。

七月十七日

▲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愛士葵君今日在下議院宣稱。擬於議院休會前提出愛爾蘭問題。其永遠解決辦法。俟戰後開國會時。討論公決。越一日又在下議院宣稱。定於下星期提出。愛爾蘭國民黨領袖賴特芒君大不爲然。遂於星期二日致愛士葵與喬治二君宣言書一通。謂愛爾蘭自治修正案。既遲遲不提出。藍思唐之演說復引起激刺。愛爾蘭現局。政府若背前所商議之條件。則愛爾蘭黨不得不宣布將約言作廢云。

七月十八日

▲英國愛士葵首相今日派員十七人令參照巴黎經濟大會通過案。研究戰後應取之工商實業政策。及下列諸問題。(一)維持及建設與國家安寧有關各實業之必要方法。(二)恢復戰時所失國內外商業及擴張商業必要之方法。(三)發展國家利源阻止國內應用物之來源利賴敵人方法。

法。

▲倫敦商業聯合會。今日開國民大會議決將一切假日展緩至戰後實行。並宣讀海格將軍請製造軍火工人扶助陸軍之來文。旋由該會議決致書海格將軍。允維持軍火出數。且將竭力加增。決不使工人因展緩假日而受不利。即以前項議決案通告聯軍各司令。表示英國工人愛國之精神。

七月二十日

▲英國議會星期四下議院開會時。卡生爵士曾提出動議請派員澈查達達納爾加里波里美沙波太米亞三處戰事。自由黨戰團並提出關於美沙波太米亞運輸不完備醫藥缺乏之議案。說者謂此不啻彈劾政府之表決。並決議贊助卡生之動議。今日下議院開會到者甚衆。蓋逆料卡生爵士提議後必有一番辯論也。愛士葵君登臺宣言。謂政府海陸軍及外交顧問皆竭力反對宣布

三處之戰情報告。政府亦知大眾關心此事。但目

下戰局危急。伏有種種希望。故政府甚不以討論

此事為然。蓋恐世人疑及吾人已生內訌也。現望

前敵糧食。豐加供給。戰事日有起色。而尤注重於

美沙波太米亞地方。往者澈查克里米一案。糾紛

錯綜。歷時甚久。今如照卡生爵士之議。從事澈查

則困難正同云。議員赫白特君起問美沙波太

米亞戰事。現役諸員。當澈查之際。是否將仍在職

抑或離職。愛士葵君答稱政府處分諸員。一秉大

公。苟見有才不勝任者。從末稍加姑息。吾人出此

已非一次。卡生爵士乃曰。首相既作此言。吾輩可

無庸辯論也。遂通告散會。

七月二十二日

▲俄外交大臣薩沙洛夫今日辭職。由首相斯突

麥氏兼理。克伏斯吐夫氏任內務。瑪加羅夫氏任

司法。俄皇致薩沙洛夫手諭中。盛稱薩氏為國勳

職。並惜其因病辭職云。

▲美國舊金山地方今日舉行勸令國民準備戰

事游行大會時。忽有炸彈爆裂。死旁觀者六人。傷

二十九人。炸彈藏於一小箱內。置於某屋之前。以

致該屋被燬。事前曾有多人接到警信。但置之不

理云。

七月二十五日

▲愛爾蘭舉事領袖開斯蒙業已定讞。準於八月

三日處決。賴特芒義勇隊總監今日上書首相。請

免其死罪。署名此書者有大教教士六人。下議院

議員二十六人。其他各員五十一人。首相不允。卒

於屆期鎗決云。

七月二十六日

▲巴蒂摩消息。德潛艇德意志號預備乘黑潛行

駛出美境。啟旋回國。艇中載有鍊與橡皮多種。於

今日領得此地離港券。定於一日啟旋回國。當回

國時。船上各人均集甲板歡呼祝頌美國之聲不絕。據艇長柯尼格聲稱。彼擬駛過英倫海峽以回祖國。德國航業家並聲稱德意志號之姊妹艇白里門號。不日亦將駛抵美國云。

七月二十八日

▲英國大東輪船公司不魯塞爾號船長佛里特氏。因三月二十八日擬撞沉德潛艇U字三十三號。致在不魯日受軍法處裁判。聞被控理由。乃根據一金時計上所鐫刻關於撞沉潛艇之文。此時計聞由船長處檢得。但迄今審判詳情。尙未接到。英外相葛雷於此案未開審之前。電請駐德美使爲佛氏謀相當之辯護。略謂船長之行動。在英政府視之極爲合法。因此乃自衛方法。與武裝商船利用武裝以謀自衛而拒敵人之行。逕同一根據。英美兩國固皆承認商船有其武裝自衛拒敵之權利也。今日被德人鎗斃。倫敦各報。聞此消息。異

時事日記

常震怒。咸謂德國此舉與其自己所制定之海上法律大相違背。其罪惡較諸慘殺加夫爾女士有過無不及云。大東鐵路經理謂佛氏於三四月前曾避一潛艇。此卽爲其唯一之罪狀。佛氏遺妻一子女七。家住杜佛柯特。時人因其善避潛艇。呼爲鎮治海盜之豪傑。德人故深恨之。以其視潛艇如無物耳。

七月三十日

▲法德兩軍在松末河北岸終日鏖戰。據巴黎消息。今晨法軍攻擊哈特柯爾東北一三九山與松末河間之敵軍陣線。奪獲戰壕。深自三百邁當至八百邁當不等。法軍進抵摩勒巴斯村邊際。占據漢姆車站北面之叢林及叢林北面之石坑。並摩拉柯田莊。德軍屢次回攻均爲砲火所制。受創甚重。

八月一日

▲今日爲歐戰第二週年紀念。法總統致書慰勞各軍將士。並請繼續努力以獲最後之勝利。是日霞飛元帥亦下令勉勵各軍。英國陸軍大臣喬治則致文法軍。讚其勇武。英軍總司令海格將軍則致書法報。極言最後之勝利必屬協約國云。

英八月二日

▲倫敦今日下議院開議巴黎經濟大會通過之議決案。首相愛士葵謂該會議之舉行。欲使敵國知協約國合力作戰。於經濟上軍事上初無二致。今德國雖準備在協約國市場抵禦攻擊。協約國且當設法自用國內一切物產免爲德國所制。至於比國塞國波蘭法國北境當恢復經濟舊狀。此爲媾和必要之條件。英商部現正從事籌畫。自製顏料亞鉛等物。而免仰給於敵國。且已開始研究各項製造品。並組織委員會審定英國之工商實業政策。將來擬付帝國會議討論。並極言經濟大

會通過之議決案。非謀對付中立國云。

八月四日

▲美國以美金洋二千五百萬元購買丹屬西印度島。條約業已簽定。今日發表。丹麥國會開會討論時。各大臣謂丹麥如仍照一九一三年拒絕美國之請。則日後將有種種危險。反對黨羣起詆責。財政大臣反詰諸議員。謂如美國占據該島。則丹麥將如之何。其結果遂於下議院以六十四票時四十四票通過。並擬舉行衆民會議解決云。

八月五日

▲英國末萊將軍今日報稱。土軍自三日夜半起以兵一萬四千人攻擊樸特塞東面之羅馬尼附近英軍陣地。戰至四日薄暮。尙未收隊。英軍俘敵四五百人。英砲艦在鐵拉灣助戰甚力。翌日又據報稱本月四五兩日。英軍在羅馬尼擊敗敵軍。加以重創。俘未傷敵兵二千五百人。內有德人若干。

獲機關槍多架。過山砲四尊。英軍死傷無多。當四日之戰。敵軍以一萬四千人。攜重霰彈砲。由正面攻擊英軍防地。且在英軍南翼周圍進攻。正面攻擊者未得利。側攻者勢頗猛。英騎隊緩緩而退。直至晚間。敵軍爲砂與丘所阻。始止。於是英軍乃縱兵反攻。反敗爲勝。今仍奮勇進擊敵軍。鐵拉灣英鐵甲艦助戰。頗得力。英飛行團亦有功績云云。查羅馬尼一地。距蘇彝士運河十八英里。地利上關係至爲重要。據路透訪員消息。謂蘇彝士運河附近之井。均在英軍之手。故敵軍所需之水。均須由安拉狄拉運至羅馬尼。相距十英里。然後以駝車緩緩運達陣地。敵軍惟以一萬四千人之衆。斷不能擊破末萊將軍之大軍。而攻入埃及。聞敵軍中約有德奧步兵一二千人。及阿刺伯馬若干云。

八月八日

▲卡森君向愛士葵君建議。即行召集協約國大

時事日記

會商定待遇敵俘方法。准於今日開會。決議由協約國會同詰問各中立國。德國待遇英俘之舉動。另簡大臣一人。專理英俘所受待遇問題。

▲墨西哥加蘭柴總統提議。合派委員調停兩國爭端。今日已由美政府允可。定期實行。

▲法國國會通過法律。規定死於法境之英兵墳墓。乃神聖不可侵犯。英國軍務院今日已向法政府表示感忱。

八月九日

▲英國藍思唐侯爵今日在上議院宣稱。政府現方與最高等之商業及銀行當道會商。抄沒德人產業。以報復其強暴舉動之問題。

八月十日

▲英國財政大臣今日下午在下議院宣稱。英國至一九一七年三月止。所負國債。除去貸與協約國及殖民地之英金八百兆磅外。共英金二千六

百四十兆磅。較國家一年入款爲少。戰事無論延長至若何期間。英國力能供給戰費云。

▲俄皇今日任命苦魯巴金將軍爲土耳其總督。

八月十一日

▲俄國萊乞斯基將軍。自九日進占距斯太尼斯洛東四英里之鐵斯米尼薩鎮。現與薩克哈洛夫將軍協力進攻。已獲重要結果。今仍從事發展。占據里斯特河北岸高地與各村莊。進逼斯太尼斯洛。奧德軍之以太洛波爾爲根據地及沿斯特里巴河列陣者。均有孤立無助之虞。翌日復占據其正南之歇里泊林下交點。今日遂將斯太尼斯洛攻下。俄軍連日追敵。渡越斯特里巴河戈洛貝資河金灰樹河。占據波海資與瑪里安姆波爾等處。▲意軍自入戈里齊亞後。奧軍大敗。委棄戰品甚夥。連日追敵至伊森沙河之外。占據巴斯的尼至加沙等處。今日據公報宣稱意軍完全占據杜白

杜高原全部。進抵伐龍。該地東面之敵軍完全潰敗。其所守桑米基爾與桑瑪蒂境最鞏固之防務。已爲意軍占有云。

八月十三日

▲西奈半島之戰局。英軍自四日起連獲土軍陣地。並追敵至距蘇彝士運河五十英里之處。敵軍損失七千人。中有三千五百三十四人。乃爲英軍所俘。英軍獲砲四尊。並戰利品甚多。

八月十五日

▲英國陸軍大臣法首相陸軍總長軍械總長陸軍參謀總長及霞飛元帥等會商軍事問題。對於作戰計畫。意見全同。前日英皇巡視法境英軍陣線。今晚回抵倫敦。發電慰勞前敵將士。詞甚誠摯。據英軍大本營路透訪員報稱。彼曾游歷法境戰區一星期。各兵士意頗興奮。英皇曾於戰地會晤比皇法總統霞飛元帥諸名人云。

告 白 員 華 中

▲英國現正在美國商訂借款英金四千萬磅自
泰晤公報傳出消息後。據今日紐約官中消息。此
項借款。數共五千萬磅。不日可成。



時事日記

小學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小學畢業證書
小學畢業證書
小學畢業證書
小學畢業證書
小學畢業證書

(238)四號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報 華 日 新



英 國 庚 五 亦 美 國 商 信 計 報 英 金 四 千 萬 磅 自
泰 和 公 祥 外 山 省 皇 會 世 今 日 錄 錄 官 中 新 報 地

書 證 業 畢 學 小

角 四 色 單 ○ 角 七 色 彩 ○ 張 十 三 冊 每

書 證 業 畢 以 上 學 中

角 七 色 單 ○ 元 一 色 彩 ○ 張 十 三 冊 每

教 育 部 制 定

畢 業 證 書

上 頂 證 書 紙 張
堅 固 印 刷 精
良 內 容 款 式 悉 遵
教 育 部 新 頒
程 式 仿 印 為 最
新 適 用 之 證 書 凡
舉 辦 中 小 學
校 畢 業 者 可
分 別 購 用

新 四 (3 3 2)

法 令

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
官署名蓋印

九 否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
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
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

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
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
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三三八各款均應
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
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十六日

▲廣東督軍陸榮廷著迅速赴任此令

▲特任劉人熙暫行代理湖南督軍此令

▲幫辦四川防務張敬堯呈請免職張敬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單晉餘為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胡商彝為察哈爾與道道尹此令

▲程長發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陳致祥王森杜長榮馮寶長給予五等文虎章關際雲王慶堂

祕德聲杜錫琦侯占元張建邦李俊義給予六等文虎章馮金文

倪書訓康金邦張開科徐紹珍趙恆舒劉慶堂趙培信齊一俊劉

雲龍米清魁牛明元郝雲亭郭世昌盧永恩李駿德莊立成景龍

舖劉秉倫陳錫詔何世昌給予七等文虎章李懷德給予八等文

虎章此令

▲農商部呈請將秘書江天鐸朱兆幸楊熊祥敘列三等應照准
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志嘉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單豫升署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崧策楊廷秀署奉天瀋陽地方審

判廳推事倪文藻鄧延壽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魏先

根張其潤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宋沅署山西高等審判

廳推事尹全禮劉敏俊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吳灼昭署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命 令

▲報紙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七月十七日

▲任命金保康為法制局參事此令

▲胡翊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黃承憲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李樹芳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王光熊辭啟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李佑元晉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辛漢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史藩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王思慶充任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彩廷署理新疆喀什提屬莎車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麟瑞陞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八日

▲喻得標張厚生給予三等文虎章陳致祥李國梁龐成功劉官杜贊武祕德馨杜錫琦邵禮盛給予四等文虎章賈德勝姬守訣張遠川劉榮良胡文彬吳經文程叩奎給予五等文虎章趙慶國蘇良聰救向榮金吉六錢迺斌給予六等文虎章劉正邦楊志武

何啟炳鍾鳳鳴蘇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山內四郎給予四等嘉禾章警務署長橋本清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張朝斌寇振邦范振清給予五等文虎章鄭智給予六等文虎章李遇丁芝宜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嚴保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白家駿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仲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佐趙成吉黃國禎羅璽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郭心廣谷建俄劉霽加陸軍步兵少校街潘玉田加陸軍騎兵少校街王文柱沈占雲周平章費代五

眾家銀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范華聰劉震聲溫席春齊克坦江乾元張漢中羅業樅加陸軍步兵上尉街李得勝加陸軍工兵上尉街常耀東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李拔其授為陸軍輔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皋言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准此令

法令

▲陸軍部呈請以余照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罪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道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答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呈總司令部秘書王之俊前在直隸縣獄審員職內因誤用笞責判處有期徒刑情實可原援案懇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之俊免其執行此令

▲七月十九日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第四十四旅旅長曹錕免職等語七月十九日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第四十四旅旅長曹錕免職等語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錕自瀘電呈因病暫難赴任蔡錕著給假一月就近調養此令

▲特任羅佩金護理四川督軍兼省長此令

▲特任陳炳焜兼署廣西省長此令

▲任命阮毓崧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車震現已留湘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紀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唐之道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參事金鼎勳敘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請將參事陳應龍華學瀚汪郁年林查京王承吉王

守梅鄭數權俞慶濤均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張慶珍趙廷鈞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紹祖虞鏡晉萬宗周劉明

敷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蔣鎮臣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

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黃利元王寶賢授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

令

七月二十日

▲董恭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鴻福給予四等文虎章董天葆謝友

勝給予五等文虎章胡永媛李復勝周得勝朱天雄劉維綱張炳

元梁占彪梁振邦王義訓徐傳鈞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歐陽庚給予四等嘉禾章鄭俊懷歐陽琛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鄂廷瑩孫應璩陳金山梁炳農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朱綬吳祖需陳毓成給予七等嘉禾章馬承桂金際盛胡國楨

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陳震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

令

▲內務部呈請將司長于寶軒祝書元均進敘三等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秘書汪洋詳請辭職汪洋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參事兼秘書殷銜曾維藩詳請免兼職殷銜曾維

藩准免兼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衛從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寒日電稱軍務院已於七月十四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各等語慨自改革以來迭經變故矩矱不立喪亂弘多法紀陵夷民生塗炭本大總統繼任於危疑震盪之際遵行元年約法召集國會組織責任政府力崇民意勉任艱虞該督軍等顧念時危力闢大義撤銷軍務院及撫軍等職納政務於一軌躋國勢於大同義聞仁聲儼如日月千秋萬世為國之光惟念大局雖寧殷憂未艾宜如何栽培元氣收拾殘餘永絕亂源導成法治補苴罅漏經緯萬端來日之難倍於往昔所期內外各深兢惕同心協力咸致祥和以成未竟之功益鞏無疆之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交通次長麥信堅呈稱因病辭職麥信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職煒為交通次長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金保康錢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編纂恆鈞因病詳請辭職恆鈞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克希克圖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參謀陸軍兩部會呈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何元春因病懇請辭職何元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錕儒為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宮開科錢達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文田給予六等文虎章李寶泉趙煊唐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黃文烈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交通部呈秘書長詳請免職柴壽辰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沈奎藍寅為副官哈漢儀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和為黑龍江陸軍一師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景玉泉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趙連璧蘇啟恆均

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閻廣福授為陸軍憲兵中尉范懋祿趙恆俊

趙瑞陞富貴通鮑連福黃金堂廖河清崔廣勝張祿順石登樹張

宗綱張寶魁周斌李長發袁修普楊景新劉健增楊士魁曹鴻昇

胡海壽李慎清張書文賈百順韓樹棟張寶亭董梅劉慶雲均授

為陸軍步兵中尉靳勳修張國鈞均授為陸軍憲兵中尉劉春才

陳雙順吳玉明楊保太王者勝周寶忠賈之臣王海璣王萬林胡

光太劉富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賈奇王之鏞均授為陸軍憲

兵少尉李佩瑜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楊鶴汀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郭修身陳希璋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孫文玉授為陸軍一等司

藥陳萬豐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香請以王銓補佐領侯達職

法令

馬格德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篤多博著封為貝子此令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因病懇請免職唐在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為參謀次長此令

▲外交部呈請蔣會事崇鈺蔣履福宗鶴年黃承壽區譚黃履和進級四等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將試署協審官史藩欽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內亂罪犯賀炳焯邢維周因案判處徒刑該員前在縣歷辦地方公益有勞足錄在獄痛自後悔援例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賀炳焯邢維周免其執行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美國教士紀天爵醫士德允明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長范守佑起家牧令游陟道尹擢任巡按使省長歷辦要政擊畫勤勞方翼長資倚界茲聞滄逝悼惜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派現署省長王占元前往致祭以示篤念賢勞之意此令

▲特任王占元暫兼署理湖北省長此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呈因病懇請免職

張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樹藩署理湖南衡陽道尹此令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枋因病呈請辭職楊壽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璟芳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汪德薰給予三等文虎章尹德裕王德培萬銘風舒興潤泉龔階高有慎劉鍾麟孫仲先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古倫白嘉璣余路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煥馮蘭飭錢乃瑛張斯達葉士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鄂家驊余振興王濟業吳廷光林振鏞饒涌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杜宗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楊慶貞給予五等文虎章謝克峻毛鍾才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邢澆清給予五等嘉禾章錢祝庭李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楊樸殷桂馨張慶韶吳象乾蔡繼濂尹壘三趙新吾張復震金授步之善耿相元張金榮王慶春程邦傑尹恪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張文棠張宣元尤文伯宣啟劉嘉鈺陶月如羅宏慶陳子猷王煥章趙篤慶石兆龍王恆金金寶善汪負元吳炯王鼎銘關文舉張世奎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馮冠羣文蜚翰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蔡景良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附許鍾榮充任第五十團團附高文祿充任第五十一團團附

期 九 第

卷 二 第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二

王冠三充任第五十二團團附冀汝梅充任騎兵第十三團團附

閔朝棟充任礮兵第十三團團附王萬福充任步兵第四十九團

第一營營長白金章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鳳翰充任第三營營長

王殿棟充任第五十團第一營營長宮文彩充任第二營營長陳

玉堂充任第三營營長商發科充任第五十一團第一營營長石

松山充任第二營營長張炳充任第三營營長梁仲明充任第五

十二團第一營營長葛傳訓充任第二營營長任聯甲充任第三

營營長李先達充任騎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葛效尹充任第

二營營長王樹榕充任第三營營長孫海峰充任礮兵第十三團

第二營營長沈炳南充任第三營營長吳觀樂充任工兵第十三

營營長李振龍充任輜重兵第十三營營長羅明春充任機關槍

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特任劉人熙暫兼代湖南省長此令

▲任命望雲亭為零陵鎮守使此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因病迭請辭職徐世光准免

本職此令

▲尹之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陳紹祖為法制局編纂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仲鼎為福建督軍公署副官長俞紹瀛為

軍務課課長宋鴻勳為軍需課課長劉植葵為軍醫課課長朱景

星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莫擎宇為惠潮嘉鎮守使此令

▲黃廷榮給予二等文虎章劉信誠黃家傑夏得祥楊瓚緒賈世

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溫其蔭陳杰壽徐鎮洪楊葆琛石振清張運

璣魏寶琳給予四等文虎章林蔭蔭周宗典劉慶治李繼德王協

崑王鳳儒王富貴徐金樑陸乃聖周占奎張富燮韓長勝霍有濟

王紹成馮泗源劉士忠邊英魁何開復周鶴鵬王汝楮蘇榮宗蕭

維翰郭青雲韓玉麟王庭植陳鴻書楊榮春給予五等文虎章鄒

保春姜鈞宋振庭吳新運張正甫蘇得魁張樹霖馮志祺趙作屏

趙福興張青雲李洞金俊榮李昭傑呂春發張成麟陳炳雲丁振

相杜金城胡錫德李代長張仲熙張俊東陳永勝孟傑武永開趙

榮培賀硯田楊兆蘭孫錫瑞龐守誼魚鳳鳴李鍾英郭汝為給予

六等文虎章陳壽劉文泰張繼忠金永成任有德曲繼明張德海

張廷獻于憲章王德興宋吉華張欽石學修朱克禮葛有忠王廷

楨張金山王貴瑤潘國棟鄭瞻栗羅曾李青蔭高守為吳蔭庭

劉伯鈞胡立勳劉華運高誠義金成蔭宋文煥王寶田劉沛郭藍

衡董衍緒給予七等文虎章邱錫光田有權吳殿棟給予八等文

虎章此令

▲交通部呈請將次長王壽輝敘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署山西政務廳廳長姜炳熙因病懇請辭職姜炳熙准免署職

此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請任命易達雲為公署總務處處長
應照准此令

▲劉躍龍授為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申體臣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
營長張寅斌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連捷充任第三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陸軍部呈請蔣蔭御奎加陸軍職兵中校銜閻樹成谷金綬授
為陸軍職兵少校段興標鍾廣增寶得勝張維章吉祥劉宮元張
玉山張培起胡祖魁狄風德張登魁劉體鈞張正元授為陸軍步
兵上尉張榮勝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劉景德毛士泰授為陸軍職
兵上尉劉煥森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宸斌李坤一牛培春張鎮
湘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明福賀光升南
濟榮段保大周南廷黃德恩王桂林李裕陸孫鳳山田登科劉文
運馮鴻國郝廣福張紱春王世安姚金玉楊俊卿王夢斌張彥昌
孫振江胡文華王青雲卞興勝張永貴丁福成王凱山常國陞王
鳳海吳漢臣曹茂孔王繼湯劉傳緒張仲元吳新志馬心源程振
國程翰元夏文武魯敬啟沈興家宋得田高亭雲馬鑑圖高玉珍
劉秉先祝錫泉邱殿魁于文田何海龍武振鐸馬德和張守貴馬
文章夏占東段得鳳田得瀛李永榮陳金貴孫慶文楊得春授為
陸軍步兵中尉解瑛李榮昌韓福勝郭怡如荆長聚夏振起吳得

意授為陸軍職兵中尉王紀臣授為陸軍輔重兵中尉郭明堂授
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盧錫恩盧全得李樹仁
楊續曾楊得升馬永泰王世明黃茂雪劉占鰲何連仲劉文忠李
德先王友恭李伍田張化吉高永生孟廣勝郝得勝蔣沛齋張鴻
鈞孟廣通朱其隆楊宗武王富春何慶餘張起陸李廣有楊之慶
楊玉清王東洲郭玉奎許鳳山周建章秦文吉李青倫趙北和孔
慶雪趙廷芳姬成風劉振海陳海龍馮連仲馬照文雷在長王桂
林姚明奇張鴻緒閻永勝劉殿元楊福勝高占元姜永青潘玉忠
周芝蘭魏棟周趙鳳陽汪順明王得山常得勝魏得勝王鳳鳴孟
廣勝賈文啟曹茂言韓作忠朱占魁張自元喬俊成田毓瑞謝霖
康得瀛張玉崑呂茂林孫慶林王淺洲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譚德
年王舉授為陸軍職兵少尉郭起祥授為陸軍輔重兵少尉應照
准此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前因案褫職奪官仍留本任半載以來
肅清積匪頗著成效著即開復上將銜陸軍中將原官並銷去褫
職處分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迪部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殷汝驪署財政次長此令

▲參謀本部呈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張恕因病詳請辭職張恕
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士儻為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王玉珍為上校參謀此

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高傳符充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

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世琛充陸軍第十三師二等參謀官朱

甲榮充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請將多爾濟扎布封為呼圖克圖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承福補印務參領

恆英補參領瑞麟補副參領達春補印務章京海山補公中佐領

應照准此令

▲據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電稱皖省自六月二十一日起

陰雨兼旬山洪暴發濱淮各縣如霍邱潁上壽縣鳳台懷遠風陽

五河盱眙等處河堤漫溢秋禾盡淹廬舍莫保詢諸父老僉稱為

四五十年來未有之奇災現已將被災尤重地方散放急賑並飭

設法疏消積水補種雜糧其餘水輕各縣容俟查明彙報等語皖

北地素稱瘠民多困苦濱淮一帶水患尤屢此次災情奇重歷年

罕見哀鴻嗷嗷何以堪著由財政部撥款四萬圓並由本大總

統捐洋一萬圓即日匯皖交該督軍省長遴委委員趕放急賑務

以人事之勤藉彌天地之憾國家軫念民艱至意庶其稍白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陳寶龍給予四等文虎章回富興趙普蔭均給予五等文虎章

法 令

郭錫三薛雲峯吳世昌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安泰玉祥均給予七

等文虎章此令

▲蒙長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周利凡給予五等文虎章武開榮張奎升吳曹田均給予七等

文虎章此令

▲馬萬麟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占魁王成銀馬呈德馬永昌授為陸軍步兵

上尉馬拉喜馬繼援高占彪佟仲才趙廷輔喻緒嵐慈玉庭田永

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以奇蘭補防禦奎彥補驍騎

校應照准此令

▲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此令

▲司法部呈稱已被署江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徐元誥供職有年

勤勞足錄前因病情切請假離職倘有可原據情懇請撤銷該員

處分等語徐元誥著銷去褫職處分以策後效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特任李根源為陝西省長未到任以前仍由陳樹藩兼署此令

▲任命徐沅為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徐之琛為山西翼寧道道尹此令

▲歐陽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趙錡陳文翰為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方鍾元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楊芳春高松年張慶祺買雲青張蘊禮張際明蔣朝貴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俞家驥為陽曲縣知事為尙德為榆次縣知事趙延桐為離石縣知事戴書銘為晉城縣知事趙振鴻為太谷縣知事馮延鑄為平定縣知事鄒寬為中陽縣知事甘聯超為屯留縣知事孫迪光為長子縣知事尹榮修為孟縣知事張孝性為潞城縣知事吳永治為徐溝縣知事陳士凱為襄垣縣知事張鳳彩為永濟縣知事彭贊璜為河津縣知事韓壽椿為夏縣知事張文翰為趙城縣知事余寶滋為聞喜縣知事屠仁彬為虞鄉縣知事鍾仁壽為絳縣知事柳鴻謨為天鎮縣知事黃廷光為芮城縣知事李丕基為浮山縣知事余培森為朔縣知事趙廷桂為靜樂縣知事董慶麟為大同縣知事祝鑾為應縣知事陳廣虞為定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呼延庚為安邑縣知事劉國良為霍縣知事周廣壽為遼縣知事蔡光輝試署洪洞縣知事李廣瀛試署陽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李世祐試署興縣知事鄭裕孚試署和順縣知事胡宗虞試署臨縣知事莊鼎元試署黎城縣知事李廷英試署長治縣知事李耀廷試署高平縣知事曹聯鵬試署

介休縣知事孫英崙試署翼城縣知事董清讓試署萬泉縣知事王恩榮試署吉縣知事任祖瀾試署垣曲縣知事陳寅試署平陸縣知事陳元棟試署隰縣知事賈治邦試署臨汾縣知事彭承祖試署汾西縣知事黃庭槐試署懷仁縣知事秦冠三試署靈邱縣知事劉寶廉試署神池縣知事丁綱武試署陽高縣知事盧重慶試署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官犯董繼因案判處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監深知悔悔情可矜免請予特赦發往四川服務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董繼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四川服務以策後效此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因病詳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善元為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吳仲賢為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任命章炳榮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黃德本為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編譯陳紹祖敘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已視職兵中校魏朝彥在渝効力深知愧奮請予開復原官等語魏朝彥應准開復陸軍職兵中校原官此令

▲農商次長李國珍仍就國會議員呈請辭職李國珍准免本職此令

▲農商部呈秘書江天鐸朱兆莘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江天鐸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新吾暫行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何錫藩給予二等文虎章彭起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廷榮給予五等文虎章安馨祚熊正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魯毓材劉文亮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張宗祺給予四等嘉禾章鄒潤農給予六等嘉禾章居友澤翟文明沈秉謙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宋毓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寶樹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鄂驄保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朱神恩進敘四等應照准此令

▲特任畢桂芳為黑龍江督軍此令

八月一日

▲特任張國淦為黑龍江省長此令

法令

▲田樹勳陶雲鶴均授為陸軍中將劉寶善劉振玉李長明劉朝臣魏明山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劉信誠王玉珍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王文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鴻文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長此令

▲王嘉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汪如鑑給予六等嘉禾章曹聖鄒翼昌陳慶麟許以清魏聲餅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上官建勳姜永安閻心廣王克鴻王康福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振標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王守勤高富陞郭延廷劉蔭培曹漢鈞殷榮王殿元邵勝標李永祥陶英超汪學程吳義坤劉光魁賀桂生孫福田給予五等文虎章王玉珠馬振海張永綱邵芝瑞謝得功崔長貞張玉林俞國楨張得祿董士禮張鴻義劉曜林周凌雲張魁元張健先郭振海胡俊林楊光甲馮寶善古崇謙古崇祥郭啟文李何禮雷本豫馬念盈王桂亭程德輝朱承志張祝封給予六等文虎章郭秀峰董

遇春韓昌峻劉家鳳呂振陞許級三凌全盛王鳳鳴杜長清曹樹勳王得勝靳衍豫高適謙余榮聲牛浚源王蕙王儒珍王文煥李樹基李春祺馬榮麒汪澎澤姚光璧馬廣陽榮曜常劉駿韓馮

鈞李世昌程梅王慶祺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貴慶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貴慶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食事夏同餅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夏同餅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玉珂為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為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溫其蔭張貴芳張鳳山胡景福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潘玉田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姜守訓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萬青袁長和石景山張虎臣趙光品張鶴齡王汝升薛雲峯石得奎海榮慶金廣印郝殿甲余榮亭

金石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銘書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于志謙王美亭賈俊明辛樹鑑李長福郝廣德孔憲瑞嚴長祥張松齡任

鼎臣宋文治姚安泰朱得奎安朝海項昌黎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得功田瑞興王茂松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元貞加陸軍砲兵

少校銜王殿元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汪祝堯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程恩昌將玉崑台崇昌吳世昌關玉祥魏衍訓陸新春孫國璽

趙明海王道熙白璧楊世傑朱德明瑞祿傳春壽禧洪錫晃萬春時庚堂王宗慶張學藝梁萬鍾謝景山張敏劉永慶呂長清趙學

浩李尙德那永勝臺金鏡李長順王鴻烈吳希良楊全勝張鴻盛趙書田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聯珠授為陸軍騎兵上尉黑鳳山

盧春芳郭文清授為陸軍砲兵上尉鄭廣升鄧慶山授為陸軍工

兵上尉彭振山梁福華周魁元張海山陳克興任學禮趙書龍周

同齡信保升徐成榮黃中漢劉雲山盧桂芳德明王芝元王志恆

韓永勝孫世綱王英祥邱得欽劉殿勝李海鯤閔統香洪盛和線

朝閣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吳衍崇沈海濱朱進慶塔克什春加陸

軍騎兵上尉銜趙應臣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巴彥阿吳文藻劉

占祥陳義亨閻恩慶段其洲任有慶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

尉銜張汝章高榮第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綱黃宮

柱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吳建章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並加上尉銜曹世昌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王景儒

鄒禮張寶陞胡振聲劉炳焜于思增梁玉恆孫全勝孫義山高崇

貴魏東樹段成安齊文明王玉林陳朝鳳王堂李承恩宋希彭王

施振林魏榮元繼德鳳李玉堂李富學田振起魏國鈞王德隆李

德勳陳春榮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梁吉貴孫功桓授

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中尉銜張少陽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

中尉銜李之卿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韓代金吳振武

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中尉銜崔振山耿得勝顧光魁劉長

勝劉克勝齊海成何永勝鄭炳興張斌魁孟祺林金殿方關清書

劉福友金鈺中李豐嶺蘇長勝趙幹臣周廣元李紹亭張青雲吳

和松授為陸軍步兵少尉郭連凱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方中豪授

為陸軍輜重兵少尉王玉亭王家銘吳慶繁周成輔牛注東趙蘭

芳姚震豐宮鳳恩郭世俊王維懷沈榮宗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楊

祿高向陽鄭世珍何漢傑蘇則劉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曹衍經賈

希適羅伯祥徐景純王惠清王子敬戴永春馬念塾牛公助馬存

增加陸軍一等軍醫銜呂長春丁家聲梁濟川王若嚴曹軒軒授

為陸軍二等軍醫王世俊李憲凱授為陸軍一等司藥徐志濂授

為陸軍二等司藥薛書林授為陸軍一等獸醫王作敏授為陸軍

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鄭繼書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

第一百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楊葆勝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

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羅玉山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砲兵第

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該部事務暫由次長江庸代理

此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前因病呈請就醫曾經給假調理並著

羅佩金暫護在案茲據該督軍電稱已於二十九日抵省力疾視

事等語盡瘁宜勤至殷懇念尙望撫綏調療以護西川至公署內

日行尋常事件仍准暫由羅佩金代行用資節衛此令

▲任命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幫辦山東軍務此令

▲許鼎年勞之常唐浩鎮沈蕃張楷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振

鈞夏仁虎江朝棟趙國源黃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馮弼仁高曉

峯賀良樸周行莊張鳳翹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馬其璋丁乃達王

志華吳志琴王學濂吳克伊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曾鼎基為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

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玉亭充任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

第一團團附石桂林充任第一營營長增懋充任輜重營營長李

連玉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光壁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

軍三等軍法正銜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日

▲湖南督軍兼省省長陳宦電請辭職陳宦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譚延闓為湖南省長兼署督軍此令

▲喬世俊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殿春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顧經武唐雲章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炳青李家瓊姚壽呂蔭

桂盧樹汪洛胡元輔張爾登鄧培樞閻澤宗溫德煊鄧欽綬童公

祇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尹榮甲李鍾英郭汝為寶懋先周傳鼎姚

延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王慶番周振鈞胡燮中郭銜田翰程

薰風栢陳鴻書楊榮春蔭蔭南馮作舟趙忠緒蕭漢斌羅元純均

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魯承楷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據崑山縣知事何壽朋因母老多病呈請

辭職何壽朋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唐文森授為海軍中校吳德三授為

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

八月四日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陳籛因病辭職陳籛准免本職此

令

▲特任陳文運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任命謝遠涵為內務次長此令

▲署教育次長吳闓生呈請辭職吳闓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參事金鼎勳仍就國會議員懇請免職金

鼎勳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傅宗漢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

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派定成管理鎮紅旗滿洲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訥勒赫管

理鑲黃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恩澤管理正黃旗蒙古

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麟光管理正白旗漢軍新舊營房城內

官房事務此令

八月五日

▲存記道尹馮祖德孫文漢著發往熱河由該都統酌量任用品

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辛漢

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辛漢准免署職此令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任命高崇祐試署張北縣知事黃

凌雲試署獨石縣知事王鳳英試署多倫縣知事高繼杰試署興

和縣知事王丙赫試署涼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咨請以程亘充

任公署營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王錦堂充任陸軍第二十師砲兵第

二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鵬超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

二十五旅少校副官張得勝充任第二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官犯王鑄人因案判處徒刑十五年在監

深知悔悟廢棄可惜請予特赦發往廣東服務等語本大總統依

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鑄人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廣東服務以

觀後效此令

八月六日

許建廷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步兵第五旅

第九團團長陳清源第九團第三營營長陳保茶因病辭職陳清

源陳保茶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壽幸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郭鳳岡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

團第三營營長林先榮充任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團第三營營

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衛承祖充任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

張國賓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世德為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

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殷松年劉榮芻為秘書應照准此

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書記官張則川仍就國會議員懇

請免職張則川准免本職此令

親見條例及親見禮均即廢止此令

八月七日

戴仁給予四等嘉禾章徐霖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培德給予六

等嘉禾章此令

重慶鎮守使王陵基電請辭職王陵基准免本職所轄軍隊由

蔡錫派員接管此令

任命熊克武為重慶鎮守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鑾請辭職吳鈞准

免本職此令

任命莫永貞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馮善徵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

之楊敬遠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輔中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

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鴻書為吉林督軍公署軍需課

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領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年祥瑞

補參領孟格昌補副參領長瑞補印務章京文鐸瑞斌補驍騎校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

令

法 令

一 五

法 令

以連魁補副島槍護軍參領全奎補委島槍護軍參領雙斌補空
花翎明安補島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
以榕昆補委島槍護軍參領祥保榮芳補空花翎多森布松普奎

喜恩緒補島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八日

▲王宗祐給予三等嘉禾章周務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馬廷勳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占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奕炳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元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魏宗洪翟鳳祥本樹助呂松銘李朗霄張樹英陳季珊李九基
高憲章李鴻照梁法祥呂票鑾張慶節謝一鶴關奎光均給予六

等嘉禾章劉承瑞慶經詔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汪學謙授為陸軍中將孫蘆孚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任命向葵署理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據秘書楊熊祥呈請辭職楊熊祥准免本
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將維喬易克泉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將維喬易克泉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將維喬易克泉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將維喬易克泉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章祐將維喬易克泉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懇請免去試署秘書兼職王嘉渠汪森寶羅傳燮准免兼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因病懇請開缺桂
福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永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廷賢
馬全良馬國傑張順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慶周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
准此令

望方長遠遊離開深為惋惜朱瑞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以旌往績此令

▲許家瀚晉給四等嘉禾章陸大湘晉給六等嘉禾章謝保元陳培源胡天樞願允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張時仁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韓偉卿張興漢楊木森李秉熙給予六等嘉禾章李秉成李桂元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張壽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張友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督軍蔡鈞呈督署秘書陳樸原名陳信因案判處三等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此次深資贊助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陳信免其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凌必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士貴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高全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郭占元張世清李同升韓振清鄭廣仁龐瑞峯何尙文錢振聲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倭克津額清山定恩榮桂德順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關達春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法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關慰民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日

▲喇希敦都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榮永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嚴保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朱興汾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淳于玉龍給予四等嘉禾章張敬舜王廷鏗萬錫平給予六等嘉禾章左文炳給予七等嘉禾章汪象乾邢仁清馮秉鈞劉陸羅炳宸應祥給予八等嘉禾章陳鍾昌黃昌漢鄭景成王承蔭劉義堂龔傑徐偉王奉漢陳雪樞楊齡高耀臨張文泉陳壽勳周朝政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恩克圖穆爾瑞昌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迪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著實用紫纓此令

▲任命鄭憲章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步洲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戴克讓試署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馬振理為倉事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李國圻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省會警察廳警正章斌郎官普懇請辭職章斌郎官普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韓新文

法 令

趙桂鑒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任命石佳華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王永壽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丁惟沛請免本職丁惟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居建為山東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徐克復高登瀛成維靖為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高延文為山東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周連康少校參謀王龍章呈請辭職周連康王龍章均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蘇偉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洪勳為察哈爾都統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韓靖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甘肅武威縣案犯張永德持棍毆人致死一案原判處以極刑未免過重請予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減張永德死刑為無期徒刑此令

▲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猶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應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卸以前責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著即嚴勸所部即日停

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妥速預備交代此後如有抗令開釁情事定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此令

▲特派薩鎮冰為粵閩巡閱使此令

▲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著薩鎮冰選調兵艦加意保護併著駛赴粵閩海面認真查辦此令

▲黑龍江省長張國淦迭請辭職張國淦特准免職此令

▲特任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任命党仲昭為陝北鎮守使此令

▲派李曰垓督辦雲貴礦務此令

▲陳德脩給予二等文虎章趙延恩高俊傑倪占魁給予四等文虎章宋鴻恩薛懋魁給予五等文虎章蔡嘉楨鄒化萬李松江馮福元齊凱勝閻樹林趙玉樓給予六等文虎章董連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李允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潘宗瑞給予四等嘉禾章張季綏給予六等嘉禾章關敬思給予七等嘉禾章溫保忠給予八等嘉禾章張恩浚歐陽賜俞壽齡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魏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駐長春日本領事署書記官兼編譯河野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丁焜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孫輝垣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
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左鴻啟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鄒鶴
年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國藩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修株徐
齊高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文漢儒授為
陸軍一等軍醫章榮光劉炳源授為陸軍三等軍醫謝鴻儀授為
陸軍二等軍醫徐惠齡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徐占風給予二等文虎章彭嵩齡孫名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此令
▲陳同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序寶江
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世裕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炳
成懇請辭職王序寶王世裕徐炳成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
裴俊阿克敦佈補副前鋒參領平喜補委前鋒參領額勒崇額明
全郭仁伊格哩補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三日

▲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
徒巧借護符暗中販賣盡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

法 令

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
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流毒此令
▲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殷承燾為川邊鎮守使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視陸軍中將黃漢湘及其犯張殿璋因
案判罪情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
特赦黃漢湘張殿璋均免執行所犯罪刑此令

▲莊逢毛鴻助洪汝沖張元鑫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升單八月十四日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

▲任命修承浩為四川川東道道尹趙又新署理永寧道道尹張
瀾署理川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由雲龍署理雲南鹽運使此令

▲章國華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王恩凱夏祖詒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軍務課課長岳屹另
委要差請予免職岳屹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乃格為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
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武殿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
此令

法 令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三等秘書黃行藻因病辭職黃行藻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十五日

▲羅佩金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尹昌齡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袁家普署理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殷廷秀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張華輔為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郭傑貞為河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特派吳仲賢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稱技正鄭清濂到部遲延擬請免職鄭清濂應即免職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唐進為秘書鄭寶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庚因事辭職吳庚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先知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

官壽林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壽林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任鼎臣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騫咨請以慶泰補佐領常有關恩雲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拉特那巴札爾補公中佐領圖蒙鄂勒哲依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劾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等語陶崧年准照所議褫職並提交法庭訊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堃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堃應授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授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堃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三、各省國會議員之選舉。凡各省國會議員之選舉。其辦法。應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之命令。分別辦理。其選舉之日期。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區域。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資格。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程序。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監督。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紀律。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懲戒。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補選。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廢止。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其他事項。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

選

◎法制局最近應行修訂之法案節畧

法制局方局長近日督同各員將各項命令法律之應修應訂者撰成節畧呈請段總理批核施行茲將原案錄左

命令案

一、第一應行修正各案
 一、新政府組織令。查政府組織令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五月四日復修正原案第五第六兩條是為責任內閣成立之始然以此項組織令與民國元年之國務院官制相較則尙有應行修正者數端
 (一) 舊國務院官制國務總理為保持行政之統一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碍者得中止之。又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等語。現行政府組織令中無此項規定似應增加
 (二) 舊國務院官制於應經國務會議之事項取列舉主義分款列出。現行政府組織令僅有國務會議之明文至應行會議之事項則另有國務會議規則惟此等事項乃所以表明國務院之權限

報

(二) 對於各項規則更令。各省國會議員之選舉。其辦法。應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之命令。分別辦理。其選舉之日期。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區域。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資格。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程序。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監督。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紀律。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懲戒。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補選。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廢止。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其選舉之其他事項。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定之。



似應列入於組織令中尤為明確
 (三) 本令標名為政府組織令按政府二字義有廣狹學者解釋頗多異同本令第六條既有國務院為國務總彙之所之明文則本令即不妨稱為國務院組織令或國務院官制庶名實更覺相符
 二、各部官制。查各部官制係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就原有各部官制修正公布亦係總統制時代所制定現在既實行內閣制則此項官制多有不能適用之處其應行修正之處約有數端
 (一) 各部官制第一條所稱某部直隸於大總統字樣為從前內閣制時代各部官制所無現在此等字樣似應刪除
 (二) 各部總長官對於各地方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以及總長對於各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應有何種權限似宜規定於各部官制通則不必於各部官制一一規定
 三、文官懲戒令。查現行文官懲戒令為民國二年一月九日以前教令公布之文官懲戒法案及三年一月公布之知事懲戒條例自施行以來將及三載其中實際上窒礙之點及一般文官之

懲戒與縣知事之懲戒權衝突失當之處。正復不少。舉其重要者如左：(一)知事亦行政官之一種。與司法官審計官不同。自應與一般行政官適用同一之文官懲戒令。如以知事為親民之官。其職權與其他行政官不同。然無論何種行為。要不出文官懲戒法所定違背職守義務玷辱官吏身分及喪失官吏信用之範圍。若探列舉主義。轉不免有墨一漏萬之弊。似宜將此項條例廢止。而以知事之懲戒包含於文官懲戒令之中。(二)懲戒之種類。及議決懲戒處分之報告程序。應詳加修正。明白釐訂。查文官懲戒法草案之懲戒處分。為褫職降等減俸申誡之四種。知事懲戒條例。則定為褫職免官降等減俸。大過記過等處分。四年四月。經文官懲戒委員會長呈請酌量變通。將文官及知事之懲戒處分。暫定為褫職免官降職降官降等減俸記過等。奉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是現行辦法。已與草案及條例不符。至報告程序。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本應報由主管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四年十二月。奉批令改為由文官懲戒委員會。徑行報大總統。是現行辦法。亦與內閣制不符。自應一併修正。

四文官郵金令。查現行文官郵金令。於民國三年三月二日。以敕令公布在案。施行以來。解釋紛紜。證諸事實。確有困難之處。其應行修正之重要各點如下：(一)郵金為獎勵之一種。必以法令明白規定。各國皆然。郵金別為終身郵金。一次郵金。遺族郵金。三種。亦各國之通例。惟我國習慣及社會情形。與外國迥然不同。

在外國為可行者。未必能適用於我國。似應按照我國習慣酌量修改。以便實行。(二)郵金之額數。依照現行文官郵金令。有俸給六十分之一。有終身郵金額之二分之一之範圍。此等規定。計算困難。易滋誤解。似應另定簡明方法。以示整齊。(一)一更宜。五公文程式令。查現行公文程式令。一為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一為官署公文程式令。均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敕令公布。自政府組織令施行以後。已將大總統公文程式令第七條第八條修正。並將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改定為政府公文程式令。於本年五月四日公布在案。現在責任內閣既已實行。各種法律命令。均待修正。而公文程式。亦應以法令之趨向。隨時修正。以免抵觸。其應修正之重要如下：(一)公文程式。為執行職務必需之形式。現行公文程式令。計有三種之多。似應詳加研究。合而為一。以明責任而求統一。(二)公文程式。雖為法例。其內容宜以法令之精神為基礎。現行公文程式令。適用於責任內閣。似欠妥洽。亟應修改。以昭鄭重。

六報紙條例。本條例於民國三年四月二日。以敕令公布。七月十日。以敕令修正。為現行條例。其中與現在政治情形。既稍有抵觸之處。且事實上窒礙之點。亦復不少。舉其重要者如左：(一)現行報紙條例。警察之權限。過於擴張。致行政罰與刑事罰之性質。既欠明瞭。自不免妨及司法權之獨立。此為應行修正之要點。(二)保證金制度。現今學者。類多非難。英美各國。不設此制。報

紙條例以法國日本為模範責令報館繳納保押費本條例初施行時各報館以力有未逮請求展緩者甚多蓋實際上誠不免於困難擬將此節除刪又本件以憲法之原則論具有法律之性質將來似應列為法律案

▲第二應行制定各案

一各部官制通則 查從前內閣制時代本有各部官制通則於民國三年十月修正各部官制時廢止現為責任內閣制度則各部官制通則亟應制定其理由有二(一)凡各部總長對於國務總理之關係對於地方長官之關係對於本部與他部事務主管不明之關係均應於各部官制通則中規定之如無各部官制通則不特各部總長對於其他長官權限不易明晰且對於二部以上事務主管不明應以會議解決之事項將無從規定(二)總統制時代各部總長無發行部令之規定現為責任內閣制度發行部令遂於政府公文程式令中附帶規定之但論法令之效力公文程式當以官制為根據而不宜以官制依據公文程式現在既發部令則關於部令之規定即應於各部官制通則中規定二金庫條例 此種條例乃關於會計之重要法規查各國之國庫制度有由國家設立機關掌理現金之出納保管及由中央銀行管理國家之金庫之兩種其由中央銀行管理者又有存款主義與保管主義之兩種我國現在關於金庫尚無一定之法規以致審計倍形困難而財政之整理因是愈多窒礙似宜亟行決定

週 報

方針制定專條以資遵守
三大學校令 專門學校令師範學校令此種教育法規乃國家釐定教育制度之基礎現行高等小學令國民學校令均於民國四年以教令公布施行在案至中學以上之學校令尚係民國元年教育部部令制定其中大致雖頗妥協然亦尚有未盡詳密之處似宜酌加釐定以教令公布俾達重視教育之旨現行大學校令對於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此次制定學校令於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畢業生可否酌予稱號以表彰其學業之程度俾國人咸知專門學術之足重似亦獎勵學業之一助

▲第三應行廢止各案

一官吏違令懲罰令 查官吏對於國家有為特別之權力服從關係故官吏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國家雖得施以懲戒而懲戒處分之範圍要以官吏關係為界限至若因違背法令涉及刑事上之犯罪則當依據刑法之規定處罰本令與刑法及文官懲戒法均有抵觸之嫌似宜亟以明令廢止

二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本條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當時因財政尚未統一各省對於中央應解款項往往任意延緩甚或全不繳納為一時權宜之計未始非治標之一助然稅款足額乃徵收官之專責本無獎勵之可言縱有勞績亦應與其他官吏受同一之考成不得有所歧異況本條例係採年金獎勵主義所支勞績金由一千元至五萬元為常年例獎

其加獎專獎尚不在此限。坐是而徵收費用倍益浩繁。國庫之負擔增加。人民之痛苦愈甚。似宜急以明令廢止。

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國家設課徵租稅法有定率。或定額。至實際收入之多寡。歲各不同。乃出於天然之事實。非徵收官所能上下於其間。若以額外增加為獎勵之標準。勢必至額外取贏。橫徵暴斂之風。潛滋暗長。而商民交受其困。兩年以來。流弊日深。似宜以明令廢止。

四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稅制尚未統一以前。常關釐稅固不得不暫仍其舊。然此兩條例為獎勵比較之優長起見。仍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其弊與前二項條例正復相同。似宜以明令廢止。至關於徵稅官吏之考成。亦應與一般行政官從同。自應適用一般文官獎勵懲戒之法。規其考核之方法。或另定施行細則。亦無不可。

五懲辦國賊條例。查本條例係於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敕令公布。其第一條第二條所稱賣國行為及賣國罪云云。刑律所定外患罪已足包括。且審判例經三審尤不宜送由大理院及軍政執法機關行之。現值力謀法治之時。本條例實無存在之必要。似宜廢止。

六附亂自首特赦令。查本令係於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敕令公布。其特赦範圍以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亂自首者為限。現值與民更始。從前黨禁均應解除。且特赦之權。載在約

法。附亂自首刑律。亦有專條。更無用此研枝。似宜以明令廢止。七學績試驗條例。本條例於民國四年九月公布施行。依此規定。凡中學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得應道試。道試合格者。得應省試。其考試科目。省試道試相同。此等試驗。不足以獎勵學業之發達。且命合案。必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礙。似宜亟以明令廢止。

▲第一應行修正各案

一國籍法。本法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公布。三年十二月修正。為現行法。其中與現在政治上之狀態。稍有抵觸之處。似應酌加修正。其重要者如左：(一)歸化人非經過一定之年限。不得就各種公職。此制限之解除。須經法定機關之許可。各國制度。有須經國會議決者。有須經內閣會議者。現行國籍法規定。須經大總統核准。與內閣制度不符。似應改為由國務會議議決。(二)有殊勳於國家之外國人。之歸化。可免除各種之條件。各國稱為大歸化。大都須經國會議決。然後許可。舊國籍法採用國務會議決定主義。現行國籍法定為須經大總統核准。似宜修改。

二印花稅法。本法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為現行法。其中關於罰則及執行方法。有亟宜修正及廢止者。如左：(一)查各國對於漏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雖均有罰則。以資制裁。然大都不得出應貼印花之數十倍。重亦不逾百倍。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罰則。至重者為二百元。輕者已達

期 九 第

五元幾及應貼印花之十倍乃至萬倍。未免以良稅而生苛罰之弊。似應亟行修正。(二)民國四年一月五日之批令。現擬請以明令廢止。查印花稅法契約單據。須價值滿十元以上。方貼印花。財政部呈請推廣稅額。凡不滿十元者。均一律貼用印花。奉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依此批令。既有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且一年以來商民之呼籲者。無慮數十百起。似宜以明令廢除。(三)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批准財政部所定之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現擬請以明令廢止。查此項規則。准許巡官長警糾發。漏貼印花者。事尚可行。至於對於糾發者。獎給賞金。已屬非計。且其許人民告發。而以罰金之二分之一充賞。適足以擾害商業。而於稅政無裨。各文明國稅法中。鮮有採用此辦法者。

三所得稅條例。本條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以教令公布。四年八月十一日。又公布所得稅法第一期施行細則。然實際上迄今並未施行。按所得稅在各種直接稅中。本不失為良稅。惟施之於中國之今日。是否適宜。尙待斟酌。本條例既未實行。則尤不必蹈以命令制定法律之嫌。增人民以厚斂煩苛之感。似宜先將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以明令廢止。另行參照中國現在情形。就本條例詳加修正。擬定所得稅法案。俟國會開會時提出。四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本條例於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然實際上並未完全施行。按營業稅在稅法中。雖非絕對不良之稅。然課稅之標準。學理上各國制度上。均未得有完全之善策。

中國現在各種稅制。尙未有一貫之系統。且常開釐稅。驟難革除。若再課營業稅。重複之弊。似所難免。本條例雖係注重於奢侈品之販賣。而未及於一般之營業。然納稅之等級及稅率。均不能謂為妥善。況公布以來。因商民之呼籲。執行上窒礙良多。徒負擴張租稅之名。並不能增加歲入之實。似應詳加考察。將本條例修正為營業稅法案。俟國會開會時提出。

五懲治盜匪法。懲治盜匪條例。於民國三年七月。以教令公布。是年十一月。復加修正。經院議決。為懲治盜匪法。行之兩年。成效如何。姑不具論。即以審判及執行之程序而論。如第七條。高級軍官得行審判。第八條。直轄該軍隊最高長官。得核准執行。均有侵犯司法權限之嫌。即令推刑亂用。重之意。本法不能即時廢止。似宜酌加修正。

六法院編制法。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制定於前清季年。缺點甚多。迭經本局會商司法部。另行編訂。提案數次。嗣因司法制度。迭有變更。隨時增修。迭多困難。原案四級三審制。採自德日。施行數年。經費人才。兩形缺乏。之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事宜。有改正審級之議。擬將初級管轄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而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為終審。經政治會議議決。呈准頒布。於是地方分庭。及簡易庭之設。而初級廳遂盡行裁撤。此種權宜辦法。洵足濟一時之窮。然究應採用何種主義。定為永久制度。方足臻完善。此應行修正之點一。原案編制本

擬就各高等廳管轄區域分別區劃審設地方初級各廳。因種種困難未能實行。於是兼理司法權暫行寄之縣知事。因之不能不以監督司法權委任各省巡按使及各道尹。而熱河歸綏等特別區域。特於都統將軍府設立審判處。而以監督司法行政權委之各將軍都統者。其編制又與各省有異。此種暫行制度。設立實具苦心。然欲求司法獨立之實。行法院編制之完善。此種權宜之制。似難編入本法。此應行修正之點二。擬俟司法部務整理就緒。司法制度確定後。再將本法詳加編訂。俾臻完密。而使施行。

七陸軍刑事條例。查此條例所定之刑事範圍本寬。竟有伸縮至四級以上者。如第三十六條所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其餘各條法制略同。查現在修正之刑法草案。分別各條均經縮小處刑裁定範圍。以處一種主刑為原則。現擬之海軍刑事條例。業經比照修改。本案事同一律。似應參照修改。以備提出。

八陸軍審判條例。查此條例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關於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現在軍政執法處。業經裁撤。所有陸軍審判事宜。統由各軍法會審辦理。似宜提前修正。

九第二應行制定各案。查陸軍審判條例。係以正式編制。其各種銀行法。銀行為金融上重要機關。可大別為三種。一發券銀行。二普通商業銀行。三特種銀行。如外國匯兌銀行。殖邊銀

行農業銀行之類。在在與國家及國民經濟有重大之關係。查現行銀行條例。雖有中國銀行則例與華匯業銀行則例。交通銀行則例。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勸業銀行條例。新華儲蓄銀行章程。民國實業銀行章程。農工銀行條例等。其中除中國銀行則例與華匯業銀行則例。係以法律公布外。其他之銀行條例。或以教令公布。或以批令頒行。對於銀行之政策。未能一貫。致商業上不免受其影響。此次殖邊銀行紙幣風潮。即其見端。是宜就現行各種條例。詳加考察。定為法案。候國會開會時提出。

二刑法。查修正刑法前經法律編查會編訂草案。交局審定。經本局特開會議。逐條審核。詳加修正。其內容於吾國之禮俗向來之習慣。均已詳加參照。以新律之體。俗例而實具舊律之精神。並將近年以來制定之嗎啡治罪法。私鹽治罪法。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等案。全行融貫其中。又審查現在法官程度。縮小判罪裁定範圍。於分別各條。特定一種主刑。以示限制。業於上年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會議。議決過半。旋經撤回。現由本局函達法律編查會。再行修正。擬俟交到本局。覆行審定。以備提議。

三海軍刑事條例。查此案前經本局會同海軍部詳加審議。依現定刑法之立法例。原案所定刑等太寬之處。酌加修改。似宜與刑法案一併提出。

四海軍審判條例。查此案前經本局會同海軍部詳加審議。依照陸軍審判條例辦法。將原案程序太繁之處。酌予刪除。似宜隨

同海軍刑事條例一併提出

▲第三廳行廢止之案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當時制定之意。原以做貪行之三年。發覺者不過數起。投其原因。實以科刑過嚴。俾於舉發。初非刑重而不敢犯也。況官吏有相當身分。瀆職亦律有明文。一旦犯贓。則身被徒刑。追徵財物。褫奪公權。但令有監督檢察之責者。檢舉稍嚴。已足懲一儆百。況所謂枉法與不枉之分。執行令所定之區別。極不明瞭。贓物價值。預定一適用之限度。亦不得謂平。現在刑法草案對於此項犯罪。已分別加重其刑。則本條例似宜廢止。

◎蘇省釐稅之新等次(錄申報)

自中央征收考成條例頒布後。蘇省釐稅各局所均遵照辦理。現在稅收清澆。財廳長胡翔林氏以中央將開財政會議。電令派員入京參預會議。特飭長江蘇屬江北三釐務總稽查分路出巡。將各釐局稅所征收數目情形。查明詳復。已按照年定比較酌量區分一二三等。列表報部。以便交財政會議決定。為江蘇整頓釐稅之標準。茲將分別規定等次照錄如下。

▲甲各釐局等次表

(一等) 寶應釐局 上新河釐局 蕪湖米釐局 豬隻統捐局 運北統捐局 如阜釐局

(二等) 六合釐局 大河口釐局 大勝關釐局 淮安釐局

下關釐局 泗源溝釐局 甯垣認捐局 姜海釐局 溇潭釐局

(三等) 鎮江木釐局 瓜州釐局 荷花池釐局 北河口釐局

車乘釐局 孔仙釐局 高郵釐局 東海釐局 沙溝釐局

秦興釐局 界口釐局 鹽城釐局 青口釐局 東台釐局

阜甯釐局 錢集釐局 密灣釐局 龍溝釐局 宿遷釐局

樊興釐局 微口湖釐局 蔣壩釐局 揚莊釐局

以上各釐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十二萬以上者為一等。六萬以上者為二等。六萬以下者為三等。共計一等六處。二等八處。三等二十三處。

▲乙各稅所等次表

(一等) 無錫稅所 上海稅所 武丹稅所 南通稅所 丹徒稅所 蘇城稅所

(二等) 宜南稅所 吳淞稅所 江陰稅所 常海稅所 震澤稅所 閔行稅所 五厘稅所 崑山稅所 盛澤稅所

(三等) 同里稅所 海門稅所 吳淞沙鈞船糧徵局 靖江

稅所

以上各稅所分別等次。準比較論。按年收在二十二萬以上者為一等。十二萬以上者為二等。十二萬以下者為三等。計共一等六處。二等九處。三等四處。

聞此項表式。已經造成。日內即咨送財部。

◎鄭家屯誌(錄協和報)

選 報

鄭家屯交涉案頗爲棘手。雖然吾甚懼吾民之有不知鄭家屯者矣。有不知鄭家屯在地理上之緊要者矣。有不知鄭家屯關係於滿蒙局勢之密切者矣。因以鄭家屯誌介紹於國民。

鄭家屯。距南滿鐵道沿線要站之四平街西北約二十四里。爲西遼河沿岸之一都市。居民約二千戶。人口約二萬二千人。附近地方物資菁萃之區也。市街周圍。爲遼河沿岸一大沃土。五穀豐富。商業繁盛。又爲蒙古貿易中心地點。據民國四年度之統計。洋雜貨之輸入達三百七十七萬元。高粱大豆瓜子及其他之雜穀等輸出達百二十七萬元。工業則僅有製高粱酒製油及製粉等業。其他無一可觀。由南滿鐵道沿線赴鄭家屯有二路。一水路。自鐵嶺上溯遼河。一陸路。自四平街前進。若由水路至少需四五日。風向不良時。需十餘日。由四平街乘馬車。通常須二日。冬季結冰期須一日有半。今列鄭家屯與附近各地交通關係如下。

鄭家屯與洮南間 約四百里

鄭家屯與白音他拉間 約二百四十里

鄭家屯與新民屯間 約四百里

鄭家屯與康平縣間 約二百二十里

除上述外。四鄭鐵道將來若開通時。則由南滿方面進入亦甚便利。同時此地必行發展也。

去年度鄭家屯農產物之輸出額達四十三萬石。其中六萬七千

石用作工業原料。六萬六千石消費於該市附近地方。三萬石輸入蒙古內地。十九萬七千石運至營口。二萬二千石至四平街。五萬一千石至法庫新民屯等地方。鄭家屯又爲家畜集散地。每年舊歷七月中旬至九月下旬。牛馬羊豚之上市者。平稅計達五萬頭。

各商家所發行之街帖。贖造者既多。且又任意濫發。金融上甚欠圓滿。靖知事就任以來。與商會協力圖謀補救方法。於去年十一月。由各商家籌集商務基本金一部分。設立一資本金五十萬元之銀行。以整頓金融。至鄭家屯各官衙公署。則有遼源縣公會及警察事務所。稅捐徵收事務所。商務分署。商埠籌備局。電燈籌辦所。電報局。稅捐徵收分署。鎮守使分署。中央騎兵第二旅奉天後路巡防步隊。巴林愛親荒務局。福長地局(溫都王府)。遼源縣立師範講習所。及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女子兩等小學校。同簡易識字小學堂。日本在該市亦設立衛署。其中有獨立守備隊。鐵嶺領事館。警察官出張所。(將設立領事分館)。南滿鐵道會社交涉分局。及附屬醫院。據民國四年八月底之調查。該市之日僑計男二十六人。女五十七人。其就業之區別如左。官吏二。滿鐵會社員三。醫師二。奉天總領事館囑託一。藥業者四。質屋九。合料品雜貨商二。料理店一。酌婦十一。藝妓二。陸軍通譯

一新聞記者一。理髮業一。牧畜業一。大工廠一。豆腐製造業一。保險勸誘員一。飲食店一。其他此等家族及無職業者。

◎日人在東三省經濟上新得之權利

(錄協和報)

歐戰以前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已駸駸乎日上為各國所不及而
又以南滿為限及至日俄新約於今年七月三日簽字後除政治
問題另當別論外日本在滿洲之經濟位置不特益見鞏固而其
勢且漸漸侵入北滿焉如松花江之航權長春至松花江岸之鐵
路此皆近十年來日本孜孜所求而不能得者也今竟不費吹灰
之力垂手而得故日本朝野一見日俄新約成功即不勝雀躍然
中國苦矣何者遠東之商權航權既盡入日人之手則東三省之
華商自今以還將更無競爭之餘地也
松花江之航業與北滿鐵路之讓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皆自有
其歷史蓋此種問題當日俄議和時曾經談及惟勞而無功嗣後
屢議屢駁卒無成議詎知遷延十年於今歐戰方殷時日本竟不
費吹灰之力如願所償也哉查照中俄舊約俄國得在松花江有
航權日本則屢圖揚其國旗於松花江上以期與俄國近十年來
所行於滿洲之經濟政策相競爭而不能得及至西歷一千九百
零七年中國將松花江流域各城市如寧古塔哈爾濱長春吉林
三姓等開為商埠日本又要求開放松花江以便日本商船來往
而俄國則援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愛理條約謂松花江黑龍江

烏蘇里河等惟俄國獨有航權他國不得擅奪於是乎日本之要
求又失敗矣俄國前既有此宣言似乎永當履約而行不宜有前
後自相矛盾之舉今日俄訂立新約私相授受松花江之航權不
惟與其前言大相矛盾而且越過中國訂立私約亦殊損中國之
主權也何則松花江者中國之流域也前此中國雖准俄船航行
於松花江然其航權係讓與俄國並非售諸俄國也今俄國如欲
讓其航權於日本須先請問中國願否蓋其中權在中國非俄國
所能有也今俄國不問其有主權之中國意見如何即私自授於
日本是目無中國是視松花江為己有矣或謂當今弱肉強食之
時代強權即公理日俄在東三省早已無中國矣又豈止此區區
一松花江也哉願言雖如此然中國若照約聲明不承認日俄此
舉而付之萬國公判則日俄雖強亦無可如何也
日本於日俄新約中所得之權利除松花江外以長春至松花江
岸一段鐵路於其經濟政策最關重要查俄國於西歷一千八百
九十六年得中國允許建築東清鐵路之權自北滿以迄於南滿
海濱遙遙數千里其長為中國各路之冠迨日俄戰後割其南滿
連連至長春一段於日本僅賸有北滿長春至哈爾濱一段今又
割去六十英里於日本則是其所餘者不過松花江岸至哈爾濱
一段矣其實俄國在東三省之特權自喪失南滿沿海各口岸與
割讓南滿鐵路與日本後已無伸張之餘地然又可賴有北滿以
保其殘喘今北滿又大半落入日人之手則是俄人所有之經濟

運報

九〇

特權將從此絕跡矣。尙何競爭之可言也哉。然回顧我國政府坐視外人剝奪我主權而不敢過問之情形豈不更可悲乎。

◎華人改良茶葉之促進說（竊字林西報）

美國輸入華茶較前減少而日本茶在本年四月以前九個月內運往美國大為加增本報向上海運茶商人調查而知中國所逐漸喪失者不僅為其運茶入美之貿易且為其在世界茶業中所固有之一席近三十年世界銷茶總額約增至三倍而中國茶業竟無進步換言之中國在此三十年中未能隨逐年加增之需求擴充營業致使印度錫蘭日本爪哇蘇門答臘之茶乘隙而入奪其銷路而世人之嗜好華茶轉不若嗜好他茶之甚矣今日中國茶業之地位頗為可慮若不速即設法以求華茶之改良則將來華茶僅供華人之用而已出口貿易必不可復得也世人之嗜好變遷無常大約此即華茶減銷之第一原因許多年前美國暢銷華茶但美人之嗜好逐漸更變印度與錫蘭茶乃年復一年漸為美人所歡迎其得力之點在於分裝小包便於家用印度錫蘭日本之茶當初銷美國時裝置小罐重在一磅分交各雜貨舖零售而華茶則無此一磅重之小罐也美人初為便利計試購裝置靈便之茶彼茶商又附贈杯碟或玻璃瓶等物以廣招徠於是銷路愈廣苟有人索購華商一磅雜貨舖商輒從箱內掏出華茶若干將其分兩裝以紙袋而予之往往不足一磅之重購茶者視此情形又見架上雜列紅紙封就之靈巧錫罐既可得茶又可得一件

奉贈之陶器乃棄華茶而購他茶追歸而烹飲之其味亦尙不惡久而久之美人嗜好一變而愛裝於小罐中之茶味矣華茶在美國市場之衰微固因印度與錫蘭等茶之分裝小包然尙有他種原因蓋今日華茶之未能暢銷於美國未始非中國種茶製茶悉用舊法有以致之也中國並未行改良茶葉之計畫凡種植品苟不用科學知識以種之則未有不退化者茶樹亦然為中國計其補救茶業之策惟有將其大批產茶之地租與外國或中國資本家延用外國專家或在印度有經驗之華人仿照印度錫蘭辦法以種製華茶而已中國必須先行試種茶樹然後始有改良之望日本茶（亦綠茶）由日赴美運費較廉故日本能與中國爭美國市場之茶業如日茶今漸暢銷於美國者其故在此然亦由於日本種製較優能合於美人需求比者日本茶商多購日茶分裝小包寄交各零售店舖惟美人綠茶之嗜好勢將更變故日本綠茶在美國日增月盛之銷路恐未必能持久也

民國五年華茶運銷英美之數恐甚低小為歷來所未有俄國在此時期中雖為華茶之大買主然俄國紅茶貿易亦漸呈衰落之象向來俄國暢銷華茶且俄人喜飲淨茶不加牛乳衆意俄人飲茶嗜好必不更變凡飲無牛乳之茶者皆知一加牛乳茶味便減而華茶最宜於不用牛乳尤以綠茶為佳但俄人嗜好今亦漸變矣二十年前俄人所銷之茶悉由中國運去今日華茶僅佔俄國銷額三分之一餘者則由印度錫蘭而來二十年前英國輸入

之茶五分之二。來自印度。五分之一。來自中國。今華茶之運入英國者。竟不足全額百分之一。且以廣義言之。中國綠茶。未有一磅銷於英國者。所有輸入英國之茶。皆轉運歐陸及北美諸口岸者。也。有一事為衆所未共知者。中國刻與不嗜酒之回教諸國。如中國。亞突厥斯坦等國。有極大之貿易。此數國購買中國所產最上茶葉。出價亦較他處為高。中國頗獲利益。甚於美國等處之銷路。此項貿易。向由波斯商人經營。先運至孟買。然後運陸運往回教諸國。近來此路茶業。購入俄商之手。自運至黑海之鐵路開車後。營業愈見發達。迨歐戰發生。遂賦封鎖。華茶遂改道先至海參威。然後附火車直至薩瑪干等處。四十年前世界之茶。全仰賴中國供給。但自印度茶出現以後。華茶輸出。遂日見減少。三十年前。華茶佔世界銷數三分之一。今則更式微矣。上列海關所發表歷年華茶輸往外國之額。以資比較。

一八五三年至一八八一年(每年平均) 一、八五四、〇〇〇擔
 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一年(同上) 一、九九八、〇〇〇擔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一年(同上) 一、五一一、〇〇〇擔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同上) 一、四八一、七〇〇擔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同上) 一、四四二、一〇〇擔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同上) 一、四九五、七九八擔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同上) 一、四九五、七九八擔

今昔相較。世界需茶之額。增至三倍。而華茶反有減無增。中國之損失。可謂大矣。然中國猶為最大產茶之國。以中國乃最大飲茶

選 輯

之國故也。必至印度茶價奇貴時。華茶始有銷路。每逢印度錫蘭市價較昂之際。各國乃貪應而購華茶。今印度錫蘭茶價低。至九本士又四分之一。(中國普通茶價更低。一本士半)故華茶殊無銷路發達之望。中國欲振興茶業。惟有大改良其茶葉之一道耳。數年前曾有華茶協會之組織。並得中政府津貼。每年銀一萬二千兩。計二三年之久。以作在英國推廣華茶之經費。欲使俱樂部。餐室。旅館及民家。購飲華茶。大費經營。今協會依然存在。然其所經營者。無甚功效。蓋一國人民之嗜好。非一時所能變也。如能不惜經費。大登廣告。竭力競爭。則華茶銷路。或尚有恢復舊狀之一日歟。

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九個月內。美國所銷各國之茶葉。較前大增。查一九一五年同一時期。共銷貨值美金洋一千五百二十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一九一六年已增至美金洋一千七百零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而中國運銷美國之茶。反減美金洋三十餘萬元。日茶則增銷美金洋一百六十五萬元。若以一九一四年同時較之。則增二百餘萬元。英國(殆指印度言)及東印度運入美國之茶。亦見增多。華茶前銷於美國者。為數甚巨。近年來日見減落。推原其故。乃由中國既不講究種植之法。而復不遵美國純淨食品律。設色。掩假。無所不為。有以致之也。茲將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前九個月內。美國所入口之各國茶葉。與一九一六年同一時期所入之數。列表比較如下。

廿一 一九一五年中國煤礦最大產額之國以中國為最大產額

英國 九八六七·八三六磅 二六六一·一九五元

坎拿大 二二·五二八·二一九磅 一七〇五·一八九元

中國 二二·七三一·九四三磅 三〇九二·〇〇二元

東印度 二一·〇〇一·一五三磅 一八三二·九五二元

日本 三九·五五四·六八三磅 六·七五四·八四六元

各國 二二·八九〇·七四三磅 一三二·五五四元

共八六·五七四·五七七磅 一五·一二七·七三八元

一九一六年

英國 二二·八七一·七三三磅 三〇九一·六一四元

坎拿大 一·九〇八·〇八四磅 六四〇·三〇〇元

中國 一八·七七四·七六七磅 二七八六·六六一元

東印度 一〇·八三二·二五一磅 二二〇五·五五四元

日本 四九·〇七三·六七三磅 八·三〇三·八九八元

各國 四〇六·一〇五磅 六七·四三七元

共九三·八六六·六三三磅 一七〇九五·四六四元

◎中國之煤礦(鐵道東時報)

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間。地質學大家及遊歷家勒化脫芬氏。遍歷亞細亞洲之大部分。隨地考察各地礦產。即宣稱中國者。實亞細亞產煤最富之國也。當時其所到各省煤產統計。雖不無過高。但中國煤礦之富。在亞洲稱第一。其位置

固未嘗稍為變動。若以世界各國之煤產比較之。則除美國與加拿大外。亦未見有第二國。可以駕在中國之上者也。各國茶業中國煤礦實在可產煤幾何。曠以無人實地查驗。缺乏詳細統計之故。所以終不能論定之。顧近來國外之礦學地學專家及外國設立之中國地質測驗會之會員。到華遊歷。不乏其人。據其記載實可以輔助吾人之統計不少也。英國(礦務局調查)及東明

三十 各省煤產之區分 煤產金幣二百六十萬。其產以一九一中國煤礦。實可謂滿佈於全國。無一省無煤礦之存在者。也不過礦源之厚薄。礦質之高低。則以彼例此。大有出入耳。其在中國本埠之東北。如山西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則為煤礦最繁盛處。而尤

以山西一省。稱巨擘焉。內蒙古與滿洲亦富煤產。徒以昔日遊歷家罕至其地。故人多不之提及。西北各省煤礦稍薄矣。但若甘肅與青海。則亦以煤礦之富見稱於世。至揚子流域與沿海各省煤礦亦不甚富。惟湖南與江西二省。實在例外。湖南尤翹然獨出

以富於煤礦者。人往往以中國南部之山西目之。西部與西南部各省。雖間有煤礦發見。但礦層極薄。比較的言之。殊無足注意也。

煤礦地質之種類

中國煤礦雖遍於全國。但以地質學的眼光觀之。其種類殊有區別。其最普通者。舉屬於初期石炭紀。北直隸山西山東及湖南各省之煤礦。屬滿洲著名之富順煤礦。日產煤五千噸。其煤層厚

至一百二十英尺。則屬於第三紀者也。北山西之大同煤礦及直

練與蒙古之煤穴則屬條羅紀者居多。雲貴二省最佳之煤礦。則又他屬於脫拉雪克紀。但其儲有至豐之煤礦則一也。大抵煤礦突富煤產儲額之統計。其升頓階級。計詳本報附錄。文明時中國煤礦富方。究有幾何。言人人殊。今據世界產煤統計一書中。所載尹哇伊及特米克二氏。中國各省煤產調查。則實為最精確之統計也。照錄如左。

省名 中特氏統計數(以噸為單位) 尹氏統計數

蒙古	1,100,000,000	未詳
直隸	3,600,000,000	中國全國之總數 2,600,000,000 是十
山東	7,400,000,000	十對付此表者 6,500,000,000 半數
山西	7,400,000,000	1,100,000,000 實數
陝西	1,000,000,000	未詳
甘肅	3,900,000,000	未詳
河南	9,200,000,000	3,000,000,000
江蘇	1,000,000,000	未詳
安徽	1,870,000,000	未詳
湖北	1,100,000,000	未詳
浙江	3,2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	1,200,000,000	2,000,000,000
江西	3,500,000,000	4,000,000,000
廣東	1,000,000,000	未詳

廣西	500,000,000	未詳
湖南	9,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	8,000,000,000	1,800,000,000
貴州	3,000,000,000	未詳
雲南	3,000,000,000	未詳
滿洲	未詳	1,100,000,000

計共 2,600,000,000 噸。 2,900,000,000 噸

二氏統計不同之點。實以特氏則每省估計。而伊氏為日人。則僅就日人地質測量會所實測之各省列表言之耳。故其對於閩浙二省煤產之調查。獨詳獨確。以該二省日人知之較熟也。而其大誤點所在。即稱江西一省之儲煤總額。反較山西為多。是誠不可以不辨也。但以上列二表參觀。似特氏統計雖亦不免多臆測之談。而實較近事實也。即彼亦聲稱雲南貴州山西三省統計未免過大。細按其數。吾亦云然。蓋特氏統計實本於立克查芳及里克萊雅之調查。立克查芳對於山西煤產之估計。本覺太高。即其所估鐵產亦同此弊。特氏依樣葫蘆。自然言之。非其真矣。至有里克萊雅之調查。則尤為誤謬。其稱滇黔二省為一大平原。不知山脈蜿蜒於此。為甚。故其於該二省之煤產估計。至少溢出現在者數倍以外也。而其估計浙江福建江西安徽蒙古等省。則又過小。如其所列。浙閩二省之統計。以尹氏所列者。一為比較。便知其中之虛實情形矣。最近中國地質測量會會員王博士曾聲稱江西萍

選 報

鄉煤礦。礦脈蜿蜒。分達於東方及東南方之鄰近諸邑。即以該地煤礦總數估計之。已等於特氏所估全省之數矣。而江西煤礦不止此。萍鄉一區也。其他各地在在有煤礦發見。則其儲額之巨。蓋可想見。博士又稱內蒙古西部所有之侏羅紀煤產。實在四億噸以上。尹氏特氏對於安徽煤礦調查。亦極不完全。其安徽北部之多數煤礦區域。彼等皆未之知也。而特氏估計該省南部煤礦。則又一本於日人益希氏調查。謬誤之點。更不一而足。又青海煤礦。彼等皆未之提及。其實所有儲額。亦不減於江蘇一省也。

二氏統計。比較的言之。特氏實較完全而精確。即其所列各省儲煤總額多少之次序。亦極合理。惟各省之究竟儲煤總額幾何。則以缺乏精細調查之總計。終難斷定。但假定其為一千億噸。尚為最小之量。恐實在總額當有十倍於此者。按現在全世界每年煤產總額約為一億噸。果爾則中國全國之煤。至少當能供世界千年之用矣。

中國煤之種類

中國煤產。煙煤與無煙煤皆有之。而尤以無煙煤為富。以山西與湖南二省為中國煤礦最富之區。皆產無煙煤也。昔者中國消耗無煙煤。實較消耗煙煤為多。以無煙煤可在屋中燃燒。而無需煙突為之出煙者也。但至近代。則煙煤之消耗亦稍稍繁矣。即如中國現以機器開採煤礦之區。共為二十所。然其所產者。大抵煙煤居多。其產無煙煤者。僅河南之福公公司。山西之寶清公司。北京之

東興公司。所開採者三處而已。

中國地質無論煙煤無煙煤二者皆極佳良。如山西湖南省之無煙煤。直隸山東江西省之煙煤。以世界號稱至佳之煙煤。與無煙煤互為比較。實不相上下。且或可佔優勝之地位也。甚哉中國天產之富有可以傲他人矣。

現在中國之煤產額

據中國地質測量會報告一千九百十三年。中國全國各種煤塊總產額約在一千五百萬噸左右。其各省統計表如左。

- 直隸 二七〇〇〇〇噸
- 山西 二八六八〇〇噸
- 湖南 二〇〇〇噸
- 河南 一四六三〇〇噸
- 山東 一〇〇〇噸
- 四川 一〇〇〇噸
- 江西 九四九〇〇噸
- 奉天 一八〇五〇〇噸
- 吉林 一四四〇〇噸
-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噸
- 雲南 八六〇〇〇噸
- 甘肅 三〇〇〇噸
- 青海 六〇〇〇噸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噸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噸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噸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噸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噸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噸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噸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噸

福建 一〇〇〇〇〇噸

共計 一四·五五·〇〇〇噸

以上所列各省煤產統計，雖經種種困難調查而得，但其數目終不甚確，則以產額多少，由機器開採之礦正不難一查而得，至用土法開採者，則每日平均產額至為不齊，更何由斷定其每年之總產額耶？而中國全年煤之總產額，大半皆產自土法開採之礦，用新法開採者，僅寥寥數處而已。則欲列精細之統計，自然難矣。今之調查，僅本開採場所及礦工之數目計算，而各地之煤礦小區域，不計在內者，亦甚衆多，則稱此為統計最低之數，實非過言。至日人尹氏，則稱中國全年煤之總產額，在一千五百萬噸至二千萬噸之間，亦甚合理之推測也。

將來之發展

以上章所述之，則中國每年煤之消耗額，以其人口為比例，則

遠 報

實絕對的不足也。推其原因，則一言以蔽之曰：缺乏良好之交通機關而已。蓋煤之一物，體積重量最不合宜於運輸，如其欲之，則非有四通八達之交通機關不可，而中國煤礦在西北者居多，其地水道既多不通，而陸路又峻山路崎嶇，艱於轉輸，歷程一日，其煤價即頓漲一倍有奇，故中國人家得享煤之應用者，僅不過限於在煤礦鄰近諸地，或交通便利者而已。至距煤礦稍遠之地，及交通未便者，則終以價值太高，未敢過問。中國煤之消耗額，量之寡，豈不以此也哉？從來礦產興盛之地，必有良好之交通機關，以為輔佐，而後該礦得以日益擴展，無所阻礙，否則交通阻塞，前途必難起色也。今即以中國為證，蓋現在中國著名煤礦，除萍鄉外，咸與路線相連接，若開灤及淮南煤礦，與津奉及南滿線交通，即其明證。倘此二線不存在者，則該處礦區，必不能如今日之興盛，蓋可斷言也。山西白煤，素無開採，於今日交通便利後，揚子流域，咸見晉省白煤矣。今日中國計畫之路線甚多，一旦全部告竣，則其足以輔助採礦業者，必為不少，如海蘭一線工竣，則河南南部與陝西甘肅等省之煤礦，咸必有發展之趨勢矣。

中國將來煤礦既日益發展，則無煙煤與煙煤之開採，當均等而不相上下，以應市場之需要。無煙煤雖為用較小，但為人家燃料最屬適宜。今日揚子流域人家所用燃料，仍為柴草之屬，望於用煤為便宜計，則彼固完全未之知及，故室內空氣，雖極主導度，以下未見有說一煤爐以自費者，此實家庭幸福之大障礙，亦天始

非受交通阻塞之影響也。近年來湖南山西白煤（即無煙煤）

雖已漸漸行銷於揚子流域。但為量究竟微小。倘煤商能善於經

營。引起大多數人家用煤之注意。則吾知不數年後。其銷場額當

可三倍四倍於今日也。煙煤在中國市場銷場最佳。每年自外國

輪進中國者。不下一百五十萬噸。而其中日本煤實最佔多數也。

將來中國煙煤之消耗。必有加無減。自可斷言。蓋不特繁盛之航

業需要巨量煙煤。而中國方與未艾之各項實業。亦無不需煤以

為燃料也。又香港一埠。為遠東航業中心點。每年用煤亦不下一

百萬噸。問其來源。即為澳洲與日本二國。但該二國煤產。所含硫

磺質太多。專門家病焉。而中國產之煤。則實比較的優良。將來全

國煤礦大事開採而後。其可在遠東市場獨佔首選者。容有疑乎。

中國揚子流域。高級之鐵礦。在在有所發見。統計儲有產額。實不

下十億噸。鐵礦既探。鎔鐵需煤。於是中國煤之需要至此又必增

加倍蓰矣。

揚子流域鐵礦。既貼近大河。交通便利。而探者寥寥。誠不得其解。

說者謂地勢層落太甚。開採非宜。故開採之無人也。然而有數地

點。所處地理極佳。亦任其棄富於地。則未免可惜。或者以南人知

開採鐵礦之利。迨不如北人。知開採煤礦有利之親切而有味。所

以其從事礦業。亦不如北人之熱。而前清官僚之不加提倡。反從

事抑阻。固亦其大原因也。一九一四年民國政府修訂之礦律較

前清稍良矣。然其限制外國資本之輸入。亦甚嚴格。故尚未滿一

般人之意。今聞中央政府又將着手修正矣。吾知中國礦律能一旦

盡情修正。則歐美資本家鑒於中國礦產之富有。市場之便利。工

值之廉賤。對華礦業必能大有所發展。以為吾國民福利也。其且

不勝其喜。可以觀市場之需要。誠恐礦業限制小。則欲入家辦採

中國煤。來勢強。則日益發達。則煤礦界勢將日趨其盛。其且

與煤礦界。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日益發達。其且

